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书是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系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而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本报告书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上市公司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报告书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报告书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并无考虑任何上市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上市公司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书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九)如本报告书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书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

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十一）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书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书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6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承诺、协议等.....	41
九、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43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5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7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4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64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64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66
重大风险提示	6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
二、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7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8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8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3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9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3
一、基本信息.....	103
二、历史沿革.....	103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1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1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2
八、前十大股东情况.....	128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2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0
一、北京中信.....	130
二、蓝帆投资.....	160
三、Wealth Summit.....	164
四、V-Sciences.....	171
五、CDBI.....	173
六、Marine Trade.....	178
七、Cinda Sino-Rock.....	183
八、Tongo Investment.....	188
九、Jose Calle Gordo	192
十、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193
十一、Li Bing Yung.....	195
十二、Frederick D Hrkac.....	196
十三、Wang Chicheng Jack.....	197
十四、Yoh Chie Lu	197

十五、Thomas Kenneth Graham	199
十六、Wang Dan.....	200
十七、David Chin	201
十八、Pascal Vincent Cabanel.....	201
十九、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02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208
一、CBCH II.....	208
二、CBCH V.....	255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62
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292
五、标的资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况.....	37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78
七、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378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378
九、主要会计政策.....	405
十、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的相关情况说明.....	44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4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46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66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72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473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474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474
二、CBCH II 评估的具体情况.....	477
三、CBCH V 评估的具体情况.....	530
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532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55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56
一、基本假设.....	55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5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566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567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57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7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603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605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606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60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08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608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核意见.....	608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标的公司/CBCH II 和 CBCH 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柏盛国际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蓝帆投资等 17 名股东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以及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CBCH II 62.61% 股份和 CBCH V 100% 股份，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 股份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向蓝帆投资、北京中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	指	蓝帆医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ealth Summit	指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V-Sciences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CDBI	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ine Trade	指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Cinda Sino-Rock	指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Tongo Investment	指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CBCH V 的唯一股东北京中信和除 CBCH III、CPBL Limited 以外 CBCH II 的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主体	指	蓝帆投资、北京中信、管理层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的合称
CBCH 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II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CBCH IV 的全资子公司
CBCH IV	指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CBCH V 的全资子公司
BIT	指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BESA	指	Biosensors Europe SA
吉威医疗	指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齐鲁增塑剂	指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轩	指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蓝帆塑胶有限	指	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为蓝帆医疗前身
蓝帆塑胶	指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为蓝帆塑胶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 为蓝帆医疗前身
淄博蓝帆化工	指	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为山东蓝帆化工前身
山东蓝帆化工	指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蓝帆投资下属公司
蓝帆集团有限	指	淄博蓝帆集团有限公司, 为蓝帆集团前身
康德乐	指	Cardinal Health, 康德乐集团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雅培制药公司
波士顿科学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poration, 波士顿科学公司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plc, 美敦力公司
微创医疗	指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中双和	指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垠艺生物	指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VI I	指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BVI II	指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Bidco	指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Ace Elect	指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Autumn Eagle	指	Autumn Eagle Limited
EMEA	指	标的公司对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销售区域合称
APAC	指	标的公司对亚洲地区及太平洋沿岸地区（除中国、日本之外）的销售区域合称
Hua Lian	指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Fu Mao	指	Fu Mao Holdings Limited
定价基准日	指	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蓝帆医疗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蓝帆医疗享有及承担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BCH II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2 号）
《CBCH V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 [2017] 第 3-00007 号）
《CBCH II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

《CBCH V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2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与北京中信签订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中国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Maples and Calder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201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8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2017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新加坡元/新币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欧元区使用的统一货币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

二、专业术语

第一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 PCI)，指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	指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ercutaneous Transluminal Coronary Angioplasty, PTCA），属于 PCI 的一种技术分类，通过穿刺股动脉或桡动脉等方法将导管、导丝、球囊沿动脉送至冠状动脉相应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数秒钟至数分钟，消除冠脉狭窄
聚合物	指	附着在支架表面的高分子化合物，作为支架药物载体
雷帕霉素	指	一种新型大环内酯类免疫抑制剂，用于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的过度增生，预防支架内再狭窄的形成
BA9 药物	指	Biolimus A9 TM 药物，柏盛国际专利药物，雷帕霉素衍生物
DAPT	指	双重抗血小板治疗（Dual Antiplatelet Therapy, DAPT），一种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后预防支架内血栓形成和减少缺血事件的治疗方式
球囊扩张导管/球囊	指	用于扩张病变处血管或撑开支架的器械。其中，预扩张球囊导管的主要功能是通过球囊的扩张，清除或减少发生狭窄的血管处的积垢，开通输送支架的通道；后扩张球囊导管的主要功能是撑开支架，并将其安置在发生狭窄的血管处，保证支架的完全膨胀和贴壁，最终达到疏通、扩张血管的目的

导管	指	介入诊疗辅助器械的一种，在介入治疗中主要用于传送后续器械、监测血流动力学和注射造影剂
导丝/导引导丝	指	介入治疗中引导导管及支架进入病变处的医疗器械
输送系统	指	介入治疗中将支架输送到人体病变部位的辅助器械
支架/冠脉支架/心脏支架	指	一种可被球囊扩张开的、多孔不锈钢（或其他金属如钴合金）的、起支撑作用的管状物，它附着在球囊的表面，由球囊送至血管病变处并释放
裸金属支架/BMS	指	Bare Metal Stent，表面未涂覆药物的支架
药物洗脱支架/DES	指	Drug-eluting Stent，表面涂覆药物的支架，药物的缓慢释放可以抑制血管内膜组织增生，可以使冠状动脉介入术（PCI）术后再狭窄的发生率减少
生物可吸收支架/BVS	指	Bioresorbable Vascular Scaffold，表面涂覆药物、支架可以完全降解并以良性方式被吸收的支架，可以解除血管处刚性束缚、扩大管腔面积，并使患者无需终身服用抗血小板药物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标志，产品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必须加贴“CE”标志
MDR	指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欧盟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法规》，将逐步取代 CE 认证
NCD	指	Non-communicable Chronic Disease，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指长期的、不能自愈的、几乎不能被治愈的疾病，如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疾病
CVD	指	Cardio Vascular Disease，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和周围血管病
STEMI	指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应现金对价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BCH II 和 CBCH V 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II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4,288.3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429,748.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8.83%。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9.91% 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或业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V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BCH V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通过引用《CBCH II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V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9,030.57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4,670.6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145,640.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6.72%。

评估基准日之后，CBCH II 回购了 78 名小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2,578.90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397 换算，为 17,123.14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84,288.34 万元扣减股份回购金额 17,123.14 万元之后的价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以下简称“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考虑到各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收取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等有所不同，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作价采取差异化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CBCH II 的股东

(1) 蓝帆投资所持有的 CBCH II 30.98% 股份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对价 193,413.19 万元确定（该价格对应的 CBCH II 100% 股份估值为 624,376.24 万元，相当于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3.59%），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66 元/股（或 1.15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上述三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Wealth Summit 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0%（即 600,448.68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37 元/股（或 1.11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 CBCH V 的股东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所拥有的唯一资产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50,611,469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1%，CBCH II 股份回购完成后上升为 30.76%。北京中信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基础、按照 30.76% 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北京中信出售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综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份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 CBCH II 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CBCH II 的股东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0.98%	-	193,413.19	179,919,243
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10.70%	64,253.81	-	-
3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5.82%	34,927.69	-	-
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64%	21,829.81	-	-
5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96%	17,785.00	-	-
6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7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1.38%	8,295.33	-	-
8	Jose Calle Gordo	1.09%	6,563.89	-	-
9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1.09%	6,563.89	-	-
10	Li Bing Yung	1.24%	8,249.34	-	-
11	Frederick D Hrkac	0.65%	3,912.70	-	-
12	Wang Chicheng Jack	0.70%	4,204.34	-	-
13	Yoh Chie Lu	0.70%	4,204.34	-	-
14	Thomas Kenneth Graham	0.10%	658.70	-	-
15	Wang Dan	0.07%	494.03	-	-
16	David Chin	0.07%	420.42	-	-
17	Pascal Vincent Cabanel	0.04%	237.13	-	-
CBCH V 的股东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76%	-	205,218.41	190,900,843
合计		93.37%	190,895.75	398,631.59	370,820,086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将按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6.6397）折合成美元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

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 10.75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0,820,08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79,919,243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00,843
	合计	370,820,08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

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 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蓝帆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蓝帆投资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北京中信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中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北京中信同意,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将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

(2)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3)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北京中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等数额的计算标准，由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北京中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北京中信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1. CBCH II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发生亏损，上市公司可直接从应向本次交易对方（除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

2. CBCH V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V（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权益份额）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CBCH V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V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北京中信需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615.64

万元,本次交易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 CBCH II 62.61%股份以及 CBCH V 100%股份合计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3.37%,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5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 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6.26%，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0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5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8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蓝帆投资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II 30.98% 股份。鉴于蓝帆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 CBCH II 股份系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蓝帆投资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由此，剔除蓝帆投资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剔除蓝帆投资以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14,690.00	21.44%	14,690.00	18.7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剔除蓝帆投资以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10.23%	7,010.00	8.94%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49%	333.40	0.43%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8.78%	6,018.80	7.68%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7.86%	19,090.08	24.35%
认购募集配套 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2.61%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31.20%	21,383.30	27.27%
合计	49,435.50	100.00%	68,525.58	100.00%	78,412.68	100.00%

若剔除蓝帆投资以停牌期间取得的 CBCH II 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2.15%，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8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8.10%，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4.35%；蓝帆集团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发生变更的情况

首先，最近三年内李振平先生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其他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均高于北京中信，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超过其他股东。

其次，根据北京中信出具的《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北京中信承诺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蓝帆集团、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共同控制。

最后，北京中信已出具《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据此，未来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及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北京中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本次交易中，除蓝帆投资及北京中信以外，其余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外成立的主体或非中国国籍的境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均获得现金对价、未获得股份对价，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不持有蓝帆医疗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

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Jose Calle Gordo 是 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根据 BEDELL CRISTI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是泽西岛法律下的全权信托，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使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开展相关投资或处置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财产。据此，Jose Calle Gordo 与 The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之情形。

2. Cinda Sino-Rock 为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间接控制汉石投资合计 48.28% 的权益。Tongo Investment 为中国信达间接全资持有的公司。根据汉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尽管中国信达间接控制汉石投资 48.28% 股权，为汉石投资的间接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根据中国信达 2015 年度报告，中国信达于 2015 年度丧失了对汉石投资的控制权。根据汉石投资的书面说明，汉石投资不为任何个人、实体单独控制。基于上述，Cinda Sino-Rock 与 Tongo Investment 并非同受中国信达控制，内部管理及运营决策互相独立，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

3. 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以下产权关系：（1）Wealth Summit 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V-Sciences 的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产业基金关联方管理的 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3）CDBI 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国开金融是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开金融投资和管理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或其关联方的产权关系当中，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均未直接参股或投资北京中信，且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不存在任何产权关系，因此，上述产权关系不会对北京中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

4. 作为要约收购柏盛国际资金来源的一部分，Wealth Summit 曾向 CBCH III 提供了一笔 4,000 万美元的夹层投资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CBCH III 已将全部夹层投资款归还给了 Wealth Summit。该等夹层投资安排并非为取得蓝帆医疗股份之目的，且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5. 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合伙等经济利益关系，具体包括：（1）Wealth Summit 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V-Sciences 的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产业基金关联方管理的 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3）CDBI 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国开金融是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开金融投资和管理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经济关系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之情形。虽然存在前述关系，但 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 及北京中信之间不存在直接合伙、合伙或联营的情形，但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 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的管理及运营均互相独立，其投资并退出柏盛国际系基于独立的投资决策，Wealth

Summit、V-Sciences 以及 CDBI 与北京中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并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情形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其承诺不会将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

根据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各自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均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52%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 19.80% 的股份，股权比例差额超过 20% 以上，

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除蓝帆投资及北京中信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和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实质为买卖双方基于自愿动机和对等谈判所达成的商业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动机和意图，具体原因如下：

1. 北京中信的交易意图为实现投资退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北京中信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10月。根据《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基金的存续期为首次交割日（即2011年11月15日）起10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6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结束后的存续期限可各延长一年，按照上述决定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最多一年。2015年11月10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北京中信第五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信的投资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11月15日，后续未再延长，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的投资期已届满，北京中信已经进入退出期。

2013年12月，北京中信首次对柏盛国际进行了股权投资；2016年4月，北京中信通过私有化交易对柏盛国际进行了追加投资，取得了控股股东的地位。自此之后，北京中信专注于柏盛国际业务运营方面的优化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加快推进产品取证和研发进度、拓展全球销售网络、系列措施多管齐下提高生产效率等。柏盛国际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营效率显著提升，业绩稳步增长。鉴于北京中信投资柏盛国际的累计时间已经较长，自2017年初开始，北京中信开始筹划柏盛国际的资本运作事宜，并于2月最终确

定出售予 A 股上市公司的操作路径，以实现柏盛国际投资项目的退出。

2017 年 4 月，在经过与数十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初步接触后，北京中信启动出售竞标流程，开始向多家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标的公司的竞标邀请函。在随后出售流程的接触、沟通和谈判过程中，北京中信向潜在交易对手明确其交易意图为出售柏盛国际股权、实现投资退出，并不谋求交易对手 A 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特别的，就本次交易而言，北京中信出具确认函，明确其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图是处置其持有的 CBCH V 的股份，而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北京中信就其未来 60 个月针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中信签署的《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V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及李振平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

综上所述，北京中信作为一只规模较大、有明确存续期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其推动实施本次交易的意图为实现所投资柏盛国际项目的退出、兑现投资收益，并无谋求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将柏盛国际变相进行重组上市的意图。

2. 蓝帆医疗的交易意图为落实公司战略，并非变更主营业务和出让控制权

上市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其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优秀，发展前景广阔，正在现有业务的扎实基础上谋求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和空间。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703.71	158,701.49	149,726.99
负债总计	40,872.86	28,698.44	31,3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30.86	130,003.05	118,37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15.64	129,889.66	118,265.5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7,594.53	128,877.07	150,898.47
营业利润	25,767.17	21,694.87	22,398.35
利润总额	25,362.38	22,007.13	22,453.44
净利润	20,197.41	18,032.07	16,81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43	18,106.94	17,021.18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推动进行本次交易，是近年来精心制定的“健康防护+医疗健康”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真正落地的体现，是在原有健康防护业务的基础上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上市公司的交易意图是借助本次交易，实现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互补搭配的业务布局，打造医疗器械整体业务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蓝帆医疗推动实施本次交易，是落实自身战略的发展需要，是现有业务和拟收购业务的强强联合，并无任何变更主营业务、出让自身控制权、以至变相将柏盛国际重组上市的意图。

3. 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正是为了保持和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得到巩固，公司所制定的战略能够得到贯彻和延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与交易对方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以确保在交易完成后李振平先生的控制权地位拥有足够的安全边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还是按照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剔除计算方式，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北京中信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无论从交易各方的交易意图、方案设计，还是从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归属情况看，均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北京中信与李振平先生及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剔除蓝帆投资以 CBCH II 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北京中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实质为买卖双方基于自愿动机和对等谈判所达成的商业交易，并无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动机和意图；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是上市公司贯彻自身发展战略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形成更为有利的业务板块格局，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为进一步巩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实际控制权，相关主体已补充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 股份增减持安排。北京中信承诺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进一步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同时，李振平先生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0 个月内将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始终保持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 配套融资认购安排。交易对方均承诺其及其各自的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亦承诺不会将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及其各自的出资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股份。

3. 公司治理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后北京中信将提名董事不超过 2 名，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对董事会的控制。同时，上市公司将延续本次交易前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

4. 其他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也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就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

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蓝帆医疗签署的《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合计口径计算将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二）北京中信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来 60 个月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北京中信就其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中信签署的《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V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及李振平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除李振平先生以外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中轩、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除北京中信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就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其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继续向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继续向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关于本次业绩承诺各方主体利润补偿的具体方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主体基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和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后确定的。基于评估预测，CBCH II 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630.18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净利润	4,829.23	37,993.66	44,991.65	53,992.64

如上表所示，CBCH II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93.66 万元、44,991.65 万元及 53,992.64 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净利润，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CBCH II 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结合 CBCH II 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等因素，标的公司的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主体所作出的业绩承诺不低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 CBCH II 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10.7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8,468.05 万元提升至 43,289.93 万元，增幅达到 134.40%。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 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6.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7. 2018 年 1 月 23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初反垄初审函〔2018〕第 30 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蓝帆医疗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 2018 年 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9. 2018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9 号、第 N3700201800072 号和第 N3700201800073 号），批准本次交易。

10.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蓝帆医疗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蓝帆医疗承诺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蓝帆医疗	关于符合发行条件的承诺函	<p>就蓝帆医疗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蓝帆医疗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蓝帆医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蓝帆医疗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2、蓝帆医疗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蓝帆医疗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就守法情况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蓝帆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蓝帆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管理措施。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来 60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相应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保证向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等。</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郑重承诺：</p>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p>	<p>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p> <p>1、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蓝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李振平先生郑重承诺蓝帆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	关于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帆投资作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的220,334,048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182,650,000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82.9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30,430万元。此外，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53.57%股权，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100%股权，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投资49%股权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蓝帆投资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p> <p>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承诺，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相关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p>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帆投资作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李振平先生在未来60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合计口径计算将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p>
蓝帆投资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特承诺如下：</p> <p>1、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p> <p>2、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蓝帆投资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p> <p>4、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蓝帆投资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p> <p>5、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p> <p>6、如上述需锁定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7、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蓝帆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8、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蓝帆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蓝帆投资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蓝帆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蓝帆投资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蓝帆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蓝帆投资的情形；蓝帆投资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等； 4、蓝帆投资及蓝帆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蓝帆投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因蓝帆投资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蓝帆投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蓝帆投资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确认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出资方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本公司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017年12月，本公司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如因本公司上述确认或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中信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京中信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北京中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中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北京中信郑重承诺： 1、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北京中信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北京中信	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实施后，北京中信将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此，北京中信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二、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p> <p>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中信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p> <p>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p> <p>2、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p> <p>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p>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北京中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中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北京中信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中信的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北京中信的情形；北京中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北京中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北京中信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北京中信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中信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郑重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以下情况：</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北京中信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如下：</p> <p>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3、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图是处置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CBCH V 的股份，而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如因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中信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p>
北京中信	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p>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 CBCH V 实际汇出 2 亿元人民币，用汇额度为 30,556,744 美元。我司使用该笔资金和其他投资人对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投资的资金，以及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Bidco”）在境外获得的贷款，购买了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部分股份，完成了 Bidco 和柏盛国际的合并。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我司未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p> <p>我司同意、确认并特此向蓝帆医疗承诺：如蓝帆医疗因我司未取得北京发改委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核发的备案通知书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我司承诺立即向蓝帆医疗做出足额赔偿。</p>
除蓝帆投资、北京中信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承诺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保证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或者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Wealth Summit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Wealth Summit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Wealth Summit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Wealth Summit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Wealth Summit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Wealth Summit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Wealth Summit 的情形;Wealth Summit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Wealth Summi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Wealth Summi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Wealth Summit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Wealth Summit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Wealth Summit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V-Sciences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V-Sciences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V-Sciences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V-Sciences 自设立以来不存影响 V-Sciences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V-Sciences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V-Sciences 的情形;V-Sciences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V-Sciences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V-Sciences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V-Sciences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V-Sciences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V-Sciences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V-Sciences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CDBI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CDBI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CDBI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CDBI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CDBI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CDBI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CDBI 的情形；CDBI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CDB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CDBI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CDBI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CDBI 将承担赔偿责任。</p>
Marine Trade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Marine Trade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Marine Trade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Marine Trade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Marine Trade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Marine Trade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Marine Trade 的情形；Marine Trade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Marine Trade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4、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Marine Trade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Marine Trade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Marine Trade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Marine Trade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Cinda Sino-Rock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Cinda Sino-Rock 作为蓝帆医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Cinda Sino-Rock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Cinda Sino-Rock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Cinda Sino-Rock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Cinda Sino-Rock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Cinda Sino-Rock 的情形；Cinda Sino-Rock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Cinda Sino-Rock 及 Cinda Sino-Roc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Cinda Sino-Rock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Cinda Sino-Rock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Cinda Sino-Rock 将承担赔偿责任。</p>
Tongo	关于守法情况的	Tongo Investment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Investment	承诺函	<p>《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Tongo Investment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Tongo Investment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 Tongo Investment 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Tongo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 Tongo Investment 的情形；Tongo Investment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Tongo Investment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Tongo Investment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Tongo Investment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ongo Investment 将承担赔偿责任。</p>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Affinity Trust Limited 是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受托人的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和 Affinity Trust Limited 的相关情况，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和 Affinity Trust Limited 声明和承诺如下：</p> <p>1、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性文件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具有决定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参与本次交易的权限和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的权限、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及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因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Affinity Trust Limited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Affinity Trust Limited 系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签署本承诺函。</p>
<p>Li Bing Yung, Jose Calle Gordo, Frederick D Hrkac, Wang Chicheng, Yoh Chie Lu, Thomas Kenneth Graham, Wang Dan, David Chin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el</p>	<p>关于守法情况的 承诺函</p>	<p>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如下：</p> <p>1、承诺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6、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

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部分。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过渡期损益归属”部分。

（六）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此外，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3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模拟备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50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造成摊薄。

尽管如此，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不可预计的大幅下滑，则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 CBCH II 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与未来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密切相关。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前述业绩承诺是 CBCH II 管理层及相关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情况、盈利增长情况等因素，假设标的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所作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业绩承诺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四）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因系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且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较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存在折扣，一定程度上已承担补偿风险。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该等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此，尽管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与北京中信、管理层股东和蓝帆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或减值，业绩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1.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

（1）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

市公司的商誉总额为 6,337,040,511.43 元，其中上市公司自有商誉金额为 17,844,422.89 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6,319,196,088.54 元。上述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大信阅字 [2017] 第 3-00007 号模拟备考审阅报告。

标的公司 CBCH II 以 2016 年 4 月 8 日为合并日取得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1362-01 号）中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合并柏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时确认商誉 2,878,468,701.44 元。CBCH II 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2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CBCH II 62.61% 股份及 CBCH V 100% 股份，CBCH V 通过全资子公司 CBCH IV 及 CBCH III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CBCH II 出具了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1362-02 号），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相比，两次估值报告评估对象范围一致，基准日间隔时间较短，同一可辨认长期资产除商标权及专利权外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剔除折旧、摊销因素影响）。

商标权和专利权因两次评估时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评估结果对净资产进行调整；两次评估期间新增的可辨认长期资产根据评估结果对净资产进行了调整。

（2）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测算过程

以 CBCH II 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基准日后回购股份支出之后的价值为基础，收购价款与上市公司对 CBCH II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93.37% 计算的价值享有额之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价 (1)	5,895,273,425.9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 (2)	2,545,399,799.9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 (3)	2,878,468,701.44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金额 (4) = (2) - (3)	-333,068,901.50
基准日后 CBCH II 回购股份因而 CBCH II 净资产减少金额 (5)	171,231,386.70
基准日对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金额 (6)	254,669,584.88
CBCH II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 = (4) - (5) + (6)	-249,630,703.32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8)	93.37%
本次收购比例对应的 CBCH II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模拟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享有部分) (9) = (7) * (8)	-233,080,187.69
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商誉 (10) = (1) - (9)	6,128,353,613.63
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时 CBCH II 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归属于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11) = (3) * (1 - (8))	190,842,474.91
商誉总额 (12) = (10) + (11)	6,319,196,088.54

2.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敏感性测试

(1) 商誉减值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2) 敏感性测试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 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② 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③ 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④ 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3) 敏感性测试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测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6,319,196,088.54	63,191,960.89	-59,002,333.88
5%	6,319,196,088.54	315,959,804.43	-295,011,669.40
10%	6,319,196,088.54	631,919,608.85	-590,023,338.78
15%	6,319,196,088.54	947,879,413.28	-885,035,008.1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上市公司利润表，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3. 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末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等情况发生，如果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标的公司资产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商誉减值风险的措施主要如下：

(1) 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重组整合效益

标的公司 CBCH II 为持股公司，通过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商，在国际和国内的心脏支架产品领域均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卓越的产品组合和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卓越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建立起了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心血管耗材销售网络 and 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且各项新产品的推出及新市场的准入计划如期执行（包括：心跃 TM 在中国、BioFreedomTM 在日本的如期上市，BioMatrix AlphaTM 在 EMEA 和 APAC 区域逐步对原有 BioMatrix NeoflexTM 和 BioMatrix FlexTM 产品进行升级，BioFreedomTM 美国临床注册的顺利推进等），并储备了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丰富的在研项目，自身的产品组合和技术优势预计将得到持续巩固。此外，标的公司所在的心血管医疗器械领域作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心脏支架行业在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广阔、市场潜力预计将持续释放。

基于标的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良好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的持续发展前景等，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柏盛国际业务受到影响；在

此基础上，逐步加强整合沟通，积极落实整合计划，进一步提升整合效益，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

（2）交易方案中设置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机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等三名管理层股东均对 CBCH II 重组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了盈利承诺，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 CBCH II 未实现承诺的业绩，上述业绩承诺主体将分别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此外，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形，蓝帆投资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机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易完成后继续围绕心内科积极布局新的产品线组合，进一步提升柏盛国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心脏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并获得柏盛国际领先的产品技术、广阔的销售网络、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运营平台。柏盛国际目前的产品线仍然以心脏支架为主，而事实上，一台完整的 PCI 手术，除了需要心脏支架外，医生还需要使用到造影导丝、造影导管、导引导丝、导引导管、预扩球囊、后扩球囊、穿刺针、动脉鞘、压力延长管等各种医疗器械，以及氯吡格雷、替格瑞洛等抗血栓药物。为进一步挖掘自身研发和销售网络的潜力，柏盛国际有计划利用现有的业务和财务资源，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投资、代理合作等方式，丰富、拓展和完善 PCI 手术相关的产品线组合，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这种业务平台式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柏盛国际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其心内科业务平台的竞争地位，有效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和柏盛国际上述战略和计划的逐步实施、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

提升、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且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两者分属不同细分领域且标的公司系境外跨国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为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拟订详细的整合计划，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医疗器械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强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上市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两者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分红受到债权人约束以及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律限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境外实现的盈利需通过分红先进入上市公司，再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根据目前 CBCH II 全资子公司柏盛国际与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协议，在贷款存续期内柏盛国际的盈利分红受到贷款协议条款的一定限制；此外，上市公司从境外子公司获得分红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如贷款存续期内由于种种原因标的公司分红不符和协议约定且未获得债权人同意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分红或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八）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将不影响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将给公司带来一定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的 220,334,0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161,350,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73.2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64%，质押比例较高。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实力雄厚、按时偿还债务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将维持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一）各国对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

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对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均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始终满足相关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产品注册许可、生产经营许可可能被暂停或取消，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如果导致标的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产品和生产经营批准/授权或者无法满足改变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介入性医疗器械产业近年来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有着强烈的需求，因此世界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投入巨资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标的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这些新产品研发难度大，且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在全球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产品注册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必须获得目标市场有权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或相关准入许可后才能投放市场。但由于公司研发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包括欧洲、中国在内的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均在持续加强对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当地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技术的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推迟上市，甚至还可能出现不能取得产品注册证或相关准入许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目前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中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国内外主要企业还有波士顿科学、雅培、美敦力以及乐普医疗、微创医疗等，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标的公司必须紧握行业发展脉搏，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提高管理水平，方可在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变革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以冠脉支架为主的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可观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集中或需求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冠脉支架的销售。如果冠状动脉介

入性医疗器械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者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标的公司生产的药物支架系统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 销售渠道风险

柏盛国际采用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间接销售模式指柏盛国际与医疗器械经销商、分销平台签订协议授权其代理柏盛国际向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虽然柏盛国际会对经销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可能导致柏盛国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 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作为直接植入人体重要器官的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风险。患者如在使用后出现意想不到的风险事故,并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 标的公司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 即使标的公司可成功抗辩,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 如果标的公司被判败诉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八) 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等原因,标的公司的支架生产所使用的金属支架、海波管等主要原材料厂商在全球范围内数量不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2.11%、48.16%和57.03%;剔除2016年以来代理销售业务的影响,向心脏支架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约在30%~45%之间。尽管标的公司已采取寻找其他潜在供应商、优化采购模式等方式不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如果未来与相

关供应商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标的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申请的专利还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标的公司专利的情形或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部分临近到期经营资质与产品许可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

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对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均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需要满足相关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获得相应的产品注册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及产品注册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虽然已正在对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但仍可能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销售造成影响。

（十一）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多区域跨国经营的医疗器械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柏盛国际股份和主要资产作为贷款担保品的风险

根据柏盛国际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各项协议，包括 CBCH I 所持有的柏盛国际 100% 股份在内的一系列经营性资产为相关贷款提供了质押或抵押担保。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逊于预期，使得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将出现柏盛国际的股份或旗下全部或部分资产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十三）柏盛国际的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到需主要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风

险

根据目前柏盛国际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各项协议，除贷款协议中明确许可的情形外，柏盛国际作出重大对外收购、重大资产处置、分派红利、大额借贷、对外大额担保、重大合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行为前需要获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尽管柏盛国际并无上述重大公司行动的实际需求（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债权人附条件的同意函），因此尚未发生因上述贷款协议条款而实质限制柏盛国际财务与经营决策的情形，但在相关贷款存续期内，如果存在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确实发生重要财务或经营决策未获得或未能及时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受私有化并购贷款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医疗器械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10月末，CBCH II 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63.68%和61.96%；若扣除账面存在的商誉金额，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调整为108.37%、111.46%和108.74%，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且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31倍和2.90倍，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和较好的偿债保障。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和债务的逐步偿还，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降低，资本债务结构将得到逐步改善。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位于新加坡的业务运营实体BIT以及位于山东的子公司吉威医疗均享受作为当地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相应期限内的所得税分别执行5%、15%的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BIT及/或吉威医疗在目前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无法持续获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来实际税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及国际各业

务区域内税务机关对税法或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 跨国经营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原有的医疗手套与健康防护手套业务主要面向国外市场销售,但研发、生产、供应和运营等环节均在国内,管理团队也全部为中国籍人士。标的公司则面向市场环境、商业文化、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全球各区域市场经营业务,管理团队的背景也较为多元化,是一家全球化跨国运营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方面互相助力、取长补短,进一步提升两者全球影响力及盈利能力。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逻辑,或未能与背景多元的标的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文化融合和组织融合,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及劳工条例等,将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

(十七) 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其涉及欧元、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及日元等多种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及时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已确立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

蓝帆医疗现有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过多年稳健、持续的经营，公司的手套年产量已达 150 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不断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进取，谋求向以高值医疗耗材为重点的医疗器械领域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通过精选医疗器械行业内的并购机会来获取领先的产品技术、广阔的销售网络、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运营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

（二）医疗器械行业前景广阔，冠状动脉介入器械行业潜力巨大

最近十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字显示，2004-201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从 2,468 亿美元上升至 5,0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5%，约为同期 GDP 增速的 2 倍。而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巨大潜力正在逐渐显现。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统计，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 3,700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增幅约为 20.1%。此外，相较于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与医药产品 1:1 的消费比例，我国医疗器械消费与药品消费比例约为 0.2:1，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仍然较小，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心血管医疗器械（包括冠脉支架、起搏器等）是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占整个医疗器械市场的份额达到 11.4%，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在我国，心血管疾病已成为造成我国居民死亡的首要原因之一，冠心病死亡率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作为目前治疗冠心病最主流

的手术方法，全国实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术（PCI）持续放量增长。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中国平均百万人口有 426.82 例患者进行 PCI 治疗，而美国、新加坡等发达国家都在 2,500-3,000 次之间，中国 PCI 手术的市场需求巨大。随着物质基础的改善、医疗健康意识的增强，心血管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也越来越受到居民重视，以冠状动脉介入性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三）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活跃，由分散到整合、由低端向高端扩张是必然趋势

普华永道发布的《2016 企业并购回顾——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并购交易数量较 2015 年增长约 40%，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2%，达到 76.8 亿美元，其中海外并购表现活跃，2016 年交易数量增长 167%，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153%。医疗器械行业拥有巨大潜力逐渐成为企业的共识，行业内并购持续活跃。

尽管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医疗器械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呈现小而散的态势，且大多数厂商集中于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高端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面对潜力巨大的市场和跨国企业的竞争压力，通过并购整合提升集中度、衔接国际先进技术，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向高附加值的产业链迁移、打破发达国家在高端市场的垄断并打造规模化、高标准、国际化的行业龙头的必然趋势。

（四）国家政策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向科技创新和国产替代发展

先进医疗器械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十分重视，为加速推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2015 年，国家卫计委启动了国产优秀设备的遴选工作，并确认了第一批国产医疗设备产品，未来将在采购中给予扶持；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

和起搏器、介入支架等植介入产品；2017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国家政策引导医疗器械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型，促进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替代，优质的创新型企业将迎来发展良机，拥有突出技术优势的冠脉支架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五）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和理性的境外投资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另一方面，自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进行理性的跨境并购交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交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国家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和理性境外投资的政策为企业跨境并购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境外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心脏支架领域的稀缺标的

在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行业，根据 GlobalData、Eucomed 及

2017 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旗下的柏盛国际在药物洗脱支架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2013 年排名第四，2016 年占欧洲、亚太（除日本、中国之外）及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总额份额的 11%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8.5%。除柏盛国际之外，市场份额排名领先的主要是雅培、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等世界级综合医疗器械巨头，其心血管医疗器械业务的产品线齐全丰富，综合实力强大，作为核心业务之一被对外出售的机率不大。而市场份额较小，技术水平不够突出或者经营范围局限于某一地域市场的支架生产商，则缺乏显著的吸引力。柏盛国际市场份额突出，在产品性能、技术储备、市场分布、战略布局、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独树一帜的影响力，是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标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该稀缺标的，是布局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板块的宝贵机遇。

（二）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获取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及国产替代的背景下，技术优势给企业带来的壁垒成为产业并购中关注的焦点。柏盛国际在心脏支架领域的产品技术一直居于世界前沿地位，拥有包括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心脏支架产品之一 BioFreedom™ 支架、全球独一无二的 BA9 药物专利及其他一系列独特涂层技术专利、外周产品专利等世界先进技术，且均为自有知识产权。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世界一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跻身冠脉支架领域前沿企业之列，奠定上市公司布局心血管科室的重要基础。

（三）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进行升级和布局的业务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冠脉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获得柏盛国际的先进专利技术、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化的业务平台、成熟的运营人才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迈出向高附加值业务延伸、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一步。未来数年，上市公司将以柏盛国际作为旗下心血管医疗器械的国际化平台，继续挖掘心血管科室的业务潜力，不断丰富柏盛国际的产品线，继续向世界其他尚未进入的区域市场进行扩展；并将专注于两家企业之间的并购后整合，在保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企业文化等进行有序调整和融合，深度挖掘彼此之间的业务协同和并购整合所蕴含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化运营的业务平台

柏盛国际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全球化运营的医疗器械企业，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在全球范围内精心布局了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单元：其研发中心主要位于新加坡、美国等发达国家，既能吸引到顶尖人才，又能快速、紧密地洞察市场前沿动向，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一直处于全球前列；其生产中心主要放在中国和新加坡，两地的生产成本不仅明显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国内的心脏支架生产商相比也同样具备竞争力；其销售网络则遍布全球，在欧洲、东南亚等主要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销售团队和网络，并在中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吉威医疗作为境内平台。因此，柏盛国际相比本行业的其他竞争企业，具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柏盛国际的全球化运营平台，并可以此作为未来国际化扩张和医疗器械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桥头堡。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是高值医疗耗材，市场需求稳定、技术水平突出、产品附加值高、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获得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高值医疗耗材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低值耗材业务构成较强的互补和搭配，扩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品牌价值。

（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导方向

柏盛国际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位于新加坡，并在中国、东南亚和欧洲进行重点业务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中，柏盛国际已在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超过 30 个国家开展业务，并将中东欧和东南亚等增速和潜力巨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积极推进产品注册和业务布局。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投资柏盛国际积极参与相关国家、地区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开发和行业发展，契合《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

制造业投资合作的境外投资的有关精神。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 10.75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

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0,820,08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79,919,243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00,843
	合计	370,820,08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1）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蓝帆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蓝帆投资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北京中信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中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

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北京中信同意，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将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①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

②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③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北京中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等数额的计算标准，由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北京中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北京中信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

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 过渡期损益归属

(1) CBCH II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日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发生亏损，上市公司可直接从应向本次交易对方（除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

(2) CBCH V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V（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权益份额）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CBCH V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V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北京中信需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

偿。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

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

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615.64 万元，本次交易中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 CBCH II 62.61% 股份以及 CBCH V 100% 股份合计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3.37%，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I 按照 CBCH II 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

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 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6.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7. 2018 年 1 月 23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初反垄初审函〔2018〕第 30 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蓝帆医疗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 2018 年 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9. 2018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059 号、第 N3700201800072 号和第 N3700201800073 号），批准本次交易。

10.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10.7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8,468.05万元提升至43,289.93万元，增幅达到134.4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从事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冠脉支架产品线为主的医疗健康业务，近年来精心制定的“健康防护+医疗健康”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得到落实，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根本变化，而是在原有健康防护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的业务布局得以形成，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极大增强。

1.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领域内的产业并购

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

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相关国家的批准证书后方能在世界各国进行上市销售。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柏盛国际的主要产品系列——冠脉支架为中国药监局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属于高值医疗耗材，同样需要取得相关国家的批准证书后方能在世界各国进行上市销售。虽然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特性和企业开展商业活动所遵循的规律有所不同，但大体而言，医疗手套和冠脉支架均属于医疗器械的大类产品，在研发、注册、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均面对同一监管机构（尽管监管力度和监管细则存在差别），终端用户也均主要为世界各国的医疗专业机构，销售过程很多均需要经过相似的招标和谈判程序，彼此之间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疗器械业务经营的众多共性。因此，从行业的专业分类和属性来看，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领域内的产业并购，并非不相关多元化的混合收购。

2.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一以贯之的公司战略落地的体现

经过多年稳健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的手套年产量已达150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现有业务已取得突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不断谋求进取，自2013年起即制定了依靠“健康防护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战略，即：健康防护业务以低值耗材为主要产品载体，医疗健康业务以高值耗材为主要产品载体，依靠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路径形成商业模式互补、风险对冲的医疗业务板块布局。

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同属于医疗器械大行业中的产品类别。两类业务各自的特点如下：

（1）低值耗材健康防护业务的特点是市场空间大、需求刚性、消费使用频次高，企业开拓业务可迅速布局和快速形成规模；但进入壁垒相对较低，较易陷入同质化竞争。低值耗材依靠产品品质和价格取胜，且可以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向具有日用消费品性质的健康防护用品领域进一步延伸；

（2）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的特点是研发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行业进入壁垒显著，需求刚性，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其产品的研发取证周期较长，需要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一般依靠产品技术领先性和对医疗机

构终端的覆盖服务能力取胜。

基于上述商业认知，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未来良好的业务布局应当是低值耗材健康防护业务和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并重，凭借两类业务不同的商业特点和风险特征实现公司整体层面的商业模式互补、经营风险对冲，实现持续、稳健成长的目标。因此，上市公司向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领域进行延伸，是具备内在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的，是经过认真思考和规划后所制定的公司战略。自该战略明确以来，公司经过深入研究，初步圈定了心内科、骨科、血液透析、外科、体外诊断、糖尿病等存在巨大发展潜力的科室或领域作为高值耗材医疗健康业务的进军目标，并于2014年起对血液透析耗材业务进行了小规模尝试和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柏盛国际所经营的的心脏支架业务属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心内科，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显著的竞争地位，是一家可作为心血管医疗业务平台来综合发展的跨国企业，符合上市公司对拟收购标的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和发展潜力等各方面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一以贯之的发展战略落地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意图。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两大业务均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以冠脉支架为主要产品线的心血管高值医疗耗材业务，实现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假设本次交易于报告期的期初完成，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中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	131,163.83	50.60%	128,877.07	44.14%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	128,074.84	49.40%	163,078.96	55.86%
合计	259,238.67	100.00%	291,956.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5.86%、49.40%，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14%、50.60%，两者收入比重均衡，同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器械同一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是上市公司贯彻自身发展战略的体现，具备清晰的产业逻辑和商业认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均衡发展，形成更为有利的业务板块格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蓝帆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CBCH II 及 CBCH V 及其控制的柏盛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柏盛国际旗下心脏支架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及李振平先生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除蓝帆投资之外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北京中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柏盛国际与北京中信控制的影像诊断、重症医疗等业务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蓝帆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北京中信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蓝帆医疗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拟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不超过 2 名。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高管团队人员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高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内部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议事规则与制度，并根据前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此外，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发展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订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安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相应执行。针对标的公司，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柏盛国际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政策制定，确保柏盛国际的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振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仍超过其他股东，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41.52%（考虑配套融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及北京中信均已作出书面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北京中信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拟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不超过 2 名。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高管团队人员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高管。基于上述，北京中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影响较小。

(4)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延续本次交易前既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UE SAIL MED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82
证券简称	蓝帆医疗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地址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注册资本	49,43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4521618L
邮政编码	255400
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传真	0533-7871055
公司网站	www.bluesail.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2 年 12 月，公司的前身——蓝帆塑胶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1 月 18 日，齐鲁增塑剂和香港中轩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和《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

蓝帆塑胶有限。

2002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蓝帆塑胶有限核发“外经贸鲁府淄字[2002]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4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月13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2)第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0日，蓝帆塑胶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1,000万元。

蓝帆塑胶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齐鲁增塑剂	700.00	70.00
香港中轩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0日，齐鲁增塑剂与淄博蓝帆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齐鲁增塑剂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的全部出资700万元转让给淄博蓝帆化工。

2003年5月10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03年6月16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淄外经贸外资字[2003]53号”《关于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2002]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25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塑胶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蓝帆化工	700.00	70.00
香港中轩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3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蓝帆塑胶有限本年度利润中的2,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蓝帆塑胶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并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05年12月7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淄外经贸外资字[2005]156号”《关于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前述增资。

2005年12月8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9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5月29日，淄博九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九会验字[2006]第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蓝帆塑胶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合计2,0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塑胶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蓝帆化工	2,100.00	70.00
香港中轩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淄博蓝帆化工与蓝帆集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淄博蓝帆化工将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出资2,100万元全部转让给蓝帆集团有限。

2006年6月30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06年7月19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淄外经贸外资字[2006]88号”《关于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4日，蓝帆塑胶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塑胶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有限	2,100.00	70.00
香港中轩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5月25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048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4月30日，蓝帆塑胶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7,500万元。

2007年6月1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078号”《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蓝帆塑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价为8,491.71万元。

2007年6月15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蓝帆塑胶有限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蓝帆塑胶有限的净资产7,500万元按照1:0.8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蓝帆集团有限与香港中轩签署了《设立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7年9月6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422号”《商务部关于同

意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蓝帆塑胶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商务部向蓝帆塑胶核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11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07]第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9月11日，蓝帆塑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6,000万元。

2007年9月25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帆塑胶设立时的股本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有限	4,200	70.00
香港中轩	1,800	30.00
合计	6,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年4月16日，蓝帆塑胶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蓝帆塑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282号”《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蓝帆塑胶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0年3月29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3月29日，蓝帆塑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187,406.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0年4月2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107号文”《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蓝帆塑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蓝帆股份”，股票代码“002382”。

2010年6月10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鲁商务外资字[2010]449号”《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前述增资。

2010年6月11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18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上市后的历次变更

1. 2011年8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2日，蓝帆塑胶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蓝帆塑胶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并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鲁商务外资字[2011]493号”《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章程的批复》，批准前述变更。

2011年7月21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资鲁府字[2010]0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9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5月30日，蓝帆塑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2,000万元。

2011年8月26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8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1日，蓝帆塑胶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蓝帆塑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24,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7月11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鲁商务外资字[2012]496号”《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前述变更。同日，蓝帆塑胶取

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10〕0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9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3-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5月30日，蓝帆塑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24,0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蓝帆塑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4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2月5日，蓝帆医疗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1日，蓝帆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蓝帆医疗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蓝帆医疗的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变更为24,720万元。

2015年4月3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鲁商审〔2015〕75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前述变更。同日，蓝帆医疗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字〔2010〕0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8日，蓝帆医疗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6年8月，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5月6日，蓝帆医疗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蓝帆医疗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24,720万股变更为49,440万股，注册资本由24,720万元变更为49,440万元；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蓝帆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蓝帆医疗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49,440万股变更为49,435.5万股，注册资本由49,440万元变更为49,435.5万元；并同意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

2016年7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鲁商审[2016]129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前述变更。2016年8月2日，蓝帆医疗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鲁府淄字[2010]06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3日，蓝帆医疗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0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蓝帆塑胶的实收股本为49,435.5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医疗的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蓝帆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蓝帆医疗未发生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蓝帆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蓝帆医疗已获得美国FDA认证、美国NSF食品体系认证、加拿大CMDCAS认证、欧盟CE认证等多国准入资质认证，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过FDA及ASTM标准，是中国《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所生产的手套类型主要为PVC手套，年产量约为150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全球领先。

自2013年起，公司在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以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为重点的医疗健康领域进行延伸和布局。公司于2016年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重点关注医疗健康行业内技术领先、具有协同效应或在细分领域具有领先

地位的标的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开启公司产业升级和外延式扩张。

2015、2016 及 2017 年蓝帆医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	152,059.45	96.49	127,795.87	99.16	148,872.77	98.66
其他	5,535.08	3.51	1,081.20	0.84	2,025.70	1.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7,594.53	100	128,877.07	100	150,898.47	1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蓝帆医疗 2015、2016 及 2017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703.71	158,701.49	149,726.99
负债总计	40,872.86	28,698.44	31,34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30.86	130,003.05	118,37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15.64	129,889.66	118,265.5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594.53	128,877.07	150,898.47
营业收入	157,594.53	128,877.07	150,898.47
营业利润	25,767.17	21,694.87	22,398.35
利润总额	25,362.38	22,007.13	22,453.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197.41	18,032.07	16,81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43	18,106.94	17,021.1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73	16,392.66	26,12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4.98	-5,889.63	-1,54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41	-10,149.09	-24,08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2.91	1,377.36	900.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8	2.63	4.78
资产负债率	22.25%	18.08%	20.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14.66%	1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33	1.0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7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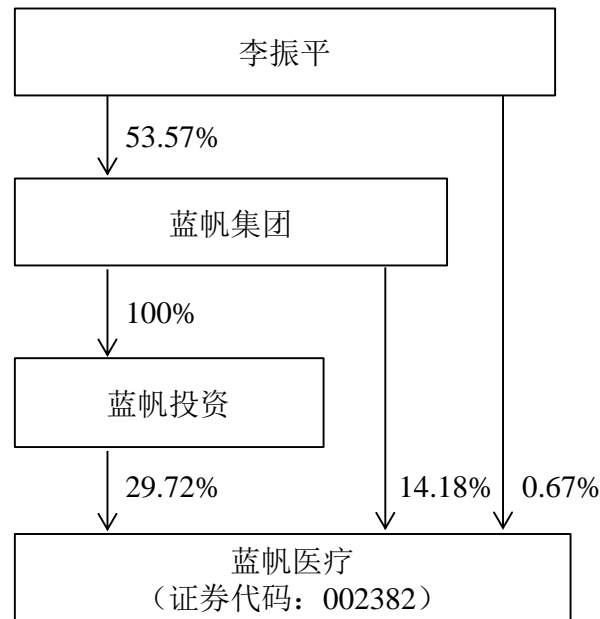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振平	2,563.5523	53.57
刘延华	215.2150	4.50
吴强	206.1850	4.31
王相武	200.5950	4.19
刘文静	194.0375	4.06
刘建军	156.5200	3.27
庞军航	76.5830	1.60
韩邦友	61.8720	1.29
李斌	50.2670	1.05
李乐钦	47.4720	0.9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李振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振平，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委会理事长、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副主任。李振平先生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淄博市劳模，现担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市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蓝帆投资董事、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CBCH II 的董事。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蓝帆集团、蓝帆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蓝帆医疗的公告文件及尚在履行的质押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的 220,334,0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161,350,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73.2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6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30,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蓝帆集团

蓝帆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0,1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8%。其中，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 62,000,000 股股票质押，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4%，共获得融资金额 49,130 万元。除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融资金额 22,000 万元用于对蓝帆投资增资、支付蓝帆投资收购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的对价外，其余融资金额全部用于支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蓝帆集团持股比例	融资用途
1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6/5/19-2019/5/18	900	1.82%	12.84%	企业经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3,340	2016/1/25-2019/1/24	1,140	2.31%	16.26%	企业经营
		8,890	2016/1/25-2019/1/24	760	1.54%	10.84%	企业经营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17/7/7-2019/1/3	3,400	6.88%	48.50%	对蓝帆投资增资
合计		49,130	-	6,200	12.54%	88.45%	-

注：蓝帆集团于 2018 年 5 月解除了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81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3,400 万股。

② 李振平先生

李振平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振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334,04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7%，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③ 蓝帆投资

蓝帆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6,9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2%。其中，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

99,350,000 股股票质押，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67.6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共获得融资金额 81,300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蓝帆投资 持股比例	融资用途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	2017/4/25-2019/4/25	1,105	2.24%	7.52%	企业经营
		17,600	2017/4/21-2019/4/19	2,320	4.69%	15.79%	企业经营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16,200	2016/4/22-2019/4/21	1,950	3.94%	13.27%	企业经营
		39,100	2016/4/22-2019/4/21	4,560	9.22%	31.04%	企业经营
合计		81,300	-	9,935	20.10%	67.63%	-

注：蓝帆投资于 2018 年 4 月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业务，其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 1,545 万股和 3,200 万股股份分别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0 日，并分别解除了其中 440 万股和 880 万股质押，故质押股份的最终数量分别调整为 1,105 万股和 2,320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 53.57% 股权，蓝帆集团持有蓝帆投资 100% 股权。其中，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投资 49% 股权质押给山东信托，为蓝帆投资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蓝帆投资借款获得的融资金额全部用于支付蓝帆投资收购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的对价。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标的	质押期限	融资用途
1	蓝帆集团	山东信托	90,000	蓝帆投资 49%股权	2017/12/22-2019/10/17	为蓝帆 投资借 款提供 质押担 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3) 或有质押安排

根据蓝帆投资与山东信托的贷款协议，如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批准，在蓝帆医疗完成本次重组并发布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蓝帆投资将以持有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新获得的蓝帆医疗股票，以签订质押合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质押股票数量，按照 40% 的质押率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本次重组终止或者暂停，当蓝帆医疗公告本次重组终止或者暂停 10 个工作日内，蓝帆集团将以持有的蓝帆投资剩余 51% 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蓝帆集团与山东信托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蓝帆投资将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未质押的 3,435 万股股份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 资金来源及偿还计划

(1) 质押股份涉及债务的偿还及担保解除计划

前述融资涉及的融资金额合计为 220,430 万元，按到期期限由近及远排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到期日	金额	债权人
1	2019 年 1 月 3 日	22,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13,3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	2019 年 1 月 24 日	8,8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6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019 年 4 月 21 日	16,2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6	2019 年 4 月 21 日	39,1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序号	到期日	金额	债权人
7	2019年4月25日	8,4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2019年5月18日	4,9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019年10月17日	90,000	山东信托

根据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将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约定按期偿还债务，避免债务违约情况的发生；借款人亦可以提前还款，解除部分股份质押，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其中，对于2019年及之后到期的债务融资，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投资收益及分红、新增外部融资、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或资产、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下适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等在内的方式归集资金并偿还借款。

(2) 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的书面确认，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偿还债务，具体如下：

① 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投资分红收益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实力雄厚，下属公司不仅包括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行业龙头企业蓝帆医疗，还拥有全国领先的PVC糊树脂和增塑剂等精细化工板块的其他资产和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前述股票质押借款大多数都用于下属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可通过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投资分红收益来不断偿还前述债务。

② 外部多样化的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渠道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前述质押到期还款的需要。此外，下属精细化工行业子公司蓝帆化工和朗晖石化根据经营及资本运作需要，目前有意进一步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股权融资的实施将

有助于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降低整体负债率，拓展资金来源。

③ 出售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股权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除上市公司之外，还直接及间接拥有蓝帆化工、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朗晖石化、山东圣坤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多个经营实体的股权。下属精细化工行业板块的子公司市场地位领先，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根据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的书面确认，蓝帆集团可以通过出售蓝帆化工以及蓝帆化工下属企业的股权或该等公司的资产筹措资金，李振平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淄博朗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该公司的资产筹措资金。因此，即使万一出现资金无法满足偿债需求的情况，为保证上市公司股票的安全、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受到任何影响，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也可以通过处置精细化工板块下属子公司的方式实现资产变现，归集资金偿还贷款。

④ 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适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6.2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52%。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蓝帆投资签署的《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和《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且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可以通过适时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方式，获得资金按期偿还相关债务。

(3) 可行性分析

①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所持的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a. 下属其他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是一家集化工生产、塑料加工、国际贸易、科研

开发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分为两大业务板块，以蓝帆医疗为核心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行业板块，和以蓝帆化工为核心的精细化工行业板块。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旗下也拥有部分优良的精细化工行业资产和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蓝帆集团通过蓝帆投资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蓝帆化工	75.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旗下拥有齐鲁增塑剂、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多个经营实体
2	朗晖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李振平先生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蓝帆集团	53.57%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朗晖投资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旗下拥有朗晖石化等经营实体

其中，蓝帆化工的工业增塑剂生产能力达 50 万吨/年，丁辛醇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糊状 PVC 生产能力 5 万吨/年，苯酐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形成了上下游相互衔接的精细化工产业链，是全国产销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增塑剂生产企业。2016 年中国国内增塑剂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年产能（万吨）
蓝帆化工	50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15
埃克森化工（番禺）有限公司	11

注：数据来自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及各公司网站。

朗晖投资下属子公司朗晖石化环保增塑剂的生产能力 18 万吨/年，是全国环保增塑剂龙头企业。除此之外，蓝帆化工在山东省淄博市拥有使用权的未抵押土地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朗晖石化在山东省淄博市拥有使用权的未抵押土地面积

达 7.32 万平方米，拥有较大幅度的增值空间。

b. 相关资产的财务情况

蓝帆集团 2014 至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518.86	415,849.75	466,435.97
净资产	157,886.83	176,832.34	160,561.28
资产负债率	64.32%	57.48%	65.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6,911.60	558,055.95	675,207.33
利润总额	21,548.54	24,268.79	12,679.02
净利润	16,845.00	17,769.46	10,046.76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0.05%	6.2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朗晖石化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12.24	61,439.36	61,600.80
净资产	18,342.23	12,787.44	7,871.75
资产负债率	71.39%	79.19%	87.2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6,305.83	150,994.89	21,994.79
利润总额	7,610.65	6,601.73	-4,212.18
净利润	5,554.79	4,915.69	-3,187.53
净资产收益率	30.28%	38.44%	-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的产业规模庞大、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本身具备一定还款能力。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周转正常有序，不仅能够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和分红回报，也可作为应对偿债风险时可能采取的变现措施带来合理的处置价值。因此，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②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可从上市公司获取稳定的分红回报

a.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乐观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竞争优势突出，行业地位全球领先。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充产能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丰富产品矩阵，拓展销售网络，扩大“蓝帆”品牌的影响力，并且通过严格的精细化管理不断压缩成本空间，使上市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68亿元、1.80亿元和2.02亿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心脏支架行业龙头公司，2018、2019、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0万元人民币、45,000万元人民币、54,000万元人民币。基于心脏支架行业的增长潜力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整合发挥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b. 上市公司分红稳定，为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5 年度	98,880,000.00	58.09%
2016 年度	98,871,000.00	54.60%
2017 年度	98,871,000.00	49.22%

因此，在上市公司稳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可以定期从上市公司分取金额较为稳定的现金红利。

③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已签订授信协议、取得银行授信批复或相应证明文件为准，蓝帆集团下属子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 6.3 亿元；李振平先生下属朗晖投资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 亿元。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有能力筹措资金，按时偿还前述债务。

④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下属精细化工企业未来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所下属的精细化工行业优质未上市资产主要分布于蓝帆化工和朗晖石化，行业地位国内领先、竞争优势突出。蓝帆化工和朗晖石化为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有意对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优化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蓝帆集团合并口径负债率将得以降低，并可以使用部分股权融资资金偿还借款，使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获得额外的还款来源。

⑤ 上述债务的债务期限结构合理

前述债务到期日及占比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债务金额（万元）	占债务总额比例
2019 年 1 月	44,230	20.07%
2019 年 4 月及 5 月	86,200	39.11%

到期时间	债务金额（万元）	占债务总额比例
2019年10月	90,000	40.83%
合计	220,430	100.00%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的前述债务将分别于2019年年初、2019年中以及年末到期，占比分别为20.07%、39.11%和40.83%，占比较大的债务期限相对靠后，债务人安排资金进行偿还的时间和准备较为充裕，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综上所述，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偿还前述贷款的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1) 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① 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57%的股份，股权比例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6.26%，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2.0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9,887.10万股，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1.5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9.8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质押行为本身对控制权没有影响

前述股票质押合同和对应的融资协议并不限制被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质押行为本身对控制权没有影响。

③ 各项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a.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进行的股份质押中，约定警戒及平仓价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770 万股，占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合计持股数量的 35.2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8%，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比较小。

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为 7.61 元/股-8.88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蓝帆医疗股票收盘价为 16.04 元/股，前 20 日股票均价为 15.31 元/股。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

蓝帆集团进行股份质押涉及的警戒及平仓价格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 数量 (万股)	警戒价格 (元/股)	平仓价格 (元/股)
1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6/5/19-2019/5/18	900	9.11	8.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2016/1/25-2019/1/24	1,140	-	-
	淄博分行	8,890	2016/1/25-2019/1/24	760	-	-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17/7/7-2019/1/3	3,400	9.93	8.88
合计		49,130	-	6,200	-	-

蓝帆投资进行股份质押涉及的警戒及平仓价格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 数量(万 股)	警戒价格 (元/股)	平仓价格 (元/股)
1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8,400	2017/4/25-2019/4/25	1,105	8.70	7.61
		17,600	2017/4/21-2019/4/19	2,320	8.80	7.70
2	齐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齐都 支行	16,200	2016/4/22-2019/4/21	1,950	-	-
		39,100	2016/4/22-2019/4/21	4,560	-	-
合计		81,300	-	9,935	-	-

b.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蓝帆投资与山东信托的贷款协议，在蓝帆医疗完成本次重组并发布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蓝帆投资将以持有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新获得的蓝帆医疗股票，以签订质押合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质押股票数量，按照 40% 的质押率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蓝帆集团无需追加质押蓝帆投资股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蓝帆投资将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 179,919,243 股股份对价；同时，蓝帆集团合并报表内所持有的柏盛国际股权也将从原有的权益法核算变为通过合并报表核算（通过合并上市公司并进而合并柏盛国际实现）。蓝帆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并且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流动性较好、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的资产，因此可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获得更加优惠的外部融资成本。根据蓝帆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如上述风险事件发生，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将通过收取下属公司分红回报、外部融资、处置持有的其他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山东信托的全部或部分质押借款，降低质押率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2) 风险应对措施

① 上述质押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质押的蓝帆投资 49% 股权存在或有质押事项。

尽管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蓝帆投资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按时偿还债务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而导致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② 风险应对措施

a. 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目前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与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质押股份融资的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即使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也能够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的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避免出质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根据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的书面承诺，如发生本次重组暂停或终止，导致蓝帆投资 51% 股权被追加质押，蓝帆集团将通过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山东信托质押借款的方式，降低质押率。

根据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的书面承诺，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将不断扩充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前为即将到期的债务作出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的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

b.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出具《关于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函》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

承诺，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相关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实力雄厚，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目前各项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蓝帆集团及蓝帆投资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且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维持控制权稳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并将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资产。因此，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因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00	29.72
蓝帆集团	70,100,000	14.18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60,188,000	12.18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7.08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34,127	3.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0,243,136	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1,279	1.04
陈小龙	4,859,256	0.98
李振平	3,334,048	0.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152,075	0.64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现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共 18 位。其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CBCH V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中信；收购标的公司 CBCH II 62.61% 股份的交易对方为蓝帆投资、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Jose Calle Gordo、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Li Bing Yung、Frederick D Hrkac、Wang Chicheng Jack、Yoh Chie Lu、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David Chin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el。

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中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33A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89,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10月，设立

2011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627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中信的名称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28日，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北京中信。

2011年10月28日，北京中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北京中信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合计			22,001.00

2. 2011年11月，合伙人增加出资份额和新增合伙人入伙

2011年11月15日，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2,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并同意北京中信总出资额由22,001万元变更为500,001万元。

同日，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和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1年11月15日，北京中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5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	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	苏州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合 计			500,001.00

3. 2013年3月，合伙人增加出资份额、新增合伙人入伙及份额转让

2012年12月15日，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中信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704 万元、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1,895 万元；同意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出资转让给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9 名等有限合伙人；并同意北京中信总出资额由 500,001 万元变更为 1,189,600 万元。

同日，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和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北京中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4.00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2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4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00
19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	北京中泰通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	吉林省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	内蒙古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	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4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	云南煦铭天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合计			1,189,600.00

4. 2015年12月，合伙人退伙、新增合伙人入伙

2015年12月1日，北京中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有限合伙人；同意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8,662.8734万元，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14,000万元，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5,000万元，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8,000万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3,000万元，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2,000万元。

同日，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入伙协议》。

2015年12月10日，北京中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00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	上海维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4.00
1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4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37.13
15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2.87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00
21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	吉林省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	上海志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合计			1,189,600.00

5. 2016年12月，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28日，北京中信部分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方及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转让其对北京中信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7
2	吉林省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	上海维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	上海志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中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00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4.00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3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37.13
14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2.87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00
2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合计			1,189,600.00

6. 2017年6月，份额转让

2017年6月13日，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中信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中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04.00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3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37.13
14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2.87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00
2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	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合计			1,189,600.00

注 1：北京中信合伙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 年 12 月，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中信部分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方及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转让其对北京中信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7.13
2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份额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中信中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 源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0001	2011.10	自有合法 资金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00	16.3921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货币	150,000.00	12.6093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货币	126,000.00	10.5918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6,000.00	7.2293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	6.7249	2015.12	自有合法 资金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3,000.00	2.7740	2016.12	自有合法 资金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3.3625	2015.12	自有合法 资金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货币	30,000.00	2.5219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2.5219	2015.12	自有合法 资金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26,704.00	2.2448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货币	24,000.00	2.0175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13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337.13	1.7936	2017.12	自有合法 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4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1.6812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1.6812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货币	20,000.00	1.6812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17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1.6812	2015.12	自有合法 资金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货币	13,662.87	1.1485	2016.12	自有合法 资金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货币	12,000.00	1.0087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1,895.00	0.9999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2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23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1.11	自有合法 资金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25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6.12	自有合法 资金
26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 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 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29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资金
30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资金
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2.12	自有合法资金
32	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7.6	自有合法资金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5.12	自有合法资金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5.12	自有合法资金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6.12	自有合法资金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6.12	自有合法资金
37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7.12	自有合法资金
38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0.8406	2017.12	自有合法资金
39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0.6725	2011.11	自有合法资金
4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0.5884	2011.11	自有合法资金
41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0.4203	2011.11	自有合法资金
42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4203	2011.11	自有合法资金
4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4203	2011.11	自有合法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44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0.4203	2016.12	自有合法资金
45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0.4203	2017.12	自有合法资金
46	上海睿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0.4203	2017.12	自有合法资金
47	上海睿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0.4203	2017.12	自有合法资金
合计			1,189,600.00	100.00		/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 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本次交易的停牌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停牌前六个月北京中信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为：

2017年6月13日，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中信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合伙人出资调整的出资额占北京中信全体合伙人总出资额的0.84%。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北京中信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为：

2017年12月28日，北京中信部分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方及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转让其对北京中信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总出资额比例(%)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总出资额比例 (%)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7.13	1.79
2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3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4
4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5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镭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6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合计			56,337.13	4.74

2018年3月20日,北京中信出具《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承诺:“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前述合伙人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原因如下:

1. 北京中信前述合伙人调整事项并未影响北京中信所持标的资产的数量及权属情况,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变更。

2. 北京中信的合伙人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北京中信。北京中信是一家投资领域广泛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高达120亿元人民币,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不以仅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除标的公司外,北京中信还对其他多个公司进行了投资。其有限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来源于北京中信投资的全部投资项目,并非仅针对或挂钩本项目。

3. 北京中信由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运营和管理,其有限合伙人对北京

中信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参与北京中信的经营或管理，前述合伙人调整不构成北京中信控制权、管理权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对方的变化。

4. 合伙人对北京中信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属于交易对方之间的对标的资产份额转让。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仍是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和 CBCH V 100% 股份，标的资产范围未发生变更，亦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北京中信前述合伙人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不存在关于未来存续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变动的明确安排。

（三）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协议》，北京中信取得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额分配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受限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北京中信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自行或委托管理人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决策。

（2）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北京中信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北京中信目前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投资事项而言，不少于八名投资专业人士经由北京中信的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经普通合伙人任命后组成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

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需经三分之二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做出。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信及其基金管理人主要侧重于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投资和并购型投资，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优异回报，自设立以来已先后投资于 60 多个行业领域。

北京中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2,258.98	1,708,643.50
负债总计	4,366.31	3,665.29
净资产	2,257,892.66	1,704,978.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01,077.81	180,703.19
营业利润	584,176.53	160,486.89
净利润	584,176.53	160,48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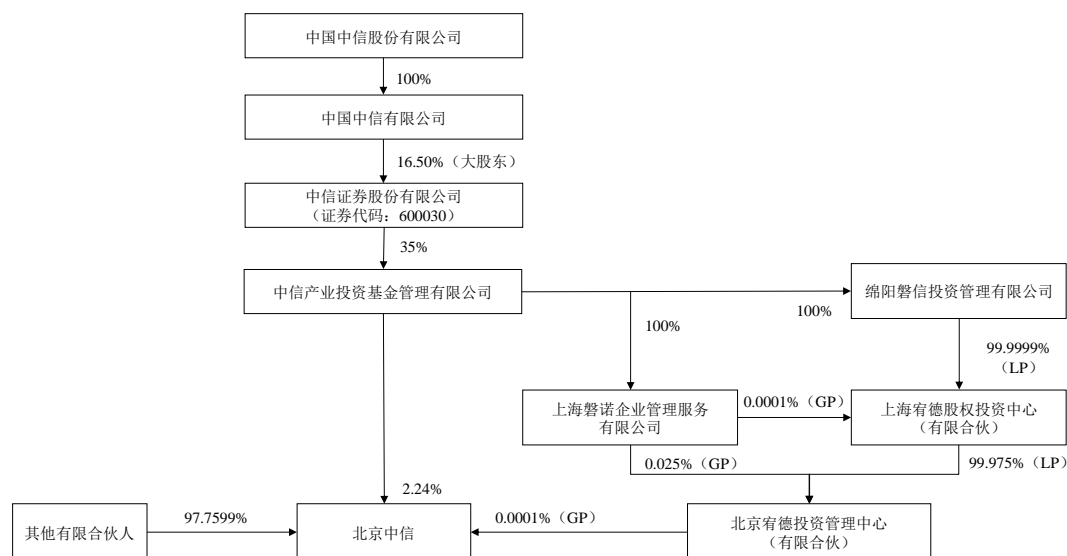
注：北京中信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北京中信的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北京中信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 下属企业

北京中信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98	股权投资
2	深圳中秀信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3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4	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5	杭州京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6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4	股权投资
7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持股
8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持股
9	上海灏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持股
10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	环保
11	海南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50	美容
12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55.30	物流
13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56.40	环保
14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	环保与清洁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5	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美容
16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0.00	环保
17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60	环保与清洁技术
18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00	旅游
19	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00	旅游
20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97.50	旅游与休闲
21	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与休闲
22	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
23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
24	开平信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7	旅游与休闲类投资
25	BVI II	100.00	股权投资

注：其中，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组和股权结构调整，持股关系和持股比例后续可能会发生变化。

（七）最终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

1. 最终出资人

北京中信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法人和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 148 位，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1 年 10 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1 年 10 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1 年 10 月	现金	股东出资
1-1-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1 年 10 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1 年 10 月	现金	股东出资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0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6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7-1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7-2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¹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0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¹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3-1	朱筱珊、鹿军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4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7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8-1	杨韩玲、吕巧凤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0-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2	上海志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0-2-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2-2	40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3	上海英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0-3-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3-2	27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4	鹰潭市集英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0-4-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0-4-2	31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2-1	许珊、许显昌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3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4-1	高秀华、高美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5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5-1	邢福荣、郭力然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6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29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0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2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2	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6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2-1	上海睿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年6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2-2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6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2-2-1	刘明立、孙远飞、许凤兰	是	2017年6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7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8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39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1年11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9-1	蒋雨波、蒋克新、夏凤娟、杜黎燕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0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1年11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2-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股东出资
42-1-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2-2	西藏泓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6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2-2-1	西藏泓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2-2-2	诸城市利丰制衣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2-2-3	青岛易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2-2-4	深圳市泓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3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1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4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5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5-1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5-2	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6	上海镭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6-1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6-2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7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年12月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7-1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47-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	现金	自有资金

注 1：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2. 北京中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北京中信的出资人均直接或间接出资北京中信的主体；除北京中信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北京中信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的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九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与其他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说明”中的披露。除了前述情况外，北京中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 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保险资金的来源及比例，保险资金间接参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1) 标的资产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保险资金的来源及比例

根据北京中信提供的资料及北京中信的书面确认，标的资产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保险资金的来源均为其资本金等自有资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不存在使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具体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权益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保险资金来源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	2012年12月	现金	195,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	2015年12月	现金	40,000.00	保险保费资金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	2015年12月	现金	3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险”）	2012年12月	现金	20,000.00	保险保费资金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	2015年12月	现金	10,000.00	保险保费资金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	2015年12月	现金	10,000.00	资本金、保险责任准备金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	2016年12月	现金	1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	2016年12月	现金	1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人寿”）	2017年12月	现金	50,0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

(2) 保险资金间接参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2017年1月2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9号

文》”),对保险公司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监管。对照《9号文》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保险资金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

《9号文》第一条规定,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中国证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保险机构应当遵循财务投资为主的原则,开展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其中,一般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重大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上市公司收购,包括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北京中信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中国人寿、国华人寿、新华人寿、利安人寿、百年人寿、阳光人寿、长城人寿、安邦财险及英大人寿(合称“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的行为。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并由北京中信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不属于“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任一情形,不适用《9号文》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北京中信由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运营和管理。中信产业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18;中信产业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9日将北京中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SD1880。保险机构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投资收益,对北京中信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属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的行为。

在中信产业基金的管理下,北京中信在本次交易中将其持有的CBCH V股

份出售给蓝帆医疗，作为对价，获得 187,414,069 股蓝帆医疗股份。因此，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并由后者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保险机构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据此，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并由后者参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任一情形，不适用《9 号文》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规模不高于该基金资产余额的 20%。北京中信因本次交易应取得的对价为 205,218.41 万元人民币（即 187,414,069 股蓝帆医疗股票）。根据北京中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中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余额为 170.86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余额为 226.23 亿元，北京中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规模占其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2.01%、9.07%，均符合“不高于其基金资产余额的 20%”的法定要求。

综上，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并由后者参与本次交易，即保险资金间接参与本次重组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机构投资北京中信并由北京中信参与本次重组符合保监会相关规定。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北京中信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D1880；北京中信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18。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北京中信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北京中信第五次咨询委

员会会议决议及其说明，北京中信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该基金的存续期为首次交割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 10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6 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结束后的存续期限可各延长一年，按照上述决定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最多一年。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北京中信第五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信的投资期延长一年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存续期相应延长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普通合伙人未再提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因此，北京中信存续期限至北京中信的首次交割日起满 11 年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中信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亦不以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的；根据北京中信提供的书面说明，除了持有标的资产外，北京中信自设立以来已先后投资于包括医疗、环保、消费、物流、旅游与休闲等行业在内的 60 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北京中信控股的投资项目包括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等。

柏盛国际主要财务指标对应北京中信资产组合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柏盛国际	北京中信	柏盛国际占北京中信比例	柏盛国际	北京中信	柏盛国际占北京中信比例
财务报表合并口径¹						
总资产	21.58	170.86	12.63%	25.19	149.61	16.84%
净资产	7.84	170.50	4.60%	7.26	148.33	4.89%
净利润	0.23	16.05	1.45%	0.57	38.58	1.49%

投资组合加总口径 ²						
总资产	70.16	1,094.20	6.41%	81.88	7,402.31	1.11%
净资产	25.48	300.67	8.48%	23.59	814.97	2.89%
净利润	0.76	29.00	2.61%	1.86	108.01	1.73%

注 1：在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中，柏盛国际各项财务指标已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对其持股比例 30.76% 进行调整，北京中信各项财务指标来源为其同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

注 2：在投资组合加总口径中，柏盛国际各项财务指标来源为其同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北京中信各项财务指标为通过对截至各期末其所投资的所有企业相应财务指标进行加总得出；2015 年末、2016 年末，北京中信投资组合范围的企业根据投资和退出情况有所调整，合计数量均为 27 家。

在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2015 年及 2016 年，柏盛国际净利润（按北京中信 30.76% 的持股比例调整）占北京中信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 与 1.45%；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柏盛国际总资产（按北京中信 30.76% 的持股比例调整）占北京中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 与 12.63%，净资产占比为 4.89% 与 4.60%。

在投资组合加总口径下，2015 年及 2016 年，柏盛国际净利润占北京中信投资组合加总口径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 与 2.61%；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柏盛国际总资产占北京中信投资组合加总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 与 6.41%，净资产占比为 2.89% 与 8.48%。其中，2016 年相关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北京中信对新华保险（601336.SH）在内的若干投资实现了退出。

综上，柏盛国际在 2015 及 2016 年各项财务指标在上述两种统计口径下占北京中信的同期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均相对较小，且整体保持稳定。

2. 北京中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中信取得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额分配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受限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承担责任，北京中信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根据北京中信的书面确认，北京中信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根据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北京中信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蓝帆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注册资本	89,6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R8BX7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债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设立

2015年12月2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143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蓝帆投资的名称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蓝帆投资。

2015年12月25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蓝帆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蓝帆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蓝帆集团以其持有的山东蓝帆化工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并通过蓝帆投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5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3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蓝帆投资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2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全部由蓝帆集团以货币形式认购；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128,000.00	100.00
合计	128,000.00	100.00

4. 2016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5日，蓝帆投资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在《淄博日报》上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年8月22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蓝帆投资注册资本由128,000万元减至55,000万元;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9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5. 2017年1月,第二次减资

2016年11月29日,蓝帆投资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在《淄博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7年1月16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蓝帆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减至15,320万元;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2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15,320.00	100.00
合计	15,320.00	100.00

6.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1日,蓝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蓝帆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5,320万元增至89,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蓝帆集团对蓝帆投资的债权认购;(2)并通过蓝帆投资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5日,蓝帆投资取得临淄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蓝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蓝帆集团	89,600.00	100.00
合 计	89,600.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帆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蓝帆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临淄区工商局登记成立，蓝帆投资的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蓝帆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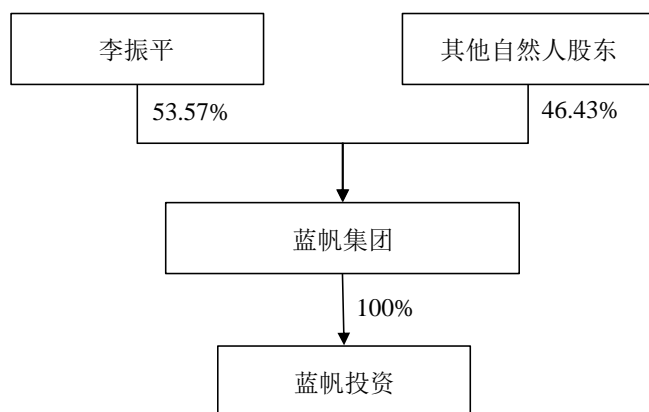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175.18	468,705.52
负债总额	386,661.23	278,533.01
所有者权益	290,513.95	190,172.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1,291.91	626,911.60
营业利润	31,558.24	25,764.78
净利润	23,016.62	21,572.16

注：蓝帆投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蓝帆投资为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集团是上市公司蓝帆医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

蓝帆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下属企业

除上市公司外，蓝帆投资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75.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2	淄博朗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三、Wealth Summit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主要办公地址	无
董事	谭祖愈、周颖、吴昊
总股本	授权发行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6,000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887539
经营范围	根据 BVI 法律和公司章程，有权力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ealth Summit 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25日，Wealth Summit 成立于 BVI，注册登记文件编号为 1887539。

2. 2015年9月，股份发行

2015年9月23日，Wealth Summit 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10,000 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Wealth Summ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5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名称）将其持有的 Wealth Summit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该次变更完成后，Wealth Summ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7年11月，减资

2017年11月30日，Wealth Summit 回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Wealth Summit 的股份 4,000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Wealth Summi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ealth Summit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

任何变更。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Wealth Summit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Wealth Summit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934.31	63,324.98
负债总计	4.29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30.02	63,3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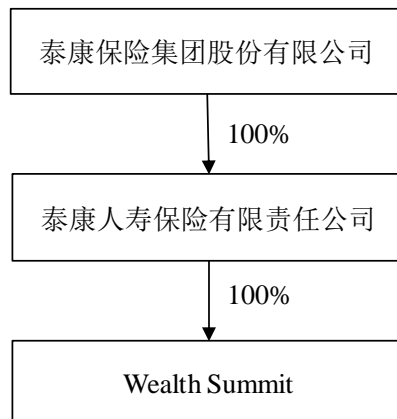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74.45	4,296.63
利润总额	1,734.21	3,771.36
净利润	1,734.21	3,771.36

注：Wealth Summit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Wealth Summit 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Wealth Summit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CBCH II 股份之外，Wealth Summit 无下属企业。

（五）控股股东的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 Wealth Summit 的唯一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如下所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91110114MA009UEL9Q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816号”《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全资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并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业务转移协议》，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

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该公司。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承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业务的经营实体。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604,200.00
负债总计	53,984,200.00
所有者权益	2,62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0
营业利润	1,000.00
净利润	7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权高度分散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下属企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业务转移协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下属非保险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的子公司情况（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等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2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3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4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6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9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投资管理
1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墓殡葬
11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养老服务
12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13	咸宁长青陵园有限公司	100.00	殡葬服务
14	武汉联投双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15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服务
16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养老服务
17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服务
18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养老服务
19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2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养老服务
21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咨询
22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23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24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25	TWOMAI Investment Ltd	100.00	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6	Hillhouse GH Co-Invest Holdings, L.P.	100.00	项目投资
27	TK Inter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00.00	项目投资
28	TKAMC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00.00	项目投资
29	TK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30	TK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31	上海德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32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33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34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35	Chen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项目投资
36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项目投资
37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38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39	上海鼎晖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项目投资
40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99.88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41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0	投资与投资咨询
42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	97.20	项目投资
43	名优国际有限公司	97.20	项目投资
44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	97.20	项目投资
45	Miltion Gate Unit Trust	97.20	物业管理
46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95.00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47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30	项目投资
48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1	项目投资
49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89.21	项目投资
5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管理公司	77.78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1	北京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	60.00	公墓殡葬

四、V-Sciences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类型	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he Atrium @ 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主要办公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he Atrium @ 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董事	Choo Soo Shen Christina、 Oh Boon Hui, Stella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2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200002146C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Sciences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3月，设立

V-Sciences 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于新加坡，注册号为 200002146C。

V-Sciences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Kok Pin Fang Beatrice	1	50.00
Evelyn Seah Hsiao Wen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24日，Kok Pin Fang Beatrice 和 Evelyn Seah Hsiao Wen 将其持有的 V-sciences 全部股权转让给 Fullerton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后更名为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该次变更完成后，V-scienc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ullerton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2	100.00
合计	2	100.00

3. 200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6 日，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V-sciences 全部股权转让给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该次变更完成后，V-scienc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2	100.00
合计	2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science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V-sciences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V-Sciences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274.40	260,035.30
负债总额	220,112.80	222,398.30
所有者权益	6,161.60	37,637.00
项目	2017 年度（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621.90	4,1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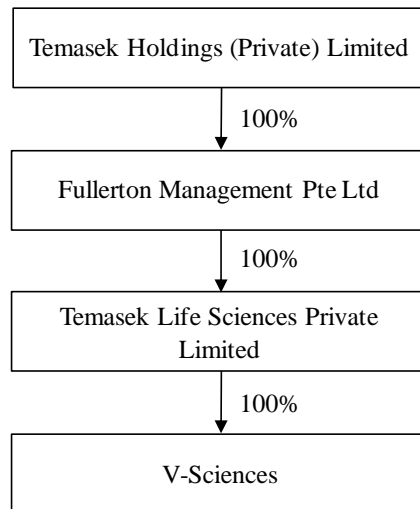
税前利润	-533.90	11,271.40
净利润	-1,647.90	10,366.00

注：V-Sciences 财年为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2017 财年财务报表数据尚未出具。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V-Sciences 是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淡马锡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企业。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1974 年 6 月 25 日，由新加坡财政部长（依据《新加坡财政部长（成立）法》（第 183 章），财政部长为法人团体）全资拥有，是新加坡政府设立的投资公司。

V-Sciences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sciences 未控制任何企业。

五、CDBI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4506-4509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4506-4509
法定代表人	魏维 (WEI WEI)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5,593,053,047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588833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DBI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设立

CDBI 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成立于香港，注册号为 1588833。

CDB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31 日，CDBI 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 390,000,000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1	100.00
合计	390,000,001	100.00

3. 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14 日，CDBI 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 195,000,000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001	100.00
合计	585,000,001	100.00

4. 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20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2,171,170,559股，每股1港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756,170,560	100.00
合计	2,756,170,560	100.00

5. 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8月31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351,000,000股，每股1港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7,170,560	100.00
合计	3,107,170,560	100.00

6. 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29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156,000,00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263,170,560	100.00
合计	3,263,170,560	100.00

7. 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31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1,522,300,26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785,470,820	100.00
合计	4,785,470,820	100.00

8. 2016年8月，增资

2016年8月31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387,679,886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173,150,706	100.00
合计	5,173,150,706	100.00

9. 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16日，CDBI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419,902,341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DB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593,053,047	100.00
合计	5,593,053,047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DBI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CDBI是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海外投资平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DBI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CDBI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9,579.70	2,210,972.60
负债总额	998,418.80	1,003,809.20
所有者权益	1,471,160.90	1,207,16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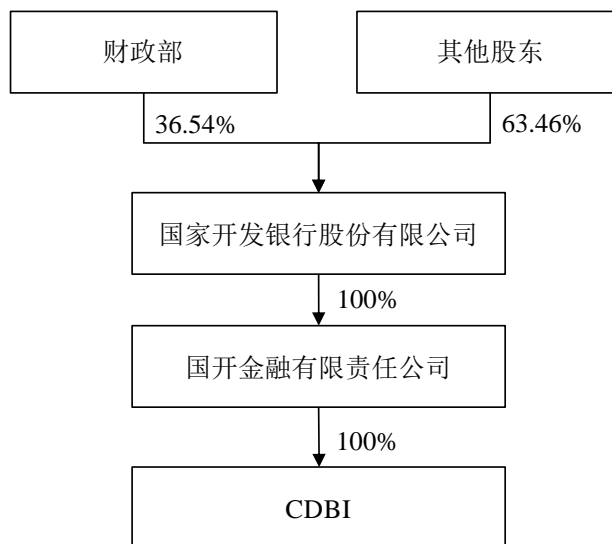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66.10	69,369.50
税前利润	201,026.40	44,438.80
净利润	184,120.70	41,811.90

注：CDBI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CDBI 是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指定进行寻找及落实海外投资机会以及整合、管理国家开发银行现有海外资产投资的主要公司。

CDBI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

CDBI 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国开金融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2	CDBI TREASURE I LIMITED	100.00	投资
3	博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4	采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CDBI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6	瀚高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7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76.19	投资
8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4.32	土地开发
9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16	投资

六、Marine Trad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主要办公地址	21/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董事	YANG Shaopeng (杨绍鹏)、LIU Rongli (刘荣丽)、YANG Xianxiang (杨现祥)、LIU Kecheng (刘克诚)
总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 已发行 15,000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768391
经营范围	根据 BVI 法律和公司章程, 有权力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 从事或参与任何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Marine Trade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 设立

Marine Trade 于 2013 年 4 月 5 日注册于 BVI, 注册号为 1768391。

2. 2013 年 6 月, 股份发行

2013 年 6 月 28 日, Marine Trade 向 Yang Jie 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

该次发行后, Marine Trad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ng Jie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7月14日，Yang Jie 将其持有的 Marine Trade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 Better Master。

同日，Marine Trade 向 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发行新股 1,000 股、3,000 股和 1,000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Marine Trad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etter Master	11,000	73.33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	20.00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

3.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4日，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Marine Trade 的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Better Master。

该次变更完成后，Marine Trad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etter Master	12,000	80.00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arine Trade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Marine Trade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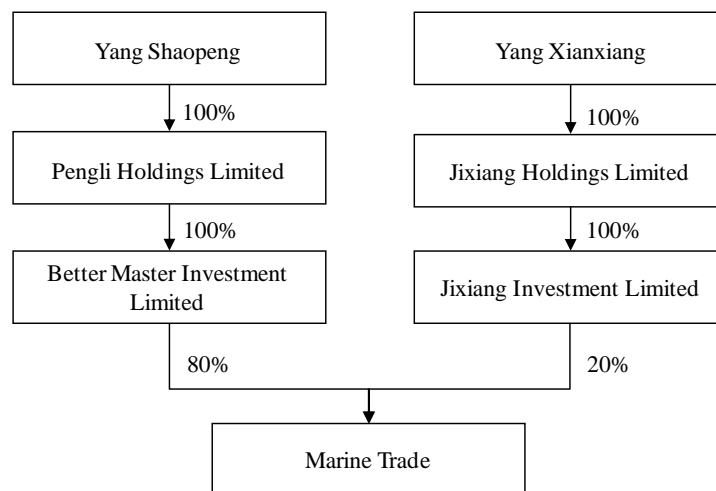
Marine Trade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0.03	1,560.06
负债总额	1,557.47	1,557.47
所有者权益	2.56	2.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入及所得	-	2.67
税前利润	-0.03	2.58
净利润	-0.03	2.58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Marine Trade 是中国香港居民 Yang Shaopeng 控制的投资公司，Marine Trade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CBCH II 股份之外，Marine Trade 无下属企业。

（五）控股股东的信息

Marine Trade 的控股股东为 Better Master。Better Master 的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etter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主要办公地址	21/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董事	Yang Shaopeng（杨绍鹏）
总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 股，已发行 67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26784
经营范围	根据 BVI 法律和公司章程，有权力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etter Master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设立

Better Master 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注册于 BVI，注册号为 1026784。

（2）2006年8月，发行股份

2006 年 8 月 2 日，Better Master 向 Yang Shaopeng 发行股份 1 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Better 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ng Shaopeng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2007年12月，增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Better Master 向 Yang Shaopeng 发行新股 66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etter 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ng Shaopeng	67	100.00
合计	67	100.00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0日，Yang Shaopeng 将其持有的 Better Master 全部股份转让给 Pencil Holding Limited。

该次变更完成后，Better 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encil Holding Limited	67	100.00
合计	67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etter Master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Better Master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Better Master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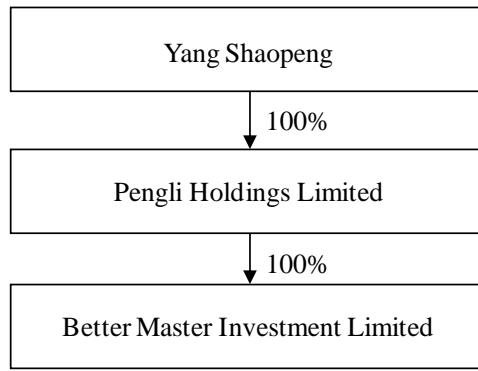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887	16,078
负债总计	13	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4	15,9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4	15,91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收益及所得	37	-
投资收益	-	3,279

管理费用	1	2
其他费用支出	73	242
财务费用	4	-
税前利润	-41	3,035
净利润	-41	3,035

3. 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Better Master 是 Yang Shaopeng 控制的投资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下属企业

除 Marine Trade 之外，Better Master 下属其他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熙铭投资有限公司 (Key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投资
2	威键投资有限公司 (Perfect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64.00	投资

七、Cinda Sino-Rock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206,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Zhang Kai (章凯)、He Ling (何陵)
总股本	授权发行股份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818919
经营范围	根据 BVI 法律和公司章程, 有权力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 从事或参与任何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inda Sino-Rock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Cinda Sino-Rock 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注册于 BVI, 注册号为 1818919。

Cinda Sino-Roc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 Cinda Sino-Rock 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inda Sino-Rock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Cinda Sino-Rock 为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 BVI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等。

Cinda Sino-Rock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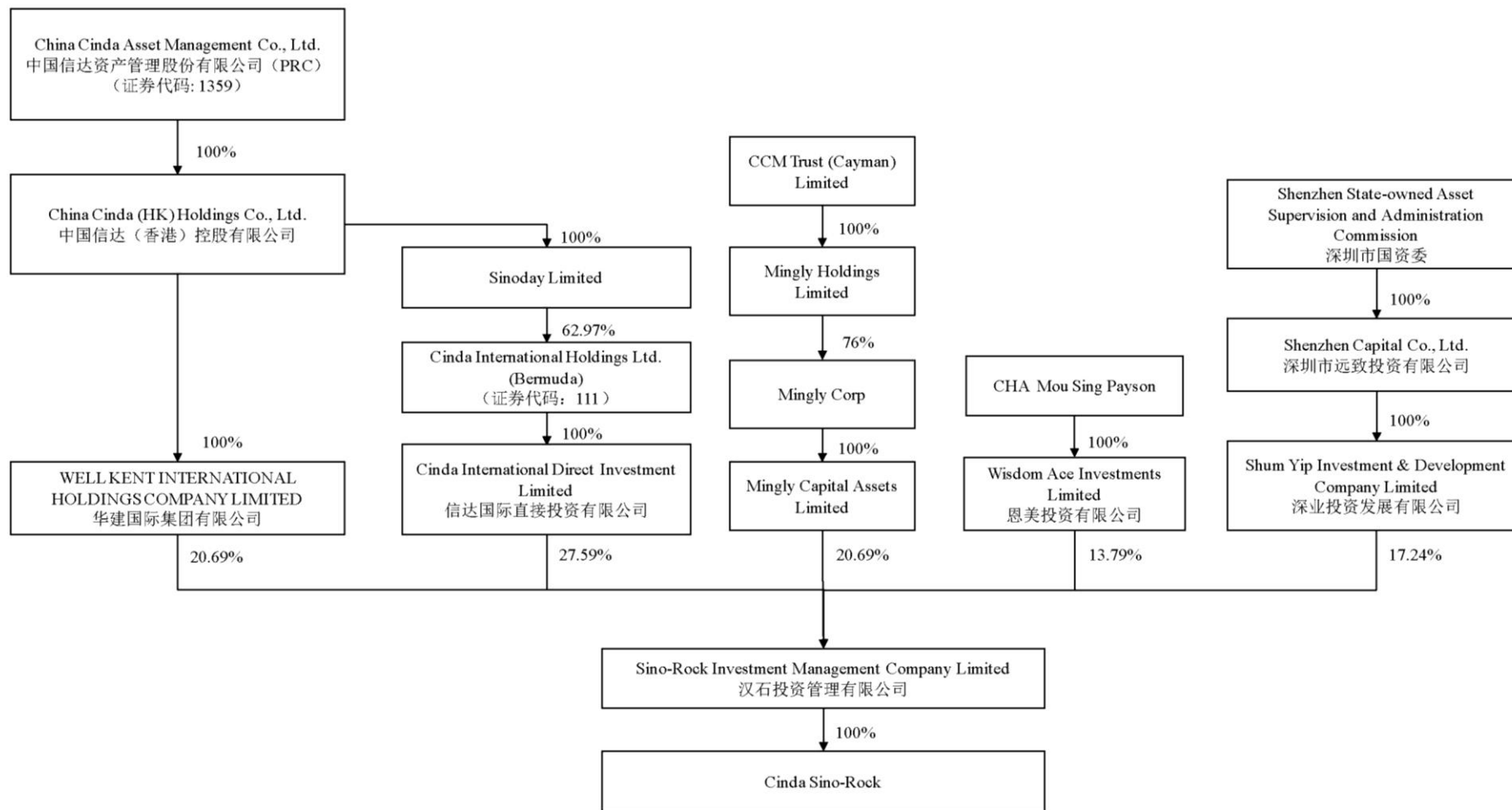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435.29	212,486.53
负债总额	211,603.89	211,354.12

所有者权益	-42,168.60	1,132.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36.78	2,715.53
营业利润	2,220.34	1,411.04
净利润	2,220.34	1,411.04

(三) 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Cinda Sino-Rock 是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inda Sino-Rock 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下属企业

Cinda Sino-Rock 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Sinorock (Cayman)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	Sino Rock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3	Sino-Rock Diamo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4	Sino Rock Prosperous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5	Sino Rock Advanced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6	Sino Rock Star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7	Sino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100.00	投资持股
8	Qixi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100.00	投资持股
9	Sino Rock Development 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0	Sino RockDevelopment I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1	Sino RockDevelopmentI V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2	Sino RockGold Touch 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3	Sino RockGold Touch 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4	Sino RockGold Touch I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5	Sino RockSuperior Growth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6	Sino RockVine Lif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7	Southern Elite Global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8	Sino Rock Leading Investment 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19	Sino Rock Leading Investment 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0	Sino Rock Leading Investment I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1	Sino Rock Supreme Investment 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2	Sino Rock Supreme Investment 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3	Sino Rock Supreme Investment III Limited	100.00	投资持股
24	Sino Ro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I	100.00	投资持股
25	Sino Ro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II	100.00	投资持股
26	Sino Ro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III	100.00	投资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7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51.00	投资持股

八、Tongo Investment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ngo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主要办公地址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董事	Yilin MA
总股本	授权发行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795079
经营范围	根据 BVI 法律和公司章程，有权力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ongo Investment 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Tongo Investment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于 BVI，注册号为 1795079。

2013 年 12 月 5 日，Tongo Investment 向 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发行股份 100 股。

该次发行完毕后，Tongo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该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ongo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除了持有 CBCH II 股份，Tongo Investment 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Tongo Investment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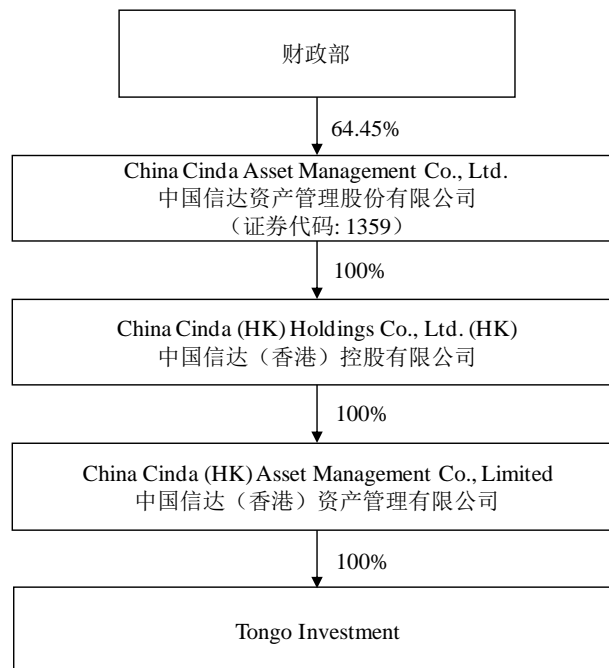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61.95	5,845.86
负债总额	7,929.96	7,929.12
所有者权益	1,831.99	-2,083.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20.11	-177.11
营业利润	3,919.30	-177.94
净利润	3,919.30	-177.94

（三）交易对方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Tongo Investment 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的下属企业，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CBCH II 股份之外，Tongo Investment 无下属企业。

（五）控股股东的信息

Tongo Investment 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的下属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 万元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由财政部成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该公司核心业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448,092.3	71,397,467.5
负债总额	102,651,090.2	60,308,074.6
所有者权益	14,797,002.1	11,089,392.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65,722.7	7,874,413.9
税前利润	2,176,550.2	1,929,790.0
净利润	1,598,201.1	1,470,388.6

3. 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财政部控股，财政部持有其 64.45% 的股权。

4. 下属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银行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3	证券经纪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29	信托投资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91	金融租赁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人寿保险
6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财产保险

7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九、Jose Calle Gordo

（一）基本情况

姓名	Jose Calle Gordo
性别	男
国籍	西班牙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英国
身份证件号码	XDC22*****
住址	Knightswood House, Cavendish Road, Weybridge, Surrey KT13 0JR
通讯地址	Knightswood House, Cavendish Road, Weybridge, Surrey KT13 0JR

（二）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CEO	2014.09-2016.10	是，间接持股
2	BIT	顾问	2016.11-2017.10	是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Jose Calle Gordo 和其妻子 Maria Moreno Quijada 分别持有一个企业 50% 的股权，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ALSOMA PTE LTD.	咨询服务	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Jose Calle Gordo 和其妻子 Maria Moreno Quijada 分别持有 50%

（四）关联企业情况

Jose Calle Gordo 和其妻子 Maria Moreno Quijada 分别持有 ALSOMA PTE

LTD.50%的股权，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十、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是由 Jose Calle Gordo 作为委托人、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根据泽西岛法律签署信托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同设立的家族信托。本次交易中，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代表 Affinity Trust Limited 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及其受托人 Affinity Trus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主体类型	全权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
设立地区	泽西岛，海峡群岛
委托人	Jose Calle Gordo
受托人	Affinity Trust Limited
受益人	Jose Calle Gordo、Jose Calle Gordo 的妻子 Moreno Quijada 、Jose Calle Gordo 的子女及其他全部直系后代
保护人	尚未指定
信托财产	CBCH II 股份合计 8,906,428 股和 5,000 英镑现金
信托目的	个人财务和家族财富规划和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不适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保护人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受托人 Affinity Trust Limited 是一个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英属泽西岛注册

的公司，是一个为富有的家庭、个人提供专业财务规划、受托管理资产和公司管理等服务的持有相应牌照的专业机构。

Affinity Trus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Affinity Trus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24 Sea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2 3QG
主要办公地址	24 Sea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2 3QG
董事	David Malcolm Stearn、Justin Gregory Thomas、Paul Edward Sewell、Sean Crisp 和 Debbie Mollie Lumsden
总股本	授权发行 10,000 股，已发行 7,570 股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8361
经营范围	Affinity Trust Limited 是根据泽西岛《金融服务法》（1998）经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提供者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为 Jose Calle Gordo 作为委托人、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设立的家族信托。

鉴于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是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一个家族信托，为实现 Jose Challe Gordo 的个人财务和家族财富规划和管理持有 CBCH II 股份，除此以外无任何业务，因此其编制了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账户变动表，并未编制利润表；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578.11
负债总额	577.20
所有者权益	0.91

（四）最终出资人及相关协议安排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是泽西岛法律下的全权信托。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委托人是 Jose Calle Gordo。Jose Calle Gordo 作为委托人将持有的 5,000 英镑现金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并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 8,906,428 股股份转让给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最终出资人。Jose Calle Gordo 的相关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Jose Calle Gordo”中的相应披露。

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及 BEDELL CRISTI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托人有很广的自由裁量权，有权自行决定使用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开展相关投资或处置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财产，并据此决定参与相关交易、签署相应协议。

（五）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CBCH II 股份之外，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无下属企业。

十一、Li Bing Yung

（一）基本情况

姓名	Li Bing Yung（李炳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居民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E409***（*）
住址	HI TAI ST TAI WAI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通讯地址	HI TAI ST TAI WAI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二）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柏盛国际	CEO	2016.10 至今	是，间接持股
2	吉威医疗	CEO	2014.6 至今	是，间接持股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i Bing Yung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i Bing Yung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二、Frederick D Hrkac

（一）基本情况

姓名	Frederick D Hrkac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HM65****
住址	Prevoj 14 B, Zagreb, Croatia 10000
通讯地址	Sestinski vrh 65a, 10000 Zagreb, Croatia

（二）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市场和公司发展部高级副总裁	2014.12-2017.9	是，间接持股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Frederick D Hrkac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Frederick D Hrkac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

任何企业。

十三、Wang Chicheng Jack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Wang Chicheng Jack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E5116****
住址	70 BAYSHORE ROAD, #20-09, SINGAPORE 469987
通讯地址	70 BAYSHORE ROAD, #20-09, SINGAPORE 469987

(二) 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CEO	2014.1-2014.9	是, 间接持股
2	吉威医疗	CEO	2014.1-2014.12	是, 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Wang Chicheng Jack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 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Wang Chicheng Jack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四、Yoh Chie Lu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Yoh Chie Lu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E4035****
住址	Nassim Road # 04-17 Singapore 258462
通讯地址	Nassim Road # 04-17 Singapore 258462

(二) 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Yoh Chie Lu 先生接受 BIT 的聘请, 担任柏盛国际的执行董事长)	执行董事长 (Executive Chairman)	2014.1-2016.10	是, 间接持股

此外, Yoh Chie Lu 先生与 CBCH II 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Founder Consultant Retention Agreement), 就该协议的内容、履行和终止事宜双方存在争议, 上述争议产生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3 日, CBCH II 与 Yoh Chie Lu 签署《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以下简称“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 约定 CBCH II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后继续聘请 Yoh Chie Lu 担任 CBCH II 的创始人顾问, 聘用期限为两年; 如果 Yoh Chie Lu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自愿终止其与 BIT 的聘用合同, 则 CBCH II 有权终止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Yoh Chie Lu 向 BIT 发出书面通知, 选择从柏盛国际执行主席的职务退休, 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CBCH II 通知 Yoh Chie Lu, 因 Yoh Chie Lu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自愿终止聘用合同, CBCH II 根据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第 11(a)(iv)款规定终止该协议, 且立即生效。

2017 年 3 月 5 日, Yoh Chie Lu 通过其律师向 CBCH II 发送了一封信, 表示他认为 CBCH II 终止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无效, 要求 CBCH II 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支付 416,665 新加坡元, 并要求 CBCH II 在一周内撤销终止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oh Chie Lu 没有就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终止事宜向 CBCH II 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也没有再向 CBCH II 发出任何付款或撤销终止行为的要求。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oh Chie Lu 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Lucent Management Pte Ltd	100	提供商业发展、咨询和管理服务

（四）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Yoh Chie Lu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五、Thomas Kenneth Graham

（一）基本情况

姓名	Thomas Kenneth Graham
性别	男
国籍	英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瑞士
身份证件号码	52002****
住址	Route de Sauverny, Geneva, Switzerland, CH 1290
通讯地址	Route de Sauverny, Geneva, Switzerland, CH 1290

（二）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Biosensors Europe SA	董事总经理，EMEA 区域销售副总裁	2014.1 至今	是，间接持股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六、Wang Dan

（一）基本情况

姓名	Wang Dan
性别	女
国籍	新加坡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S7277*****
住址	BUKIT TIMAH ROAD, #08-16, SINGAPORE 596288
通讯地址	BUKIT TIMAH ROAD, #08-16, SINGAPORE 596288

（二）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运营和研发副总裁	2014.1 至今	是，间接持股

（三）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ang Dan 女士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ang Dan 女士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七、David Chin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David Chin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码	E412****
住址	Lornie Road, Singapore 298734
通讯地址	Lornie Road, Singapore 298734

(二) 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柏盛国际	首席人力资源官	2014.1-2016.12	是, 间接持股
2	SAP Asia Pte Ltd.	顾问	2017.2 至今	无

(三) 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David Chin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 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David Chin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八、Pascal Vincent Cabanel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Pascal Vincent Cabanel
性别	男
国籍	法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瑞士
身份证件号码	12DE8****
住址	Chemin de Montelier, 2 , 1275 Cheserex (VD), Switzerland
通讯地址	Chemin de Montelier, 2 , 1275 Cheserex (VD), Switzerland

(二) 自 2014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Biosensors Europe SA	EMEA 区域总法律顾问	2014.1-2017.4	是，间接持股

(三) 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ascal Vincent Cabanel 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四) 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ascal Vincent Cabanel 先生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未控制任何企业。

十九、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其余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Cinda Sino-Rock 为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的权益。Tongo Investment 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的公司。

Wealth Summit 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V-Sciences 的实际控制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的 CPEChina Fund, L.P、CPEChina Fund II, L.P.的合伙人。

CDBI 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和管理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Jose Calle Gordo 是 Calle Mereno Family Trust 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关系。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四）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017年5月，Yoh Chie Lu 先生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起诉 BIT，诉请：（1）BIT 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动协议及劳动关系转移信（Transfer of Employment Letter）的约定支付 Yoh Chie Lu 先生税负平衡款(Tax Equalization Amount)合计 369,784.61 新加坡元和/或赔偿相应损失，（2）BIT 支付相应利息和费用；（3）法院发布 Yoh Chie Lu 先生有权取得前述报酬的公告。

就 Yoh Chie Lu 与 BIT 之间因劳动合同产生的诉讼（以下简称“本诉讼”或“未决诉讼”），根据 BIT 为本诉讼聘请的 JusJuris Law LLC（以下简称“JusJur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产生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8 日，Yoh Chie Lu 与 BIT 签署聘用合同，其中包含“税务申报和平衡”条款。

2017 年 5 月 18 日，Yoh Chie Lu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起诉，诉请 BIT 支付“薪酬调整款”。Yoh Chie Lu 依据的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进行的一系列计算，并主张计算结果即为 BIT 欠付 Yoh Chie Lu 的薪酬调整款。Yoh Chie Lu 在本诉讼中主张的总金额为 369,784.61 新加坡元，以及利息、费用和损失。

2017 年 8 月 22 日，BIT 提出抗辩，否认 Yoh Chie Lu 有权取得前述款项。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答辩阶段完成。

目前，双方进入证据开示阶段。

就未决诉讼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根据 JusJur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usJuris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诉讼与（1）CBCH II 股份以及（2）本次交易均无关，因为从新加坡目前法律而言，未决诉讼是一项劳动争议。由于 Yoh Chie Lu 未就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提出权利主张，本诉讼与 CBCH II 的任何股份无关。目前的劳动争议按其现有状况看来，与本次交易无关。

上述纠纷和争议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原因如下：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争议仅为相关当事人对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或劳动合同条款的争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未将 Yoh Chie Lu 与 CBCH II 或 BIT 其他争议与 Yoh Chie Lu 持有和出售 CBCH II 股份作出任何关联；

2. Yoh Chie Lu 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陈述和保证：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该协议并完成该协议所述的交易；该协议经其适

当签署，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该协议没有将解决其他争议作为任何一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义务的先决条件，因此，Yoh Chie Lu 和 CBCH II 之间关于创始人顾问续聘协议或和 BIT 之间关于劳动合同条款的争议对 Yoh Chie Lu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并无影响。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规定，协议各方均不应从事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行为；此外，该协议没有赋予任何一方基于其他争议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权利。

除前述情况外，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国资相关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股东或投资人的交易对方包括北京中信、Cinda Sino-Rock、CDBI 及 Tongo Investment。

1. 北京中信、Cinda Sino-Rock 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国资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北京中信的《有限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文件，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为中信产业基金，且北京中信的管理人也为中信产业基金，故中信产业基金实际控制北京中信。中信产业基金股权结构分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持有中信产业基金 35% 股份且为其第一大股东。虽然中信证券的国有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中信证券 2016 年度报告，中信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此外，中信产业基金其他股东中仅有一家国有

股东即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仅持有中信产业基金 6% 股权。据此，北京中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交易不需要国资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 Cinda Sino-Rock 的书面确认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唯一股东为汉石投资。根据汉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尽管中国信达间接控制汉石投资 48.28% 股权，为汉石投资的间单一第一大股东，但根据中国信达 2015 年度报告，中国信达于 2015 年度丧失了对汉石投资的控制权。根据汉石投资的书面说明，汉石投资不为任何个人、实体单独控制。基于上述，中国信达不能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汉石投资进行实际控制，汉石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据此，Cinda Sino-Rock 参与本次交易不需要国资相关部门审批。

2. CDBI、Tongo Investment 已履行相关内部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 CDBI 的书面确认及欧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DBI 的唯一股东为国开金融，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关于调整国开金融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请示〉的复函》，国开金融审批的投资项目的退出事项由国开金融自行审批决策。CDBI 参与本次交易并转让其所持 CBCH II 股份，属于国开金融审批的投资项目退出事项，国开金融有权进行审批。国开金融投资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CDBI 转让所持 CBCH II 股份。据此，CDBI 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 Tongo Investment 的书面确认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ngo Investment 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信达”），

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根据香港信达出具的说明函，香港信达拥有经营中国信达下属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权限；香港信达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一定权限内具有项目投资和处置的审批权；Tongo Investment 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和处置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据此，Tongo Investment 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国资审批程序。

3.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需向国资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仅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其中仅北京中信存在国有股东但北京中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故无需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国资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综上，北京中信、Cinda Sino-Rock 虽然均存在国有股东，但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交易不需要国资审批程序。CDBI 和 Tongo Investment 均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及确认，其均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其他交易对方不是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交易不需要国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项下的国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一、CBCH II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814,738,083 股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MC-301093

(二) 历史沿革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II 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年6月，CBCH II 成立

2015年6月19日，CBCH II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 Mapcal Limited。

CBCH II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pcal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9日，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BVI I。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I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发新股

2015 年 6 月 24 日，CBCH II 向 BVII 新发行了 330,456,083 股股份。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I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	100.00
合计		330,456,084	100.00

4.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发新股

为将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柏盛国际进行私有化并退市，CBCH II 拟通过其子公司 CBCH I 在百慕大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Bidco 与柏盛国际进行合并、并将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CBCH II 为筹措合并资金之目的而引入了股权投资人。

2015 年 10 月 8 日，CBCH II 分别与 Marine Trade、Wealth Summit、Fu Mao、CBCH III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 Marine Trade、Wealth Summit 和 Fu Mao 分别发行了 24,132,143 股、87,184,847 股和 8,044,048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 CBCH III 发行了 137,604,915 股股份。

同时，CBCH II 也引入了部分柏盛国际当时的管理层成员参与投资 Bidco 和柏盛国际的合并交易。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David Chin、Qian Keqiang、Eizo Nisihmura、Thomas Kenneth Graham、Seow Hock Siew、Alexander Andrew Budiman、Wang Dan、Hans-Peter Stoll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el 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 CBCH II、CBCH III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与 CBCH II 签署了《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限制协议》。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上述各协议签订后，Eizo Nisihmura 和 Hans-Peter Stoll 放弃认购 CBCH II 的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其各自相应的份额由其他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时任管理层成员

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并同时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

2016 年 4 月，CBCH II、CBCH I、Bidco 与柏盛国际签署了《合并协议与计划》并进行了合并，合并过程中柏盛国际有 207 名股东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而是选择了将其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转化为 CBCH II 股份，由 CBCH II 向其发行新股。因此，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后，上述原柏盛国际的股东即持有了 CBCH II 股份（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柏盛国际股东”）。

根据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CBCH II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	39.32
2	CBCH III	137,604,915	16.37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37
4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7
5	Jose Calle Gordo	15,066,071	1.79
6	Li Bing Yung	9,544,048	1.14
7	Fu Mao	8,044,048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	0.79
9	Yang Fan	6,033,036	0.72
10	Qian Keqiang	2,011,012	0.24
11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	0.19
12	David Chin	1,608,810	0.19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4	Wang Dan	603,304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17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8,304,785	24.78
合计		840,448,061	100.00

5.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与第一次股份回购

2016 年 7 月 22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部分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将其直

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予该等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或转让给新的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CBCH II 批准的前述 17 笔股份转让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Cimb Sec (S'pore) Pte Ltd	Lee Kim Heong	8,000
2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0
3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4,000
4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5,000
5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00
6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8,000
7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00
8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 Nominees Pte Ltd - A/C SRS-Local	4,000
9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 Nominees Pte Ltd - A/C SRS-Local	5,000
10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 Nominees Pte Ltd - A/C SRS-Local	3,000
11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40,000
12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Autumn Eagle Limited	115,000,000
13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Li Bing Yung	530,000
14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Jose Calle Gordo	1,080,000
15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Liew Lay Choo	150,000
16	Citibank Consumer Noms Pte Ltd	Sachie Yoshimura	375,000
17	Citibank Consumer Noms Pte Ltd	Soo Heng Chin	12,000

此外，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鉴于 Qian Keqiang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CBCH II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

CBCH II 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	39.38
2	CBCH III	137,604,915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7	Fu Mao	8,044,048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	0.79
9	Yang Fan	6,033,036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4	Wang Dan	603,304	0.07
15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16	Seow Hock Siew	402,202	0.05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206,694,785	24.63
合计		839,241,454	100.00

6. 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回购

2017 年 1 月 24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Seow Hock Siew 近期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CBCH II 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就上述股份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	39.39
2	CBCH III	137,604,915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7	Fu Mao	8,044,048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	0.79
9	Yang Fan	6,033,036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4	Wang Dan	603,304	0.07
15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16	Seow Hock Siew	160,881	0.02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206,694,785	24.64
合计		839,000,133	100.00

7.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 CBCH II 董事会批准，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将其受托持有的 CBCH II 44,656,1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实益持有人 Autumn Eagle Limited。该次股份转让后，CBCH II 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8. 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与第三次股份回购

CBCH II 的股东中原柏盛国际股东系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前柏盛国际的公众股东，该等公众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向柏盛国际表示其在合并时误选股份而非现金对价，希望 CBCH II 为向上述股东提供退出路径。

BVII 向上述股东统一发送股份购买要约，按照合并现金对价（每股 0.84 新加坡元）购买其所持的 CBCH II 股份。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多位自然人和机构接受了要约，同意向 BVII 出售其持有的总计 3,369,458 股 CBCH II 股份。BVII 购买前述股份后，尚有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持有 CBCH II

的股份。

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职，CBCH II 董事会同时作出决议，批准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643,524 股和 643,525 股股份分别以 540,560 新加坡元和 541,401 新加坡元的价格出售给 BVI I，批准 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限制性股份。CBCH II 的董事会同时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剩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

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5,113,591	40.04
3	CBCH III	137,604,915	16.44
4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42
6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	1.93
8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9	Fu Mao	8,044,048	0.96
10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	0.79
11	Yang Fan	6,033,036	0.72
12	Qian Keqiang	804,405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4	Wang Dan	603,304	0.07
15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16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203,325,327	24.29
合计		836,908,681	100.00

9.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前述 76 名柏盛国际或其实益持有人中的的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和 Autumn Eagle Limited 拟退出项目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 BVI I、北京中信

签订了《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根据该协议的约定，Autumn Eagl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9,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转让价格为 136,775,130 美元；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9,543,916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转让价格为 33,876,715 美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CBCH II 董事会的股份转让委员会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更新了其股东名册，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534,313,607	63.84
3	CBCH III	137,604,915	16.44
4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42
6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	1.93
8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9	Fu Mao	8,044,048	0.96
10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	0.79
11	Yang Fan	6,033,036	0.72
12	Qian Keqiang	804,405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4	Wang Dan	603,304	0.07
15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16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4,125,311	0.49
合计		836,908,681	100.00

10. 2017 年 8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30 日，BVI 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BVI 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114,927,718 股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其唯一的股东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进行分配。

同日，BVI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于上述 BVI I 向 BVI II 分配的 CBCH

II 股份，BVI II 进一步按照其除北京中信外的各股东在 BVI II 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继续分配该等 CBCH II 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该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V-Sciences、CDBI、Tongo Investment、Cinda Sino-Rock 及 4 名自然人股东放弃在 BVI II 的股份。

BVI II 每位股东取得的 CBCH II 股数分别具体如下：

BVI II 股东名称	取得的 CBCH II 股数（股）
V-Sciences	47,392,762
CDBI	29,620,476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Yoh Chie Lu	5,704,793
Jiang Qiang	3,422,876
David Chin	570,456
Cinda Sino-Rock	11,255,781

CBCH II 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就上述股份分红后的结果更新了其股东名册，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419,385,889	50.11
2	CBCH III	137,604,915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42
4	V-Sciences	47,392,762	5.66
5	CDBI	29,620,476	3.54
6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	1.93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11	Fu Mao	8,044,048	0.96
12	Frederick Hrkac	6,636,339	0.79
13	Yang Fan	6,033,036	0.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0.68
15	Yoh Chie Lu	5,704,793	0.68
16	Jiang Qiang	3,422,876	0.41
17	Qian Keqiang	804,405	0.10
18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9	Wang Dan	603,304	0.07
20	David Chin	570,456	0.07
21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	0.05
22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4,125,311	0.49
合计		836,908,681	100.00

11.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股份回购

CBCH II 董事会在审阅过往股权变更时发现，Qian Keqiang 2016 年从柏盛国际离职是柏盛国际因业务岗位调整，由柏盛国际解除了 Qian Keqiang 职务，属于无“故”解除 Qian Keqiang 的职务，并非是 Qian Keqiang 主动离职或因“故”被解职（“故”在《股份限制协议》中有明确的定义，指刑事犯罪、违反劳动合同等重大情形），且 Qian Keqiang 并没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行使退出权，故 CBCH II 不能根据《股份限制协议》以票面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因此，2016 年 7 月 22 日 CBCH II 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限制性股份的行为有误。2017 年 10 月 16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重新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Qian Keqiang 发行了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由于 CPBL Limited 系通过 CBCH III 持有 CBCH II 的股份，为实现其对 CBCH II 的直接持股，2017 年 10 月 25 日，CBCH III、CBCH IV、CBCH V 的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了如下事项：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53,997,711 股 CBCH II 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 CBCH IV 分配，CBCH IV 将 CBCH III 向其分配的 CBCH II 股份同样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 CBCH V 分配，CBCH V 继续将 CBCH IV 向其分配的上述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分配予 CPBL，CPBL 放弃在 CBCH V 的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该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最终 CPBL 因上

述分红而成为 CBCH II 的直接股东。

根据柏盛国际时任相关管理层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 CBCH II 签署的《股份限制协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为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经 CBCH II 与仍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各股东商议，一致同意对该些股份进行如下处理：（1）按照 CBCH II 此前与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顾问协议》，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1,666,786 股无限制股份，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持有的 7,239,643 股限制性股份的限制，Jose Calle Gordo 无需为柏盛国际继续提供服务，CBCH II 对该等限制性股份也不再享有按票面价值回购的权利；CBCH II 同时允许 Jose Calle Gordo 将其持有的 8,906,428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其家族信托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2）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Qian Keqiang 分别持有的 CBCH II 1,327,268 股、80,440 股、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3）解除对 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分别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2,654,536 股、804,405 股、482,634 股、361,982 股、160,88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不论《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是否达成、该些人士是否继续为柏盛集团提供服务，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前述处理安排。

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更新了上述股份转让、股份增发和股份回购后的股东名册，CBCH II 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419,385,889	50.05
2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40
3	CBCH III	83,607,204	9.98
4	CPBL LIMITED	53,997,711	6.44
5	V-Sciences	47,392,762	5.66
6	CDBI	29,620,476	3.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8,906,428	1.06
13	Fu Mao	8,044,048	0.96
14	Yang Fan	6,033,036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21	Wang Dan	603,304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	0.05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4,125,311	0.49
合计		837,972,164	100.00

12. 2017 年 10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北京中信为偿还历史投资及承接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所持股份时形成的境外美元负债，拟减持部分由 BVII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以所获得的美元股份转让款偿还境外贷款并完全解除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质押。出于业务层面的长远战略考虑，同时有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并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和巩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蓝帆医疗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与北京中信经过磋商，确定了由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帆投资先行承接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II 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交易。

2017 年 8 月 16 日，BVII 与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BVI 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252,381,624 股股份以 291,273,632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CBCH II 董事会的股份转让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此外，股份转让委员会同时批准了 BVI I 将其持有的剩余 167,004,265 股 CBCH II 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 CBCH III，即 BVI I 不再为 CBCH II 的股东。

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更新了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名册，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	30.12
2	CBCH III	250,611,469	29.91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40
4	CPBL LIMITED	53,997,711	6.44
5	V-Sciences	47,392,762	5.66
6	CDBI	29,620,476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Affinity Trust Limited 作为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8,906,428	1.06
13	Fu Mao	8,044,048	0.96
14	Yang Fan	6,033,036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Wang Dan	603,304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	4,125,311	0.49
合计		837,972,164	100.00

13.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股份回购

由于 CBCH II 的股东中仍存在为数众多的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前的公众股东，该部分股东的持股分散、分布广泛且难以确保及时和顺畅的沟通；此外，CBCH II 的股东中存在若干中国籍自然人或中国籍自然人控制的持股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满足参与本次交易的适格条件的情形。为减少本次交易磋商成本、确保执行效率，CHCH II 董事会决定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定价按照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接受现金对价的股东（除管理层股东之外）所持股份对应的估值确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依据 CBCH II 公司章程批准 CBCH II 按照 1.11 美元/股回购 78 名股东持有的 23,234,081 股 CBCH II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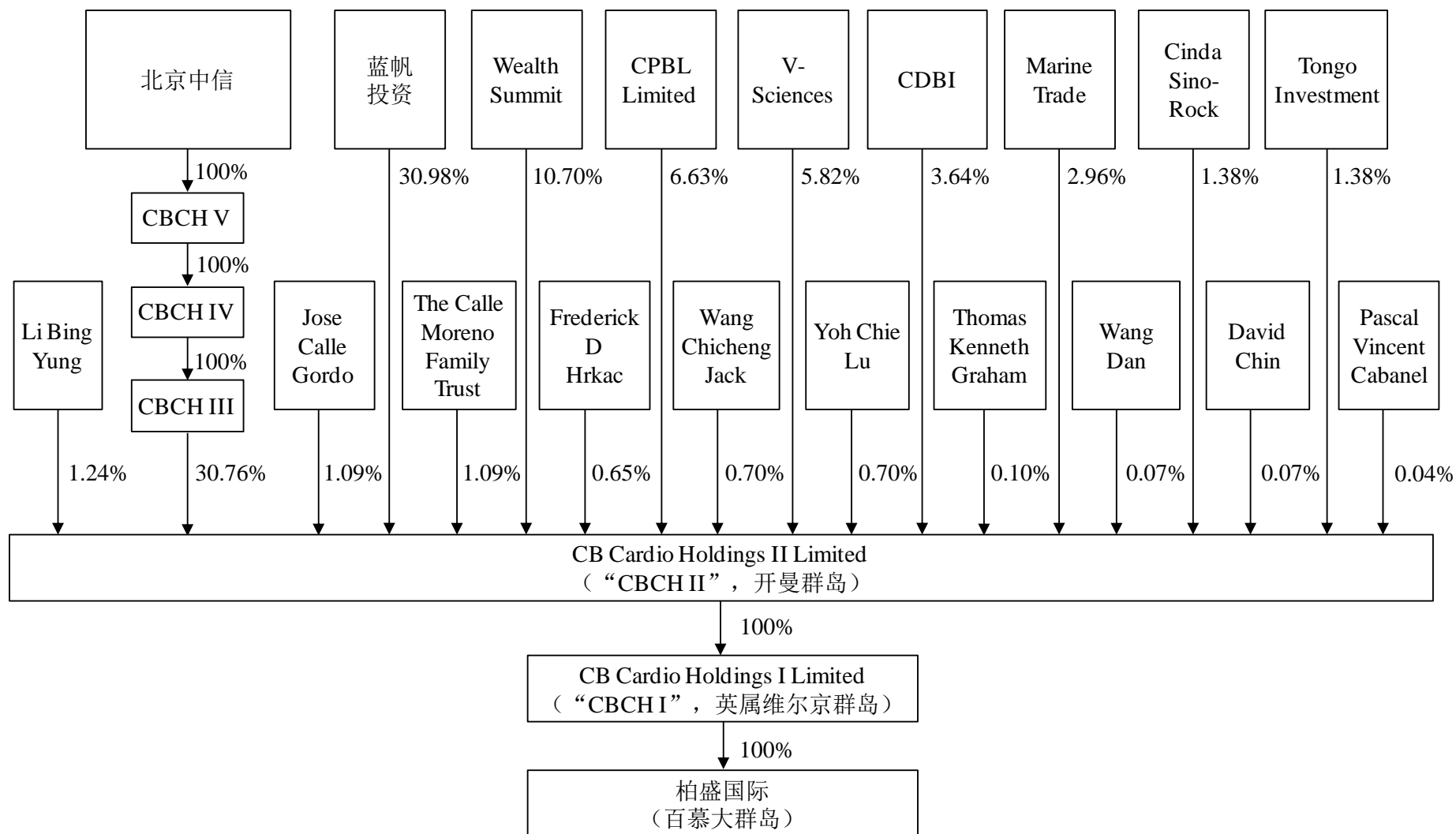
CBCH II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更新了上述股份回购后的股东名册，CBCH II 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	30.98
2	CBCH III	250,611,469	30.76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	10.70
4	CPBL LIMITED	53,997,711	6.63
5	V-Sciences	47,392,762	5.82
6	CDBI	29,620,476	3.64
7	Marine Trade	24,132,143	2.96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	1.38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	1.38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	1.09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	1.09
13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	0.70
14	Yoh Chie Lu	5,704,793	0.70
15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	0.65
16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	0.10
17	Wang Dan	603,304	0.07
18	David Chin	570,456	0.07
19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	0.04
合计		814,738,083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 的股权结构如下：



CBCH II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认定依据如下：

1. CBCH II 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CBCH II 的股东共有 19 位，股东人数较多。其中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和 Wealth Summit 为持股比例前三名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0.98%、30.76% 和 10.70%，无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同时，根据各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CBCH II 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 CBCH II 全体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除处置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与柏盛国际合并后，即为柏盛国际）的权益订立任何合同需经持有 CBCH II 已发行总股本的 8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为公开发行股票目的进行的重组除外），不存在任何一名股东持有的投票权可以单独通过或者单独否决任何一项普通或特别决议。因 CBCH I 持有的柏盛国际的股份均已质押给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无法处置，故本例外情形并不会发生。

因此，从股东层面分析，CBCH II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 CBCH II 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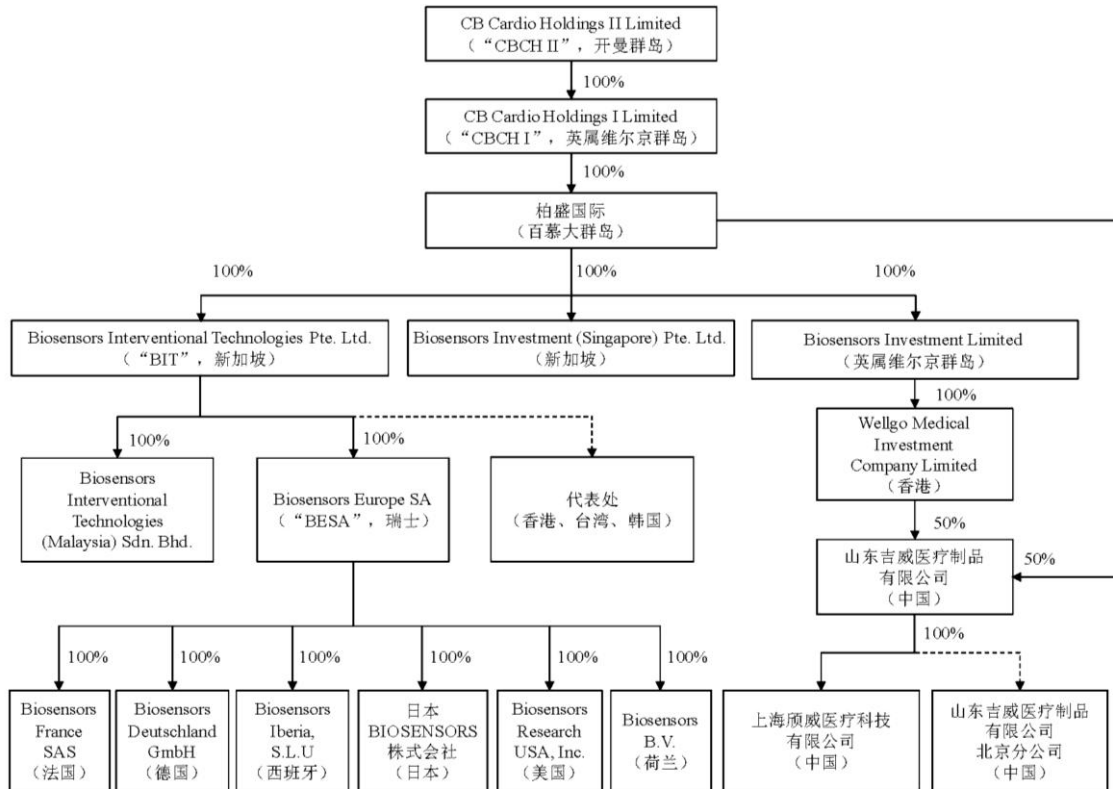
2. CBCH II 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 CBCH II 公司章程，其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CBCH III 有权委派 3 名董事，蓝帆投资有权委派 2 名董事，管理层股东和 Wealth Summit 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故从董事会层面而言，其组成结构亦较为分散，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任一股东可以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鉴于 CBCH II 章程中约定公司所有经营事项需至少过半数的董事批准且未规定任何董事否决权事项，因此，CBCH II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 CBCH II 的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该股东指派的董事否决任何事项。

综上，CBCH II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 下属子公司的架构如下：



CBCH II 通过境内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的心脏支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主要境外子公司 CBCH I、柏盛国际和 BIT 和主要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的情况如下：

1. CBCH I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住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1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东情况	CBCH II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2015年6月24日，CBCH I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879150。

CBCH I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BCH II	1	100.00
合计	1	100.00

自设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柏盛国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8日
股东情况	CBCH I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 1998年5月，设立

柏盛国际的前身 Sun Biomedical Ltd.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根据百慕大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EC 24983。

② 200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4年6月18日，Sun Biomedical Ltd.更名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并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柏盛国际紧邻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oh Chie Lu	227,076,100	31.09
Lu Asset Management, L.P.	140,750,000	19.27
John Shulze	71,391,350	9.77
Linstar Alaska Trust	56,636,450	7.75
Venture TDF Global Limited	52,549,700	7.19
East Wing International Ltd.	49,043,550	6.71
Douglas Hillier	5,748,700	0.79
Kok Pun Chan	2,231,000	0.31
Ser Miang Ng	2,222,200	0.30
员工持股	33,124,200	4.53
其他约 70 名投资者	286,338,150	39.20
合计	730,474,950	100.00

根据柏盛国际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柏盛国际拟发行 185,434,000 股股份，其中 111,000,000 股为新发行股份，74,434,000 股为柏盛国际上市前既有股东转让的股份。

③ 2016 年 4 月，私有化退市

2013 年 11 月 21 日，Wellford Capital Limited、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Wellford Capital Limited 的母公司）签署协议，Wellford Capital Limited 将持有的柏盛国际 37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Bidco。该次变更完成后，Bidco 持有柏盛国际约 21.7% 股权，成为柏盛国际的股东。

2015 年 10 月 28 日，柏盛国际宣布收到了以北京中信及其他联合投资人组成的财团发出的拟将柏盛国际和同为百慕大注册成立的 Bidco 进行合并的要约。

2015 年 11 月 3 日，CBCH II、CBCH I、Bidco（Bidco 为 CBCH I 的全资子公司）与柏盛国际签署《合并协议与计划》，Bidco 与柏盛国际拟根据百慕大法律进行合并，具体合并方式为在各方约定的合并生效日：

a. Bidco 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无条件无对价地注销；

b. 除 Bidco 之外的其他柏盛国际股东持有的柏盛股份也全部注销，该等股东可以选择接受每股 0.84 新加坡元的现金对价或者将其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置换成同等数量的 CBCH II 股份；

c. Bidco 全部合并进柏盛国际，Bidco 的每一股股份置换成柏盛国际于合并生效日新发行的一股股份。

2015 年 11 月 4 日，柏盛国际和 Bidco 联合发布了上述合并公告。

2016 年 2 月 10 日，柏盛国际和 Bidco 联合发布了一则更新公告，公告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以及更新后的合并生效截止日。

2016 年 4 月 5 日，柏盛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了 Bidco 与柏盛国际的合并计划和柏盛国际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的退市计划。

2016 年 4 月 8 日，Bidco 与柏盛国际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主体柏盛国际在百慕大群岛注册；CBCH I 持有的 Bidco 100 股股份置换成柏盛国际于合并生效日新发行的 100 股股份，柏盛国际的其余股份均于合并生效日注销；Bidco 合并入柏盛国际，柏盛国际唯一的股东为 CBCH I，持有柏盛国际 100% 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柏盛国际正式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后，柏盛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BCH I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3) 柏盛国际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境外监管机构以及注册地、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说明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作为百慕大律师，就 Bidco 和柏盛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行的合并（以下简称“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

Conyers Dill & Pearman 认为：①合并已分别经柏盛国际和 Bidco 的股东和董事批准；②Bidco 和柏盛国际的合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根据百慕大法律生效；③柏盛国际和 Bidco 已向百慕大政府或公开机构作出了所有申报和通知，以使合并生效，且除上述申报和通知以外，根据百慕大法律不存在其他合并所需要的公开披露要求；并且④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2 日对柏盛国际和 Bidco 分别查册，在百慕大没有针对柏盛国际、Bidco 的判决，或柏盛国际、Bidco 作为一方的待决法律或政府程序。

Lee & Lee 作为合并中柏盛国际的新加坡律师，就合并和退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Lee & Lee 认为：①新交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告知，其对柏盛国际根据上市手册第 1307 号规则和第 1309 号规则进行退市（以股东投票赞成退市和合并为前提）的申请无异议；②柏盛国际已宣布，公司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批准合并与退市；③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的规则，柏盛国际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从新交所退市；（4）柏盛国际已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就合并与退市作出所有必要公告，并已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就退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5）经查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的期间在新加坡国家法院及最高法院没有针对对柏盛国际的任何民事及执行程序。

WongPartnership LLP 作为合并中 Bidco 的新加坡律师，就合并和退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WongPartnership LLP 认为：①Bidco 已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兼并守则以及新交所的上市手册就合并与退市作出所有必要公告，并已就合并与退市取得新加坡证券业协会所有豁免、同意和裁定；②经查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 月 2 日，没有发现对 Bidco 提起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启动或正在进行没收和出售令状或命令。

（4）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主要通过下属 BIT、Biosensor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柏盛国际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3. BIT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36 Jalan Tukang Singapore (619266)
总股本	已发行股份 40,000,000 股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柏盛国际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2 月，设立

2006 年 2 月 21 日，BIT 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00602332R。

BIT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Loh Chee Mun.	2	100.00
合计	2	100.00

②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 日，Loh Chee Mun 将其持有的 BIT 全部股份让给柏盛国际。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柏盛国际	2	100.00
合计	2	100.00

③ 2006 年 6 月，增发新股

2006年6月1日，BIT向柏盛国际新发行股份1,999,998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盛国际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④ 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发新股

2007年11月9日，BIT向柏盛国际新发行股份2,000,00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盛国际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⑤ 2008年8月，第三次增发新股

2008年8月29日，BIT向柏盛国际新发行股份5,000,00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盛国际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⑥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发新股

2009年2月27日，BIT向柏盛国际新发行股份10,600,00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盛国际	19,600,000	100.00
合计	19,600,000	100.00

⑦ 2009年3月，第五次增发新股

2009年3月20日，BIT向柏盛国际新发行股份20,400,000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BIT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柏盛国际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IT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3)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IT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BIT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4. 吉威医疗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高区大连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炳容
注册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三类介入器材（6877）、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销售公司产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二类、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二类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二类三类：6833 医用核素设备的批发（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对以上产品的技术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0%；柏盛国际持股 50%

（2）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8 月，设立

2003 年 6 月 19 日，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春卉共同签署吉威医疗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吉威医疗。

2003 年 7 月 25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启会验字（2003）第 8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吉威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吉威医疗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威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50.00
王春卉	400	50.00
合计	800	100.00

② 2004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6 日，吉威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吉威医疗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其中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

出资 900 万元，JW Medical Limited 认缴新增出资 900 万元；同意股东王春卉将其持有的吉威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 JW Medical Limited；并通过股东根据决议内容签署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7 日，王春卉与 JW Medic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春卉将其持有的吉威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 JW Medical Limited。

2004 年 9 月 2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批复，批准前述变更，吉威医疗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9 月 22 日，吉威医疗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发的“商外资鲁府威高字 [2004] 19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9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启会验字 [2004] 第 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吉威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出资 2,6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吉威医疗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0
JW Medical Limited	1,300	50.00
合计	2,600	100.00

③ 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7 日，JW Medical Limited 与柏盛国际签订《关于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协议》，约定 JW Medi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吉威医疗 50% 的股权转让给柏盛国际。

2007 年 9 月 2 日，吉威医疗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9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威高

投外贸字 [2007] 54 号”，批准前述变更。

2007 年 9 月 20 日，吉威医疗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鲁府威高字 [2004] 19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变更完成后，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0
柏盛国际	1,300	50.00
合计	2,600	100.00

④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 We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更名前的名称）签订《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威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 We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吉威医疗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0 年 12 月 1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威高投外贸字 [2010] 70 号”批复，同意前述变更。同日，吉威医疗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鲁府威高字 [2004] 19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吉威医疗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300	50.00
柏盛国际	1,300	50.00
合计	2,600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3)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威医疗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吉威医疗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资质

CBCH II 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BCH II 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1.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吉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73 号	2023/2/26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8/2/27
2	吉威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8 号	2022/2/5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6
3	吉威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61 号	/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3
4	吉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英文名称：Excel Rapamycin Eluting Coronary Stent）	鲁威食药监械出 20180013 号	2020/3/18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3/19
5	吉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英文名称：Excrossal Rapamycin Eluting Coronary Stent）	鲁威食药监械出 20180017 号	2020/3/18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3/19

6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经销商许可证 - 制造商	设计, 制造, 储存, 仓储和经销 PTCA 导管和附件, 药物涂层冠状 动脉和外周支架系统, 药物涂层冠 状动脉支架系统, 药物洗脱冠状动 脉分叉支架系统, 冠状动脉支架系 统, 包括购买和转售用于冠状动脉 及外周应用的血管装置及附件。用 于冠状动脉和外周应用的药物涂 层球囊的经销。用于心脏应用的光 谱成像系统的制造, 存储, 仓储, 配送, 安装和服务	ES0000326	2018/8/31	新加坡卫生科 学局	2007/3/20
7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经销商许可证 - 进口商	设计, 制造, 储存, 仓储和经销 PTCA 导管和附件, 药物涂层冠状 动脉和外周支架系统, 药物涂层冠 状动脉支架系统, 药物洗脱冠状动 脉分叉支架系统, 冠状动脉支架系 统, 包括购买和转售用于冠状动脉 及外周应用的血管装置及附件。用 于冠状动脉和外周应用的药物涂 层球囊的经销。用于心脏应用的光 谱成像系统的制造, 存储, 仓储, 配送, 安装和服务	ES0000525	2018/8/31	新加坡卫生科 学局	2009/8/20

8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经销商许可证 – 零售商	设计, 制造, 储存, 仓储和经销 PTCA 导管和附件, 药物涂层冠状 动脉和外周支架系统, 药物涂层冠 状动脉支架系统, 药物洗脱冠状动 脉分叉支架系统, 冠状动脉支架系 统, 包括购买和转售用于冠状动脉 及外周应用的血管装置及附件。用 于冠状动脉和外周应用的药物涂 层球囊的经销。用于心脏应用的光 谱成像系统的制造, 存储, 仓储, 配送, 安装和服务	ES0000476	2018/8/31	新加坡卫生科 学局	2009/6/12
9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第 1 类医疗器械制 造和销售许可证	第 1 类医疗器械制造和销售业务	13B1X00060	2018/7/24	东京都知事	2013/5/24
10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高度管理医疗器械 销售和租赁许可证	高度管理的医疗器械的销售和租 赁业务	4501011200011	2018/6/30	东京都知事	2012/7/1
11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医疗器械修理许可 证	医疗器械的修理业务(修理业务类 别为画像诊断系统相关)	13BS200789	2023/1/15	东京都知事	2017/12/25

2. 主要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或续期时间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中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4609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6/26	2022/6/25	吉威医疗
2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中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4614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9/15	2022/9/14	吉威医疗
3	雷帕霉素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Excel 支架)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¹	EC 证书	13 0522 QS/NB	ITC 检验认证中心	2013/6/7	2018/6/6	吉威医疗
4	雷帕霉素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Excel 支架)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13 0523 CN/NB	ITC 检验认证中心	2013/6/7	2018/6/6	吉威医疗
5	雷帕霉素可降解聚合物涂层支架(EXCEL 支架)	俄罗斯	产品注册证书	ΦC3 2009/03954	俄罗斯联邦卫生与社会发展监督局	2009/3/10	/	吉威医疗
6	雷帕霉素可降解聚合物涂层支架(EXCEL 支架) 201	摩洛哥	产品注册证书	2014/DMP/21/DM	摩洛哥卫生部	2014/5/22	2019/5/21	吉威医疗

7	Biosensors BioFreedo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7807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6/1/25	2019/1/24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8	Biosensors BioMatrix Alpha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 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8565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6/9/20	2018/9/19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9	Biosensors Chroma™ 冠 状动脉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7973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6/3/28	2018/3/27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0	Biosensors BioMatrix Flex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 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7318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5/7/14	2018/7/13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1	Biosensors Gazelle 冠状 动脉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01102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05/7/21	2018/8/9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2	Biosensors BioMatrix NeoFlex 药物洗脱冠状 动脉支架系统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7742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5/12/24	2018/12/23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3	Biosensors Powerline™ PTCA 导管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01089	新加坡卫生 科学局	2005/7/20	2018/8/9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14	Chroma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¹	EC 证书 - 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	2116857CE06	DEKRA 德 凯	2013/12/3	2019/12/1	Biosensors Europe SA
15	Chroma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 书	2116857DE06	DEKRA 德 凯	2013/12/3	2019/12/1	Biosensors Europe SA
16	BioFreedom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	2116857CE05	DEKRA 德 凯	2018/2/27	2023/2/1	Biosensors Europe SA
17	BioFreedom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 书	2116857DE04	DEKRA 德 凯	2018/2/1	2023/2/1	Biosensors Europe SA
18	BioMatrix Flex BioMatrix NeoFlex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	2116857CE01	DEKRA 德 凯	2008/7/15	2022/7/15	Biosensors Europe SA
19	BioMatrix Flex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 书	2116857DE02	DEKRA 德 凯	2010/1/18	2022/7/15	Biosensors Europe SA
20	BioMatrix NeoFlex	适用于所有 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 书	2116857DE05	DEKRA 德 凯	2013/5/16	2019/5/1	Biosensors Europe SA

21	BioMatrix Alpha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52.954	爱尔兰国家标准局	2015/11/27	2018/11/26	Biosensors Europe SA
22	BioMatrix Alpha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252.954	爱尔兰国家标准局	2015/11/27	2018/11/26	Biosensors Europe SA
23	BioPath 014 & 035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1434-MDD-10/2017	波兰检验认证中心	2013/8/27	2020/2/5	Biosensors Europe SA
24	BioPath 014 & 035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1434-MDD-11/2017	波兰检验认证中心	2013/8/27	2020/2/5	Biosensors Europe SA
25	BioStream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1434-MDD-12/2017	波兰检验认证中心	2013/8/27	2020/2/5	Biosensors Europe SA
26	BioStream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1434-MDD-13/2017	波兰检验认证中心	2013/8/27	2020/2/5	Biosensors Europe SA
27	Gazelle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2113413CE02	DEKRA 德凯	2011/10/19	2019/12/1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8	Gazelle	适用于所有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2113413DE02	DEKRA 德凯	2011/9/19	2019/12/1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9	Powerline	适用于所有28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2113413CE01	DEKRA 德凯	2007/5/27	2019/5/1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30	Powerline	适用于所有28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2113413DE01	DEKRA 德凯	2007/5/27	2019/5/1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31	BioMatrix NeoFlex BioFreedom	白俄罗斯	注册许可证	NM-7.102496	白俄罗斯卫生部	2015/3/31	2020/3/31	Biosensors Europe SA
32	Chroma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31762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4/1/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33	BioMatrix NeoFlex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31759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4/1/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34	BioFreedom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31764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4/1/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35	BioStream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31767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4/1/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36	BioPath 014 & 035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31770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4/1/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37	BioMatrix Alpha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55930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6/12/12	/	Biosensors Europe SA
38	Powerline	保加利亚	注册许可证	20428	保加利亚卫生部	2013/7/10	/	Biosensors Europe SA
39	BioFreedom	哥伦比亚	注册许可证	2017049808	哥伦比亚卫生部	2017/4/10	2024/10/24	Biosensors Europe SA
40	BioMatrix Flex	哥伦比亚	注册许可证	2017049804	哥伦比亚卫生部	2017/4/10	2020/4/15	Biosensors Europe SA
41	BioMatrix Alpha	哥伦比亚	注册许可证	2017049802	哥伦比亚卫生部	2017/4/10	2026/11/25	Biosensors Europe SA
42	BioFreedom	捷克	注册许可证	2116857CE05	DEKRA 德凯	2016/7/1	2021/6/30	Biosensors Europe SA
43	BioMatrix Flex	捷克	注册许可证	2116857CE01	DEKRA 德凯	2016/3/8	2021/3/7	Biosensors Europe SA
44	BioMatrix NeoFlex	捷克	注册许可证	2116857CE01	DEKRA 德凯	2016/3/8	2021/3/7	Biosensors Europe SA
45	BioMatrix Alpha	捷克	注册许可证	/	RZPRO 数据库	2017/3/24	2019/12/1	Biosensors Europe SA
46	Chroma	埃及	注册许可证	757-2015/1	埃及卫生和人口部	2015/11/19	2025/11/18	Biosensors Europe SA
47	BioFreedom	埃及	注册许可证	828/2015/1	埃及卫生和人口部	2015/12/10	2025/12/9	Biosensors Europe SA
48	BioMatrix NeoFlex	埃及	注册许可证	749/2015/1	埃及卫生和人口部	2015/11/18	2025/11/17	Biosensors Europe SA

49	BioMatrix BioMatrix Flex	法国	注册许可证	AFSS1635152A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	2016/12/6	2019/9/15	Biosensors France SAS
50	BioMatrix Alpha BioFreedom	法国	注册许可证	SSAS1719093A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	2017/6/30	2022/7/1	Biosensors France SAS
51	BioMatrix NeoFlex	法国	注册许可证	AFSS1635888A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	2016/12/9	2019/9/15	Biosensors France SAS
52	Chroma	洪都拉斯	注册许可证	P10363	洪都拉斯卫生管理总局	2014/11/7	2019/11/7	Biosensors Europe SA
53	BioFreedom	洪都拉斯	注册许可证	P10364	洪都拉斯卫生管理总局	2014/11/10	2019/11/10	Biosensors Europe SA
54	BioMatrix Alpha	洪都拉斯	注册许可证	P16836	洪都拉斯卫生管理总局	2016/12/12	2021/12/12	Biosensors Europe SA
55	BioMatrix NeoFlex	洪都拉斯	注册许可证	P10365	洪都拉斯卫生管理总局	2014/11/10	2019/11/10	Biosensors Europe SA
56	Powerline	洪都拉斯	注册许可证	P10362	洪都拉斯卫生管理总局	2014/11/7	2019/11/7	Biosensors Europe SA
57	BioMatrix	伊朗	注册许可证	/	伊朗医疗器械部	/	/	Biosensors Europe SA
58	BioMatrix Flex	伊朗	注册许可证	/	伊朗医疗器械部	/	/	Biosensors Europe SA
59	BioFreedom	伊朗	注册许可证	/	伊朗医疗器械部	/	/	Biosensors Europe SA
60	BioMatrix Alpha	伊朗	注册许可证	/	伊朗医疗器械部	/	/	Biosensors Europe SA

61	BioMatrix NeoFlex	伊朗	注册许可证	/	伊朗医疗器械部	/	/	Biosensors Europe SA
62	BioFreedom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13543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4/9/19	2019/9/19	Biosensors Europe SA
63	BioMatrix Flex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15827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6/10/3	2021/10/3	Biosensors Europe SA
64	BioMatrix NeoFlex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00384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5/8/3	2020/8/3	Biosensors Europe SA
65	BioMatrix Alpha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16331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7/2/20	2022/2/20	Biosensors Europe SA
66	Gazelle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00385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5/9/25	2020/9/25	Biosensors Europe SA
67	Powerline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00386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5/7/10	2020/7/10	Biosensors Europe SA
68	Chroma	哈萨克斯坦	注册许可证	014369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15/3/27	2020/3/27	Biosensors Europe SA
69	Chroma	俄罗斯	注册许可证	P3H 2017/5578	俄罗斯卫生部	2017/3/31	/	Biosensors Europe SA
70	BioMatrix Flex	俄罗斯	注册许可证	ΦC3 2010/08769	俄罗斯卫生部	2015/4/9	/	Biosensors Europe SA
71	Gazelle	俄罗斯	注册许可证	ΦC3 2010/08770	俄罗斯卫生部	2015/4/9	/	Biosensors Europe SA
72	Powerline	俄罗斯	注册许可证	ΦC3 2011/09438	俄罗斯卫生部	2015/4/9	/	Biosensors Europe SA

73	BioFreedom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3363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4/1/22	2023/2/1	Biosensors Iberia SL
74	BioMatrix Flex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2/1001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2/10/16	2022/7/15	Biosensors Iberia SL
75	BioMatrix NeoFlex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1975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3/10/2	2019/5/1	Biosensors Iberia SL
76	BioMatrix Alpha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6/0128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6/5/26	2018/11/26	Biosensors Iberia SL
77	Gazelle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2/1003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2/10/15	2019/12/1	Biosensors Iberia SL
78	Powerline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2/1005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2/10/15	2019/5/1	Biosensors Iberia SL
79	BioPath 014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3368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4/2/14	2020/2/5	Biosensors Iberia SL
80	BioPath 035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3370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4/2/14	2020/2/5	Biosensors Iberia SL
81	BioStream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3366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4/2/14	2020/2/5	Biosensors Iberia SL
82	Chroma	西班牙	注册许可证	PS/2013/4302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4/4/9	2019/12/1	Biosensors Iberia SL

83	BioFreedom BioMatrix Flex BioMatrix NeoFlex BioMatrix Alpha Chroma Powerline BioPath 014 035 BioStream	叙利亚	注册许可证	PR-0038-1-1	叙利亚卫生部	2017/5/18	/	Biosensors Europe SA
84	Biofreedom 药剂涂层支架	日本	医疗器械制造销售许可证	22900BZX00251000	日本厚生劳动大臣	2017/8/1	/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85	S-Stent 冠动脉支架系统	日本	医疗用具进口许可证	21800BZY10216000	日本厚生劳动大臣	2006/10/3	/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注 1：“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中的 28 个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及英国。

3. 部分临近过期生产经营资质与产品注册证书的续期情况

(1) 临近过期的生产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CBCH II 及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存在部分有效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高度管理医疗器械销售和租赁许可证	4501011200011	2018/6/30	东京都知事	2012/7/1

其中：

① 根据 Veryb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将于编号为 4501011200011 的高度管理医疗器械销售和租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办理续期手续，取得续期资质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临近过期的产品注册证书续期情况

CBCH II 及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存在部分有效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产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证书	130522 QS/NB	ITC 检验认证中心	2013/6/7	2018/6/6	吉威医疗
2	适用于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	EC 设计-检验证书	130523 CN/NB	ITC 检验认证中心	2013/6/7	2018/6/6	吉威医疗
3	新加坡	产品许可证	DE001 7973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2016/3/28	2018/3/27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其中：

① 就吉威医疗持有的编号为 130522QS/NB 的《EC 证书》和编号为 130523CN/NB 的《EC 设计-检验证书》，吉威医疗已于 2017 年 9 月提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预计 2018 年 6 月前取得续期资质，上述产品注册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BIT 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通知，根据该通知，为保证编号为 DE0017973 资质顺利完成续期，BIT 仅需于其银行账户中留存足额续期费用。新加坡卫生科学局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自动扣费，即可完成该项资质的续期，BIT 将依法履行法定续期手续。根据 Zico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续期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 BIT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前述尚未完成续期的经营资质和产品注册证书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出具的《CBCH II 审计报告》，CBCH II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9,061.18	701,639.96	818,819.43
总负债	414,521.20	446,807.65	582,9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39.98	254,832.31	235,895.62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8,074.84	163,078.96	146,564.07
营业成本	31,073.74	42,779.11	35,500.03
毛利润	97,001.11	120,299.84	111,064.04
毛利率	75.74%	73.77%	75.78%

净利润	26,743.96	7,556.22	18,6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6,280.73	20,148.09	22,355.64

如上表所示，CBCH II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64.07 万元、163,078.96 万元和 128,074.84 万元。除因 2016 年新建立分销合作关系的康德乐一次性铺货需求较大导致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外，报告期内 CBCH II 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

此外，由于 2016 年度 CBCH II 发生因分红产生的一次性预提代扣代缴的所得税费用、因私有化产生的企业重组费用和因收购而发生的贷款产生的汇兑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6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因此受到较大影响。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来看，CBCH II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55.64 万元、20,148.09 万元和 26,280.7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整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冗余人员的削减以及内部制度的优化带来的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规模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有关报告期内 CBCH II 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七)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蓝帆医疗拟通过购买 CBCH V 100% 股份的方式获得 CBCH III 所持 CBCH II 30.76% 的股份，并购买 CBCH II 除 CBCH III、CPBL Limited 以外的 CBCH II 全体股东所持剩余的 62.61% 股份。综上，本次交易中，蓝帆医疗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收购 CBCH II 93.37% 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2. 未购买 CBCH II 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蓝帆医疗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一直有意愿购买 CBCH II 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在起草、谈判《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期间，一直在与包括 CPBL Limited 在内的 CBCH II 股东进行协商，但由于未能在商务条款上与 CPBL Limited 达成一致，因此最终未购买该部分股份，CPBL Limited 也决定不向蓝帆医疗出售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必须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无义务购买 CPBL Limited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其不购买 CPBL Limited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也不违反 CBCH II 的章程或开曼法律规定。

综上，鉴于未购买 CPBL Limited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是蓝帆医疗和 CPBL Limited 各自从自身商业利益出发、进行谈判的结果，没有侵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CBCH II 任何股东（包括 CPBL Limited）的合法利益，因此，未购买 CBCH II 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

3. 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与 CPBL Limited 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 93.37%，CPBL Limited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 6.63%，蓝帆医疗将是 CBCH II 的控股股东，CPBL Limited 将是 CBCH II 的少数股东，双方将根据 CBCH II 届时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PBL Limited 对 CBCH II 未委派任何董事，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且根据 CBCH II 的章程，CPBL Limited 对 CBCH II 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事项）均仅能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没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

CBCH II 的运营和管理均由蓝帆医疗绝对控制，CPBL Limited 对 CBCH II 的任何事项均无决定权或影响力。

综上，由于上市公司未与 CPBL Limited 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根据 CBCH II 的章程，未购买 CPBL Limited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影响。

4.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割安排，相关安排符合 CBCH II 注册地法律

(1) 根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i) 本次交易获得蓝帆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ii)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商务部（或有管辖权的中国商务部的地方分支机构）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地方分支机构）的境外投资批准或备案；(iii) 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iv)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开始实施本次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各方同意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该协议全面实施，任何一方均不得进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采取可能导致该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或者影响该协议效力的行为。

(3) 进行上述股份转让的核心交割手续为获得 CBCH II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的内部决议。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进行的股份转让已经由 CBCH II 股份转让委员会根据 CBCH II 章程第 30.4 条规定一致通过决议并合法授权；在上述股份转让对应的《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CBCH II 将通过更新其股东名册反映根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股份转让，以转让对应股份的法律权属。根据 CBCH II 股份转让委员会决议及 CBCH II 章程，上述股份转让不会违反开曼公司法（2016 年修订版）或 CBCH II 章程。

综上,《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交割安排符合 CBCH II 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二、CBCH V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总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00,000 股, 已发行 49,819,912 股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884618

(二)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 设立

CBCH V 系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China Fund IIA, L.P.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根据 BVI 法律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 CPEChina Fund II, L.P.认购了 CBCH V 的 1,121,480 股股份, CPEChina Fund IIA, L.P.认购了 CBCH V 的 177,520 股股份。

CBCH V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CPEChina Fund II, L.P.	1,121,480	86.33
CPEChina Fund IIA, L.P.	177,520	13.67
合计	1,299,000	100.00

2. 2015 年 9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 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CPEChina Fund II, L.P.和 CPEChina Fund IIA, L.P.将其持有的 CBCH V 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信。

该次变更完成后, CBCH V 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1,299,000	100.00
合计	1,299,000	100.00

3. 2016年5月，第一次回购和第一次增发新股

2016年5月25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每股0.001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了北京中信持有的1,299,000股CBCH V 股份，之后在同一天向北京中信和 Beijing Hua Lian Group（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分别发行了49,819,912股CBCH V 股份和32,176,190股CBCH V 股份。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V 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	60.76
Hua Lian	32,176,190	39.24
合计	81,996,102	100.00

4. 2017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1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ua Lian 将其持有的CBCH V 全部股份转让给 CPBL Limited。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V 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	60.76
CPBL Limited	32,176,190	39.24
合计	81,996,102	100.00

5. 2017年10月，放弃股份

为实现 CPBL Limited 对 CBCH II 的直接持股，（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CBCH II”之“二、历史沿革”之“11. 2017年10月，第三次发行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股份回购”），2017年10月25日 CPBL Limited 在获得 CBCH V 以实物分红形式分配的 CBCH II 的股份的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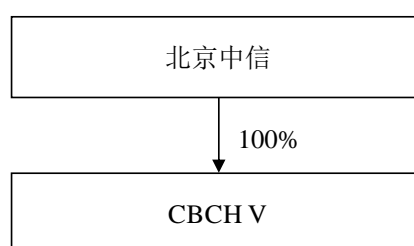
签署了放弃函，确认其无偿放弃其持有的全部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

该次变更后，CBCH V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	100.00
合计	49,819,912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的股权结构如下：



CBCH V 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信，北京中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信”之“（五）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BCH V 的全资子公司为 CBCH IV，CBCH IV 的全资子公司为 CBCH III。

1. CBCH IV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总股本	授权发行 5,000,000,000 股，已发行 1,299,00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股东情况	CBCH V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2 日，CBCH IV 根据 BVI 法律注册成立。

CBCH IV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 Takeout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②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CE Takeou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BCH IV 全部股份转让给 CPEChina Fund II, L.P.。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IV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EChina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③ 2015 年 6 月，增发新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CBCH IV 分别向 CPEChina Fund II, L.P.和 CPEChina Fund IIA, L.P.新发行股份 1,121,479 股和 177,520 股。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IV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EChina Fund II, L.P.	1,121,480	86.33
CPEChina Fund IIA, L.P.	177,520	13.67
合计	1,299,000	100

④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CPEChina Fund II, L.P.和 CPEChina Fund IIA, L.P.分别将其持有的 CBCH IV 全部股份转让给 CBCH V。

该次变更完成后，CBCH IV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BCH V	1,299,000	100
合计	1,299,000	100

该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V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3）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V 除持有 CBCH III 100% 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或实际经营业务。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V 除持有 CBCH III 100% 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或实际经营业务。

2. CBCH III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总股本	授权发行股份 5,0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东情况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24 日，CBCH III 根据 BVI 法律注册成立。

CBCH II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CBCH IV	1	100
合计	1	100

自设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I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I 除持有 CBCH II 的股权之外，无其他资产或实际经营业务。

(4) 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I 除持有 CBCH II 的股权之外，无其他资产或实际经营业务。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资质

CBCH V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除持有 CBCH IV 100%的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CBCH V 开展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CBCH II 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情况”之“一、CBCH II”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资质”的披露。

(六)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CBCH V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569.63	56,756.66	3,244.65
总负债	-	27,617.56	3,24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69.63	29,139.09	-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21,403.18	-3,375.77	-0.81
净利润	21,403.18	-3,375.77	-0.81

(七)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蓝帆医疗拟购买 CBCH V 100% 的股份，属于控股权。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信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CBCH V 的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CBCH V 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割安排，相关安排符合 CBCH V 注册地法律

(1) 根据《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i) 本次交易获得蓝帆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ii)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商务部（或有管辖权的中国商务部的地方分支机构）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地方分支机构）的境外投资批准或备案；(iii) 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iv)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开始实施本次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各方同意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该协议全面实施，任何一方均不得进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采取可能导致该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或者影响该协议效力的行为。

(3) 进行上述股份转让的核心交割手续为获得 CBCH V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的内部决议。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进行的股份转让已经由 CBCH V 董事会根据 CBCH V 章程第 29.4 条规定一致通过决议并合法授权。在上述股份转让对应的《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生效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 CBCH V 将通过更新其股东名册反映根据《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股份转让,以转让对应股份的法律权属。根据 CBCH V 董事会决议及 CBCH V 章程,上述股份转让不会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或 CBCH V 章程。

综上,《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交割安排符合 CBCH V 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股份,并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股份,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股份,并将通过 CBCH II 实现间接控股柏盛国际。柏盛国际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营主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将围绕柏盛国际进行介绍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述

柏盛国际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柏盛国际生产和销售的心脏支架及球囊导管等相关产品超过 85 万支/条,其中心脏支架产品近 60 万支,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的产品以心脏支架产品为主,并拥有自主专利药物 Biolimus A9TM(以下简称“BA9 药物”)。其中,旗舰产品 BioFreedomTM无聚

合物载体药物涂层支架系统（BioFreedom™ Polymer-&Carrier-Free Drug-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以下简称“BioFreedom™ 支架”）是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载体的药物涂层支架之一；BioMatrix™ 聚合物可降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BioMatrix™ Biodegradable Polymer Drug Eluting Coronary Stent System，以下简称“BioMatrix™ 支架”）是全球最早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之一；爱克塞尔®（EXCEL）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是世界上第一个聚合物可降解涂层的药物涂层支架¹（以下简称“爱克塞尔®（EXCEL）支架”）；此外，柏盛国际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已于 2017 年推出新一代聚合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支架——心跃™（EXCROSSAL）支架。此外，柏盛国际产品也同时涵盖裸金属支架、球囊导管及其他介入性心脏手术配套产品。

2. 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核心产品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p data-bbox="320 1395 619 1429">BioFreedom™ 产品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上市，是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载体的药物涂层支架之一 • 不使用聚合物，采用管腔单面涂层技术，有效减少由聚合物造成的晚期血栓等病症的发病率 • 使用柏盛国际专利药物 BA9，亲脂性达到普通药物的 10 倍以上，显著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增生，有效降低 PCI 术后的再狭窄率 • 双重抗血小板治疗（DAPT）时间降至一个月 • 拥有长度 8-36mm、直径 2.25-4.00mm 的共计 44 种规格的产品

¹ 数据来源：《载雷帕霉素可降解聚合物涂层支架治疗冠心病的临床观察》，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06 年 11 月第 34 卷第 11 期。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p>BioMatrix™ 产品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上市，是全球最早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之一 • 使用柏盛国际专利药物 BA9，亲脂性高 • 使用生物可降解的聚乳酸 PLA 聚合物作为药物载体，有效减轻潜在炎症反应 • 分别采用不锈钢和新一代钴铬合金的支架平台 • 采用输送性高的支架输送系统 • 拥有长度 8-36mm、直径 2.25-4.00mm 的共计 44 种规格的产品
 <p>爱克塞尔® (EXCEL) 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 年上市，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可降解聚合物的雷帕霉素（西罗莫司）药物洗脱支架 • 截至 2017 年 12 月，累计植入超过 180 万条，是中国患者置入最多的冠脉支架品牌 • 2017 全年植入 212,761 条，相比 2016 年增长 15% • 采用 316LVM 不锈钢支架平台 • 拥有长度 14-36mm、直径 2.5-4.00mm 的共计 30 种规格的产品
 <p>心跃™ (EXCROSSAL) 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已通过中国药监局的审批，已经在中国上市 • 采用新一代的钴铬合金支架平台 • 使用生物可降解的聚乳酸 PLA 聚合物作为药物载体，有效减轻潜在炎症反应 • 雷帕霉素（西罗莫司）药量为爱克塞尔® 支架的 1/3 • 采用新一代支架输送系统 • 拥有长度 9-36mm、直径 2.25-4mm 的共计 38 种规格的产品

(2) 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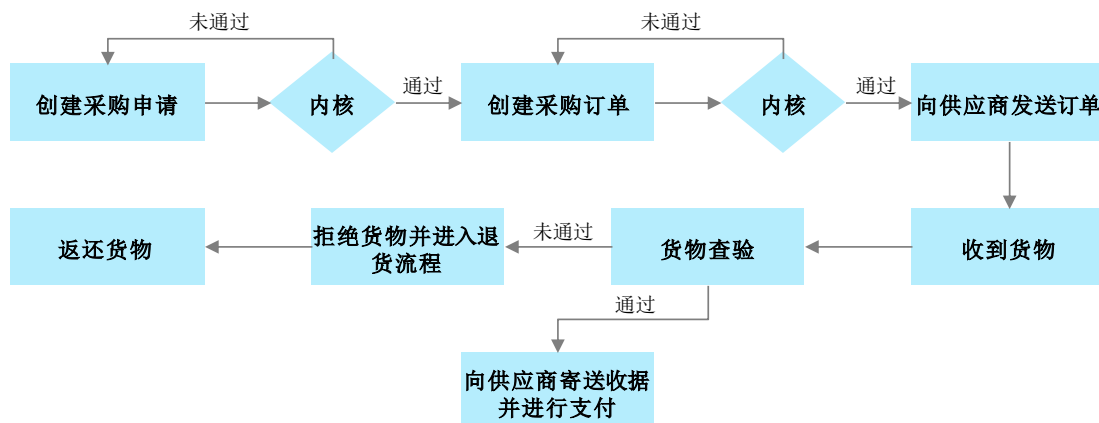
其他产品		
<p>裸金属支架 (BMS)</p>	 <p>不锈钢金属裸支架 (Gazelle™)</p>	 <p>钴铬合金金属裸支架 (Chroma™)</p>

其他产品		
球囊导管	 <p>PTCA 冠脉球囊导管 (BioStream™)</p>	 <p>球囊扩张导管 (Powerline™)</p>

(二) 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柏盛国际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柏盛国际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创建与实施、货物验收、收据开具、退货等相关步骤，主要涉及采购部、质量控制部以及财务部门，其具体采购流程图及步骤介绍如下：



(1) 供应商的挑选

为了确保能够可靠、持续并及时地获得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柏盛国际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制度，主要从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内控体系以及是否具备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相关证照、供应商与柏盛国际的过往合作历史三大方面着手进行评定，并在审核完成后增加至合格供应商清单。同时，柏盛国际每年均会对现有的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供应商风险等角度进行年度评审，确保供应商的持续合规并提供高质量的原材料产品。

(2) 采购项目的发起与执行

采购专员若拟与满足上述条件的原材料供应商新建或更改现有采购订单，需要满足柏盛国际安全库存水平的相关要求并与已制定的生产计划相匹配。对于正在使用的现有原材料，相关供应商应已被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于从未使用过的原材料，除了需要是合格供应商清单上列示的企业外，还需要由质量控制部门履行“新品首件检验”程序。

相关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范围提交至不同级别的管理层进行审批，具体如下：

采购金额	审批部门
小于等于 5 万美元	采购部门主管
5 万美元~10 万美元	职能经理
10 万美元~50 万美元	职能副总裁
大于 50 万美元	首席执行官

采购部门需要对每一批采购订单的全套文件进行复制留存，以确保满足产品质量责任可追溯性的要求。

（3）采购原材料的验收与退货

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将全部由质量控制部门对原材料的合格性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运送至原材料库，由仓库人员登记原材料批号并登记入库手续。对于质量检测不过关的采购产品，将由质量控制部门向相应的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采购部门确保后续相关退货或更换流程的落实与履行。

（4）采购原材料的结算

原材料采购的结算通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除了部分供应商约定了预付款的支付条款外，主要采购均存在一定账期，一般在收货后 30 日~60 日之内完成支付。

2. 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7年 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锈钢支架	平均采购单价（美元/支）	19.82	19.99	22.05
	采购成本（万美元）	270.25	446.12	491.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5.90%	6.92%	8.61%
药物	平均采购单价（美元/毫克）	8.67	7.43	7.49
	采购成本（万美元）	282.06	273.15	149.56
	占营业成本比例	6.16%	4.24%	2.62%
海波管	平均采购单价（美元/根）	4.70	5.03	5.29
	采购成本（万美元）	266.25	348.76	295.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2%	5.41%	5.17%
钴铬合金支架	平均采购单价（美元/支）	15.00	16.14	16.51
	采购成本（万美元）	6.75	17.47	1.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5%	0.27%	0.02%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药物平均采购单价的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份额调整造成。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柏盛国际拥有新加坡和山东威海两个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① 新加坡生产基地

单位：新加坡币

能源	项目	2017年 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	耗用金额（万元）	59.10	74.86	97.83
	耗用量（千瓦时）	3,861,000	4,687,000	4,346,00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15	0.16	0.23
水	耗用金额（万元）	3.32	5.13	3.37
	耗用量（立方米）	12,055	18,641	13,019
	平均单价（元/吨）	2.75	2.75	2.59
新生水 ¹	耗用金额（万元）	1.54	1.84	2.04

	耗用量（立方米）	8,115	9,831	11,581
	平均单价（元/吨）	1.90	1.88	1.76

注：新加坡为应对水资源短短缺问题，将废水收集、集中净化、达到可再次使用的标准后，供应工业、商业使用的二次利用的水资源。

新加坡生产基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以及新生水。其中，2016 年度的用电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30.4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油价下降对电费产生的影响。此外，2016 年度用水及新生水总量的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度产量较 2015 年度明显增长所导致。

② 山东威海生产基地

单位：人民币元

能源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耗用金额（万元）	115.31	113.77	120.74
	耗用量（千瓦时）	1,138,648	1,173,826	1,045,10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1.01	0.97	1.16
水	耗用金额（万元）	6.17	7.24	10.04
	耗用量（立方米）	15,655	18,075	27,129
	平均单价（元/吨）	3.90	4.00	3.70
蒸汽	耗用金额（万元）	51.12	60.49	57.04
	耗用量（吨）	3,075	4,287	4,072
	平均单价（元/吨）	166.00	141.00	140.00

山东威海生产基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以及蒸汽。其中，2017 年 1-10 月的蒸汽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政府指导价格浮动所致。此外，2015 年度用水量较高主要是 2015 年期间管道发生漏水所导致。

3.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柏盛国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美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	-------	---------------	---------------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美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2015 年	1	Fortimedix Manufacturing B.V.	300.40	11.74%	否
	2	Creganna Medical	203.10	7.94%	否
	3	Alcare Pharmaceutical Pte Ltd	164.45	6.43%	否
	4	Nippon Kayaku Co Ltd	101.39	3.96%	否
	5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52.47	2.05%	否
	合计		821.82	32.11%	
2016 年	1	Nippon Kayaku Co Ltd	538.66	15.15%	否
	2	Fortimedix Manufacturing B.V.	523.08	14.71%	否
	3	Creganna Medical	412.01	11.59%	否
	4	Alcare Pharmaceutical Pte Ltd	143.56	4.04%	否
	5	Putnam Plastics Corpration	95.28	2.68%	否
	合计		1,712.60	48.16%	
2017 年 1-10 月	1	康德乐	845.30	26.22%	否
	2	Fortimedix Manufacturing B.V.	332.25	10.31%	否
	3	Nippon Kayaku Co Ltd	297.21	9.22%	否
	4	Creganna Medical	196.86	6.11%	否
	5	Asahi Intecc Co Ltd	167.24	5.19%	否
	合计		1,838.86	57.03%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CBCH II、CBCH V 以及柏盛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无权益。柏盛国际与上述前五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全球市场主要分布在 EMEA、APAC、中国以及日本等四大销售区域，拥有超过 200 人的销售和业务支持团队。在不同国家

与区域,柏盛国际根据具体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因地制宜设计适合当地的销售方式,其主要分为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两种方式。

(1) 直接销售

对于采用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对各大医院、科室乃至手术医生进行直接的终端覆盖,并在接到客户的需求与订单后使用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将支架产品由仓库直接送达至医院,由柏盛国际自身承担相关库存风险。

(2) 间接销售

对于采取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通常会在特定区域内指定一家独家代理经销商进行合作销售,由经销商承担相应的库存风险,并在产品培训、活动策划、组织会议等方面对经销商提供业务支持。

公司通常基于不同市场特点、监管环境、经销商实力、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销售模式,定期评估并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对各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必要的调整。

(3) 代理销售

为丰富产品组合,向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介入性心脏手术全套医疗配套器械,提高市场竞争力,柏盛国际与康德乐、日本 Asahi Intecc Co.,Ltd.、日本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等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分销商进行战略合作,作为二级经销商为其在特定区域市场代理销售其心内科室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从而满足更多终端客户的招标要求并向临床医生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4) 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面,柏盛国际在市场营销过程中始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使用期内,客户或者使用者对产品的投诉及问询将第一时间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相关问题。与此同时,柏盛国际提供产品售后技术培训与应用支持,并定期提供新技术学习与培训,注

重收集和反馈国际前沿信息与用户交流共享，使用户及时了解国际新技术的进展。

(5) 结算方式

柏盛国际的销售全部采取赊销的结算方式，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的支付账期视全球不同地区、不同医院以及各大代理经销商的具体情况从 60 天至 180 天不等。

2.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

按地域对经营分部划分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分部	44,699.85	34.90%	49,230.08	30.19%	41,816.33	28.53%
EMEA 分部	53,204.36	41.54%	70,317.10	43.12%	59,407.04	40.53%
APAC 分部	22,611.22	17.65%	27,847.62	17.08%	33,981.74	23.19%
日本分部	7,559.41	5.90%	15,684.16	9.62%	11,358.97	7.75%
合计	128,074.84	100.00%	163,078.96	100.00%	146,564.07	100.00%

3. 主要产品的客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柏盛国际的客户根据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各大终端医院以及各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两种类型，不同的销售模式与销售渠道在销售价格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平均来看，柏盛国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美元/支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架类产品	343	335	381

受本行业单个支架系列产品生命周期内价格变化的客观规律、各国家及地区集中竞标模式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单个支架产品在单一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但由于柏盛国际拥有差异化定位的不同

产品线，且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和地区持续进行市场扩张，因此可以随着各市场的自然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来实现更高的销量，并通过新引入或提升高价格支架产品系列的销售比重来消除单一支架产品在单一市场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柏盛国际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在全部市场范围内整体波动相对较小。

4.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占销售总额 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2015 年	1	Dio Corporation	675.85	2.87%	否
	2	Prime Environment Co. Ltd	607.33	2.57%	否
	3	康德乐 ¹	484.89	2.06%	否
	4	Pacific Medical (Hong Kong) Co. Ltd	438.29	1.86%	否
	5	Kingdom East Enterprise Co Ltd	412.05	1.75%	否
		合计	2,618.41	11.10%	
2016 年	1	康德乐 ¹	3,240.11	13.19%	否
	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7.39	4.47%	否
	3	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749.47	3.05%	否
	4	Pacific Medical (Hong Kong) Co. Ltd	591.17	2.41%	否
	5	Pt. Ids Medical Systems Indonesia	480.20	1.95%	否
		合计	6,158.33	25.07%	
2017 年 1-10 月	1	康德乐 ¹	2,921.11	15.48%	否
	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5.17	4.58%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占销售总额 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3	Pacific Medical (Hong Kong) Co. Ltd	682.66	3.62%	否
4	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504.85	2.68%	否
5	Hyphens Pharma Pte Ltd	336.42	1.78%	否
	合计	5,310.21	28.14%	

注：合并计算了康德乐的中国、日本、韩国分部以及下属 Cordis 业务的金额。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CBCH II、CBCH V 以及柏盛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权益。柏盛国际与上述前五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柏盛国际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冠脉支架等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因此在行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渠道的专业化分工，即医疗器械制造商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注册成功后，由独立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在制造商的授权范围内配合制造商完成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采购招标，并负责进行产品的销售配送和市场维护，同时为医疗机构的产品使用提供专业化的后续服务。上述模式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以我国为例，介入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地域较广、专业性较高，行业内大多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柏盛国际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采用行业通行的经销商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亦结合当地监管政策、市场特点和惯例、需求情况及商业利益等因素考量并选取恰当的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或“经销+直销”的模式，以实现公司经营成果和运营效率的最优化运作。

6. 柏盛国际各销售区域不同销售方式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销售，全球市场主要分布在 EMEA、APAC、中国以及日本四大区域，并根据不同地区实际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因地制宜地使用不同的方式与渠道进行销售，主要分为三种：直接销售、间接销售以及作为二级经销商与康德乐、日本 Asahi Intecc Co.,Ltd.、日本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等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厂商战略合作，代理销售其心内科室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

柏盛国际报告期内各销售收入的具体来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7年1-10月												
区域	支架直接销售		支架间接销售		代理销售		其他产品销售		其他收入		分区域收入合计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EMEA	1.69	13.19%	2.68	20.90%	0.80	6.22%	0.16	1.24%	0.00	0.00%	5.32	41.54%
APAC	1.02	7.95%	0.53	4.13%	0.51	3.96%	0.07	0.58%	0.13	1.04%	2.26	17.65%
中国	0.00	0.00%	4.47	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	34.90%
日本	0.00	0.00%	0.48	3.73%	0.28	2.17%	0.00	0.00%	0.00	0.00%	0.76	5.90%
合计	2.71	21.14%	8.15	63.66%	1.58	12.35%	0.23	1.81%	0.13	1.04%	12.81	100.00%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6年度												
区域	支架直接销售		支架间接销售		代理销售		其他产品销售		其他收入		分区域收入合计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EMEA	2.71	16.59%	3.27	20.06%	0.83	5.11%	0.22	1.37%	0.00	0.00%	7.03	43.12%

2016 年度

区域	支架直接销售		支架间接销售		代理销售		其他产品销售		其他收入		分区域收入合计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APAC	1.32	8.10%	0.72	4.41%	0.45	2.76%	0.07	0.43%	0.23	1.38%	2.78	17.08%
中国	0.00	0.00%	4.92	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2	30.19%
日本	0.00	0.00%	0.00	0.00%	0.44	2.68%	1.13	6.94%	0.00	0.00%	1.57	9.62%
合计	4.03	24.68%	8.91	54.66%	1.72	10.54%	1.42	8.73%	0.23	1.38%	16.31	100.00%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5 年度

区域	支架直接销售		支架间接销售		代理销售		其他产品销售		其他收入		分区域收入合计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金额	总收入占比
EMEA	2.77	18.87%	2.25	15.37%	0.70	4.77%	0.22	1.52%	0.00	0.00%	5.94	40.53%
APAC	1.15	7.85%	0.85	5.82%	0.28	1.91%	0.08	0.53%	1.04	7.07%	3.40	23.19%
中国	0.00	0.00%	4.18	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	28.53%
日本	0.00	0.00%	0.00	0.00%	0.26	1.80%	0.87	5.95%	0.00	0.00%	1.14	7.75%
合计	3.92	26.73%	7.29	49.73%	1.24	8.48%	1.17	8.00%	1.04	7.07%	14.66	100.00%

柏盛国际在来自不同区域以及不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整体比较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7. 柏盛国际间接销售下的最终销售情况

(1) 柏盛国际中国境内的最终销售情况

柏盛国际在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全部采取了由经销商进行代销的间接销售方式，其业务运营主要由位于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吉威医疗进行。根据吉威医疗的要求与统一管理，经销商需跟踪并定期向吉威医疗上报其所负责经销的支架最终在医院的植入数量情况，由吉威医疗进行复核汇总。根据吉威医疗的统计情况，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在中国境内销售支架的最终植入情况如下：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地区支架植入数量（万条）	17.08	18.53	15.99
中国地区支架销量（万条）	18.41	20.12	16.57
当期植入数量/当期销量	92.80%	92.08%	96.49%

为确保从经销商收集的支架植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吉威医疗建立了以下主要工作制度：

① 建立完善健全的经销商管理系统。吉威医疗内部设立了全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库存、最终植入量等信息进行全面、持续性地管理，要求经销商真实准确并实时地上报相关指标与数据，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② 对经销商库存定期进行盘点。吉威医疗会定期对下属经销商的库存进行抽查与盘点，通过比较期初期末的盘点结果对经销商销售实现情况与上报数据的匹配性进行核验。

③ 与市场反馈及第三方数据进行对比验证。吉威医疗会将经销商上报汇总的植入数字与其自身销售及商务团队从市场上所了解的相关情况进行交叉核对，同时也会与权威第三方机构、专家发布的数据进行对比印证。比如，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霍勇教授在第二十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的报告以及 2017 年

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进行估算，吉威医疗 2016 年的支架植入量约为 18.5 万条，与企业自身统计的 2016 年支架植入数据基本一致，侧面印证了吉威医疗对其中国境内支架植入数据的统计方法及统计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柏盛国际于中国地区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相关数据统计方法，国内市场心脏支架的最终植入量与企业实现销量的比率均在 90% 以上，相关比率相对稳定，销售支架实现最终植入的比例较高，差异部分主要是由经销商经营所需的库存调整以及潜在的正常统计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柏盛国际在中国地区以外的最终销售情况

柏盛国际在中国地区以外的产品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不同国家、地区的当地政策与相关法规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向柏盛国际提供其最终销售数据的意愿也各有不同，因此柏盛国际统计中国境外支架最终植入数据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目前柏盛国际不掌握境外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支架产品的最终植入情况。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分布及变动情况

考虑到柏盛国际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散，中介机构选取了报告期内柏盛国际按销售金额从高至低累计达到占同期总收入 50% 的经销商样本进行了分布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家

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20%	1	1	0
1%~5%	11	12	14
1%以下	10	16	65
合计	22	29	79

根据上表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柏盛国际当期总收入 50% 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9 家、29 家和 22 家，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数量大幅减少主要因当年柏盛国际与康德乐战略合作并由其统一代理柏盛国际部分欧洲部分弱势市场及日本市场的整合、替代效应所导致，除康德乐之外不存在其他经销商当期销售金额占柏盛国际当期总收入超过 5% 的情况，分布较为分散。

此外，柏盛国际 2016 年较 2015 年、2017 年 1-10 月较 2016 年前 20 大经销商的变动家数分别为 4 家和 6 家，被替换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 和 7.16%，变动情况不大。

综上，总体来看柏盛国际的经销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单一依赖，且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不大、相对稳定。

② 主要客户走访核查

对柏盛国际的主要经销商及客户依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函证、电话访谈及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了解了主要经销商及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与柏盛国际的或有关联关系、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的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的信用期情况、下游销售渠道等信息，判断柏盛国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支付能力、所购货物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电话访谈及走访的经销商及客户涉及金额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18.88%、33.62% 及 33.57%。另外，中介机构还获取了柏盛国际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取得柏盛国际报告期内的销售客户清单，将主要客户走访情况与销售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是否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该等主要经销商与柏盛国际不存在业务往来之外的关联关系，相关合同执行真实。

③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销售变动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收集了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第三方报告，并查阅了柏盛国际自身整理统计的行业数据，将行业销售额今年来的发展增长趋势与柏盛国际的增速进行了对比分析。柏盛国际报告期内在全球主要市场的份额相对稳定、与整体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在间接销售的模式下，依据柏盛国际与各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销售商品在完成交货后其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经销商，除正常的退换货等情形之外由经销商承担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市场风险。同时，柏盛国际在中国境外的主要地区均面临众多心脏支架生产企业的销售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经销商与支架生产企业总体处于相对平等的商业谈判地位，经销商可基于商业利益自主选择合作的支架生产企业；且柏盛国际支架产品的有效期通常为 18 个月、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在中国境外地区柏盛国际向经销商进行多次或大量塞货的可能性较低。

综合上述的核查、访谈、主要境外经销商采购情况以及整体行业和市场判断，柏盛国际的海外间接销售符合商业实质。

8.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之间的采购与销售情况

(1) 康德乐简介

根据康德乐披露的公开信息整理，康德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rdinal Health, Inc.
成立日期	1979 年
雇主识别号码	31-09586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美国俄亥俄州
通讯地址	7000 Cardinal Place, Dublin, Ohio
主要电话	+1 (614) 757 5000
公司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George S. Barrett
经营范围	健康营养品、保健食品科研、生产及医疗健康

康德乐集团（Cardinal Health, Inc.）是专业从事健康营养品、保健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性医疗健康服务及产品提供商，在 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35 位，在全球拥有数万名员工。康德乐同时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AH.N，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时市值 218 亿美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年报（康德乐的报告期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当期营业收入达 1,300 亿美元, 净利润 28 亿美元。

根据与康德乐的现场访谈及经其签字的访谈问卷、柏盛国际与康德乐签署的业务合同、柏盛国际股东名册和康德乐主要股东的交叉核对以及网上检索康德乐的背景资料, 除康德乐与柏盛国际之间在不同区域存在的代理或经销的业务合作以外, 两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①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旗下心血管业务的产品高度互补

2015 年, 康德乐斥资 19.44 亿美元收购了强生公司的心血管业务 Cordis 公司。Cordis 公司作为昔日心血管领域的龙头企业, 拥有心内科除心脏支架以外非常齐全的医疗器械与配件产品线, 但缺少自主研发、生产的心脏支架产品; 而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研发与制造商, 其旗舰产品 BioFreedom™ 更是目前全球最先进的心脏支架产品之一, 但与 Cordis 公司在心内科深厚多年的沉淀与积累相比, 柏盛国际在心脏支架以外的心内科器械及产品配件的完整度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因此将两者的产品捆绑在一起进行销售, 将能向终端医院以及主治医生提供更为完整的产品组合与配套服务, 实现高度互补, 大幅提升两者在心内科医疗器械产品中的竞争力, 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②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在欧洲、日本以及亚太地区的销售资源高度互补

在与康德乐 2016 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之前, 柏盛国际在欧洲部分国家的布局较浅, 市场份额不高, 提升或维持当时市场所需要的宣传与市场营销成本较大, 无法获得良好的收入以及利润水平; 同时, 即将在日本获得产品注册并上市的 BioFreedom™ 旗舰支架产品在当时也需要与更强的经销商合作一举打开日本市场。康德乐从强生收购 Cordis 公司时也一并获得了其原有在欧洲与日本心血管业务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渠道, 是当时柏盛国际在欧洲部分国家与日本地区经销商的最好选择。

而康德乐在 2015 年收购 Cordis 公司时, 其原有在亚太地区心血管业务的销售团队并没有完整地留在 Cordis 公司, 使 Cordis 在亚太地区的销售力量有所削

弱，与其完整丰富的心内科医疗配件产品线不相匹配。柏盛国际作为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心脏支架全球知名制造商，在亚太地区深耕多年，对亚太地区主要国家的医院心内科均具备较强的销售覆盖实力，能充分帮助康德乐获得与其产品相匹配的市场份额。

因此，基于柏盛国际与康德乐在心血管业务产品组合以及不同区域销售实力的高度互补，两者达成了康德乐替柏盛国际在欧洲部分国家及日本、韩国经销柏盛国际的支架产品、而柏盛国际在亚太地区帮康德乐经销其心内科医疗配件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双赢。

(3)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① 柏盛国际和康德乐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对象不同，区域主体不同

如上所述，康德乐为柏盛国际经销的产品为柏盛国际的支架产品，而柏盛国际为康德乐经销的系其心内科医疗配件产品，经销的产品存在本质不同。此外，前述两种业务关系发生的市场区域不同，相关合同的执行主体亦不相同；其中，前者位于欧洲部分国家及日本、韩国等地区，合同对方为康德乐欧洲地区的相关业务主体/部门；后者位于亚太地区，合同对方为康德乐亚太地区的相关业务主体/部门。因此，2016年柏盛国际是与康德乐集团层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后，具体业务执行时相关的具体业务条款磋商、合同执行、结算等事宜分别由柏盛国际与康德乐不同区域的业务主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分步开展，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柏盛国际与康德乐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a. 柏盛国际向康德乐销售支架产品的定价情况及其依据

根据2016年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柏盛国际给予康德乐支架产品的价格较其之前给予欧洲相应国家及日本、韩国经销商的平均价格降低了20%~30%左右。上述定价综合考虑了康德乐的采购的规模优势及销售预期、柏盛国际在部分区域由直销变更为委托康德乐独家经销后节省的销售费用及支出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预期等因素，具有商业实质。后续，双方还将根据市场动态、商业诉求

调整等情况就具体定价和业务条款进行不时调整。

b. 柏盛国际向康德乐采购心内科医疗配件产品的定价情况及其依据

根据 2016 年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柏盛国际在亚太替康德乐代理销售心内科医疗配件产品所获得的毛利水平较柏盛国际代理其他供应商产品所获得的毛利率亦相对略低。上述定价综合考虑了康德乐的代销产品种类相对比较齐全、规模较大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预期等因素，具有商业实质。后续，双方还将根据市场动态、商业诉求调整等情况就具体定价和业务条款进行不时调整。

c. 针对康德乐相关业务主体/部门的走访核查相关交易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分别赴新加坡和瑞士走访了康德乐前述两种业务关系的业务主体/部门，就相关合作背景、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合同执行情况及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和确认。根据访谈情况及获取的访谈记录，相关合同执行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前述主体与柏盛国际不存在相应采购/经销业务关系之外的关联关系。

综上，柏盛国际与康德乐之间除不同区域存在的代理或经销的业务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两者战略合作的背景及采购与销售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生产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心脏支架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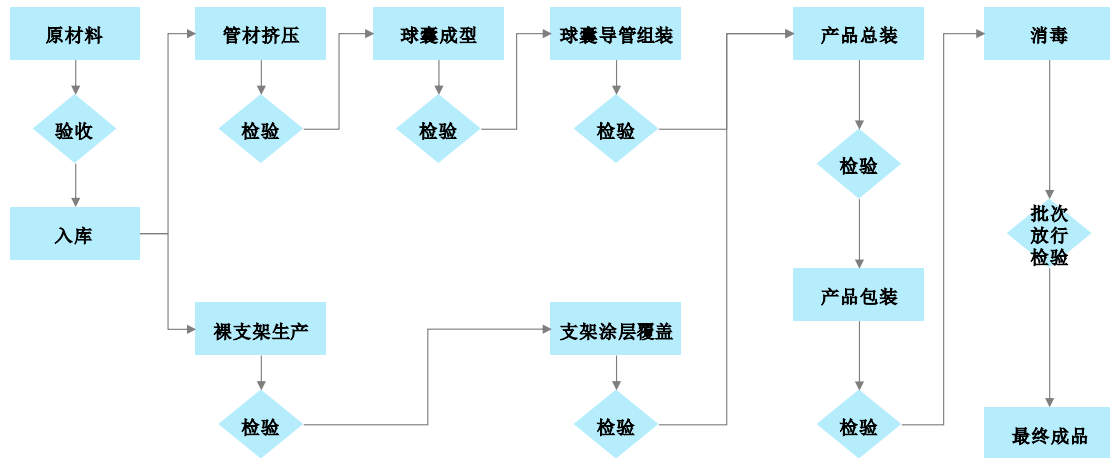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心脏支架	产能（万支）	142.6	142.6	142.6
	产量（万支）	53.4	69.3	50.1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的产能与产量情况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生产流程图

柏盛国际主要采取半自动化操作的方式进行心脏支架产品的生产。柏盛国际

心脏支架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可以分为支架切割、药物涂层支架的制作、球囊导管的制作与产品总组装及消毒检验五个部分，具体相关生产工艺的流程图如下：



3. 质量控制情况

(1) 柏盛国际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情况

柏盛国际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国内外医疗器械质量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产品质量原因所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监管部门因为产品质量原因所作出的调查或处罚事件。

(2) 柏盛国际的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① 质量控制体系

柏盛国际坚持从严把控产品质量，以良品率为核心，追求优良的客户口碑，建立了包括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与质量跟踪在内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EN ISO 13485:2016 与 CAN/CSA ISO 13485 国际质量标准的认证。同时，柏盛国际还符合所有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并定期接受上述国家监管单位的现场审计工作。

②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柏盛国际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建立了质量控制部牵头并协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多部门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手册与规范性文件，

形成产品质量管控的指导标准，覆盖了原材料采购、各生产工序、组装包装、成品入库全流程，确保了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及规范性细则如下：

生产工序流程	涉及规范性文件序号	文件名称或内容
原材料采购	QS-10	《原材料采购管理》
球囊生产流程	WI.09.6038	《球囊成形工序检验》
	WI.09.6055	《球囊目测检验》
	WI.10.6083	《球囊紧缩时间检验》
输送系统生产流程	WI.10.6108、WI.10.6096	相关原材料零配件验收流程
	WI.10.6081	《疲劳检验》
	WI.10.6082	《破裂检验》
	WI.10.6084	《导管拉伸检验》
	ID.10.6045	《破坏性功能检验》
	WI-10058	《目测检验》
	WI.09.6042	《额定爆裂压力泄漏检验》
	WI.10.6086	《导管质量控制检验》
裸支架生产流程	WI-10506	《裸支架原材料验收流程》
	WI-10221	《支架目测检验》
	WI-10773	《支架表面粗糙度检验》
药物涂层覆盖流程	WI.10.6111	《化学、化学溶液及原材料检验》
	WI-10546	《BA9 药物验收流程及检验标准》
	TMSS-0015	《BA9 药物涂层浓度检验标准》
	WI-10236	《涂层干燥前目测检验》
支架卷边流程	WI-10175	《支架卷边操作流程》
	WI-10191	《泄漏检验》
	WI-10463	《卷边涂层支架检验流程及标准》
	ID.10.6045	《破坏性功能检验》
产品包装与消毒流程	WI.10.6109、WI.10.6100	包装相关原材料验收流程
	WI.10.6103	《标签卡检验》
	WI.10.6113	《电脑打印商标检验》
	WI-10094	《包装袋剥离强度检验》

	WI-10466	《包装过程检验》
	WI.10.6128	《包装出货检验》

③ 上市后产品质量风险防范

对于产品上市后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柏盛国际制定了《上市后监测管理》、《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规范文件对售后产品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流；同时，柏盛国际还针对因售后产品质量可能对企业造成的损失购买了产品责任险及运输险，较好地防范了市后产品因质量问题对企业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4. 安全生产情况

柏盛国际的安全生产由公司的安全委员会进行管理，其包括了现场主控制员、安全主席等在内的一共 39 名员工，制定了《QS-40 健康与安全》、《QS-08 风险管理》、《QS-14 设施和环境控制》、《QS-26 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紧急应对计划》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操作流程。设备设施方面，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均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并定期进行检测维修，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工作正常。同时，安全委员会还将每月召开安全委员会会议，并定期组织化学品安全处理、消防疏散演习、就地保护演习等安全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

5. 环境保护情况

柏盛国际根据相关国家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所有实验室都拥有通风橱和吸烟臂来清除化学烟雾，酸性烟雾被引导到苛性碱洗涤器里中和后才会向大气中进行释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溶剂废物均使用耐化学品容器进行放置，并定期由授权供应商前往收集，作为焚烧炉的燃料。同时，柏盛国际位于新加坡的办公大楼是按照绿色建筑来设计建造的，大楼安装了绿色降温、高效率冷水机、节水装置以及使用新生水再循环水

等环保设施，实施分类回收托盘、纸箱和纸张等生活办公用品，以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的目的。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柏盛国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31日，柏盛国际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79.04万元、49,926.79万元和48,513.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7.12%和7.2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合并口径的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185.33	41,574.54	69.08%
机器设备	26,426.71	5,918.13	22.39%
办公设备和其他	3,296.25	1,020.78	30.97%
合计	89,908.29	48,513.45	53.96%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柏盛国际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商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31日，柏盛国际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310.13万元、72,922.89万元和70,449.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1%、10.39%和10.53%。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合并口径的各类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电脑软件	8,055.52	3,527.22	43.79%
专利权	28,322.51	21,012.24	74.19%
土地使用权	4,530.93	3,341.99	73.76%
商标	42,567.66	42,567.66	100.00%
合计	83,476.61	70,449.11	84.39%

柏盛国际土地、房屋、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部分。

（六）研发情况

1. 整体研发体系

（1）研发团队分布

柏盛国际目前的产品研发团队主要由 EMEA、APAC、中国以及美国四大区域构成。位于新加坡的总部是柏盛国际的研发核心所在地，主要负责包括动物实验和工艺研发在内的产品研发；EMEA 主要独立负责 EMEA 区域的临床和注册法规；柏盛国际在中国拥有针对中国市场的独立研发团队，向新加坡总部的研发团队直接对接汇报；美国的研发团队主要专注于前沿科技、专利、临床和产品注册。

柏盛国际的研发团队以新加坡及山东威海生产基地多年来形成的制造工艺与制造设备所形成的实力与经验为基础，借助于新加坡在政府引导下建立的科研环境优势，同时通过与包括市场销售部、法律法规部、质量控制部等其他部门的项目合作和快速有效反馈沟通，按照企业战略不断针对全球不同市场推出新产品与新技术。

（2）研发硬件设施

柏盛国际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已拥有与专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机制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相配套的硬件设施。在生产及测试相关技术环节均采用最先进的、本行业内广泛认可的设备、软件和工具，并建立起一整套完善

的管理规范制度。研发部管理下的模型车间和实验室能够满足严格的基础研究和试验研究，同时通过与行业内领先的研发机构通力合作完成相关的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实验等多个复杂环节，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2. 研发技术及来源

柏盛国际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均为自身独立拥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的核心技术专利不存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3. 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盛国际取得的主要产品技术以及涉及专利如下，相关产品技术均已进行批量投产：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涉及专利
1	BA9™ 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物化合物（化学结构和组成）：专利涵盖欧盟，美国 • 高产量合成工艺：专利涵盖欧盟，美国，中国和日本 • 结晶形式的药物：专利涵盖欧盟，美国，中国和日本
2	BioFreedom™ 支架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含聚合物的药物输送 • 支架外表面的纹理过程 • “峰谷”覆盖表面粗糙度以及峰谷范围 • 专利涵盖包括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在内的绝大多数地区
3	BioMatrix™ 支架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聚乳酸聚合物的高药物比例：专利涵盖美国，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 • 单面支架涂层：专利涵盖美国，中国和日本 • 自动移液器涂层工艺：专利涵盖欧盟，美国，中国和日本等主要国家
4	支架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架具有混合配置的连接器的；专利涵盖所有主要国家
5	可调长导管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项相关专利申请
6	其他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XXESS 分岔支架 • 小血管支架 • 长度可调节支架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柏盛国际的研发团队人员总共为 92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9.8%，其中人员学历以及工作经验的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分布情况	
APAC（含日本）	33%
EMEA	7%
美国	2%
中国	59%
学历情况	
博士	2%
硕士	17%
本科	61%
大专及其他	20%
工作经验情况	
小于 1 年	4%
1-5 年	16%
5-10 年	46%
10-20 年	22%
大于 20 年	12%

公司研发人员的总体流动情况相对稳定，除 EMEA 区域在过去的几年研发及临床人员因该区域内的部分研发项目完成、企业自身进行主动调整有一定程度的减员外，其他地区均处于正常流动状态。

（七）境外业务情况

柏盛国际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并按地域划分为 EMEA、APAC、中国以及日本等四大区域进行经营和管理。

按地域对经营分部划分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分部	44,699.85	34.90%	49,230.08	30.19%	41,816.33	28.53%

经营分部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MEA 分部	53,204.36	41.54%	70,317.10	43.12%	59,407.04	40.53%
APAC 分部	22,611.22	17.65%	27,847.62	17.08%	33,981.74	23.19%
日本分部	7,559.41	5.90%	15,684.16	9.62%	11,358.97	7.75%
合计	128,074.84	100.00%	163,078.96	100.00%	146,564.07	100.00%

按地域对经营分部划分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分部	5,362.60	17.26%	8,771.66	20.50%	5,343.42	15.05%
EMEA 分部	17,318.35	55.73%	22,199.99	51.89%	20,093.03	56.60%
APAC 分部	6,091.95	19.60%	7,005.90	16.38%	6,688.07	18.84%
日本分部	2,300.84	7.40%	4,801.56	11.22%	3,375.51	9.51%
合计	31,073.74	100.00%	42,779.11	100.00%	35,500.03	100.00%

按地域对经营分部划分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分部	163,283.95	24.40%	199,891.31	28.49%	178,137.91	21.76%
EMEA 分部	39,733.96	5.94%	51,226.28	7.30%	40,759.00	4.98%
APAC 分部	457,221.55	68.34%	440,996.48	62.85%	592,501.60	72.36%
日本分部	8,821.72	1.32%	9,525.88	1.36%	7,420.92	0.91%
合计	669,061.18	100.00%	701,639.96	100.00%	818,819.43	100.00%

按地域对经营分部划分后，柏盛国际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分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分部	12,198.16	2.94%	9,234.59	2.07%	6,866.52	1.18%
EMEA 分部	9,556.55	2.31%	11,540.25	2.58%	14,906.33	2.56%
APAC 分部	388,302.32	93.67%	420,693.60	94.16%	558,599.28	95.83%
日本分部	4,464.17	1.08%	5,339.21	1.19%	2,551.68	0.44%
合计	414,521.20	100.00%	446,807.65	100.00%	582,923.80	100.00%

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CBCH II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CBCH II 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1) 自有物业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 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CBCH II 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性质 (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有无抵押等 他项权利
1	威高国用(2006)第 105 号	吉威医疗	出让	26,844.4	威海市丹东路西、大连路南	工业用地	2054/4/8	有
2	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	吉威医疗	出让	28,543	威海市火炬路西、威海意达切纳北	工业用地	2057/8/6	无

其中，根据吉威医疗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吉威医疗以其持有的“威高国用(2006)第 105 号”土地使用权及上面的房屋为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已经同意了解除全部抵押，吉威医疗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此外，因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吉威医疗所持有的“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土地并未实际开发。吉威医疗正在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就“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及收回事项进行协商。2018 年 1 月 26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收回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威政征字[2018]6 号)，同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收回吉威医疗前述土地使用权。同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吉威医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约定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收回吉威医疗所持有的“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吉威医疗 13,928,984 元补偿费，前述补偿费用待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按新的规划条件将该宗土地出让成交且竞得人缴清全部出让价款后 90 日内付清。根据吉威医疗的说明，吉威医疗目前正在办理“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注销手续。吉威医疗现有生产区域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前述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对其经营业务并无实质影响。吉威医疗于 2017 年 11 月

16日已取得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吉威医疗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吉威医疗土地收回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2017年10月31日，CBCH II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CBCH II境内子公司共有7处自有房屋，其中1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其中，已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面积（平方米）	房产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1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4号	吉威医疗	4,753.38	威海市大连路68-1号	工业	有
2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6号	吉威医疗	4,145.40	威海市大连路68-2号	工业	有
3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3号	吉威医疗	3,263.40	威海市大连路68-3号	工业	有
4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8号	吉威医疗	2,675.40	威海市大连路68-4号	工业	有
5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4号	吉威医疗	3,263.40	威海市大连路68-5号	工业	有
6	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9号	吉威医疗	1,984.82	威海市大连路68-7号	工业	有

根据吉威医疗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于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吉威医疗以其持有的“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4号”、“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6号”、“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3号”、“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8号”、“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34号”和“威房权证字第2006037329号”等6处房屋为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向柏盛国际提

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已经同意了解除全部抵押担保，吉威医疗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担保的手续。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面积（平方米）	房产座落位置	房产用途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1	吉威医疗	3,485	威海市大连路 68 号	工业	无

吉威医疗正在办理上述无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吉威医疗已经依法取得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了建设上述房产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上述房产的权属无争议，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且该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可依法办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BCH II 的书面说明及中介机构对 CBCH II 境内子公司的核查：①CBCH II 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②CBCH II 境内子公司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吉威医疗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③除已披露的无证房屋外，CBCH II 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自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自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④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面积占 CBCH II 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及自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仅 9.81%，占比较小，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吉威医疗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租赁物业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 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 619266	IE/648421L	12,000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 ZICO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已于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 6 层独栋工业建筑并已完工, 面积为 11,938 平方米。根据 ZICO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加坡相关政府机构已确认该建筑已根据新加坡建筑控制法案(《Building Control Act》)和其他相关法规建造完毕; 根据新加坡法律, 房屋的权属依附于土地, 房屋无单独的权属。由于该栋建筑于上述承租土地上开发建造, 故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不享有对该建筑的所有权, 仅享有该建筑 30 年租赁权限。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CBCH II 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吉威医疗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26 楼 01、02 单元	588.78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后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第 9 层 909-915 号	994.01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伍奕	吉威医疗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A4-2) 2301、2302 号	127.81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4	叶伟清	吉威医疗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A4-2) 2303 号	82.58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周习军	吉威医疗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万和城2号楼1901室	112.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后经补充协议延期到2018年12月1日
6	200 Spectrum Center Drive Tenant, LLC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美国南加州尔湾200号光谱中心300号套房	180平方英尺	2017年4月起无固定期限
7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BIOSENSORS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1-1-7	240.80	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	Swiss Finance & Property Investment AG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莫尔日 de Lausanne 大街29-31号	96.00	2013年7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最早可于2018年6月30日结束，但连续续租5年或任何一方提前一年通知终止的情形除外。
9	Swiss Finance & Property Investment AG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莫尔日 de Lausanne 大街29-31号	150.00	2012年7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最早可于2017年6月30日结束，但连续5年续租或任何一方提前一年通知终止的情形除外。
10	Swiss Finance & Property Corporation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莫尔日 de Lausanne 大街29-31号	191.00	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无限期，最早于2016年3月31日（固定期限）结束，但连续5年续租或任何一方提前一年通知终止的情形除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	Gan Boon Hooi, Gan Koy Hua, and Gan Boon Suam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八打灵再也市 Jalan Universiti 第 13 区, 72A 号 Jaya One, J 区二层 J2.025 房间	210.4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Damen Beheer B.V.	Biosensors B.V.	荷兰希勒霍姆 Arnoudstraat 8 号	105.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Mani Business Center Ltd.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台北信义区松仁路 101 号 12 层 818 房间	13.07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4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海港城海洋中心 11 号 KMLA 栋 17 层 1729A 房间	1,381 平方英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5	Pivot Point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韩国首尔江南区 Yeongdong-daero 路 517 号亚欧高峰大厦 30 层 3033 房间	19.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3) 知识产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CBCH II 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注册商标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29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13 项目。

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1	爱克塞尔	吉威医疗	4704881	医疗器械和仪器；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探针；心脏起搏器；心电图描记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医用冰袋	2008/3/28
2	爱克塞尔	吉威医疗	4782338	医疗器械和仪器；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探针；心脏起搏器；心电图描记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医用冰袋	2008/6/7
3		吉威医疗	4782339	医疗器械和仪器；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探针；心脏起搏器；心电图描记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医用冰袋	2008/6/7
4	吉威医疗	吉威医疗	5464817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引流管；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医用喷雾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2009/5/28
5		吉威医疗	5464818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引流管；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医用喷雾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2009/5/28
6		吉威医疗	5464819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引流管；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医用喷雾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2009/5/28
7		吉威医疗	7592853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引流管；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医用导线；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心内科	2010/11/14

序号	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植入医疗器械	
8	Passionate towards the future	吉威医疗	9363590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用探针；医用导线；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心内科植入医疗器械	2012/5/7
9	JWMS	吉威医疗	11517574	医用泵；透析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丝；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外科用人造皮肤	2014/2/28
10	JWMS	吉威医疗	1239389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4/9/14
11	JWMS 吉威医疗	吉威医疗	12752096	医用泵；透析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丝；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外科用人造皮肤	2014/11/21
12	JWMS 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JW MEDICAL SYSTEMS LTD.	吉威医疗	12752167	医用泵；透析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丝；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外科用人造皮肤	2014/12/21
13	 保时心 D-SPECT	吉威医疗	14841014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放射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医用 X 光照片；医用 X 光装置；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用放射屏幕；心电图描记器；心脏起搏器；医用电击去心脏纤颤器	2015/7/14

序号	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14		吉威医疗	15372455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2/14
15		吉威医疗	17963419	医用泵；透析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丝；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人造外科移植物；心脏起搏器；外科用人造皮肤	2016/11/7
16		吉威医疗	17963531	医用泵；透析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丝；医用引流管；医用诊断设备；人造外科移植物；心脏起搏器；外科用人造皮肤	2016/11/7

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	JUNO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TMA829320	2012/8/7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	JUNO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04042	2010/8/17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3.	JUNO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0151	2011/5/17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4.	JUNO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72210	2010/5/28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5.	JUNO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0	2010/11/25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6.	JUNO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0	2010/10/18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7.	JUNO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0	2010/10/18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8.	JUNO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0	2011/9/28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9.	JUNO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0	2010/3/30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10.	Safe Wedge Device	日本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830638903	1993/2/26	5 医疗用腕环 10D01 9 理化学机械器具，拍照机械器具，成像机械器具，光学机械器具，测定机器 10A01 10B01 10C01 10 医疗用机器 10D01 10D02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1.	BA9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TMA843046	2013/2/12	(1)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12.	BA9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05570	2010/9/20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13.	BA9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05570	2010/9/20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14.	BA9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0154	2011/10/4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全部包括在第 5 类中。
15.	BA9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0152	2011/10/4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16.	BA9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72211	2010/5/28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17.	BA9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72211	2011/4/26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18.	BA9	台湾	Biosensors Europe SA	01463545	2011/7/1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9.	BA9	台湾	Biosensors Europe SA	01463545	2011/7/1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0.	BA9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0/11/25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21.	BV9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0/11/25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2.	BA9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0/10/18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23.	BA9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0/10/18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4.	BA9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1/9/28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25.	BA9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056131	2010/10/10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
2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TMA826665	2012/6/20	医疗器械，即支架及药物涂层支架；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和药物制剂；用于心脏病学以及血管和心脏手术和程序领域的外科器械；导管；导丝；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手术气囊
2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18639	2011/8/23	药物和药物制剂
2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18639	2011/8/23	用于心脏病学以及血管和心脏手术和程序领域的 医疗和外科仪器和设备；外科设备和仪器；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导丝；手术气囊
2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0153	2011/6/15	药物和药物制剂
3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0155	2011/6/15	用于心脏病学以及血管和心脏手术和程序领域的 医疗和外科仪器和设备；外科设备和仪器；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导丝；手术气囊
3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72209	2010/5/28	药物和药物制剂
3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72209	2010/5/28	用于心脏病学以及血管和心脏手术和程序领域的 医疗和外科仪器和设备；外科设备和仪器；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导丝；手术气囊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33.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药物和药物制剂
34.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涉及使用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外科技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即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
35.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36.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中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教育服务，提供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涉及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培训，而不是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准备和进行在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中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以文化或教育为目的的会议和研讨会，而不是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37.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不是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38.	BIOSENSOR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5595	2012/2/7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外科服务；线上为外科和医学专业人员提供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信息，不是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39.	BIOSENSORS	德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302011011536	2012/2/10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40.	BIOSENSORS	德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302011011536	2012/2/10	支架，即用于人体的以预防或废除血流收缩或保持中空器官开放为目的的药物涂层支架以及无涂层支架；导管，即球囊扩张导管，静脉和动脉导管，栓子切除术和起搏导管（在每种情况下为在人体中用于探测，排水，填充，漂洗和/或进入人体为目的）
41.	BIOSENSORS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0164176	2012/6/15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涉及使用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外科技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42.	BIOSENSORS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0164176	2012/6/15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43.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药物与药物制剂
44.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与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的计算机软件
45.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46.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药物和外科领域有关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教育（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药物和外科领域有关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培训（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准备和实施与药物和外科有关的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以文化和教育为目的的会议，研讨会和展览（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
47.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中与支架，球囊扩张导管，血管导管，血压监测套件和动脉血液采样套件有关的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全部包括在第 42 类中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48.	BIOSENSOR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2620	2013/12/2	与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外科服务（不包括分析或检测仪器）；线上为外科和医学专业人员提供与支架，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信息（不包括分析或检测仪器）
49.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药物，即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全部包括在第 5 类中
50.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以及与使用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外科技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全部包括在第 9 类中
51.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52.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药物和外科领域有关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教育（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药物和外科领域有关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培训（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准备和实施与药物和外科有关的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的以文化和教育为目的的会议，研讨会和展览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
53.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在涉及支架, 球囊扩张导管, 血管导管血压监测组件和动脉血液采样组件的制药领域和手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 全部包括在第 42 类中
54.	BIOSENSOR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559	2014/10/5	有关支架和涂有药物的支架, 导管和导丝的科学服务(不包括分析和检测仪器); 线上为外科和医学专业人员提供与支架, 涂有药物的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信息(不包括分析或检测仪器)
55.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9	2012/6/28	药物与药物制剂; 全部包括在第 5 类中
56.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80	2013/12/18	与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 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的计算机软件; 全部包括在第 9 类中
57.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81	2013/12/26	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58.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82	2014/3/5	教育服务; 提供培训; 准备和进行医疗和药物领域的会议, 研讨会和展览; 全部包括在第 41 类中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59.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83	2014/3/5	医疗和药物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全部包括在第 42 类中
60.	BIOSENSOR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84	2014/4/29	医疗服务；科学和产业研究；医疗保健服务；线上提供医疗信息；全部包括在第 44 类中
61.	BIOSENSORS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11	2015/2/26	药物与药物制剂；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62.	BIOSENSORS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15	2017/4/16	与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信息的计算机软件；为包括在第 9 类中的商品
63.	BIOSENSORS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697	2016/4/4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64.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药物与药物制剂，非分析或检测设备
65.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以及与使用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外科技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即支架，药物涂层支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架, 导管和导丝的信息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
66.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67.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中与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教育服务; 提供药物领域和外科领域中与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培训; 准备和实施外科和药物领域的与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会议, 研讨会和教育展览
68.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医疗和药物领域与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科学技术服务和研究
69.	BIOSENSOR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7D	2011/8/2	与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外科服务; 线上为外科和医学专业人员提供与支架, 药物涂层支架, 导管和导丝有关的信息, 不是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70.	BIOLIMUS A9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466967	2011/12/22	药物，特别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71.	BIOLIMUS A9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6078	2012/2/20	药物，特别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72.	BIOLIMUS A9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0150555	2011/12/28	药物及制剂，特别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73.	BIOLIMUS A9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0608819	2013/6/7	药物制剂；用于人类的药品
74.	BIOLIMUS A9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5551982	2013/1/25	药物，特别是免疫抑制剂以及用于治疗增殖性疾病的药物制剂。
75.	BIOLIMUS A9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084	2011/8/5	药物，特别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76.	BIOLIMUS A9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0496	2013/10/18	药物，特别是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77.	BIOLIMUS A9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623	2012/11/7	药物，特别是免疫系统和抗增殖剂；全部包括在第5类中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78.	BIOLIMUS A9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1042193	2014/6/11	免疫抑制剂；抗增殖剂
79.	BIOLIMUS A9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51B	2011/8/2	药物，包括药用免疫抑制剂和抗增殖剂
80.	SPARROW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1753	2015/11/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81.	SPARROW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093	2011/8/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82.	SPARROW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5894	2014/1/2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83.	SPARROW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621	2012/1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84.	SPARROW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0939034	2012/10/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85.	SPARROW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3	2012/6/28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86.	SPARROW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12	2016/6/22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87.	SPARROW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52J	2011/8/2	医疗器械，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指导支架输送的手术支持装置
88.	SPARROW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Kor 363743	2011/8/18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
89.	SPARROW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2186060	2011/8/5	支架，药物洗脱支架，支架输送指南
90.	BIOFREEDOM	巴西	Biosensors Europe SA	831187450	2014/11/11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91.	BIOFREEDOM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1752	2011/10/24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92.	BIOFREEDOM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06914584	2009/4/27	药物和兽药制剂，不包括女性卫生用品
93.	BIOFREEDOM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06914584	2009/4/27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设备和仪器；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医用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94.	BIOFREEDOM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110	2011/8/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95.	BIOFREEDOM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5893	2014/1/2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治疗的支架
96.	BIOFREEDOM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620	2012/1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97.	BIOFREEDOM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2185474	2011/8/4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98.	BIOFREEDOM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5528578	2012/10/19	医疗器械
99.	BIOFREEDOM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1042194	2014/6/11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100.	BIOFREEDOM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8	2012/6/28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01.	BIOFREEDOM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07	2016/6/1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02.	BIOFREEDOM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53I	2011/8/2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以及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103.	BIOFREEDOM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Kor374936	2011/8/18	1. 支架 2. 药物涂层支架
104.	BIOFREEDOM	美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828435	2015/10/6	第 10 类中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医用支架
105.	BIOFREEDOM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963661	2008/5/13	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医用支架
106.	BIOFREEDOM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G963661H	2014/6/19	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医用支架
107.	BIOFREEDOM	墨西哥	Biosensors Europe SA	0963661	2017/1/17	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医用支架
108.	BIOFREEDOM	哥伦比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SD2017/0024044	2017/10/2	支架或内镜置管（小金属丝网管）
109.	BIOMATRIX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1749	2011/10/24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10.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7077710	2010/7/14	用于手术目的的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
111.	BIOMATRIX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0150531	2012/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不包括眼科设备和仪器；用于检查眼周的设备
112.	BIOMATRIX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174	2011/8/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3.	BIOMATRIX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17096	2014/6/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4.	BIOMATRIX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2185489	2011/8/4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5.	BIOMATRIX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0942056	2012/11/23	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6.	BIOMATRIX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6	2015/12/31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7.	BIOMATRIX	摩洛哥	Biosensors Europe SA	146099	2012/7/9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18.	BIOMATRIX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696	2016/6/22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19.	BIOMATRIX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5H	2011/8/2	医疗器械，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0.	BIOFLEX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07297591	2009/5/14	医疗器械，即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1.	BIOMATRIX FLEX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268810	2009/4/23	医疗器械，即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2.	BIOMATRIX FLEX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807070	2011/9/20	医疗器械，即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3.	BIOMATRIX FLEX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1750	2011/10/24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4.	BIOMATRIX FLEX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07297625	2009/5/20	医疗器械，即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5.	BIOMATRIX FLEX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147	2011/8/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26.	BIOMATRIX FLEX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17100	2014/6/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7.	BIOMATRIX FLEX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5222322	2009/4/10	医疗器械，即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8.	BIOMATRIX FLEX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0942057	2012/11/23	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29.	BIOMATRIX FLEX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7	2013/9/18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30.	BIOMATRIX FLEX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13	2016/4/4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31.	BIOMATRIX FLEX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54G	2011/8/2	医疗器械，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32.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3568490	2004/12/21	外科和兽医设备和仪器（不包括电气和医用 X 射线设备）；牙科仪器和设备；医用电气设备，电疗及 X 射线设备；假肢，假发和人工器官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33.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3590060	2005/1/7	外科器械和设备；导管；血管成形术气囊导管；血管成形术导管；心脏导管；心血管导管；用于血管成形术的冠状球囊扩张导管；手术用导管；校准导管；医用导管；管道式导管；用于手术支持的冠状动脉支架；用于检查心肌收缩力的装置；动脉血压测量装置；血压测量仪器；血压监视器和测试仪器；血压监视仪器；血提取装置；用于血液分析的设备；血液检测仪器；血液收集管；血压计；用于外科医生和医生的仪器箱；外科植入物 [人造材料]；心肺诊断仪器；医用脉冲压力传感器；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和套件；压力监测装置和套件；血管造影组件和套件；灌注管和组件包；医疗仪器和设备；用于心脏手术的医疗器械；血液监测设备
134.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868903	1999/7/30	外科器械和设备；导管；血管成形术气囊导管；血管成形术导管；心脏导管；心血管导管；用于血管成形术的冠状球囊扩张导管；手术用导管；校准导管；医用导管；管道式导管；用于手术支持的冠状动脉支架；用于检查心肌收缩力的装置；动脉血压测量装置；血压测量仪器；血压监视器和测试仪器；血压监视仪器；血提取装置；用于血液分析的设备；血液检测仪器；血液收集管；血压计；用于外科医生和医生的仪器箱；外科植入物 [人造材料]；心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肺诊断仪器；医用脉冲压力传感器；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和套件；压力监测装置和套件；血管造影组件和套件；灌注管和组件包；医疗仪器和设备；用于心脏手术的医疗器械；血液监测设备
135.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9613902F	1996/12/31	导管，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和套件，血管造影组件和套件，灌注管和组件包，心输出量测量仪，与上述有关的医疗器械
136.	GAZELLE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86610	2010/6/29	用于介入心脏病学，外科，医用，牙科和兽医设备和仪器的医疗器械
137.	GAZELLE	新西兰	Biosensors Europe SA	704226	2004/5/13	外科器械和设备；导管；血管成形术气囊导管；血管成形术导管；心脏导管；心血管导管；用于血管成形术的冠状球囊扩张导管；手术用导管；校准导管；医用导管；管道式导管；用于手术支持的冠状动脉支架；用于检查心肌收缩力的装置；动脉血压测量装置；血压测量仪器；血压监视器和测试仪器；血压监视仪器；血提取装置；用于血液分析的设备；血液检测仪器；血液收集管；血压计；用于外科医生和医生的仪器箱；外科植入物 [人造材料]；心肺诊断仪器；医用脉冲压力传感器；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和套件；血管造影组件和套件；灌注管和组件包；心输出量测量仪；医疗器械和设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备；用于心脏手术的医疗器械；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38.	GAZELLE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0318214G	2003/11/10	外科器械和设备；导管；血管成形术气囊导管；血管成形术导管；心脏导管；心血管导管；用于血管成形术的冠状球囊扩张导管；手术用导管；校准导管；医用导管；管道式导管；用于手术支持的冠状动脉支架；动脉血压测量装置；血压测量仪器；血压监视器和测试仪器；血压监视仪器；血提取装置；用于血液分析的设备；血液检测仪器；血液收集管；血压计；用于外科医生和医生的仪器箱；外科植入物 [人造材料]；心肺诊断仪器；医用脉冲压力传感器；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 [医用]；血管造影组件 [医用]；灌注管和组件 [医用]；用于检查心肌收缩力的装置；医疗器械和设备；在第 10 类中用于心脏手术的医疗器械
139.	GAZELLE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Kor212255	2003/12/2	外科器械和设备；导管；血管成形术气囊导管；血管成形术导管；心脏导管；心血管导管；用于血管成形术的冠状球囊扩张导管；手术用导管；校准导管；医用导管；管道式导管；用于手术支持的冠状动脉支架；动脉血压测量装置；血压测量仪器；血压监视器和测试仪器；血压监视仪器；血提取装置；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用于血液分析的设备；血液检测仪器；血液收集管；血压计；用于外科医生和医生的仪器箱；外科植入物 [人造材料]；心肺诊断仪器；医用脉冲压力传感器；一次性血液动力学压力监测设备 [医用]；血管造影组件 [医用]；灌注管和组件 [医用]；用于检查心肌收缩力的装置；医疗器械和设备；在第 10 类中用于心脏手术的医疗器械
140.	SAFETYWEDGE	德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2 071 106	1994/7/13	用于预防导管球囊扩张导致的人体血管破裂的器械
141.	POWERLINE	印度	Biosensors Europe SA	1986607	2010/6/29	用于介入心脏病学，外科，医用，牙科和兽医设备和仪器的医疗器械
142.	AXXESS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TMA821339	2012/4/3	医疗器械，即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43.	AXXESS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068868	2006/12/18	医疗器械，即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44.	AXXESS	巴西	Biosensors Europe SA	831187476	2014/11/11	医疗器械，即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45.	AXXES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21751	2011/10/24	医疗器械，即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46.	AXXESS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04536397	2005/9/6	医疗器械，包括支架
147.	AXXESS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1996020	2012/4/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48.	AXXESS	印度尼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IDM000405899	2014/1/2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49.	AXXESS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239618	2012/1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50.	AXXESS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40-0939035	2012/10/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51.	AXXESS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1013975	2012/6/28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全部包括在第10类中
152.	AXXESS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05710	2016/6/16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心血管和外周治疗的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53.	AXXESS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110549J	2011/8/2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药物涂层支架，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54.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Kor414776	2015/2/24	支架，药物涂层支架
155.	AXXESS LM	加拿大	Biosensors Europe SA	TMA821338	2012/4/3	医疗器械，即用于血管，食道，气管和胆道分叉处治疗的支架
156.	BMX-J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5735552	2015/1/23	支架；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
157.	CHROMA	阿根廷	Biosensors Europe SA	2740117	2015/7/20	支架；裸金属支架
158.	CHROMA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69145	2017/7/13	支架；裸金属支架
159.	CHROMA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1873651	2013/10/29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0.	CHROMA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3081799	2014/7/28	支架；裸金属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61.	CHROMA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4008508	2016/1/27	支架；裸金属支架；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62.	CHROMA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KOR404465	2015/11/24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3.	CHROMA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4/7/24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4.	CHROMA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4/7/24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5.	CHROMA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6/5/5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6.	CHROMA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5/3/13	支架；裸金属支架
167.	CHROMA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4/7/24	支架等
168.	CHROMA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414165Z	2015/5/19	支架；裸金属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69.	CHROMA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1214985	2015/7/14	支架；裸金属支架
170.	BIOPATH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1640406	2014/6/27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不包括掺入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不包括涂有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
171.	BIOPATH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2730942	2013/9/9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72.	BIOPATH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3012578	2014/10/10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73.	BIOPATH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7/8/3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74.	BIOPATH	南非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3/24831	2015/3/27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75.	BIOPATH	台湾	Biosensors Europe SA	01637156	2014/4/16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76.	BIOPATH	泰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71113392	2017/5/1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77.	BIOPATH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3/9/5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以及药物涂层血管成形术球囊
178.	BIOPATH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3/9/5	第 10 类商品中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以及药物涂层支架
179.	BIOPATH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6/3/2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不包括掺入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不包括涂有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
180.	BIOPATH	俄罗斯联邦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4/11/20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不包括掺入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不包括涂有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
181.	BIOPATH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4/6/18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不包括掺入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不包括涂有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
182.	BIOPATH	土耳其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9760	2014/11/10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不包括掺入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不包括涂有乙酰水杨酸的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
183.	NEOFLEX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1754835	2013/8/29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84.	NEOFLEX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2593837	2013/4/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但不包括用于整形手术的所有医疗器械和设备
185.	NEOFLEX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3006314	2015/4/8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全部包括在第 10 类中
186.	NEOFLEX	巴基斯坦	Biosensors Europe SA	339082	2017/8/3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87.	NEOFLEX	台湾	Biosensors Europe SA	01611566	2013/12/1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88.	NEOFLEX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161916	2013/4/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89.	NEOFLEX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161916	2013/8/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90.	NEOFLEX	中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G1161916	2013/4/30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91.	NEOFLEX	以色列	Biosensors Europe SA	1161916(256480)	2015/11/2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192.	NEOFLEX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1161916	2014/9/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93.	NEOFLEX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T1309416Z	2014/3/19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94.	NEOFLEX	韩国	Biosensors Europe SA	1161916	2014/4/15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195.	BIOSTREAM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1661981	2013/7/31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96.	BIOSTREAM	香港	Biosensors Europe SA	302736621	2013/9/13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97.	BIOSTREAM	马来西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3012836	2016/4/5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98.	BIOSTREAM	南非	Biosensors Europe SA	2013/25217	2015/3/27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199.	BIOSTREAM	台湾	Biosensors Europe SA	01637159	2014/4/16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200.	BIOSTREAM	国际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3/9/5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1.	BIOSTREAM	澳大利亚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3/9/5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2.	BIOSTREAM	日本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4/6/5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3.	BIOSTREAM	俄罗斯联邦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4/11/19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4.	BIOSTREAM	新加坡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4/5/21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5.	BIOSTREAM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4/9/29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6.	BIOSTREAM	土耳其	Biosensors Europe SA	1178568	2014/12/10	外科血管成形术球囊和外科血管成形术药物涂层球囊
207.	VARIUM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3084371	2014/11/26	导管；球囊导管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208.	THROMBIO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3453444	2015/3/31	血栓抽吸导管
209.		欧盟	Biosensors Europe SA	013985461	2015/8/17	医疗器械，特别是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
21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WE TOUCH YOUR LIFE THROUGH PIONEERING MEDICAL TECHNOLOGIE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96441	2016/12/12	药物和兽药制剂
21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WE TOUCH YOUR LIFE THROUGH PIONEERING MEDICAL TECHNOLOGIES	瑞士	Biosensors Europe SA	696441	2016/12/12	与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有关的非分析设备或检测设备的计算机软件；以及与使用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介入技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协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获取有关新产品和新服务，即支架，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和导丝的信息的软件；用于医学成像的软件，即用于心脏成像和诊断的软件以及影像引导疗法

序号	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类别
212.	POWERLINE	中国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3257731	2015/2/21	导管；套管；医疗器械和设备；用于医疗目的的蒸发器；医用引流管；用于医疗目的的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医用导丝；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和介入心脏病学的医疗器械
213.	动源线	中国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3257785	2015/1/21	导管；套管；医疗器械和设备；用于医疗目的的蒸发器；医用引流管；用于医疗目的的诊断设备；心脏起搏器；医用导丝；医用导管；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和介入心脏病学的医疗器械；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

②专利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8 项已授权主要专利，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专利共 41 项，在境外注册的主要专利共 97 项。

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可膨胀支架	ZL 02820957.5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0/4/28
2	可膨胀支架	ZL201010118638.7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1/10/26
3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血管支架	ZL 200810103524.8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0/8/4
4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ZL 200880100150.2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4/4/2
5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ZL 201410172503.7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6/8/24
6	一种节约心血管支架管材尾料的切割方法	ZL201510780866.3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6/9/14
7	一种可使球囊成型过程连续自动运行的设备及方法	ZL 201610023921.9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7/3/8
8	一种氮气不间断稳压系统	ZL 201520989136.X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4/13
9	一种导管尖端成型模具	ZL 201620669062.6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1/23
10	一种多通道测漏装置	ZL 201620974922.7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7/2/15
11	一种多组线圈同步缠绕机	ZL201520464619.8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5/11/4
12	一种结合柄注塑模具	ZL 201620441475.9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2/7
13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结构	ZL 201620167714.6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8/17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4	一种金属支架捆绑机	ZL 201620972445.0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7/3/8
15	一种新型多功能电化学抛光端头	ZL 201620535579.6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2/18
16	一种新型支架抛光夹具	ZL 201620137223.7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7/27
17	一种用于动脉取血栓的新型导管	ZL 201520463172.2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5/12/9
18	一种用于监测中心静脉压的新型导管	ZL 201520653135.8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5/12/16
19	一种用于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的新型手柄	ZL 201620303055.4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	一种用于在心血管支架上进行涂层或涂膜制备的设备	ZL 201520687148.7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27
21	一种预防支架往前推送脱载的球囊	ZL 201620076307.4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6/29
22	一种真空充气连续封口机	ZL 201620661653.9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1/30
23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血管支架	ZL 200820079804.5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09/3/4
24	一种注射器打孔机	ZL 201620438427.4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6/11/2
25	一种球囊检验用移动平台	ZL 201720030430.7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7/7/28
26	一种球囊导管的近端管冲洗设备	ZL 201720031985.3	吉威医疗	实用新型	2017/9/29
27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设计方法	ZL 201610124297.1	吉威医疗	发明专利	2017/6/20
28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和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ZL201010200321.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2/9/5
30	药物洗脱支架的生产方法	ZL 200810190543.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2/8/15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3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ZL200580032367.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1/8/10
3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ZL201110162925.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5/2/11
33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ZL200780046647.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3/8/7
3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ZL200780046686.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5/1/7
35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0780046519.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3/1/9
36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88671.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5/3/11
37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ZL200880124445.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3/8/21
38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ZL201310308571.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5/2/18
39	表面有纹理的移植物	ZL 200980153273.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6/6/8
40	支架系统	ZL200780051382.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2/9/1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41	利用电解释放的植入物输送装置和方法	ZL 2010 8 0037495.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发明专利	2015/9/2

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导丝较少的支架输送方法	美国	801686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9/13
2	植入物输送技术	欧洲专利局	160829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5/12
3	植入物输送技术	美国	778536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8/31
4	TWIST-DOWN 植入物输送技术	美国	777146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8/10
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欧洲专利局	150593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7/30
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美国	693937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5/9/6
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澳大利亚	200920165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7/7
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欧洲专利局	151851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9/12/9
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香港	HK115022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2/21
1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欧洲专利局	231637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1/5
1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香港	HK115649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3/20
1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欧洲专利局	241794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8/27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1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欧洲专利局	257818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7/23
1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香港	HK117788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1/30
1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768238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3/23
16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日本	511366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0/19
17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日本	572677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4/10
18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日本	546162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24
19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日本	582735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10/23
2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美国	772727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6/1
2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825204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8/28
2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美国	830879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1/13
2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854555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10/1
2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美国	871534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5/6
25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欧洲专利局	168975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7/8/8
26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香港	109782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8/3/28
27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美国	722075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7/5/22
28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欧洲专利局	185243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9/17
2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澳大利亚	200528974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9/15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3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欧洲专利局	179675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9/10/28
3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香港	HK110555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1/29
3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790145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3/8
3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欧洲专利局	212331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4/25
3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香港	HK113698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0/5
3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日本	489247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12/22
3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825204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8/28
3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美国	887129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0/28
3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澳大利亚	200731316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0/11
39	使用掩模以防止至少一部分支架被磨损的制备支架的方法	加拿大	266708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6/25
4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欧洲专利局	210183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1/21
4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香港	HK113479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5/3
42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以色列	19820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5/30
43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印度	28109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7/3/7
4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韩国	10- 136155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2/5
45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806705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11/29
4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澳大利亚	200730952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7/25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47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加拿大	266706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2/9
4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香港	HK113360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6/20
4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以色列	19820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12/1
5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日本	513943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1/22
5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韩国	10-139277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4/30
5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日本	536787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9/20
53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美国	957942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7/2/28
54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澳大利亚	201126547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12/5
55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日本	563240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0/17
56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韩国	10-145885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0/31
57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美国	841481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4/9
58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澳大利亚	200832246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6/5
59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加拿大	270576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8/2
60	自动涂层设备，如一个支架	以色列	20576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5/1
61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日本	569322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2/13
62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韩国	10-158752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1/15
63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美国	857315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11/5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64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美国	951138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12/6
65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日本	566163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2/12
66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韩国	166888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10/18
67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台湾	I48998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7/1
68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美国	916815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10/27
69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加拿大	249523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10/4
70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美国	723819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7/7/3
71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澳大利亚	200920202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7/7
72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非柱状支架部署系统	美国	712541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6/10/24
73	N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非柱状支架部署系统	美国	823604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8/7
74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非柱状支架部署系统	美国	768684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3/30
75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日本	514223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11/30
76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美国	872814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5/20
77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日本	561970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9/26
78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非柱状药物涂层支架	美国	734455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8/3/18
79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方法	美国	8603157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12/10
80	分叉支架和体腔内定位方法	美国	7686846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3/30

序号	名称	国家	专利号	证载专利权人	授权日
81	分叉支架和体腔内定位方法	日本	5863838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1/8
82	分叉支架和体腔内定位方法	美国	910150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8/11
83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美国	865787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2/25
84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新加坡	17811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9/24
85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日本	579764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8/28
86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日本	5290763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6/14
87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欧洲专利局	234079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7/6
88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美国	786260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1/1/4
89	直通约束式电解植入物输送系统	美国	897450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5/3/10
90	覆盖式电解限制植入物输送系统	美国	890028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4/12/2
91	非扭转约束式植入物输送系统	美国	857995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3/11/12
92	以最小的直径引导递送系统的支架植入方法	美国	769988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4/20
93	O-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日本	500494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2/6/1
94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美国	9434744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6/9/6
95	使用温度诱致分离的方法以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美国	959843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7/3/21
96	带有固定的远端支架扩展的芯线致动输送系统	美国	765152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0/1/26
97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欧洲专利局	294846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17/7/19

③域名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 项域名，其中境内主要域名共 5 项，境外主要域名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是否设定质押
1	jwmedical.com.cn	吉威医疗	鲁 ICP 备 12011206 号-1	2018/8/23	无
2	jwmedicalsyste.ms.com	吉威医疗	鲁 ICP 备 12011206 号-1	2018/7/12	无
3	jwms.cn	吉威医疗	鲁 ICP 备 12011206 号-1	2022/5/7	无
4	jwms.com.cn	吉威医疗	鲁 ICP 备 12011206 号-2	2019/11/10	无
5	jwms.net.cn	吉威医疗	鲁 ICP 备 12011206 号-1	2022/5/7	无

境外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biosensors.co.jp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2023/1/31
2	biolimus.info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5/22
3	biolimus.net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10/23
4	biolimusa9.com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8/31
5	biolimusa9.info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4/9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有效期
6	biolimusa9.net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10/23
7	biomatrix.com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4/24
8	biomatrix.net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4/22
9	biosensors-usa.com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5/23
10	biosensors.com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7/19
11	bsisupport.net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2018/7/9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CBCH II 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 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CBCH V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除直接持有 CBCH IV 100% 股份，并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 股份和 CBCH II 30.76% 股份外，不拥有任何资产。CBCH II 的资产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1. CBCH II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的披露。

（二）CBCH II 主要负债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BCH II 及其子公司尚存 4 笔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 分别为: (1) 柏盛国际于 2018 年 1 月向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入的贷款, 借款金额为 3 亿欧元; (2) 柏盛国际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借入的 B 段贷款, 金额为 123,206,899.58 欧元 (以下简称“中行 B 段贷款”); (3) 柏盛国际于 2013 年向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借入的贷款, 借款金额为 1,900 万美元 (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贷款”); (4)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于 2012 年向新加坡大华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新加坡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金额为 47,471,417 新加坡元。(以下简称“大华银行贷款”)。

就上述尚在履行当中的 4 笔借款对应的资产抵押、担保的债务金额、担保方式、到期时间等详细情况, 请见下表:

序号	主债务及金额	主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柏盛国际向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 3 亿欧元	2019 年 1 月偿还 10%， 2020 年 1 月偿还 15%， 2021 年 1 月偿还 75% (如贷款延期，则 2021 年 1 月偿还 25%， 2022 年 1 月偿还 50%)	CBCH II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BCH II 持有的 CBCH I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CBCH I		CBCH I 持有的柏盛国际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柏盛国际		柏盛国际的利息储备账户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柏盛国际		柏盛国际持有的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柏盛国际		柏盛国际持有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序号	主债务及金额	主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持 有的 Biosensors Europe SA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 毕
			Biosensors Europe SA		Biosensors Europe SA 持有的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 毕
2	柏盛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分行的 B 段借款， 实际借款金额为 123,206,899.58 欧元	2019 年 4 月	吉威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分行	吉威医疗将其 10.2 亿人 民币现金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 毕
3	柏盛国际向摩根大通银 行新加坡分行借款 1,900 万美元	2020 年 4 月	吉威医疗	摩根大通银行上海 分行	吉威医疗将其 1.4566 亿 人民币现金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 毕
4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向 新加坡大华银行申请的 不超过 6,000 万新加坡元 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大华银行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以其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 都康路 36 号土地及其地 上建筑物提供抵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 毕

序号	主债务及金额	主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0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47,471,417新加坡元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提供不少于150万新加坡元的现金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承诺待未来担保权人行权时，其将与建设合同、保单、相关租赁协议、买卖协议相关的全部权利、权属和利益转让给新加坡大华银行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2. 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

(1) 柏盛国际向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借款

贷款人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款人	柏盛国际
保证人	CBCH II、CBCH I
负债金额	3 亿欧元
期限	2019 年 1 月偿还本金金额的 10%，2020 年 1 月偿还本金金额的 15%，2021 年 1 月偿还本金金额的 75%（若借款人行使延期权利，则调整为 2021 年 1 月偿还本金金额的 25%，2022 年 1 月偿还本金金额的 50%）
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在付息日（即每段计息期间的最后一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尚未偿还的借款
利息	（1）提款日起前 6 个月为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 2.75%； （2）提款日 6 个月以后，如经调整后的杠杆比例（计算公式为相关时间段内最后一日借款人净负债总额除以调整后的 EBITDA）小于 3.5:1，则借款利率调整为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 2.25%，否则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增信措施	（1）CBCH II、CBCH I 提供保证担保； （2）柏盛国际的利息储备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3）以下实体的股份设立质押担保：CBCH I、柏盛国际、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Japan Co., Ltd.
安慰函	北京中信出具安慰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不减持其在柏盛国际持有的权益，本次交易后将按照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比例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权益
偿债顺序	未约定
特殊条款	<p>1. 加速清偿条款</p> <p>贷款人有权在评估借款人提供的增信措施后，以提前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借款人在首次提款日后 12 个月提前偿还 3,000 万欧元贷款。</p> <p>如发生持续性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通知借款人：</p> <p>（1）立即取消对借款人提供的贷款；</p> <p>（2）宣布已提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p> <p>（3）宣布借款人有义务立即支付已提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p> <p>（4）指示担保代理行强制执行相关担保合同并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和救济。</p> <p>2. 交叉违约条款</p> <p>以下事项属于交叉违约：</p>

	<p>(1) 借款人、保证人、借款人集团成员或北京中信未偿还到期金融负债或在宽限期内仍未偿还；</p> <p>(2) 借款人、保证人、借款人集团成员或北京中信的任何金融负债因违约事件导致提前到期；</p> <p>(3) 借款人、保证人、借款人集团成员或北京中信的任何授信因违约事件导致取消或终止；</p> <p>(4) 借款人、保证人、借款人集团成员或北京中信的债权人有权宣称借款人、保证人、借款人集团内的任何实体或北京中信因违约事件而有义务提前偿还金融负债；</p> <p>(5) 如导致上述(1)至(4)项规定事件的条件或情形可以弥补或可以在30天内弥补，或不能被合理认为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不视为违约事件。</p> <p>上述交叉违约事项属于CBI贷款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如发生交叉违约事项，柏盛国际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赔偿贷款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3. 限制分红条款</p> <p>在柏盛国际的负债率达到一定比例之下、未触发任何违约事件及满足时间、资金来源等某些条件的前提下，柏盛国际方可向其股东CBCHI进行分红。</p>
--	---

(2) 柏盛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B段借款

贷款人	柏盛国际
借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保证人	CBCH II、CBCH I
负债金额	123,206,899.58 欧元
期限	全部本金金额在2019年4月到期
提前还款	债务人可以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通知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但还款资金必须来自吉威医疗质押的人民币现金
利息	3个月欧洲银行欧元间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2.25%（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归还部分适用的利率）
增信措施	吉威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10.2亿元人民币现金质押，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将前述授信额度切分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供柏盛国际使用
偿债顺序	未约定
特殊条款	<p>1. 加速清偿条款</p> <p>如发生持续性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以通知借款人的方式：</p> <p>(1) 立即取消对借款人提供的授信和贷款；</p>

	<p>(2) 宣布已提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p> <p>(3) 宣布借款人有义务立即支付已提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p> <p>(4) 自身或指示担保代理行，行使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和救济。</p> <p>2. 交叉违约条款</p> <p>以下事项属于交叉违约：</p> <p>(1) 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未偿还到期金融负债或在宽限期内仍未偿还；</p> <p>(2) 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的任何金融负债因违约事件导致提前到期；</p> <p>(3) 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的任何授信因违约事件导致取消或终止；</p> <p>(4) 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的债权人有权宣称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因违约事件而有义务前偿还金融负债。</p> <p>如上述（1）至（4）项中，借款人、借款人集团成员的单独或全体涉及的金融负债金额小于 1,000 万美元，则不视为违约事件。</p> <p>上述交叉违约事项属于中行 B 段贷款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如发生交叉违约事项，柏盛国际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赔偿贷款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3. 限制分红条款</p> <p>在柏盛国际的负债率达到一定比例之下、未触发任何违约事件及满足时间、资金来源等某些条件的前提下，柏盛国际方可向其股东 CBCH I 进行分红。</p> <p>4. 控制权变更条款</p> <p>以下情况视为控制权变更：</p> <p>(1) 北京中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蓝帆医疗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经济权益的 15.5%；</p> <p>(2) 北京中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CBCH II 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经济权益的至少 15.5% 乘以蓝帆医疗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p> <p>(3) 蓝帆医疗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p> <p>(4) CBCH II 在 CBCH I 持有的股份比例小于 100%；</p> <p>(5) CBCH I 在柏盛国际持有的股份比例小于 100%；</p> <p>(6) 通过单独或一系列相关交易，柏盛集团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p> <p>如发生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贷款人有权取消对借款人提供的全部授信和贷款，借款人有义务立即支付尚未归还的贷款、已产生的相关利息和其他费用。</p>
(3) 柏盛国际向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的借款	
贷款人	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借款人	柏盛国际
负债金额	1,900 万美元
期限	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提前还款	如需提前还款，借款人需要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提前偿还的款项不能再次贷出，且借款人需要支付提前还款费用
利息	每个计息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当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基础上加年化 1.48%
增信措施	吉威医疗向摩根大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现金质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质押的现金金额为 1.4566 亿元人民币。摩根大通银行上海分行向吉威医疗开出不少于 1,921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授信
偿债顺序	未约定
特殊条款	<p>1. 加速清偿条款</p> <p>在发生持续性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通知借款人：（1）立即取消对借款人提供的贷款；（2）宣布已提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3）宣布借款人有义务应贷款人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或部分贷款。</p> <p>2. 交叉违约条款</p> <p>以下事项属于交叉违约：</p> <p>（1）借款人未偿还到期金融负债或在宽限期内仍未偿还；</p> <p>（2）借款人的任何金融负债因违约事件导致提前到期；</p> <p>（3）借款人的任何授信因违约事件导致被取消或终止；</p> <p>如上述（1）至（3）项中，借款人涉及的金融负债金额小于 3,000 万美元，则不视为违约事件。</p> <p>上述交叉违约事项属于贷款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如发生交叉违约事项，柏盛国际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赔偿贷款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3. 控制权变更</p> <p>如吉威医疗不再由柏盛国际全资控制，则视为发生贷款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柏盛国际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赔偿贷款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4）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向新加坡大华银行的借款

贷款人	新加坡大华银行
借款人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负债金额	授信 6,000 万新加坡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借款 47,471,417 新加坡元)
期限	15 年
提前还款	提前偿还部分款项时，借款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或支付 1 个月利息；提

	前偿还全部款项时，借款人需要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或支付 3 个月利息。提前归还的款项不能再次贷出。借款人需要支付该计息期内，因借款人提前还款给贷款人产生的成本和导致的损失。如在首次提款日起的 60 个月内，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对于提前归还的部分，需要一次性收取相当于提前归还额 1.5% 的费用
利息	第 1 年至第 5 年，为以下两者中的更高者： （1）贷款银行资金成本加 1.5%；或（2）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加 1.5%。第 6 年以后，为以下两者中的更高者：（1）贷款银行资金成本加 1.75%；或（2）新加坡元掉期利率加 1.75%
增信措施	（1）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 （2）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提供不少于 150 万新加坡元的现金质押； （3）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承诺待未来担保权人行权时，其将与建设合同、保单、相关租赁协议、买卖协议相关的全部权利、权属和利益转让给贷款人。
偿债顺序	未约定
特殊条款	未约定

3. 重组后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偿债风险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重组后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上述贷款中，中行 B 段贷款和摩根大通贷款的担保品均为境内现金。根据贷款协议，柏盛国际的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将其境内 10.2 亿元人民币及 1.4566 亿元人民币现金分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和摩根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上述两笔境外贷款的担保品。由于作为担保品的境内现金金额均高于境外贷款金额，因此上述两笔贷款的偿还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偿债压力较小。

由于两笔贷款的担保品均为境内现金存款，标的公司既可以享受境内存款带来的利息收益，又可以充分利用境外贷款资金拓展业务运营，有利于标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摩根大通贷款的原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与摩根大通银行就该贷款续借协商达成一致，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借款金额仍为 1900 万美元。此外，从财务优化角度来看，中行 B 段贷款为 3 个月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 2.25%，而作为

担保品的境内现金存款年化利率分别为 3.575%，高于境外贷款利率，标的公司将视未来利率波动情况以及与债权人协商情况决定是否续借该笔贷款，如果标的公司能获得更优惠的境外贷款和境内存款条件，标的公司也将考虑向其他境外银行融资替换该笔贷款。

其他两笔贷款中，新加坡大华银行的贷款规模较小，期限较长（2029 年 1 月到期），因此偿债压力较小。CBI 贷款规模较大，在申请延期的前提下，需要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逐年分别偿还本金金额的 10%、15%、25% 及 5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债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 CBCH II 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结合上述贷款的还款期限和标的公司的财务安排，对预测期内上市公司的具体偿债计划测算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7年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39,407.24	7,273.27	57,221.95	67,761.57	81,317.89	98,021.39	117,777.49	136,811.39
加：折旧与摊销		2,009.23	11,443.69	14,316.14	13,857.81	16,962.26	17,603.88	14,636.07
税后财务费用		2,095.51	14,734.50	16,501.50	18,059.50	18,363.50	18,629.50	18,848.00
减：资本性支出		5,381.27	17,701.09	11,096.81	7,950.18	8,849.80	7,196.33	4,897.35
追加营运资金		-1,122.34	11,473.14	12,315.95	11,148.55	12,680.74	13,507.52	12,229.02
自由现金流		7,119.08	54,225.91	75,166.44	94,136.47	111,816.62	133,307.02	153,169.08
支付财务费用后的净现金流量		5,023.57	39,491.41	58,664.94	76,076.97	93,453.12	114,677.52	134,321.08
减：偿还摩根大通贷款本金		-	-	-	19,000.00	-	-	-
减：偿还中行 B 段贷款本金		-	-	143,474.43	-	-	-	-
偿还大华银行贷款本金		440.81	2,687.95	2,763.36	2,840.88	2,920.58	3,002.52	3,086.75
偿还 CBI 贷款本金		-	-	34,935.00	52,402.50	87,337.50	174,675.00	-
偿还贷款本息后的净现金流量		4,582.76	36,803.46	-122,507.85	1,833.59	3,195.03	-63,000.00	131,234.33
货币资金余额	261,290.07	265,872.83	302,676.29	180,168.44	182,002.03	185,197.07	122,197.07	253,431.40

注 1：上述欧元贷款本金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欧元对美元汇率 1 欧元=1.1645 美元折算，新加坡元贷款本金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汇率 1 新加坡元=0.7336 美元折算；

注 2：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付息债务的利率取评估基准日时美国商业贷款利率 4.25%，以此来计算财务费用。该利率高于上述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因此以该利率进行测算较为保守、稳健；

注 3：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依靠预测期内稳定的现金流，可以覆盖按计划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按期偿还贷款不存在资金缺口。此外，若经标的公司自身财务安排及与债权人协商，前述中行 B 段贷款或摩根大通贷款到期时续借或以其他银行提供的贷款替换，则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偿债压力将更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偿债计划较为合理、稳健，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 偿债风险可控

a. 标的公司债务具有较高保障

标的公司尚在履行的四笔债务中，中行 B 段贷款和摩根大通贷款均拥有高于贷款金额的境内现金作为担保品和偿债资金保障，偿债压力较小。大华银行贷款金额较小，且期限较长，因此偿债压力同样较小。CBI 贷款需依靠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偿还。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能够为贷款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b. 标的公司目前正常履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上述抵押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标的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

c.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现金流稳定

柏盛国际作为行业知名企业，随着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心脏支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凭借顶尖的研发能力、创新的产品组合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近年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64.07 万元、163,078.96 万元和 128,07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55.64 万元、20,148.09 万元和 26,280.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12.28 万元、34,129.18 万元和 29,181.82

万元，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现金流稳健。

未来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市场的准入，标的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稳步提升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上述贷款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d. 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显著的负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模拟备考合并口径） ¹		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²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62%	18.08%	54.35%	56.51%	38.77%	40.80%
流动比率（倍）	2.25	3.07	2.73	2.86	2.73	2.86
速动比率（倍）	1.54	2.01	2.12	2.45	2.12	2.45

注 1：模拟备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假设上市公司以负债形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注 2：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假设上市公司按照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1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CBCH II 资产负债率偏高以及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上市公司以负债形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1%、54.35%（若假设上市公司按照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1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分别为 40.80%、38.77%）。但与原医疗与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显著的负债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金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显著的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② 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a. 推动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连续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基础上，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整合。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确保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以保障偿债能力，控制偿债风险。

b.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借助上市平台，标的公司能够获得更丰富的融资渠道及更优惠的贷款政策，保障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

c. 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减轻偿债压力

随着标的公司贷款的逐步偿还，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凭借优化的资本结构及逐步提升的盈利规模，标的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洽谈更优条款，通过债务置换、适时展期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及债务期限，控制偿债风险，减轻偿债压力。

4. 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6,564.07	163,078.96	128,074.84
毛利润	111,064.04	120,299.84	97,001.11
净利润	18,643.03	7,556.22	26,74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22,355.64	20,148.09	26,2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8,812.28	34,129.18	29,181.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随着整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冗余人员的削减以及内部制度的优化带来的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规模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0 月
资产负债率	71.19%	63.68%	61.96%
流动比率（倍）	2.41	3.40	3.31
速动比率（倍）	2.28	3.13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28,548.54	29,902.96	41,486.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	1.86	3.1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为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可以满足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受私有化并购贷款的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医疗器械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0月末分别为71.19%、63.68%和61.96%，但标的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和较好的偿债保障，且随着贷款的逐步偿还，负债率呈现稳步下降的良好态势。

(2) 预测期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预测期内，随着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心脏支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柏盛国际的新产品将逐步实现更新迭代，同时在日本、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形成并扩大销售规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随着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生产、运营和管理效率的逐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7,630.18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270,339.86	304,012.16	334,497.34
毛利润	22,159.00	138,623.31	162,504.42	183,260.87	206,681.17	230,607.28	249,585.92
净利润	4,829.23	37,993.66	44,991.65	53,992.64	65,083.26	78,200.72	90,838.66

注：以上收益法预测数据按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

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稳步提升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为上述贷款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规划，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标的公司已就摩根大通贷款续借与债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摩根大通贷款已续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同时，标的公司将视未来利率波动情况及与债权人谈判情况决定是否续借中行 B 段贷款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大华银行贷款规模较小，期限较长（2029 年 1 月到期），因此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需按计划逐年偿还各笔贷款本金和利息，根据偿债计划测算，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稳定的现金流可以覆盖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

偿债计划测算详见反馈问题 7 回复之“二、重组后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之“（一）重组后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债务的具体安排、资金来源”。

综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和较好的偿债保障，偿债能力较强，其预测期内稳定的现金流可以覆盖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5. 主要债务涉及相关特殊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

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债务设置前述条款是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是应贷款人要求设置的偿债增信措施，符合相关交易惯例。

上述条款为类似贷款常见的偿债保障和救济措施条款，在银行贷款协议中已广泛应用，主要是为了控制借款人的风险水平，对其贷款后的经营、投融资、重大财务行为等进行一定约束，起到保护贷款人的作用，又为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投资活动留下空间确保其灵活性。

具体而言，柏盛国际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的前述约束性条款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1）加速到期条款

CBI 贷款、中行 B 段贷款、摩根大通贷款均存在针对出现违约将触发加速到期条款的约定。依照加速到期条款，一旦借款人出现事实破产或重大违约等情形，银行即可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原本尚未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加速到期条款是防范借贷风险的重要风险管理措施，是借贷合同中广泛采用的偿债保障条款，具有合理性。

（2）交叉违约条款

CBI 贷款、中行 B 段贷款、摩根大通贷款对交叉违约条款做出了规定。依据相关贷款协议的交叉违约条款，如果借款人、北京中信、保证人或借款人集团成员（以适用者为准）在其他债务方面发生贷款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可视为贷款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的债务立即到期。该条款主要为防止因借款人或其他主体在其他债务项下发生违约事件而导致贷款人自身的债权受到不利影响，是借贷合同中广泛包括的提前还款触发事件，具有合理性。由于上述交叉违约条款有纠正期的规定或重大性的限定，柏盛国际认为其触发该等条款概率非常小。柏盛国际将积极与贷款人、北京中信沟通，监控和避免交叉违约条款被触发。

（3）控制权变更条款

中行 B 段贷款和摩根大通贷款对控制权变更条款做出了规定。

就中行 B 段贷款而言，下述情形构成控制权变更事件：(i)北京中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蓝帆医疗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经济权益的 15.5%；(ii)北京中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CBCH II 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经济权益的至少 15.5% 乘以蓝帆医疗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iii)蓝帆医疗直接或间接拥有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少于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收购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iv)CBCH II 在 CBCH I 持有的股份比例小于 100%；(v)CBCH I 在柏盛国际持有的股份比例小于 100%；或 (vi) 通过单独或一系列相关交易，柏盛国际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被出售。这些条款的

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作为贷款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交易给予同意函中的要求，目的是不希望借款人主要股东的大部分股权处置发生在债权偿还之前，是借贷合同中广泛采用的偿债保障条款，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06%；如果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并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9,887.10 万股，北京中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9.80%，均超过 15.5% 这个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CBCH II 93.37% 的股份，北京中信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比例为 $22.06\% * 93.37\%$ （即 20.60%）或 $19.80\% * 93.37\%$ （即 18.49%），也均高于控制权变更条款中设定的触发条件，即 15.5% 乘以蓝帆医疗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 CBCH II 的股权比例。由于收购是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后，蓝帆医疗将长期持续持有 CBCH II 股份，在中行 B 段贷款的存续期间或之后均无意图处置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任何部分或柏盛国际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因此，中行 B 段贷款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在贷款到期日 2019 年 4 月前不会触发柏盛国际的提前还款义务。

就摩根大通贷款而言，由于该等贷款的增信措施是吉威医疗提供现金质押，如吉威医疗不再由柏盛国际全资持有，即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发生贷款协议约定的变更，将会危及贷款安全，因此，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后，吉威医疗仍然由柏盛国际全资持有，不会导致吉威医疗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摩根大通贷款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不会触发柏盛国际的提前还款义务。

（4）限制分红条款

柏盛国际目前存续的与 CBI 及中行的贷款均约定了限制分红条款。根据债务协议，柏盛国际向其母公司 CBCH I 的分红在债务存续期内会一直受到限制，但该等限制并非禁止柏盛国际进行分红，而是在满足负债率比例、未触发违约事件及资金来源等要求的前提下，柏盛国际仍可向母公司 CBCH I 进行分红。此外，

鉴于柏盛国际与债权人银行的合作关系较好，柏盛国际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在逐步偿还部分贷款后柏盛国际也会视具体情况需要择机与债权人银行协商，力争获得其对分红限制条件的豁免或对某次分红的同意。

由于借款人对其股东进行分红，将导致借款人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因此相关贷款协议对分红作出一定限制旨在保障贷款本息的优先支付，符合相关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6. 补充披露前述盈利分红、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限等条款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有无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 盈利分红条款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 盈利分红条款的影响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财务业绩得以保持平稳增长。上市公司注重股东权益的保障和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近三年来均实施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98,871,000.00	200,864,341.90	49.22%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98,871,000.00	181,069,380.03	54.60%
2015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98,871,000.00	170,211,819.24	58.09%

公司近年来分红金额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分红金额和分红比例均

处于较高的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持续分配现金股利，同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假设未来三年上市公司保持近三年来稳定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示意性测算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98,871,000.00	555,620,185.91	17.79%
2019 年	98,871,000.00	620,962,100.83	15.92%
2020 年	98,871,000.00	705,006,488.40	14.02%

注：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CBCH II 预测净利润×93.37%。假设上市公司每一年度原有业务预测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64,341.90 元相等，CBCH II 预测净利润取《CBCH II 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据。以上数据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尽管根据上述贷款协议中的限制分红条款，在相关贷款存续期内，标的公司盈利分红受债权人限制，但是即使由于种种原因标的公司分红不符和协议约定且未获得债权人同意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分红或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依靠经营稳定、盈利规模稳步提升的现有业务，仍能保持不低于以前年度水平的现金分红金额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的分红比例，从而实现对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保障。

② 应对措施

a. 上市公司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分配现金股利，同时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确保了公司股东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坚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b. 随着标的公司贷款的逐步偿还，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凭借优化的资本结构及逐步提升的盈利规模，标的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洽谈更优条款，从而更好地通过盈利分红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投资回报。

(2) 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限条款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 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限条款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协议，除贷款协议中明确许可的情形外，柏盛国际作出重大对外收购、重大资产处置、分派红利、大额借贷、对外大额担保、重大合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行为前需要获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述贷款存续期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控制权变更、2017年10月回购部分小股东股份及剥离拟不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的重症医疗、影像诊断业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或豁免函之外，柏盛国际未发生按照上述协议需由上述债权人书面同意的事项，也并未发生因上述贷款协议条款而实质限制柏盛国际财务与经营决策的情形。

② 应对措施

上述限制属于贷款协议中的惯常条款，从柏盛国际的日常生产经营角度来看，不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柏盛国际在与债权人洽谈贷款协议条款时，已充分考虑到其贷款存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重要经营战略的规划，贷款协议中也为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投资活动留下了适度空间确保其灵活性（如一定额度以下的对外收购、资产处置、借贷、担保等活动无需债权人事先同意）。因此，相关协议的受限条款不会影响柏盛国际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以

及经营战略规划的正常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柏盛国际将以与过往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业务，预期不需要发生会触发相关债权人同意条款的行为。若确有合适的商业机会，需要通过柏盛国际进行上述行动，上市公司将与债权人妥善协商，以获得债权人同意。

综上，前述盈利分红、部分财务与经营决策受限等条款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提前解除质押的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并无在本次交易后提前偿还任何贷款并解除质押的安排。标的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因此，若应对措施按计划实施，则就前述披露的标的资产的债务融资而言，在法律上并无任何标的资产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进行处置的风险。

（三）CBCH V 主要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及其子公司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CBCH V 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标的资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况

（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1. 相关诉讼进展和处理结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及其子公司 CBCH IV、CBCH III 不存在涉诉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CBCH II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备忘录》及 CBCH II 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如下：

2012 年 1 月 3 日，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以涉嫌与一宗贿赂和欺诈案件相关为由，向包括 BESA 在内的数家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调查；2013 年 5 月 9 日，BESA 被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提起公诉，被指控未能采取有效的系统和内控（System and Controls）防止内部人员施行贿赂摩德纳医院医生和欺诈国家医保机构的行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摩德纳法院就该案件作出判决，向几乎所有涉案被告（包括数名涉案人员和数家医疗器械企业）作出有罪裁决。其中，BESA 因未能在相关时间采取有效的系统和内控防止贿赂和欺诈国家医保机构行为的发生，被处以 210,000 欧元罚金，非立即执行；除此之外，BESA 并未被判处任何禁止令的处罚。针对 BESA 的上述判决，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相关案件发生后 BESA 已经完成其系统和内控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的听证会上提交系统和内控手册及全套相关文件；此外，BESA 聘请的一名独立的意大利专家对其相关系统和内控进行审查，在庭审期间向法庭提供证词；法院采纳了上述一系列整改措施的证词，认为 BESA 的系统和内控在事后已得到正确执行，因此未处以任何禁止令处罚并对罚金给予了 1/3 的折扣。

2018 年 2 月 7 日，摩德纳法院向辩护律师发布一项指令，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和涉案被告的数量，通知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算 90 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8 日之前）作出的完整判决将延期 45 天作出。

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备忘录》：摩德纳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完整判决。摩德纳法院充分认可 BESA 已正确地采取有效的系统和内控措施以防止类似该案件的贿赂或欺诈行为，对 BESA 的罚金给予 1/3 的折扣。

2. 对柏盛国际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BESA 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及占柏盛国际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收入	36,767	25%	47,313	29%	35,465	28%
净利润	(1,578)	-8%	(8,940)	-118%	4,581	17%

注 1：为确保数据口径的可比性，BESA 的收入数据剔除其与 CBCH II 下属其他公司之间存在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为第三方销售数据。

注 2：2016 年 BESA 的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是由于私有化完成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管理架构和人员调整，导致产生了较高的相关一次性费用；同期 CBCH II 的净利润亦因相关重组费用、预提所得税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有所下滑，导致净利润占比指标相对异常。

其中，来自意大利市场的收入和毛利润数据及占柏盛国际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金额	占 CBCH II 比例
收入	3,853	3%	4,424	3%	3,334	3%

注：意大利市场的收入数据为第三方销售数据；由于 BESA 在意大利市场的业务未单独核算，并无意大利业务的净利润数据。

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1）由于该案件仍未结案，且即使最终判决形成，亦无针对 BESA 具体人员的指控或 BESA 被处以任何禁止令的处罚，根据相关市场的招标规定，并不会因此而影响 BESA 参与市场招标的资格；（2）由于 BESA 在当地市场系通过经销商参与相关招标和开展业务，在任何情况下该项刑事诉讼的结果均不会对 BESA 或柏盛国际和其子公司（合称“柏盛国际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 EMEA 地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招标是互相独立的，相关监管政策、招标制度、招标体系、市场主体和销售渠道基本相互独立，BESA 在其中某一国家或地区涉及的纠纷或诉讼并不会对其在其余国家和地区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考虑到意大利市场的收入占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仅 3%左右，该项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柏盛国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威高检预查[2017]1359 号）、对境内相关监管机构网站的检索结果、柏盛国际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访谈及 CBCH II 的书面确认：上述案件发生于 2011 年。报告期内，柏盛国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 标的资产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和完善措施

（1）柏盛国际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为了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情形，柏盛国际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合规政策、制度和程序要求，包括：

① 《员工行为守则》，其中明确了与客户、供应商及政府和官员等外部机构发生往来（包括业务往来、捐赠等活动）时的各项行为准则、财务核算和记录等要求，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循各个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的法规，并明确禁止通过任何第三方或代表行使任何不恰当支付行为；此外，还确立了内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制度，确保相关规定的执行和落实。

② 《关于与医疗服务专业人士和医疗/科研机构签署协议的制度》、《关于间接销售渠道的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和规定，分别就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发生往来时的操作细则、监督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 《全球举报政策和程序》，就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举报机制、范围、渠道、处理程序、举报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④ 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资金和票据管理、费用报销和核算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严格审查相关人员的报销凭证，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管理，禁止报销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

此外，在具体执行方面，柏盛国际还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相关合规政策和规定的执行和实施，包括：

① 员工方面：要求所有员工签署《员工行为准则》，入职员工需接受商业道德培训以及定期举办的合规培训；每个季度，公司高管需签署无腐败或贿赂行为的声明；

② 与客户、供应商及政府和官员等外部机构签署协议时，要求对相关机构和合作事项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定期的内部评估，排查潜在合规风险，并要求相关机构在合同中明确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对部分经销商开展定期的反腐败培训；

③ 在财务管理方面，对员工报销、费用管理、合同签署等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禁止使用现金支付。

（2）相关完善措施

在 BESA 意大利案件发生后，BES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一系列完善措施，包括：

① 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于 2015 年 10 月制定了《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型》，该模型应用于管控内外部活动，分析公司组织、管理和控制系统，并验证和监督相关准则和程序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② 建立了内部监督小组，监督上述模型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并定期出具监控和评估报告；

③ 在相关制度实施后，对公司员工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④ 定期审查公司与相关经销商和代理机构的协议，进行及时完善和补充，并获得相关合作方关于遵守合规规定的声明函；

⑤ 对经销商和代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

此外，BESA 还聘请了一名独立的意大利专家对其相关系统和内控进行审查，并由其在庭审期间向法庭提供证词。上述一系列整改措施的证词在意大利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被摩德纳法院予以采纳，法院认为 BESA 的系统和内控在事后已得到正确执行。

根据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摩德纳法院认为 BESA 的系统和内控制度在事后已得到正确执行。

5. 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核查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标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及相关实施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标的公司的高管、主要销售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制度的运行情况；核查了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此外，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商业合规性出具的《备忘录》，认为：根据 Clifford Chance 的尽职调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柏盛国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柏盛国际已建立了所需全部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程序和系统，以确保其经营合法合规；该等制度、程序和系统的范围及其执行足够有效防范与柏盛国际同等规模和业务的主体所合理预期会产生的风险类型和数量，且柏盛国际不存在任何对该等制度、程序和系统的重大违反；此外，该等制度、程序和系统均符合意大利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国际上良好实践的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柏盛国际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核查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情况

根据对境内相关监管机构网站的检索结果、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威高检预查[2017]1359号）及相关合规证明，柏盛国际下属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签署《商业贿赂确认函》

柏盛国际和 CBCH II 均出具了《商业贿赂确认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集团及集团所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以下合称“主要人员”）等在集团日常经营和产品销售及推广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及行业要求。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Biosensors Europe SA 曾被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提起公诉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集团及主要人员均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诉讼。集团已经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柏盛国际的高管、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商业贿赂确认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和/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包括其本人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以下合称“主要人员”）等在公司日常经营和产品销售及推广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及行业要求；除 Biosensors Europe SA 曾被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提起公诉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主要人员均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诉讼；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及其子公司 CBCH IV、CBCH III 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II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罚款/罚没金额
1	2017年9月	印度尼西亚税务局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延迟支付2016年所得税	14,780,239 印尼卢比
2	2017年9月	印度尼西亚税务局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延迟支付2017年1月至4月所得税	5,412,637 印尼卢比
3	2017年8月7日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局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延迟支付消费税	6,132.68 马来西亚元
4	2017年8月30日	马来西亚税务局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2016年度税务申报不足	4,533.16 马来西亚元
5	2016年12月31日	荷兰税务机关	Biosensors Europe SA	未缴纳增值税	1,562 欧元
6	2017年8月26日	荷兰税务机关	Biosensors Europe SA	未缴纳增值税	4,928 欧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第3项至第6项处罚已经缴纳。报告期内 CBCH II 部分境外子公司虽然因延迟提交增值税结算、延迟纳税等事项被当地税务部门处罚，但相关处罚罚款合计金额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或涉税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CBCH V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资产剥离原因，CBCH II 的账面上存在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138.93 万元，主要是剥离前标的公司为影像诊断和重症医疗业务相关主体统一垫付的办公软件使用费、产品责任保险、少量人员费用及代收款项等。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清偿完毕。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CBCH V 均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和 CBCH V 100% 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 CBCH II、CBCH V 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 CBCH II、CBCH V 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 CBCH II 及 CBCH V 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CBCH II”之“（二）历史沿革”，以及“二、CBCH V”之“（二）历史沿革”。其中，CBCH II 相关的股份变更或转让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CBCH II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发新股

2015年6月19日，CBCH II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 Mapcal Limited；同日，CBCH II 设立时的股东 Mapc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CBCH II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BVI I。2015年6月24日，CBCH II 向 BVI I 新发行了 330,456,083 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发新股实际为 BVI 设立时的一系列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事宜。

2. 2016年4月，CBCH II 第二次增发新股，引入新投资者和柏盛国际管理层股东以筹措资金私有化新加坡上市公司柏盛国际

2016年4月，为将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柏盛国际进行私有化并退市，CBCH II 拟通过其子公司 CBCH I 在百慕大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Bidco 与柏盛国际进行合并、并将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CBCH II 为筹措合并资金之目的而引入了 Marine Trade、Wealth Summit、Fu Mao、CBCH III 等股权投资人，以及部分柏盛国际当时的管理层成员。此外，CBCH II 在合并过程中向还未选择现金对价的原柏盛国际股东发行了新股。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CBCH II”之“(二) 历史沿革”之“4. 2016年4月，第二次增发新股”。

在柏盛国际私有化阶段，柏盛国际的公众股股东可获得的现金对价为 0.84 新加坡元/股（约 0.62 美元/股）。该次增资的目的为引入投资者以筹措资金、完成私有化交易，因此该次增发新股的估值与柏盛国际私有化估值保持一致，即 0.84 新加坡元/股（约 0.62 美元/股）。根据柏盛国际私有化相关文件，0.84 新加坡元/股是以北京中信牵头的投资者发出的私有化要约的现金对价，并经柏盛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柏盛国际私有化的董事会文件，0.84 新加坡元/股的对价相较私有化首次联合公告日（2015年11月4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0.68 新加坡元/股、前 12 个月的交易均价 0.701 新加坡元/股，溢价率分别为 23.5%、19.8%，且该对价高于私有化时二级市场分析师对柏盛国际股价的一致预期 0.61 新加坡元/股。因此，柏盛国际董事会认为该现金对价及其对应的公司估值较为合理、公允，为柏盛国际的公众股股东提供了较好的退出及实现投资收益的机会。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作价采取差异化方式确定，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 589,527.34 万元和评估基准日换算汇率 6.6397 计算，各交易对方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平均单价为 7.75 元/股（约 1.17 美元/股）。本次交易作价与私有化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

（1）定价基准日不同，柏盛国际的业务经营情况提升显著

1) 柏盛国际的业务调整和发展情况

私有化的首次联合公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 2016 年 4 月完成私有化以来，柏盛国际顺利完成了管理层团队的优化和调整，并通过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完善业务布局、加快产品取证进度、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等一系列举措，取得了业务的重要发展和业绩的显著提升：

① 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

私有化完成前，柏盛国际作为新加坡上市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主要为当时的内部管理团队所主导。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战略失误、低效管理和费用失控的局面后，柏盛国际的经营业绩和股价表现持续低迷。作为柏盛国际的主要股东之一，基于对柏盛国际业绩改善潜力和自身控股型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北京中信牵头于 2015 年 10 月发起了私有化交易。紧邻柏盛国际完成退市后，北京中信通过 BVI I 和 CBCH III 合计控制 CBCH II 的股份比例达到 55.69%，成为柏盛国际的控股股东。

北京中信取得控制权后，根据柏盛国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战略和业务调整方案，包括：（a）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调整 CBCH II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建立了经营业绩导向更加明确的考核与激励机制；（b）聘请李炳容先生担任柏盛国际 CEO，调整或更换了大部分销售区域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并引进了一批具有一流医疗器械跨国公司的从业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在柏盛国际经营管理各层面组建一支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c）启动人员重组和流程优化改

革,调整和优化各区域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及业务支持团队的职能和汇报条线,旨在降费提效、增强盈利能力。

② 加快产品取证和研发进度,拓展销售网络,提升收入增长潜力

在管理团队和管理架构优化调整的同时,柏盛国际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自主专利产品系列的取证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展明显加快。2017年8月,柏盛国际旗舰产品 BioFreedom™ 获得日本监管机构的注册批准并上市;2017年9月,吉威医疗二代产品心跃™ (EXCROSSAL) 获得中国药监局的注册批准,并已于2017年第四季度在国内开始销售;BioFreedom™ 在美国的 Pre IDE (Investigational Device Evaluation) 临床实验完成一年的临床跟踪报告后,于2016年12月获得美国 FDA 进行关键性临床试验 (Pivotal Clinical Trial) 的批准、于2017年2月正式开展临床实验,并于2017年11月完成总计1200例病人的植入,美国注册有序顺利推进。上述新产品在各个主要医疗市场的上市或顺利推进注册,将为柏盛国际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长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作出重要贡献,显著提升公司业绩潜力。此外,柏盛国际还在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产品系列上积极推进研发进程,储备相应的技术和经验,发掘潜在的新产品机会。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全球的销售网络,柏盛国际还与全球最大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分销商康得乐签署了战略分销协议,授权康德乐在 EMEA 区域和日本/韩国代理柏盛国际的心脏支架产品。2016年7月,康得乐开始在 EMEA 区域销售柏盛国际的各系列心脏支架;2017年8月,BioFreedom™ 心脏支架获批于日本上市销售,康得乐作为独家经销商启动销售。与此同时,柏盛国际还与康德乐、日本 Asahi Intecc Co.,Ltd.、日本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等在内的医疗器械分销商合作,作为二级经销商为其在特定区域市场代理销售它们的心内科室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从而满足更多终端客户的招标要求并向临床医生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并增强自身销售网络创造营收的能力。

③ 市场竞争产品的失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技术替代威胁

作为心脏支架行业的前沿课题,生物可吸收支架代表了一个前沿的探索方

向。生物可吸收支架最大的特点是可以被人体逐渐降解吸收，不留任何异物在体内，使血管可能恢复原来状态；但受材料学进展所限，现有的生物可吸收支架尚无法解决辐射张力持续时间短、药物释放不均匀、输送性差等问题。雅培的 Absorb GTI 是目前世界唯一获得美国、欧洲上市许可的生物可吸收支架，但自 2016 年之后因临床结果中多项指标劣于自身药物洗脱支架，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美国 FDA 要求医生谨慎使用 Absorb GTI 的警告，并先后收到欧盟、澳洲、美国监管机构发出的限制使用范围、无强制性警示函等限制措施，并最终于 2017 年 9 月由雅培宣布停止在所有国家的销售。多年来柏盛国际在紧密跟踪生物可吸收支架在材料学、机械制造和药学等方面的全球研发进展的同时，已成功研制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心脏支架产品之一 BioFreedom™ 支架。对全行业的药物洗脱支架和药物涂层支架产品而言，生物可吸收支架的应用失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潜在新技术替代威胁，也更加凸显了柏盛国际的 BioFreedom™ 产品系列的行业技术地位和领先性，预计将有助于柏盛国际在全球范围内维护和争夺更高的市场份额。

④ 系列措施多管齐下降低生产成本

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柏盛国际积极利用山东威海和新加坡境内外两个生产基地的优势，加强生产管理协同，利用山东威海的高性价比产能，帮助境外业务完成部分支架切割、原材料加工等前端工序，并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持续改进，具体如下：（a）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吉威医疗自 2016 年起，开始逐步使用自产切割支架替代欧洲进口支架，使得单支支架生产成本降低一半以上；（b）柏盛国际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采用了更新的药物喷雾涂层工艺、支架表面磨砂微处理等工艺及技术，进一步节约支架成本；（c）柏盛国际还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在保证供应商供应原材料能够满足柏盛国际质量体系及质量控制的基础上，逐步与新的供应商开展合作，进一步优化原材料供应体系，降低生产成本。上述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生产效率的管理措施，有助于柏盛国际维持高毛利率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⑤ 组织和管理结构优化调整，降费增效

柏盛国际在私有化前，由于一定时间低效管理、费用失控和内部管理架构和运营的失误，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私有化退市后，柏盛国际逐步推进重塑了以区域为重心的组织结构，即：组织结构的设计以区域执行为重心，以精简的综合支持团队提供公司治理、控制和政策制定；建立扁平的管理结构，拓宽管理幅度。

以注册职能为例：在私有化前，柏盛国际的产品注册职能集中于总部，总部有团队专门负责全球各个区域市场的产品注册工作。但由于全球各个国家医疗器械的监管法规较为个性化，注册流程和申请标准存在差异，而总部注册团队并不一定能全部熟悉掌握在全球数十个国家进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知识、渠道和资源，导致注册运营低效，费用高昂。在组织结构调整后，产品注册职能全部下沉到各区域，由各区域自主完成产品注册，工作高效、与监管机构沟通顺畅且节省费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柏盛国际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3%、31%和28%，剔除一次性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为31%、28%和27%；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5%、26%和19%，剔除一次性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为22%、18%和16%。无论是销售费用率还是管理费用率，在柏盛国际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和内部流程优化后，均有明显下降趋势。

2) 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鉴于上述一系列经营管理举措，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显著提升。2015年度至2017年度（预测数据），支架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0.03%，在营业收入保持3.07%的平稳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实现30.14%和32.40%的复合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也达到17.97%。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2017 年 11-12 月预 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5-2017 年复合增 长率
支架销量（条）	473,053	582,437	465,970	106,692	572,662	10.03%
营业收入	146,564.07	163,078.96	128,074.84	27,630.18	155,705.03	3.07%
利润总额	20,624.09	36,824.53	27,820.65	5,759.01	33,579.65	27.60%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28,548.54	29,902.96	41,486.06	8,557.66	50,044.72	32.40%
净利润	18,643.03	7,556.22	26,743.96	4,829.23	31,573.19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2,355.64	20,148.09	26,280.73	4,829.23	31,109.96	17.97%

注 1：2017 年 11-12 月预测数据来自《CBCH II 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

注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2）私有化债务安排对估值的影响

1) 标的公司估值变化情况

合并要约时柏盛国际的每股现金对价 0.84 新币/股（约 0.62 美元/股），对应摊薄总股本约 17.00 亿股，因此私有化时柏盛国际的全部股权价值约 10.50 亿美元。本次交易 CBCH II 的每股对价依支付方式和交易对方的不同，价格位于 1.11-1.23 美元/股的区间内，总股本为 8.38 亿股，按 1.23 美元/股计算对应的全部股权价值约 10.31 亿美元，较合并要约对应的全部股权价值实际减少 1.88%。

由于私有化债务的影响，柏盛国际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较合并要约时点已发生较大调整。为剔除标的公司资本结构、资产结构及折旧摊销情况等对估值比较的影响，选取经营性资产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标对合并要约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合并要约	本次交易	变动率
股价（折合为美元/股）	0.62	1.23	-
总股数（百万股）	1,700.49	837.97	-
股权价值	1,050.37	1,030.60	-1.88%
+ 净负债（净现金）	-273.30	278.51	-201.91%
-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6.40	20.10	-155.22%
经营性资产价值（EV）	740.67	1,329.22	79.46%

注 1：合并要约的数据来自私有化时柏盛国际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Evercore

Asia(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并要约估值意见函；其中，总股数为柏盛国际于私有化前摊薄后的总股数，财务数据为柏盛国际当时资产（包括了心脏支架业务和其他医疗器械业务）在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注 2：本次交易的数据来自《CBCH II 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其中，股价按照本次交易的最高定价计算，总股数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CBCH II 的总股数，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包括心脏支架业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

注 3：股权价值=股价×总股数，表格的数据如与公式结果存在误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其中，合并要约时点柏盛国际的资产范围除心脏支架业务之外，还包括本次交易前剥离的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等其他医疗器械业务。由于合并要约中并未就对价在各项业务之间的分配进行划分，故此处以各项业务 2015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比例进行分配，从而估算合并要约时点心脏支架业务对应的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15 年金额	所占比例
影像诊断业务 EBITDA	1.87	3.9%
重症医疗业务 EBITDA	2.67	5.5%

	2015 年金额	所占比例
标的资产 EBITDA (CBCH II 备考合并数据)	43.96	90.6%
合计	48.50	100%

注：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的财务数据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数据；CBCH II 备考合并净利润系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经审计数据，并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

基于上述，假设标的资产在合并要约时的经营性资产价值（EV）为 671.36 百万美元（按 90.6% 分配价值），相较本次交易时的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要约	本次交易	变动率
经营性资产价值（EV）（百万美元）	671.36	1,329.22	97.99%
折算汇率	6.4936	6.6397	-
经营性资产价值（EV）（万元人民币）	435,953.15	882,559.42	10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人民币）	28,548.54	50,044.72	75.30%
EV/EBITDA	15.27	17.64	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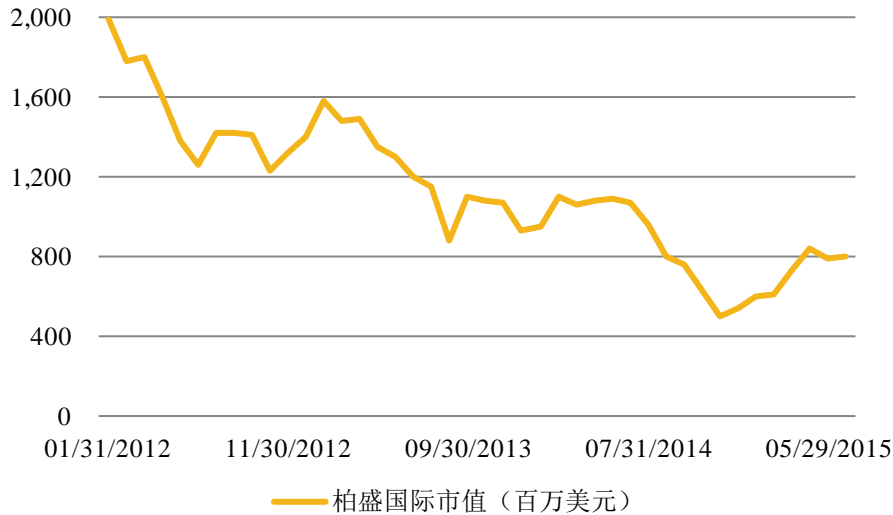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交易中公司的股权价值较合并要约实际差异较小，但由于净负债及资产范围的变化，柏盛国际的经营性资产对应估值从 6.71 亿美元增长为 13.2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对应估值从 43.60 亿元增长为 88.26 亿元；其中，EBITDA 从合并要约时的 2.85 亿元人民币增长为 5.0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预测数据），增长约 75.30%，对应的 EV/EBITDA 分别为 15.27 倍和 17.64 倍。

2) 标的公司估值变化的合理性

① 柏盛国际二级市场价格低估了其内在价值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成立于 1974 年，是东南亚最大的股票和衍生品市场。但近年来 SGX 流动性的滑落在区域市场中十分突出，根据 SGX 公布的数据，2014 年，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总额创过去五年新低。为了改善新加坡股市的流动性，SGX 采取了降低最小交易单位等方式刺激股市活跃度，2015 年 4 月起 SGX 交易量呈现反弹趋势。但由于 SGX 交易费用较高，刺激政策收效甚微，SGX 交易量短暂回升后滑落至较低水平。

柏盛国际被私有化前，交易呈现清淡状态，2015年5-6月间的日成交量数次跌至100万股之下。受大盘流动性较差的影响，柏盛国际在二级市场的估值下跌。柏盛国际被私有化前，是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的一家上市公司，其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柏盛国际的市值于2012年1月约为20亿美元，此后则持续下跌，主要原因为：

a. 市场流动性：自2010年起至柏盛国际合并要约提出前的期间，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流动性的滑落在区域市场中十分突出，其交易总额于2014年创此前五年新低，2014年6月的月股票交易总量仅21.09亿股，仅为此前五年最高月均交易量61.93亿股的34.06%。为了改善新加坡股市的流动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采取了降低最小交易单位等方式刺激股市活跃度，2015年4月起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量呈现反弹趋势，但经短暂回升后再次滑落。柏盛国际合并要约提出前，公司股票交易呈现清淡状态，2015年5-6月日成交量曾数次跌至100万股之下。因此，柏盛国际在二级市场的股价和估值下跌，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当时交易所大盘流动性持续低迷的影响。

b. 业务经营情况调整：受2013年以来柏盛国际运营费用增加、授权使用收入与产品价格下降、新产品推出步伐较慢及一次性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柏盛国际当时资产（包括了心脏支架业务和其他医疗器械业务）在国际会计准则下合并

净利润下降，其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但同期柏盛国际的核心产品收入与产品销量仍然均保持平稳。

北京中信作为柏盛国际的主要股东之一，考虑到柏盛国际在全球冠脉支架领域既有的独特竞争优势、稳健的业务表现和历史市场表现、私有化前存在的一定管理弊端和经营业绩提升的潜力，认为二级市场的股价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故在 2015 年 10 月联合其他投资人对柏盛国际发出了私有化要约。根据私有化时柏盛国际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0.84 新加坡元/股（0.62 美元/股）的现金对价相较私有化首次联合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4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0.68 新加坡元/股、前 12 个月的交易均价 0.701 新加坡元/股，溢价率分别为 23.5%、19.8%，且该对价高于私有化时二级市场分析师对柏盛国际股价的一致预期 0.61 新加坡元/股。因此，柏盛国际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明显低估了其内在价值，而私有化交易价格系主要参考以首次联合公告日为基准的柏盛国际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结合当时柏盛国际的经营情况、考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和对要约价格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并听取柏盛国际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后综合决策确定的，在一定程度上亦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

② 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时柏盛国际为非上市公司，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有着较为公允的判断。从相对估值指标来看：

a. 本次交易对应于 2017 年预测净利润的 EV/EBITDA 指标为 17.64 倍，而对应于 2018 年预测净利润的 EV/EBITDA 指标为 14.38 倍，略低于合并要约时的 15.27 倍。

b. 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与评估基准日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相比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a) 与 A 股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相比，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76.26 倍、53.17 倍及 38.59 倍，均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31.34 倍、20.29 倍及 16.62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均值为 6.28 倍，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净率 2.48 倍。从可比公司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b) 与近年来的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情况相比，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当年)为 20.29 倍，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为 16.62 倍，市净率为 2.48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作为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业绩成长较为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牌、管理方面的优势。从可比交易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比较数据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已充分体现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相关债务安排的影响；本次交易估值较合并要约估值的增长主要受两次定价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实现情况提升显著，以及两次估值和定价方式不同、合并要约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资产抵押安排对估值的影响

① 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安排的影响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II 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和收益法预测下，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抵押安排并不影响收益法下的财务预测和估值

方式，因此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CBCH II 评估报告》“第十一章 特别事项说明”中已就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情况披露如下，并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相关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二）被评估单位以下列资产作为抵质押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取得贷款，具体如下：

1. 以所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抵押，具体包括 BVI 100%的股份、WMI 100%的股份、BIT 100%的股份、BESA 100%的股份及吉威医疗 100%的股份；
2. 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威高国用（2006）第 105 号)作为抵押；
3. 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6 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
4. 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 项专利作为抵押；
5. 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99 项设备作为抵押；
6. 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2,000 万元人民币存单作为质押；

（三）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将其现金质押给摩根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为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向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9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四）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现金质押及不动产抵押方式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

② 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资产抵押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系在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评估基准日后 CBCH II 发生的股份回购金额之后，结合各交易对方收取的交易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等差异因素，根据协商进行差异化对价确定的。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的影响。

③ 相关资产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a. 标的资产相关抵押事项是标的公司层面调整自身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的安排，是标的公司与贷款银行的正常商业条款安排；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标的公司自身贷款形成的资产抵押安排并不构成交易作价过程需额外考虑的因素。

b. 如反馈意见第 7 题的回复，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依靠预测期内稳定的现金流，可以覆盖按计划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按期偿还贷款不存在资金缺口。因此，标的公司因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导致相关资产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进行处置的风险较小，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和交易定价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的影响，相关资产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4) 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已充分体现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相关债务安排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和交易定价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的影响，相关资产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估值较合并要约估值的的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定价基准日相隔较远，其间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提升显著，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两次估值和定价方式不同，合并要约的价格主要参考以首次联合公告日为基准的柏盛国际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当时的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有着较为公允的判断，相关估值指标与合并要约时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与评估基准日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相比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交易

估值较合并要约估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3. 2016年4月，CBCH II 第二次增发新股，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当时管理层成员发行限制性股份

2016年4月，CBCH II 根据与 CBCH III、部分柏盛国际当时的管理层成员签署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限制协议》以及后续调整情况，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当时管理层成员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

上述股份发行系针对柏盛国际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行为，因此按股票面值发行。

4. 2016年7月，CBCH II 第二次股份转让与第一次股份回购

2016年7月22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部分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予该等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或转让给新的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此外，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6年7月22日作出决议，鉴于 Qian Keqiang 自 2016年7月15日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CBCH II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上述变更系 CBCH II 的部分实益股东与名义股东或其他指定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以及因相关管理层成员离职而回购其所持限制性股份的行为，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5. 2017年1月，CBCH II 第二次股份回购

2017年1月24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Seow Hock Siew 近期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上述变更系因相关管理层成员离职而回购其所持限制性股份的行为，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6. 2017年5月，CBCH II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19日，经CBCH II 董事会批准，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将其受托持有的 44,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Autumn Eagle Limited。

上述变更系 CBCH II 的部分实益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7. 2017年7月，CBCH II 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股份回购

(1) BVI I 收购部分私有化前的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柏盛国际私有化时，部分公众股东自愿选择了接受 CBCH II 的股份作为对价而非现金对价，因此在柏盛国际私有化完成后成为 CBCH II 的股东。私有化完成后，该等公众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向柏盛国际表示其在合并时误选股份而非现金对价，希望 CBCH II 为上述股东提供退出路径。因此，BVI I 向上述股东统一发送了股份购买要约，按照私有化现金对价（每股 0.84 新加坡元，约 0.62 美元/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141 名自然人和机构接受了要约，同意向 BVI I 出售其持有的总计 3,369,458 股 CBCH II 股份。BVI I 购买前述股份后，尚有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持有 CBCH II 的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系 BVI I 作为继续履行私有化时所作的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的善意表示，且经出让股东同意接受该购买要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私有化现金对价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2) BVI I 收购部分离职管理层成员所持有的股份

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职，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将其持有的 643,524 股和 644,525 股 CBCH II 股份分别以 540,560 新加坡元和 541,401 新加坡元的价格（约 0.84 新加坡元/股）出售给 BVI I。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私有化阶段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离职后股份回售价格的约定，并经与两位离职股东的友好协商确定，该价格与私有化的现金对价一致，具有合理性。

(3) CBCH II 回购相关离职管理层成员所持的股份

CBCH II 的董事会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剩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

上述变更系因相关管理层成员离职而回购其所持剩余限制性股份或股份的行为，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8. 2017 年 7 月，CBCH II 第五次股份转让，BVI I 收购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

(1)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股份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Autumn Eagle 和 Ace Elect 在柏盛国际退市时接受股份对价，成为 CBCH II 的股东。在该次向 BVI I 转让股份前，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分别持有 CBCH II 159,656,100 股和 39,543,916 股股份，合计持有 CBCH II 23.80% 股份。2017 年上半年，鉴于自身投资时间较长、已有变现退出的商业诉求，而北京中信牵头的柏盛国际后续资本运作又仍存在较大的商业不确定性，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综合考虑时间表及潜在交易条件后，计划自行出售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

出于尊重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合理商业诉求的目的，为配合推进其股份出售事宜并避免该部分股份向第三方出售对柏盛国际的整体资本运作筹划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北京中信在此过程中慎重权衡了承接该部分股份的风险和利弊，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① 潜在的多家第三方投资者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需要花费柏盛国际管理层及各级员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配合。经历了私有化以来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较大规模调整后，柏盛国际的管理层及各级员工正集中全力推动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而分散精力于配合多家第三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不仅将给

管理团队带来较大的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 北京中信当时正在牵头筹划柏盛国际资本运作事项。虽然资本运作方式、最终买方及具体交易方案还未确定，但第三方投资者的介入将对交易对手上市公司的选择和交易方案设计的灵活性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也将增大交易整体时间表的不确定性。为尽量保证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所持 CBCH II 股份的出售事项不对柏盛国际的整体资本运作筹划造成不利影响，北京中信考虑自行承接该部分股份。

③ 若由第三方投资者收购该部分股份，由于柏盛国际后续资本运作方案未定，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寻找到有明确意愿的投资者难度较大，且可能涉及潜在的监管审批和融资安排等不确定性风险。而北京中信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熟悉项目情况、无需实施额外尽调、境外融资能力较强，拥有能以最短时间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的优势，对于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尽快实现投资退出的目标也存在较强的吸引力。

综上，北京中信与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就该次股权转让展开商业谈判，最终就商业条款达成一致。2017 年 7 月，Autumn Eagle、Ace Elect 与北京中信及 BVI I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中信以其控制的境外公司 BVI I 承接 Autumn Eagle 和 Ace Elect 持有的 CBCH II 23.80% 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 17,065.18 万美元（约 0.86 美元/股）。

（2）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股份的作价依据

该次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经由市场化谈判协商后共同确定的，其中主要的考虑因素包括：

① 后续资本运作的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筹划出售所持股份时，北京中信牵头的柏盛国际后续资本运作尚未确定最终买方、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等，诸多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商业不确定性。后续资本运作的的不确定性导致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意愿较低，同时也使得其寻找到有明确意愿的投资者难度

较大。

② 出让方对退出确定性的诉求

鉴于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投资柏盛国际的时间已较长、自身变现退出的商业诉求明确，其对交易的确定性要求较高；考虑到在当时的中国对外投资监管环境下寻找到其他购买方的难度以及其中可能涉及的境外投资监管审批和融资安排等不确定性风险，北京中信是少数可同时满足其关于交易估值、履约能力和交割时点等各项要求的受让方。

③ 受让方承担的商业风险

考虑到后续资本运作的不确定性、BVI I 需依靠境外债务融资来支付股份受让的对价等情况，BVI I 承接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需承担较大的商业风险，北京中信亦需承担较大的还款压力和无法向境外汇出资金还款的风险以及后续资本运作的风险。

④ 少数股权折价因素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所持 CBCH II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9.08% 和 4.72%，实际为少数股权；而当时北京中信通过其控制的 BVI I 和 CBCH III 合计控制 CBCH II 股份超过 50%。该次交易本质属于控股股东收购少数股权的交易，因此交易双方在协商时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因素。

此外，在该次交易协商时，出让方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已充分知悉后续潜在的资本运作安排，并作为该次交易的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如下陈述：“转让方知晓受让方和/或北京中信在交割后可能对公司进行进一步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股份转让、资产重组或上市），也可能对标的股份作出进一步处置。转让方特此明确承诺和同意：无论是否发生上述事项，无论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估值是否高于本协议项下对公司的估值，转让方都不会直接或间接试图推翻或撤销、反对、质疑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次交易中的公司估值，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细节，不会要求终止本协议或使其无效，亦不会向受让方、北京中信、任何集团公

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该次转让作价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当时标的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的不确定性风险、出让方对交易确定性的诉求、受让方承担的商业风险及少数股权折价因素等实际情况以及历史投资合作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情况及风险判断并经过市场化商业谈判后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9. 2017年8月，CBCH II 第六次股份转让

V-Sciences、CDBI、Tongo Investment、Cinda Sino-Rock 及 4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 BVI II 及其子公司 BVI I 间接持有 CBCH II 的股份。为实现上述股东对 CBCH II 的直接持股，从而独立参与本次交易，2017 年 8 月 30 日，BVI 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BVI 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114,927,718 股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其唯一的股东 BVI II 进行分配；同日，BVI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于上述 BVI I 向 BVI II 分配的 CBCH II 股份，BVI II 进一步按照其除北京中信外的各股东在 BVI II 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继续分配该等 CBCH II 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该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V-Sciences、CDBI、Tongo Investment、Cinda Sino-Rock 及 4 名自然人股东放弃在 BVI II 的股份。

上述变更系为部分间接持股的股东实现直接持有 CBCH II 股份之目的进行，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10. 2017年10月，CBCH II 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股份回购

(1) CBCH II 向相关管理层成员发行限制性股份

CBCH II 董事会在审阅过往股权变更时发现，Qian Keqiang 2016 年从柏盛国际离职是柏盛国际因业务岗位调整，由柏盛国际解除了 Qian Keqiang 职务，属于无“故”解除 Qian Keqiang 的职务，并非是 Qian Keqiang 主动离职或因“故”被解职（“故”在《股份限制协议》中有明确的定义，指刑事犯罪、违反劳动合同等重大情形），且 Qian Keqiang 并没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行使退出权，故 CBCH II 不能根据《股份限制协议》以票面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有的

限制性股份，因此，2016年7月22日CBCH II回购Qian Keqiang所持限制性股份的行为有误。2017年10月16日，CBCH II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CBCH II重新以每股0.00001美元的价格，向Qian Keqiang发行了1,206,607股限制性股份。

上述发行股份系CBCH II董事会对过往失误的纠正，对Qian Keqiang所持限制性股份数量的还原，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2) CBCH III向间接持股股东转让所持CBCH II的股份

由于CPBL Limited系通过CBCH III持有CBCH II的股份，为实现其对CBCH II的直接持股，2017年10月25日，CBCH III、CBCH IV、CBCH V的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了如下事项：CBCH III将其持有的53,997,711股CBCH II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CBCH IV分配，CBCH IV将CBCH III向其分配的CBCH II股份同样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CBCH V分配，CBCH V继续将CBCH IV向其分配的上述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分配予CPBL Limited，CPBL Limited放弃在CBCH V的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该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最终CPBL Limited因上述分红而成为CBCH II的直接股东。

上述变更系为部分间接持股的股东实现直接持有CBCH II股份之目的进行，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3) CBCH II针对当时相关管理层成员所持股份的发行、回购及转让

根据柏盛国际当时相关管理层成员于2015年11月2日与CBCH II签署的《股份限制协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CBCH II的回购权。为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经与相关股东商议，一致同意针对该等股份进行了若干调整，包括按股票面值增发无限制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解除剩余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条款等。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CBCH II”之“(二) 历史沿革”之“11.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股份回购”。

上述变更系为清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的限制性股份安排所作的处理，

不涉及股份作价交易的情形。

11. 2017年10月，CBCH II 第八次股份转让，蓝帆投资收购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部分股份

(1) BVI I 向蓝帆投资转让所持股份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在受让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所持 CBCH II 的股份之后，北京中信除自有资金投入之外，为柏盛国际股权投资之目的已通过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累计形成超过 2.4 亿美元负债（不含利息），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亦作为境外贷款的担保物处于被质押状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为实现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形的目标，计划在本次交易前偿还历史投资及 2017 年 7 月购买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所形成的全部境外美元负债并完全解除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质押，以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考虑，BVI I 与蓝帆医疗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帆投资达成协议，向蓝帆投资转让由 BVI I 持有的 252,381,624 股 CBCH II 股份。BVI I 从蓝帆投资获得股权转让对价后清偿了北京中信通过 BVI I 和其境外关联方就投资柏盛国际形成的全部境外美元贷款，并解除了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质押。

(2) 蓝帆投资参与受让 CBCH II 的目的与合理性

蓝帆投资从 BVI I 购买部分 CBCH II 股份，主要出于业务层面的长远战略考虑，同时有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并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和巩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① 该次股份受让符合蓝帆集团和蓝帆医疗业务层面的长远战略考虑。柏盛国际是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优质标的，蓝帆集团和蓝帆医疗看好柏盛国际未来的发展前景。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监管审批时限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蓝帆集团亦有意愿通过提前受让 CBCH II 部分股

份并成为 CBCH II 第一大股东的方式，锁定该标的公司。

② 该次股份受让能够解决北京中信偿还境外贷款、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北京中信所承担境外贷款及股份质押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潜在障碍，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产业背景，具备承接北京中信拟减持的 CBCH II 股份的能力和条件。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蓝帆集团决定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蓝帆投资受让 BVI I 所持 CBCH II 部分股份，在办理完毕各项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程序之后以人民币购汇出境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BVI I 支付了 2.91 亿美元的现金对价，妥善解决了北京中信全额偿还境外美元贷款的资金需求，从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北京中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

③ 该次股份受让能够维持和巩固本次重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考虑到本次重组的交易规模较大，相较于由其他第三方承接北京中信拟减持 CBCH II 股份的方案，蓝帆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蓝帆投资先行承接标的公司 CBCH II 部分股份后、再以该部分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蓝帆投资参与受让 CBCH II 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 BVI I 与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蓝帆投资向 BVI I 支付 2.91 亿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该交易对价由蓝帆投资通过人民币购汇出境的方式进行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9.34 亿元。

上述交易对价中，8.19 亿元人民币来自于蓝帆集团对蓝帆投资增资提供的资金，9 亿元人民币来自于蓝帆投资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借款，其余部分为蓝帆投资自有资金。其中，就上述借款，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蓝帆集团与山东信托签订质押合同，约定蓝帆集团以其持有的蓝帆投资 49% 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及其配偶张文、李振平控制的企业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淄博当地的一家与蓝帆投资无关联关系的公司分别与山东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前述主体为蓝帆投资的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蓝帆投资未来将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以包括但不限于蓝帆集团和其他股权投资方增资、回收投资收益、调整债务融资等在内的方式归集资金，按时偿还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虽然因该笔借款而导致蓝帆投资 49% 股权被质押，但蓝帆投资剩余 51% 的控股权并未被质押；蓝帆投资现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蓝帆集团和蓝帆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除上市公司之外还持有全国领先的 PVC 糊树脂和增塑剂业务等其他资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因此前述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蓝帆集团对于蓝帆投资增资的 8.19 亿元人民币中，有 2.2 亿元来自蓝帆集团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剩余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主要包括 2017 年 3 月出售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蓝帆集团和蓝帆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等。

(4) BVII 向蓝帆投资转让所持股份的作价依据

根据 BVI I 与蓝帆集团、蓝帆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蓝帆投资向 BVI I 支付 2.91 亿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

交易双方就该次转让进行协商时，上市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复杂、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确定蓝帆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蓝帆投资先行承接标的公司 CBCH II 部分股份时，标的公司 CBCH II 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结合标的公司 BioFreedom™ 支架产品在 2017 年 8 月顺利获批于日本市场上市以及吉威医疗二代产品心跃™ (EXCROSSAL) 支架即将获得中国药监局批准注册的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更新了财务预测，并由交易双方经测算形成了初步估值。

因此，根据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的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发展情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等情况的基础上，参考当时的财务预测并经测算形成的初步估值，确定了该次股份转让的作价。

尽管上述初步估值与本次交易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蓝帆投

资所承接的 CBCH II 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定价以其获得该部分股份所支付的实际对价 19.34 亿元人民币（折合 2.91 亿美元，约 1.2 美元/股）为准，蓝帆投资该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出让股份的定价不存在差异。

12. 2017 年 12 月，CBCH II 第五次股份回购

由于 CBCH II 的股东中仍存在为数众多的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前的公众股东，该部分股东的持股分散、分布广泛且难以确保及时和顺畅的沟通；此外，CBCH II 的股东中存在若干中国籍自然人或中国籍自然人控制的持股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不满足参与本次交易的适格条件的情形。为减少本次交易磋商成本、确保执行效率，CBCH II 董事会决定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

根据标的公司 CBCH II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在董事认为合适的情形下，可以以董事决定的合理价格回购任何股东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公司股份，且经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Maples and Calder 确认，该等回购机制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并维护所有被回购的股东的利益，CBCH II 的董事会决定该次回购价格对应的估值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接受现金对价的股东（除管理层股东之外）所持股份对应的估值（约 1.11 美元/股）。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与本次交易相关定价不存在实质差异。

13. 关于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股份与 BVI I 向蓝帆投资转让所持股份两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① 北京中信和蓝帆投资不存在将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设计成一揽子交易的商业意图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 CBCH II 股份时，北京中信正在筹划柏盛国际的资本运作事项，但具体运作方式尚处于内部讨论阶段，交易对手及具体交易方案均未明确；北京中信与蓝帆投资之间转让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也是基于解除境外债务并解除 CBCH II 股份质押的考虑，因此，从北京中

信的角度而言，其从事两项交易均出于其当时的商业考虑，获得了当时的商业利益，并承担了当时的商业风险，并未以本次交易是否成功作为其决策是否推进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依据、前提或条件。

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先行受让 CBCH II 的部分股份主要原因是，该项投资符合蓝帆集团业务层面的长远战略考虑，能够帮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并能维持和巩固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从蓝帆投资的角度而言，其受让 CBCH II 的部分股份系出于其当时的商业考虑，获得了当时的商业利益，并承担了当时的商业风险，并未以本次交易是否成功作为其决策是否推进其受让 CBCH II 的部分股份的依据、前提或条件。

② 相关交易文件并未将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约定为一揽子交易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与 BVI I 和北京中信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转让方知晓受让方和/或北京中信在交割后可能对公司进行进一步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股份转让、资产重组或上市），也可能对标的股份作出进一步处置。转让方特此明确承诺和同意：无论是否发生上述事项，无论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估值是否高于本协议项下对公司的估值，转让方都不会直接或间接试图推翻或撤销、反对、质疑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次交易中的公司估值，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细节，不会要求终止本协议或使其无效，亦不会向受让方、北京中信、任何集团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BVI I 和蓝帆集团、蓝帆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也并未将本次交易作为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北京中信、蓝帆投资之间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就该次股权转让也没有任何回购、撤销交易的安排。

③ 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其实施结果与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已经向 BVI I 转让了其所持的全部 CBCH II 股份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全部股份转让登记。BVI I 已经向蓝帆投资转让了

其所持的 252,381,624 股 CBCH II 股份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全部股份转让登记。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均已经完成，两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均未规定交易取消、变更的安排，也未赋予任何一方撤销交易的权利。

因此，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 CBCH II 股份以及 BVI I 向蓝帆投资转让所持 CBCH II 股份的交易与本次交易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定价均由相关交易双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商业动因不同，谈判博弈情形迥异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股份的交易系出于出让方投资变现退出的需求，且系 CBCH II 原股东之间、少数股东向控股股东进行的股份转让，是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各因素以及历史合作的渊源后，基于市场情况及风险判断并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的结果。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作为利益独立、决策理性的商业主体，最终选择将股份转让给 BVI I，反映了这是在当时面临的诸多约束条件和不确定环境下，其做出的理性商业选择。

BVI I 向蓝帆投资转让所持股份是蓝帆集团为对柏盛国际进行投资并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完成所实施，且导致北京中信将不再单方控制柏盛国际的结果。双方的谈判地位对等，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了柏盛国际最新的业务进展和盈利展望情况、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前的意向初步估值所确定。两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商业动因不同，谈判博弈情形迥异。

② 交易时点不同，其间柏盛国际的业务取得重要进展

对于医疗器械企业来说，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准入是提升公司业绩、带动公司估值提升的重要基础。在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间，2017 年 8 月，柏盛国际完成了旗舰产品 BioFreedom™ 支架产品在日本的注册批准并上市销售；2017 年 9 月，吉威医疗二代产品心跃™ (EXCROSSAL) 获得中国药监局的注册批准，并已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国内开始销售。日本和中国均为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

市场之一，上述核心产品的获批上市将为柏盛国际在产品销售及收入规模、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基本面的提升提供重要的保障。两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间标的公司业务的重要进展使得在两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不同时点，相关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长预期和业务估值判断存在差异或调整。

③ 交易性质不同，前者考虑少数股权折让因素

Autumn Eagle 及 Ace Elect 向 BVI I 转让所持股份的交易实际属于控股股东收购少数股权的交易，因此参照市场惯例交易双方在协商时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因素。BVI I 向蓝帆投资出售股份的交易中，蓝帆投资受让 BVI I 持有的 CBCH II 30.12% 股份，从而成为 CBCH II 的第一大股东并顺利锁定标的公司，该次交易并未考虑任何折让因素。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存在清晰的商业动因区别，但均具有商业的合理性；由于商业动因、谈判博弈情形、交易时点及交易性质等差异，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有所不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发生变化且存在是否折让的差异。同时，两次股份转让系在不同时间段由各方分别独立协商达成，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关联，也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安排。因此，两次股份转让定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主要会计政策

（一）CBCH II 的主要会计政策

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标的公司 CBCH II 及所有子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认每家公司的记账本位币，CBCH II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子公司主要的记账本

位币包括欧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和美元。CBCH II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首先将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成美元，再进一步将备考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列报。上述两种折算的方法为：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备考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4) 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授权使用费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授权使用费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及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的情形。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公司 CBCH II 的心脏支架业务（以下简称“拟收购业务”），不包括重症医疗业务及影像诊断业务。

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之特殊目的，CBCH II 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仅包含拟收购业务的 CBCH II 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基于前述目的，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列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亦未进行公允价值、资本管理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的披露。鉴于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才取得对柏盛国际的控制权，且蓝帆医疗对 CBCH II 的股份收购仅涉及心脏支架业务模块，为给使用者提供拟收购业务更相关的财务信息，该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标的公司 CBCH II 通过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取得对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1362-01）中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及 2016 年 4 月 8 日（CBCH II 公司取得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日，简称“收购日”）CBCH II 公司按照购买法核算的购买成本分配的结果，模拟调整柏盛国际及其子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相应模拟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日期间的折旧、摊销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对于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评估增值影响模拟调减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留存收益，收购对价中借款部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且不考虑相关利息费用的影响。

(2) 假设重症医疗业务及影像诊断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被 CBCH II 公司分配至 CBCH II 公司的股东。

(3)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假设事项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 CBCH II 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2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群岛	控股投资
3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4	Biosensor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投资及资产管理
5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6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转让医疗技术专利使用权
7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8	Biosensors B.V.	荷兰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9	Biosensors Iberia, SL	西班牙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10	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	日本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11	Biosensors France SAS	法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12	Biosensor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13	Biosensors Research USA, Inc.	美国	研发
14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15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16	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5.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1) 资产剥离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CBCH II 旗下除心脏支架及相关介入性器械业务之外，还拥有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影像诊断业务由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独立运营，重症医疗业务由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及其下属企业独立运营。

2017 年 12 月，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和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两家公司 100% 的股份通过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各股东进行分配。2017 年 12 月 20 日，两家公司分别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程序。本次分配和变更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为 CBCH II 的子公司，CBCH II 完成对影像诊断和重症医疗业务的剥离程序。

剥离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影像诊断业务的业绩亏损、仍处于早期投入阶段。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实体是成立于以色列的心脏放射影像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是运用于介入性心脏病学领域的核影像扫描设备，2013 年被柏盛

国际收购。该公司的新一代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② 重症医疗业务的规模较小、无法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公司下属主要经营主体为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威海吉威重症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症医疗领域的医用耗材。重症医疗业务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近年来也无法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

基于上述原因，经交易各方协商，为了进一步聚焦心脏支架业务的发展，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CBCH II 在本次交易前将该两项业务剥离，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范围。标的公司资产剥离的完成有利于增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被剥离主体的简要财务报表

① 影像诊断业务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 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11,716,337.64	16,251,787.83	12,735,899.38
非流动资产	67,582,638.50	62,295,132.78	63,986,903.72
资产总计	79,298,976.14	78,546,920.61	76,722,803.10
流动负债	5,476,885.38	7,618,818.53	11,409,577.54
非流动负债	846,805.00	150,873.09	84,461.38
负债合计	6,323,690.38	7,769,691.62	11,494,03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5,285.41	70,777,228.64	65,228,764.19

b. 利润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	--------	--------	------------

营业总收入	18,663,923.38	22,363,668.10	17,168,073.45
毛利润	11,276,080.04	11,550,105.52	9,449,645.38
营业利润（亏损）	206,324.01	(1,432,852.36)	(6,770,184.7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91,593.16	(1,518,560.71)	(6,780,819.02)
净利润（净亏损）	(36,438.60)	(1,833,776.08)	(7,044,220.56)

② 重症医疗业务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 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14,446,767.30	14,954,506.46	17,906,570.03
非流动资产	2,767,970.69	1,280,645.26	1,303,145.18
资产总计	17,214,737.99	16,235,151.72	19,209,715.20
流动负债	3,176,759.69	2,293,690.92	3,705,644.16
非流动负债	23,316.01	2,881.90	3,011.24
负债合计	3,200,075.70	2,296,572.82	3,708,6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4,660.30	13,938,579.58	15,501,054.08

b. 利润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8,205,181.65	6,656,978.24	6,558,832.70
毛利润	4,336,991.83	2,990,785.88	4,309,702.92
营业利润（亏损）	2,415,472.34	842,790.95	1,633,930.4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66,931.86	896,862.37	1,713,185.90
净利润（净亏损）	1,971,048.20	675,851.41	1,292,343.87

此外，在剥离前，上述两项业务与心脏支架业务在生产运营方面完全独立，因此上述两项业务的剥离对于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心脏支架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影响。在财务方面，由于本次剥离采用实物分红的方式，不涉及资产的出售或购买，不会对 CBCH II 的利润产生实质影响。本

次交易中经审计的 CBCH II 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假设上述两项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被 CBCH II 公司分配至 CBCH II 公司的股东，以模拟反映拟购买资产作为独立运营实体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相关剥离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影像诊断业务由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独立运营，重症医疗业务由 CBCH II 的全资子公司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及其下属企业独立运营。2017 年 12 月，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和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两家公司 100% 的股份通过实物分红的方式，按照 CBCH II 各股东在 CBCH II 的持股份额向各股东进行分配（其中蓝帆投资和 CBCH III 将它们在两家公司获得实物分红的权利均转让予 BVI I）。2017 年 12 月 20 日，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和 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分别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程序。本次分配和变更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为 CBCH II 的子公司，CBCH II 完成对影像诊断和重症医疗业务的剥离程序。

由于本次剥离采用实物分红的方式，不涉及资产的出售或购买，不会对 CBCH II 的利润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中经德勤审计的 CBCH II 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假设上述两项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被 CBCH II 公司分配至 CBCH II 公司的股东，以模拟反映拟购买资产作为独立运营实体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在剥离实施中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公司剥离的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主要包含以下公司：

影像诊断业务：1)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imited；2)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3)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Inc.；4)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td；5)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重症医疗业务：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2) 威海吉威重症医疗制

品有限公司。

柏盛国际剥离的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均作为独立法人运行，其中影像诊断业务为柏盛国际在 2013 年度收购；上述两项业务和心脏支架业务性质不同，平时在日常经验管理中均为独立管理，和心脏支架业务交集很少。共同负担成本费用并需要进行划分的情况很少，仅有少量的人员工资、保险费、房租等共同费用，一般心脏支架业务先代垫，然后再向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收取；上述相关费用已在剥离时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入账（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内容），不存在多计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况。

6.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厘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会计估计方面，根据会计准则及业务特性，标的公司 CBCH II 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 CBCH II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根据公司业务分布地区应收款项性质分为四个组合，除中国及日本外的亚洲太平洋地区（APAC）、中国、日本和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EMEA）	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超过信用期天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APAC、中国、日本	EMEA
0-30 天	0%	0%
31-60 天	30%	0%

61-90 天	50%	0%
91-120 天	70%	0%
120 天以上	100%	70%

(2)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BCH II 和上市公司在采用组合法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在不同计提方式的分类认定条件上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安排

柏盛国际是全球运营的国际化企业，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和销售条款存在较大的差异，账龄分析法若按照统一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不能充分合理反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风险，因此 CBCH I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APAC、中国、日本和 EMEA 四个不同的组合，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标的公司 CBCH II 采用的账龄分类和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由于柏盛国际的客户所在地域分布广泛、类型各有不同，与客户的协议条款、客户的信用风险亦各不相同，因此 CBCH II 采取按超出信用期的期限作为账龄区分基础。其中，APAC、中国、日本组合超出信用期 30 天后按超期时间长短分别采用 30%、50%、70% 和 1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超出信用期 120 天即按 100% 全额计提；由于 EMEA 地区的多数客户是公立医院，付款流程较长但信用良好，因此组合超出信用期 120 天按 7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的原因

CBCH II 公司使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不同国别、区域客户的回款实际情况估计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超过信用期天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APAC、中国、日本	EMEA
0-30 天	0.00%	0.00%

31-60 天	30.00%	0.00%
61-90 天	50.00%	0.00%
91-120 天	70.00%	0.00%
120 天以上	100.00%	70.00%

由于柏盛国际的客户所在地域分布广泛、类型各有不同，客户的核算流程、信用风险等情况亦各不相同。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各地区子公司在签署相关协议时，根据客户的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信用期在 30~120 天之间。其中，EMEA 地区的客户有部分是国家社保基金，虽然回款较慢，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因此相比较其他区域，EMEA 在超过信用期 120 天以后开始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到上述因素，CBCH II 采取基于地域划分按超出信用期的期限作为账龄区分基础，以确保计提比例能更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组合的信用风险。

②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的合理性

a.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BCH II 系根据不同地区客户的特点来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并按照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来计提坏账准备，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并非市场孤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并非市场孤例。比如：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集集团，证券代码：000039）合并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78 号），中集集团按照不同组合的风险特征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 年以上
集装箱组合	账龄分析法	5%	30%	100%

道路运输车辆组合	(逾期账龄)	5%	30%	10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组合		0%-5%	30%	100%
空港装备组合		5%	30%	100%
物流服务组合		5%	30%	100%
其他服务组合		5%	30%	1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模型分析法	-		

此外，A股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案例还包括：

(a)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风科技，证券代码：002202）2016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794011_A01号），金风科技根据历史经验，确定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房股份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划分组合，并按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客户信用期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 CBCH II 在给予客户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时，综合评估并考虑客户的规模、财务状况、公司历史、销售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其中，新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需要报送标的公司的分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批，信用期从30天到120天不等；如出现需要调整客户信用期或者信用额度的情况，CBCH II 会根据新出现的情况对客户进行新一轮的评估，并确定新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且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变更需要报送标的公司分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批。不存在未经审批随意调节信用期和信用额度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 CBCH II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由其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其业务特性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以充分、合理地反映实际应收账款的风险。

(4)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7,509.01	43,855.79	36,483.86
期后三个月内的回款金额	28,047.51	34,388.03	28,685.99
期后三个月内的回款比例	75%	78%	7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CBCH II 的回款情况整体良好、稳定，符合管理层的预期。

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0 月末，CBCH I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850.49 万元、3,032.00 万元和 3,179.8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06%、6.47% 和 8.02%。与同行业中的微创医疗（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0%）和乐普医疗（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7%）相比，CBCH II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计提较为充分、稳健。

综上，标的公司 CBCH II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由其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其业务特性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以充分、合理地反映实际应收账款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 CBCH I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管理层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CBCH II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计提较为充分、稳健。

（二）CBCH V 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CBCH V 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CBCH V 及其子公司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CBCH V 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美元。CBCH V 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CBCH V 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 CBCH V 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 CBCH V 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 CBCH V 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CBCH V 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 CBCH V 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 CBCH V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 CBCH V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 CBCH V 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 CBCH V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 CBCH V 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CBCH V 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三）CBCH II 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1. 2016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发放

（1）背景

在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期间，CBCH II 引入柏盛国际当时的若干管理层成员

参与认购，并同时向该等管理层成员按股票票面价值发行若干限制性股票。2015年11月2日，柏盛国际当时的管理层成员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David Chin、Qian Keqiang、Eizo Nisihmura、Thomas Kenneth Graham、Seow Hock Siew、Alexander Andrew Budiman、Wang Dan、Hans-Peter Stoll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el 与 CBCH II、CBCH III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 CBCH II 签署了《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限制协议》。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上述各协议签订后，Eizo Nisihmura 和 Hans-Peter Stoll 放弃了认购 CBCH II 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限制性股份），其各自相应的份额由其他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 11 位管理层成员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和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根据《股份限制协议》的约定，每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均分三年解除限制，每年在达到指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管理层股东依然在职，则 1/3 的限制股份将解除限制，解除限制后的股份将不受限于协议中 CBCH II 的回购权。其中每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获得限制性股份的股东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Jose Calle Gordo	7,239,643
Li Bing Yung	4,826,429
Frederick D Hrkac	3,981,804
Yang Fan	3,619,821
Qian Keqiang	1,206,607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965,285
David Chin	965,286
Thomas Kenneth Graham	482,643
Wang Dan	361,982
Seow Hock Siew	241,321
Pascal Vincent Cabanel	241,321
合计	24,132,142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及“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份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 CBCH II 和上述管理层成员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限制协议》,每位管理层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将根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利润达成情况分三年解除限制,每年在达到指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后且该管理层依然在职,则其持有的 1/3 限制股份将解除限制。

在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按照柏盛国际私有化时的价格 0.84 新加坡元/股确认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乘以根据预期未来业绩和预期未来管理层离职时丧失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的“可行权股票数量”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公允价值,该总公允价值根据管理层的预计服务年限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间摊销。

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可行权数量进行估计,并相应调整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资本公积。

2. 2016 年 7 月, 限制性股份回购

(1) 背景

2016年7月22日，CBCH II的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Qian Keqiang 已于2016年7月15日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1,206,607 股 CBCH II 的限制性股份。

（2）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因此，在收回 Qian Keqiang 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CBCH II 相应冲销已经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3. 2016 年 12 月，限制性股份新增安排

（1）背景

2016年12月1日，Jose Calle Gordo、BIT 和 CBCH II 共同签订了一份《终止契据》，根据该契据 Jose Calle Gordo 和 BIT 同意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其之间的雇佣协议，即 Jose Calle Gordo 不再担任柏盛国际的首席执行官。同日，Jose Calle Gordo、BIT、CBCH II 和 CBCH III 又签署了一份《顾问协议》，该协议约定 BIT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聘请 Jose Calle Gordo 担任 BIT 顾问和 CBCH II 董事会的副董事长，对柏盛国际在不同地域的业务拓展、潜在并购标的、处置机会、与商业伙伴的战略联盟、产品发展、集团的管理架构、运营、财务政策、以及内控、监管、聘用和解聘员工等方面，向柏盛国际提供咨询服务。鉴于 Jose Calle Gordo 提供的顾问服务，CBCH II 在《顾问协议》中同意将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或《顾问协议》约定的清算事件发生之日（以更早到来的日期为准）向 Jose Calle Gordo 另行增发 6,120,000 股限制性股份。

（2）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八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解除和 Jose Calle Gordo 的雇佣协议时，CBCH II 并未收回其原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而 Jose Calle Gordo 离职后，虽然需要根据《顾问协议》向标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但是 Jose Calle Gordo 不对标的公司负有服务期的义务，所以在其离职时点，CBCH II 对向其发放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239,643 股+6,120,000 股）可行权的可能性做了估计，并根据估计的行权可能性确认了一次性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4. 2017 年 1 月，限制性股份回购

（1）背景

2017 年 1 月 24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Seow Hock Siew 近期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在收回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后，CBCH II 相应冲销已经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5. 2017 年 7 月，限制性股份回购

（1）背景

2017 年 6 月，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就上述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在收回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后，CBCH II 公司相应冲销已经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6. 2017 年 10 月，限制性股份增发

(1) 背景

CBCH II 董事会在审阅过往股权变更时发现，①Qian Keqiang 2016 年从柏盛国际离职是柏盛国际因业务岗位调整，由柏盛国际解除了 Qian Keqiang 职务，属于无“故”解除 Qian Keqiang 的职务，并非是 Qian Keqiang 主动离职或因“故”被解职（“故”在《股份限制协议》中有明确的定义，指刑事犯罪、违反劳动合同等重大情形），且②Qian Keqiang 并没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行使退出权，故 CBCH II 不能根据《股份限制协议》以票面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因此，2016 年 7 月 22 日 CBCH II 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限制性股份的行为有误。2017 年 10 月 16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重新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Qian Keqiang 发行了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2)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八条规定，由于此次对 Qian Keqiang 增发限制性股票时，其已经不对公司负有服务期的义务，CBCH II 此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无服务期限限制，因此在发放时点 CBCH II 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行权的可能性做了估计，并根据估计的行权可能性所引发的费用一次性计入股票支付费用，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7. 2017 年 10 月，限制性股份的处理

(1) 背景

前述各项变更之后，CBCH II 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获得限制性股份的股东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	------------

获得限制性股份的股东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Jose Calle Gordo	7,239,643
Li Bing Yung	4,826,429
Frederick D Hrkac	3,981,804
Yang Fan	3,619,821
Thomas Kenneth Graham	482,643
Wang Dan	361,982
Pascal Vincent Cabanel	241,321
Qian Keqiang	1,206,607

本次交易前，上述限制性股份一直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时间点和《股份限制协议》规定的解除限制的时间点之间的关系、部分仍持有股份的管理层股东对标的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经 CBCH II 与仍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前述股东们商议，对所有限制性股份进行如下处理：

① 对于 Jose Calle Gordo，根据其此前与 CBCH II 签署的《顾问协议》中的安排，CBCH II 应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或《顾问协议》约定的清算事件（此处指本次交易完成时）（二者孰早）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6,120,000 股限制性股份。但鉴于《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第一年业绩考核目标尚没有到验收时间点，而协议中三年解除限制、任职要求以及回购等方面的约定均对其构成约束，此外，CBCH II 和 Jose Calle Gordo 就后者辞去 CBCH II 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达成一致，Jose Calle Gordo 将不再为 CBCH II 和其子公司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因此，2017 年 10 月，双方同意在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后，CBCH II 可以回购 Jose Calle Gordo 现有的和将要获得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的 1/3，即回购 $(7,239,643 + 6,120,000) / 3 = 4,453,214$ 股。因为 CBCH II 本拟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6,120,000 股限制性股份，二者相减，最终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了 1,666,786 股非限制性股份 $(6,120,000 - 4,453,214 = 1,666,786)$ ，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已持有的 7,239,643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该等股份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② 对于已离职的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考虑到其此前签订的《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第一年业绩考核目标尚没有到验收时间点，而协议中三年解除限制、任职要求以及回购等方面的约定均对其构成约束，以及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 均已离职不再为集团继续提供服务；因此，经各方与 CBCH II 商谈后一致同意，由 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 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的 1/3，即分别为 1,327,268 股、80,440 股和 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但对其在回购后持有的剩余 2,654,536 股、160,881 股和 804,405 股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制，即该等股份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③ 对于尚在职的 Li Bing Yung、Yang Fan、Thomas Kenneth Graham 和 Wang Dan，考虑到对柏盛国际过往的贡献以及继续为集团服务的情况，经各方商谈后一致同意，CBCH II 将不回购该等管理层股东所持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并同时解除他们各自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482,643 股和 361,982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为实现上述安排，有关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签署了一系列承诺契据和回购协议，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批准了前述所有增发、回购和解除限制的处理安排，CBCH II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中也注明各管理层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再受到《股份限制协议》中的限制。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II 股份的发行、回购及转让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股份发行、回购及转让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根据欧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就 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以及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承诺契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契据中关于解除 CBCH II 的回购权（“Release From

Repurchase Right”) 的条款合法有效，不违反香港法律。

(2) 会计处理

该次向其进行的限制性股份调整较 2016 年 12 月的估计没有差异，因此该次股份调整无需作额外会计处理，对 2017 年的利润表没有影响。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在 CBCH II 解除前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后，相关股东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CBCH II 在 2017 年 10 月份将所有解除限制的股份对应的未摊销的部分一次性计入损益，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8.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CBCH II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CBCH II 涉及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43,788.07	118,807,243.63	-
公司本期回购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65,682.78	30,756,971.66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25 年	3.25 年	-

前述限制性股份的发放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私有化价格 0.84 新加坡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基数与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解锁比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568,407.51

2017 年 1-10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876,920.62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691,486.89
201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9. 后续影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限制性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损益，对审计基准日之后的利润表不会产生影响。

10. CBCH II 向管理层发行 16,088,097 股普通股的发行价格，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 4 月 5 日 CBCH II 给 Jose Calle Gordo, Li Bing Yung 等管理层成员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时的价格为 0.84 新加坡元/股（约 0.62 美元/股）。根据柏盛国际私有化相关文件，0.84 新加坡元/股是以北京中信牵头的投资者发出的私有化要约的现金对价，并经柏盛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CBCH II 向管理层发行 16,088,097 股普通股时的发行价格为当时的市场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股份限制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和解除股份限制的条件

根据 CBCH II 与当时的柏盛国际管理层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限制协议》的约定，CBCH II 按照《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向每位管理层人员增发的限制性股份应受制于如下所列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期限：

(1) 1/3 的限制性股份可于《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割发生后的第一个财年（即 2017 财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被解除限制并不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但条件是该财年的 EBITDA（即息税、折旧和摊销前利润）数额不少于 85,000,000 美元且该管理层人员届时仍在集团公司任职；

（2）另外 1/3 的限制性股份可于《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割发生后的第二个财年（即 2018 财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被解除限制并不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但条件是该财年的 EBITDA（即息税、折旧和摊销前利润）数额不少于 85,000,000 美元且该管理层人员届时仍在集团公司任职；

（3）最后 1/3 的限制性股份可于《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割发生后的第三个财年（即 2019 财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被解除限制并不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但条件是该财年的 EBITDA（即息税、折旧和摊销前利润）数额不少于 85,000,000 美元且该管理层人员届时仍在集团公司任职。

尽管有如上约定，若某管理层人员在任一财年内死亡、丧失能力（指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出现至少 60 日无法履行其在聘用协议项下的职责），但该管理层人员或其继承人并未行使《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退出权且其与集团公司的聘用协议也未终止，则该管理层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仍将按照上述条件和期限被分批解除限制。

如果(a)集团公司无故解除管理层人员的全职职务，且该管理层人员已行使《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退出权，或(b)管理层人员因集团公司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而主动离职，则 CBCH II 不能就下列股份行使回购权：(i) 已经解除限制的股份，以及 (ii) 管理层员工离职所在年度的 EBITDA 如果已经满足，1/3 的限制性股份 *（上一次限制期间的最后一日（不含当日）到离职日（不含当日）的日历天数） / 365。

如果 CBCH II 完成 IPO、战略出售（指出售集团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但不包括出售后 CBCH II 的股东仍持有购买方 50% 以上的股份的情形），或集团控制权发生了变化，且就管理层人员而言，尚未发生终止事件（除非终止事件的发生是由于管理层人员丧失能力），则该管理层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将在完成日、出售日或变化日自动解除限制。

12. 2016年7月 Qian Keqiang 离职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和 2017年10月重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程序, Qian Keqiang 对离职时注销限制性股份是否曾提出异议

因 Qian Keqiang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从柏盛国际离职, CBCH II 的董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书面决议一致批准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全部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CBCH II 的代理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于当日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回购并注销了该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即 Qian Keqiang 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不再持有任何 CBCH II 的限制性股份。Maples 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确认该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 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 CBCH II 在 2017 年发现上述的回购行为存在协议适用上的错误。在 CBCH III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 CBCH II 表示: (1) Qian Keqiang 于 2016 年从柏盛国际离职系柏盛国际因业务岗位调整, 主动解除了 Qian Keqiang 的职务, 属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对管理层人员的无“故”解除情形(“故”在《股份限制协议》中有明确的定义, 指刑事犯罪、违反劳动合同等重大情形), 并非 Qian Keqiang 主动离职或因“故”被解职, 且 (2) Qian Keqiang 并没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行使退出权, 故根据《股份限制协议》的约定 CBCH II 不应以票面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所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因此, 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决议, 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重新向 Qian Keqiang 发行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公司代理随即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更新了 CBCH II 的股东名册使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发行生效。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发行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 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其从未收到 Qian Keqiang 就 2016 年 7 月 22 日 CBCH II 回购其限制性股份的行为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异议;

Qian Keqiang 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对 2016 年 7 月 22 日 CBCH II 回购其限制性股份及 2017 年 10 月 25 日 CBCH II 向其重新发行限制性股份的行为均无任何异议，并同时承诺不会就此追究 CBCH II 及其任何董事的任何责任。

13. 2017 年 1 月 Seow Hock Siew 从柏盛国际离职时未将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一次性全部回购的原因

Seow Hock Siew 是柏盛国际退市之前的一位管理层成员。经与 CBCH II 协商，Seow Hock Siew 与其他若干时任管理层成员一同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 CBCH II、CBCH III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与 CBCH II 签署了《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限制协议》。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全部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管理层成员按 0.84 新加坡元/股（约 0.62 美元/股）的价格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并同时按股票票面价格每股 0.00001 美元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其中，向 Seow Hock Siew 发行了 160,881 股普通股，241,321 股限制性股份。相关历史沿革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CBCH II”之“（二）历史沿革”之“4.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发新股”。

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柏盛国际时任管理层成员（包括 Seow Hock Siew）取得该些股份的原因是 CBCH II 希望通过向该些管理层成员发放普通股和限制性股份获得其对柏盛国际退市的支持，并希望用股权进一步绑定和激励该等管理层成员；对该等管理层成员的股份的发放数量和人员范围、发行价格，限制性股份授予条件的设置和变化、各类股份的回购条件和价格等，均由 CBCH II 董事会根据柏盛国际和管理层成员的具体情况，审议并批准。

2017 年 1 月 24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 Seow Hock Siew 近期从柏盛国际离职，董事会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该些股份为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2017 年 7 月 6 日，CBCH II 的董事会在对离职管理层拥有的股份进行处理的时候，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剩

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这些股份不是限制性股份。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CBCH II 对该部分非限制性股份进行回购的原因是 Seow Hock Siew 在工作中有失职守，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其所持股份的回购。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II 股份的回购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股份回购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14. 2017 年 10 月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的原因，是否会侵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 2017 年 10 月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实施情况

根据 CBCH II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CBCH II 决定重新向 Qian Keqiang 发行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该增发完成后，各管理层人员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得限制性股份的股东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Jose Calle Gordo	7,239,643
Li Bing Yung	4,826,429
Frederick D Hrkac	3,981,804
Yang Fan	3,619,821
Thomas Kenneth Graham	482,643
Wang Dan	361,982
Pascal Vincent Cabanel	241,321
Qian Keqiang	1,206,607

根据 CBCH II 的书面确认，彼时上表所列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

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时间点和《股份限制协议》规定的解除限制的时间点之间的关系、部分仍持有股份的管理层股东对标的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经 CBCH II 与仍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前述股东们商议，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份对各管理层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份进行如

下处理:

① 对于 Jose Calle Gordo, 根据其此前与 CBCH II 签署的《顾问协议》中的安排, CBCH II 应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或本次交易完成时(二者孰早)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6,120,000 股限制性股份, 但鉴于《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第一年(即 2017 财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于 2017 年 10 月份尚无审计报告验证, 而协议中三年解除限制以及回购等方面的约定均对其构成约束, 此外, CBCH II 和 Jose Calle Gordo 就后者辞去 CBCH II 的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已达成一致, Jose Calle Gordo 将不再为 CBCH II 和其子公司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双方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 于 2017 年 10 月份同意 CBCH II 回购 Jose Calle Gordo 现有的和将要获得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的 1/3, 即回购 $(7,239,643 + 6,120,000) / 3 = 4,453,214$ 股。又因 CBCH II 本拟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6,120,000 股限制性股份, 故二者相减, 最终 CBCH II 同意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1,666,786 股非限制性股份 $(6,120,000 - 4,453,214 = 1,666,786)$, 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已持有的 7,239,643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即该等股份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② 对于已从柏盛国际离职的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 考虑到其此前签订的《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第一年(即 2017 财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于 2017 年 10 月份尚无审计报告验证, 协议中三年解除限制以及回购等方面的约定均对其构成约束, 以及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 均已离职不再为集团继续提供服务, 因此, 经各方与 CBCH II 商谈后于 2017 年 10 月份一致同意, 由 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 和 Qian Keqiang 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的 1/3, 即分别为 1,327,268 股、80,440 股和 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 但对上述每位股东在回购后持有的剩余 2,654,536 股、160,881 股和 804,405 股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制, 即该等股份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③ 对于尚在柏盛国际任职的 Li Bing Yung、Yang Fan、Thomas Kenneth

Graham 和 Wang Dan, 考虑到其对柏盛国际过往的贡献以及继续为集团服务的情况, 经各方商谈后于 2017 年 10 月份一致同意, CBCH II 将不回购该等管理层股东所持的任何限制性股份, 并同时解除他们各自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482,643 股和 361,982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即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

为实现上述安排, 有关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签署了一系列承诺契据(香港法律管辖)和回购协议, 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批准了前述所有增发、回购和解除限制的处理安排, CBCH II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中也注明各管理层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再受到《股份限制协议》中的限制。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BCH II 股份的发行、回购及转让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 股份发行、回购及转让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根据欧国义陈建民律师行就 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以及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承诺契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等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该等契据中关于解除回购权(“Release From Repurchase Right”)的条款合法有效, 不违反香港法律。

(2) 上述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不会侵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不会侵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原因如下:

① 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CBCH II 无限制性股份, 解除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 并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el、Qian Keqiang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一系列交易安排系各方为满足本次交易相关的合规性要求、结合各自的商业诉求经商业谈判而厘定, 未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

② 前述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限制性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损益，对审计基准日之后的利润表不会产生影响。

③ 前述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影响的是本次交易前 CBCH II 各股东之间的股比分配，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既无侵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目的、亦不会造成该等后果。

综上，2017 年 10 月限制性股票方案调整系各方为满足本次交易相关的合规性要求、结合各自的商业诉求经商业谈判而厘定，未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既无侵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目的、亦不会造成该等后果。

15. CBCH II 限制性股份授予及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及公司章程，该部分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CH II 股份的发行、回购及转让已经 CBCH II 的有效授权，股份发行、回购及转让不违反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适用于 CBCH II 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者条例。

（四）主要会计科目的核查程序

CBCH II 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CBCH II 下属柏盛国际自 2005 年起即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及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进行规范运作。2016 年完成私有化并退市之后，柏盛国际的财务团队稳定，相关会计政策和内控制度在私有化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CBCH II 及其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地点	主要业务
CB Cardio Holding II Limited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公司名称	地点	主要业务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生产销售心脏支架，主要负责除中国外所有地区心脏支架的生产，并直接负责除中国，日本，欧洲之外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集团在欧洲的中心，负责欧洲的销售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负责中国心脏支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以上五家公司形成的收入和资产占 CBCH II 合并层面总收入和总资产的 90% 以上，为 CBCH II 及其主要子公司，覆盖了 CBCH II 大部分的业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总体负责 CBCH II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引入了德勤新加坡所和 Moore Stephens 瑞士审计师事务所（Moore Stephens 为全球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全球 105 个国家拥有 667 个办公室）执行了审计，审计工作覆盖了以上五家公司。

其中，针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销售收入

（1）审阅标的公司关于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了解公司销售收入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了解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清单，并核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取得标的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复核，确保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规定，在执行

了对销售收入内控测试的基础上，考虑了销售收入的样本特征，规模，风险，对销售收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采购订单、出库单等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和公司销售合同中的条款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样本测试金额占境外重要子公司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0%；

(6)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7) 对销售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程序；

(8) 对报告期内的境内外主要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关联关系、销售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9) 核查标的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① 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②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③ 获取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

2. 应收账款

(1) 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了解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政策等，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评价其坏账准备政策等；

(2)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并核对应收账款明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从应收账款明细中抽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占境外重要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平均 50%，收回的函证占发出函证的比例为 79%；对所有收回的函证核对其一致性，对所有有差异的函证由标的公司编制调节表，并考虑回函不一致是否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调整，对所有未

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4) 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内控政策；

(5) 核查并评价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6) 取得标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表，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坏账政策；

(7) 对坏账计提的重要参数进行核实，如账龄、计提比例；

(8) 检查截至报告日的期后收款记录；

(9) 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① 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②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③ 获取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变动的的原因。

3. 存货

(1)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公司存货的管理、成本核算等，并对标的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 实地走访标的公司位于新加坡、山东威海的厂房和仓库，了解存货的具体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的明细，并核对存货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对标的公司组织的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对境外重

要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进行了全程监盘，在此基础上挑选样本由审计师进行复盘，复盘的样本占到期末余额的 42%；

(5) 对期末存于第三方的存货进行函证；

(6)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盘点确定的存货数量，通过抽样检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出库数量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存货数量；

(7) 对存货价值进行测试，并考虑存货是否有减值；

(8) 核查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和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① 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②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

③ 获取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技术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存货余额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变动的原因。

4. 客户和供应商访谈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在访谈过程中对如下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

(1) 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2) 和柏盛国际合作的时间，主要合作模式；

(3) 主要向柏盛国际采购或者销售的产品，采购或者销售的商品占公司采购量或者销售量的比重；

(4) 是否和公司产品质量上存在纠纷，和柏盛国际的合同主要条款等。

客户访谈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访谈客户数量	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5 年	11	27,669	19%
2016 年	13	54,828	34%
2017 年 1-10 月	12	42,827	33%

供应商访谈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访谈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人民币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5 年	10	10,805	34%
2016 年	11	26,205	56%
2017 年 1-10 月	14	29,393	67%

综上，在执行上述对于收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核查程序时，未发现重大错报。

十、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 要约收购退市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1. 要约收购退市的相关背景

柏盛国际是全球领先的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厂商，2005 年 5 月 20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之后，受柏盛国际运营费用增加、授权使用收入与产品价格下降、新产品推出步伐较慢及一次性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柏盛国际当时资产范围内（包括了心脏支架业务和其他医疗器械业务）的国际会计准则下合并净利润下降，其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但同期柏盛国际的核心产品收入与产品销量均保持平稳。

2015 年，北京中信作为柏盛国际的主要股东之一，考虑到柏盛国际在全球冠脉支架领域既有的独特竞争优势、稳健的业务表现和历史市场表现、私有化前

存在的一定管理弊端和经营业绩提升的潜力，认为二级市场的股价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故计划联合其他投资人对柏盛国际发出私有化要约。

2015年10月28日，柏盛国际宣布收到了以北京中信及其他联合投资人组成的财团发出的拟将柏盛国际和同为百慕大注册成立的 Bidco 进行合并的要约。2016年4月5日，柏盛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了 Bidco 与柏盛国际的合并计划和柏盛国际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退市计划。2016年4月20日，柏盛国际正式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2. 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背景

自2016年4月柏盛国际完成私有化退市后，北京中信等股东集中精力于柏盛国际业务运营方面的优化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推进产品取证和研发进度、拓展全球销售网络、系列措施多管齐下提高生产效率等。柏盛国际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营效率显著提升，业绩稳步增长。

2017年初，作为控股股东，北京中信开始筹划柏盛国际的后续资本运作事项，并拟定了 A 股 IPO、港股 IPO 及向 A 股上市公司出售等多条备选路径。经内部研究，北京中信确定了将柏盛国际向 A 股上市公司出售的商业决策，并与包括蓝帆医疗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展开初步接洽。蓝帆医疗相关团队人员于2017年2月首次获悉北京中信正在筹划的柏盛国际资本运作事项。

2017年4月，北京中信启动竞标流程，开始向多家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标的公司 CBCH II 的竞标邀请函。蓝帆医疗作为参与竞标的上市公司之一，自北京中信获取关于柏盛国际的详细尽职调查资料，并随即展开了内部分析和研究。

蓝帆医疗现有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过多年稳健、持续的经营，公司的手套年产量已达 150 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在不断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进取，已确立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谋求通过精选医疗器械行

业内的并购机会，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

经内部分析，蓝帆医疗认为柏盛国际是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优质标的，若能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是上市公司布局医疗器械高值耗材领域的宝贵机遇，契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因此，上市公司向北京中信提交了参与竞标流程的《意向性报价函》，经过多轮筛选及市场化谈判，最终获得收购柏盛国际的机会。

3. 要约收购退市与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柏盛国际的要约收购退市与本次交易之间是互为独立的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要约收购退市不存在与本次重组交易设计成一揽子交易的商业意图

根据北京中信的确认，2015年，北京中信作为柏盛国际的主要股东之一，考虑到柏盛国际在全球冠脉支架领域既有的竞争优势、稳健的业务表现和历史市场表现、私有化前存在的一定管理弊端和经营业绩提升的潜力，认为二级市场的股价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柏盛国际的内在价值，故计划联合其他投资人对柏盛国际发出私有化要约；要约收购退市是以北京中信为主的联合投资者结合柏盛国际业务运营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综合分析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因此，从北京中信的角度而言，要约收购退市出于其当时的商业考虑，获得了当时的商业利益，并承担了相应的商业风险，并未以本次重组交易是否成功作为其决策是否推进要约收购退市的依据、前提或条件。

本次重组交易是蓝帆医疗查阅关于柏盛国际的详细尽职调查资料并经内部分析和研究后的结果，是因为蓝帆医疗看好柏盛国际这一全球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器械领域的稀缺优质标的而形成的商业决策，是为了推进蓝帆医疗已确立的、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而实施的收购。蓝帆医疗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因此，从蓝帆医疗的角度而言，本次重组交易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蓝帆医疗并未以柏盛国际是否退市成功作为其决策是否推进本次交易的依据、前提或条件。

(2) 相关交易文件并未将要约收购退市与本次重组交易约定为一揽子交易

2016年4月，为将柏盛国际退市，CBCH II 通过其子公司 CBCH I 在百慕大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Bidco 与柏盛国际进行合并。为此，2015年11月3日，CBCH II、CBCH I、Bidco 与柏盛国际签署了《合并协议与计划》，《合并协议与计划》并未将本次重组交易作为完成要约收购退市的交割条件，亦未规定本次交易对要约收购退市有任何影响或关联。

同样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签署的《CBCH V 购买资产协议》、《CBCH II 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未规定要约收购退市是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亦未规定要约收购退市对本次交易有任何影响或关联。

(3) 要约收购退市已完成，其实施结果与本次重组交易也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16年4月8日，Bidco 与柏盛国际进行了合并。2016年4月20日，柏盛国际正式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且不可逆转或撤销。要约收购退市已经完成，相关交易文件中均未规定要约收购退市取消、变更的安排，也未赋予任何一方如本次交易不成功，则可以撤销要约收购退市的权利。

(4) 蓝帆医疗是北京中信在柏盛国际退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接触的多个潜在购买方之一

根据北京中信的确认，2017年初，北京中信开始筹划柏盛国际的后续资本运作事项，并分析了 A 股 IPO、港股 IPO 及向 A 股上市公司出售等多条备选路径的利弊和可行性。待北京中信确定了将柏盛国际向 A 股上市公司出售的商业决策后，2017年4月，北京中信启动竞标流程，开始向包括蓝帆医疗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函。之后蓝帆医疗按照时间表参与了竞标流程，并经过多轮筛选及市场化谈判，最终获得收购柏盛国际的机会。蓝帆医疗从多个潜在买家中获得本次交易机会，是在北京中信启动竞标流程后，与各方共同推动并进行反复商业谈判的结果；在北京中信发出竞标邀请函之前，蓝帆医疗未投资过柏盛国际，未参与要约收购退市的任何环节，其参与竞标和后续谈判也均未以要约收

购退市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因此，柏盛国际的要约收购退市与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完整的、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信息

1. 要约收购完整的、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信息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作为百慕大律师，就同为百慕大注册成立的 Bidco 和柏盛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行的合并（以下简称“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Lee & Lee 作为合并中柏盛国际的新加坡律师，就合并和退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WongPartnership LLP 作为合并中 Bidco 的新加坡律师，就合并和退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

（1）2015 年 10 月 28 日，柏盛国际发布临时公告，声明其已收到中信产业基金（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共同投资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关于柏盛国际和 Bidco 的拟议合并的要约；

（2）2015 年 11 月 3 日，Bidco 通过董事书面决议以及股东书面决议批准合并，柏盛国际通过董事书面决议批准合并；

（3）2015 年 11 月 4 日，柏盛国际和 Bidco 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有关合并事宜，包括柏盛国际、Bidco、CBCH I 及 CBCH II 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订关于合并的合并协议；

（4）2015 年 11 月 20 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向公司的若干董事（该些董事为合并之目的被视为独立董事）提供顾问服务；

（5）2016 年 2 月 10 日，柏盛国际和 Bidco 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收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和新加坡证券行业委员会作出之裁定；

(6) 2016年3月3日，柏盛国际就下列事宜发布公告：(i)合并文件和为将于2016年4月5日举行的股东会议发送通知，以寻求股东批准合并；(ii)公司股份自愿退市；及(iii)新交所告知其对柏盛国际根据上市手册第1307号规则和第1309号规则进行拟议自愿退市（以股东投票赞成退市决议和合并决议为前提）（以下简称“退市”）的申请无异议；

(7) 2016年3月3日，柏盛国际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第1307号和第1309号规则发布公告，宣布公司合并以及从新交所的官方名单上退市的合并文件；

(8) 2016年3月24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停止过户日和最后交易日通知、重要示意性日期和事件的最新进展，以及合并条件状况的最新进展；

(9) 2016年4月5日，柏盛国际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合并并发布公告，宣布2016年4月5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10) 2016年4月7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公司合并与退市决议已在2016年4月5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11) 2016年4月8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提交合并公司注册申请；

(12) 2016年4月11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合并与退市生效日；

(13) 2016年4月20日，柏盛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公司自愿退市，并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时从新交所退市。

2. 本次重组完整的、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信息

本次重组完整的时间表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标的公司CBCH II的主要股东之一北京中信向多家上市公司发出有关包含标的公司CBCH II的竞标邀请函。蓝帆医疗作为参与竞标的上市公司之一，自北京中信获得标的公司相关资料后组织了深入的分析与研究。

(2) 2017年4月至7月，上市公司参与竞标，并与北京中信相关团队人员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会谈。在此期间，双方相互进行了多次尽职调查，包括实地参观及考察、高管访谈等。

(3) 2017年7月23日，上市公司与北京中信相关团队人员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框架达成共识，并同意北京中信项目组就该方案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4) 2017年7月24日，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自该日开市起停牌。

(5) 2017年8月7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该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6) 2017年12月18日，CBCH II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CBCH II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CBCH II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CBCH V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7) 2017年12月18日，CBCH III按照CBCH II章程规定出具了书面同意，同意持有CBCH II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CBCH II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8) 截至2017年12月22日，蓝帆投资、北京中信、Wealth Summit、V-Sciences、CDBI、Marine Trade、Cinda Sino-Rock、Tongo Investment、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Affinity Trust Limited作为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等交易对方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9) 2017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10)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于2018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并申请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11)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 设置多层持股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北京中信的书面确认，设置多层持股公司进行收购系为了实现当时的商业目的并考虑了柏盛国际退市后的资本运作、相关地区法律的规定、境外并购融资的惯例做法，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 设立 CBCH II 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北京中信的确认，要约收购时，北京中信主要考虑将柏盛国际退市后，在香港联交所重新上市。经与其财务顾问交流，北京中信了解到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案例较多，容易被香港联交所接受，程序清晰，法律规定有章可循，因此，北京中信选择在开曼群岛成立了 CBCH II。

2. 设立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CBCH I”）的背景和必要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提供了贷款，作为支付合并现金对价的来源之一。根据境外并购贷款的惯例做法并经由财务顾问、银行和银行律师协商，CBCH II 设立了 CBCH I，由 CBCH I 全资持有 Bidco，并把 CBCH II 持有的 CBCH I 的全部股份、CBCH I 将其持有的 Bidco 的全部股份在银行放款前均质押给银行。银行和银行律师认为这种双层质押结构对贷款能形成更好的保障，故设立了 CBCH I。

3. 设立 Bidco 的背景和必要性

(1) Bidco 是北京中信第一次投资柏盛国际的时候设立的一家持股公司。选择在百慕大设立 Bidco 是因为柏盛国际也是一家百慕大成立的公司，北京中信认为其持股公司设立在百慕大方便管理。此外，一种比较常用的退市方法是被退市公司和其股东根据成立地法律进行合并，因此，北京中信在百慕大设立的 Bidco 正好可以用于根据百慕大法律将柏盛国际以合并的方式进行退市。

(2) 在将柏盛国际退市的时候，需要一个将股权资金、银行贷款归集的主

体，Bidco 可以实现这个功能。故在退市前，Bidco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开立了账户，所有的资金均归结于此，并从 Bidco 账户汇给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证券登记结算代理机构。

4. 设立 CBCH V 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完成要约收购，北京中信自身拟从中国境内出资。为了能够把握资金出境时间，避免延误合并进程以及违反《合并协议与计划》的付款要求，北京中信设立了 CBCH V，作为其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并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申请。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将 CBCH V 记载到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作为其“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将柏盛国际记载到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作为“最终目的地”。根据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北京中信出境资金应汇入其第一层级境外企业。2016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信向 CBCH V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开立的账户汇款 2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记载，用汇额度为 30,556,744 美元），并在该行将 2 亿元人民币换汇成新加坡元，后汇入 Bidco 账户。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根据 Bidco 的指示，将现金对价支付给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证券登记结算代理机构。2016 年 4 月 20 日，柏盛国际正式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5. 设立 CBCH IV 和 CBCH III 的背景和必要性

作为要约收购柏盛国际资金来源的一部分，Wealth Summit 同意提供一笔 4,000 万美元的夹层投资款。根据境外夹层投资的惯例做法并经与 Wealth Summit 和其律师协商，CBCH V 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CBCH IV，CBCH IV 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CBCH III，CBCH III 与 Wealth Summit 签署了夹层投资协议（“WS 协议”），CBCH IV 将其持有的 CBCH III 的股份、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均质押给了 Wealth Summit。Wealth Summit 和其律师认为这种双层质押结构对其投资款的回收能形成更好的保障，故设立了 CBCH IV 和 CBCH III。

2017 年 10 月 27 日，CBCH III 将全部夹层投资款归还给了 Wealth Summit，CBCH III 股份和 CBCH II 股份上面的质押均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解除。

综上，设置多层持股公司进行收购系为了实现当时的商业目的并考虑了柏盛国际退市后的资本运作、相关地区法律的规定、境外并购融资的惯例做法，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要约收购的详细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是否存在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1. 要约收购的详细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要约收购的详细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如下：

付款主体类别	资金来源	金额（出资原币种）	金额（美元）	筹措方式
CBCH III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元人民币	30,556,744	股权投资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7,028,000 新加坡元	20,000,000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40,000,000 美元	40,000,000	夹层投资
机构投资者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54,192,150 美元	54,192,150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20,271,000 新元	15,000,000	
	Fu Mao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 美元	5,000,000	
柏盛国际当时管理层	Jose Calle Gordo	3,000,000 美元	3,000,000	股权投资
	Li Bing Yung	2,000,000 美元	2,000,000	
	Frederick D Hrkac	1,650,000 美元	1,650,000	
	Fan Yang	1,500,000 美元	1,500,000	
	Qian Keqiang	500,000 美元	500,000	
	David Chin	400,000 美元	400,000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400,000 美元	400,000	
	Thomas Kenneth Graham	200,000 美元	200,000	
	Wang Dan	150,000 美元	150,000	
	Seow Hock Siew	100,000 美元	100,000	

付款主体类别	资金来源	金额（出资原币种）	金额（美元）	筹措方式
	Pascal Vincent Cabanel	100,000 美元	100,000	
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 A 段贷款	40,000,000 美元 以及 35,201,971.3 欧元	80,000,000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 B 段贷款	123,206,899.58 欧元	1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 C 段贷款	316,817,741.78 欧元	360,000,000	
合计		-	754,748,894	

上述要约收购资金共计 754,748,894 美元。作为上述要约收购资金的归集载体，Bidco 通过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开立的账户将部分美元兑换为 972,069,452.76 新加坡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前述全部 972,069,452.76 新加坡元支付给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证券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完成了要约收购现金对价的给付义务。同时，要约收购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银行贷款费用、夹层前端费、银行汇款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完毕要约收购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后，剩余 10,963,663.26 美元留存在 Bidco 账户供柏盛国际在合并后使用。2016 年 4 月 20 日，柏盛国际正式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2. 是否存在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在要约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将 CBCH V 股份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但是，为筹措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之目的，在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 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质押给 Wealth Summit，以及 CBCH II 和 CBCH V 将其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 Wealth Summit 以取得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柏盛国际及其他方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的贷款协议，CBCH II、CBCH I、柏盛国际及其部分重要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某些下属企业的股权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担保柏盛国际的还款义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所示：

质押人	被质押的股份/股权	质押权人
CBCH II	CBCH I 100%的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CBCH I	Bidco（即收购完成后的柏盛国际）100%的股份	
柏盛国际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份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份	
柏盛国际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100%的股份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Biosensors Europe SA 100%的股份	
Biosensors Europe SA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100%的股份	
柏盛国际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威海吉威重症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由于中行 A 段和 C 段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且 B 段贷款债权人已通过吉威医疗境内质押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获得保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按照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全球担保解除契据，解除了对 CBCH II 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股份/股权的质押和担保。

(2) 根据 WS 协议，CBCH IV 和 CBCH III 亦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予 Wealth Summit 以担保 CBCH III 履行其在 WS 协议项下的义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人	被质押的股份	质押权人
CBCH IV	CBCH III 100%的股份	Wealth Summit
CBCH III	CBCH II 16.37%的股份	

WS 协议原本约定的还款期限为提款日后 36 个月，但鉴于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解除 CBCH III 所持 CBCH II 股份上的质押以使 CBCH III 能够将其持有的部分 CBCH II 的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其上游股东分配，经与 Wealth Summit 商议，CBCH III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 Wealth Summit 足额归还了其在 WS 协议项下全部夹层投资款余额。Wealth Summit 也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解除了 CBCH III 和 CBCH II 股份上设置的质押。

综上，在要约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将 CBCH V 股份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在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 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质押给 Wealth Summit，以及 CBCH II 和 CBCH V 将其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 Wealth Summit 以取得融资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均已解除。

3. 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提供的 A、B、C 三段贷款的提款日（即资金到位日期）均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根据《CBCH II 审计报告》及柏盛国际的确认，柏盛国际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足额偿还了全部 A 段贷款及利息，并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分批足额偿还了全部 C 段贷款及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提供的 B 段贷款尚未偿还完毕，实际提款本金金额为 123,206,899.58 欧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就上述 B 段贷款，柏盛国际将按照协议约定还款期限按时清偿该等贷款，但是，由于 B 段贷款的利率为 3 个月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年化 2.25%，而作为担保品的境内现金存款年化利率为 3.575%，高于境外贷款利率，出于合理财务筹划的考虑，柏盛国际将考虑适时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贷款期限或用新的境内现金质押贷款替换该贷款，利用低成本资金拓展业务运营。由于境外贷款有境内现金质押担保，属于较低风险业务，上市公司预计展期或替换谈判难度不大。

Wealth Summit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支付了 WS 协议项下夹层投资款，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得足额偿还。

综上，相关款项已部分偿还，剩余未偿还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澳门分行提供的 B 段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柏盛国际已明确将按时清偿或根据商业考虑展期或替换。

（五）要约收购涉及的对外投资、外汇等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要约收购涉及的对外投资、外汇等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2015 年年底，北京中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 CBCH V 间接向柏盛国际增加出资，不超过 1 亿美元。北京中信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柏盛国际。

2. 北京中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就其通过 CBCH V 投资柏盛国际的交易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

3. 北京中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 CBCH V 实际汇出 2 亿元人民币，用汇额度为 30,556,744 美元，用于要约收购柏盛国际。2016 年 4 月 20 日柏盛国际退市后，北京中信间接持有的柏盛国际的股份比例上升到 35.59%。

4. 北京中信在 2 亿元人民币资金出境时，未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但是，北京中信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就其增持柏盛国际的股份比例从 35.59% 到约 60% 获得了北京市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707 号）。该通知书对北京中信“收购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北京市发改委在 2017 年 10 月份就北京中信增资柏盛国际项目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提及，北京中信在柏盛国际的初始股权比例是 35.59%。因此，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0 月份出具备案通知书的行为表明北京市发改委接受柏盛国际这个被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反对北京中信对柏盛国际已经形成的境外存量投资，亦无意撤销北京中信通过前次交易在柏盛国际的股比上升到 35.59% 的行为（即北京中信通过要约收购柏盛国际而增持到的股份比例），并且同意北京中信对柏盛国际继续增加投资。

此外，2017年1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认字[2017]130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确认。2018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4号），对蓝帆医疗本次收购项目予以备案。据此，国家发改委同意蓝帆医疗对柏盛国际的投资，接受柏盛国际这个被投资的标的企业，无意撤销蓝帆医疗收购柏盛国际之前柏盛国际原有股东北京中信要约收购柏盛国际的行为。

由于国家发改委和北京市发改委分别接受了柏盛国际作为标的企业，未撤销北京中信要约收购柏盛国际股份的行为，且北京中信在要约收购柏盛国际之前已经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蓝帆医疗就本次交易也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会同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北京中信停止要约收购柏盛国际的实施、要求撤销合并交易的风险较小，北京中信被国家发改委或北京市发改委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此外，2018年3月18日，北京中信亦向蓝帆医疗追加出具承诺函：如蓝帆医疗因北京中信未取得北京市发改委就其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核发的备案通知书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北京中信承诺立即向蓝帆医疗做出足额赔偿。

综上，北京中信在要约收购中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北京中信虽未在资金出境之前获得北京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但北京市发改委撤销北京中信对柏盛投资的法律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因北京市发改委于2017年10月出具备案通知书接受柏盛国际作为投资标的，蓝帆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北京中信也向蓝帆医疗出具了足额赔偿承诺，北京中信未在要约收购柏盛国际时为其自身资金出境获得北京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的行为，对蓝帆医疗实施本次交易没有重大法律障碍。

（六）要约收购的执行情况，要约收购完成后柏盛国际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原股东诉讼或原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Lee & Le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之规则，柏盛国际

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从新交所退市，要约收购已经完成。

要约收购完成后，柏盛国际 100% 的股份由 CBCH I 持有，根据 Appleby 作为百慕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股份由 CBCH I 合法持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2 日对柏盛国际和 Bidco 分别查册，在百慕大没有针对柏盛国际、Bidco 的判决，或柏盛国际、Bidco 作为一方的待决法律或政府程序。根据 Lee & Le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的期间在新加坡国家法院及最高法院没有发现针对柏盛国际的任何民事及执行程序。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 月 2 日，没有发现对 Bidco 提起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启动或正在进行没收和出售令状或命令。根据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柏盛国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证券行业委员会和新交所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即柏盛国际退市前 3 年）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期间内，未对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处罚、罚款、审查、谴责或惩罚。

综上，要约收购已经完成，收购完成后柏盛国际的股份由 CBCH I 合法持有；根据新加坡和百慕大律师查册结果并经 CBCH II 书面确认，未发现柏盛国际、Bidco 在上述所列查册期间存在原股东诉讼；根据 Appleby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柏盛国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证券行业委员会和新交所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即柏盛国际退市前 3 年）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期间内，未对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处罚、罚款、审查、谴责或惩罚。

（七）2016 年 4 月和本次评估中商标权及专利权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 2016 年 4 月 CBCH II 完成了对柏盛国际的收购，并取得了柏盛国际的控制权，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蓝帆医疗委托中企华对柏盛国际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因蓝帆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故蓝帆医

疗委托中企华对 CBCH II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可辨认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蓝帆医疗准备备考合并报表提供参考依据（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两次评估中商标与专利的评估结果及差异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差异额	差异率
商标	41,365.74	45,557.89	4,192.15	10.13%
专利	24,435.91	27,038.41	2,602.50	10.65%

从上表可知，两次评估中商标评估值的差异额为人民币 4,192.15 万元，差异率 10.13%；专利评估值的差异额为人民币 2,602.50 万元，差异率为 10.65%。两次对商标和专利均采用许可费节省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对委估商标及专利在未来使用期内所贡献的税后收入进行折现求和得到其评估值。两次评估采用的许可费率、评估方法一致，除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之外，造成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所得税率不同：因柏盛国际在新加坡主要经营主体 BIT 所适用的所得税率不同，第一次评估时为 17%，第二次评估时为 5%，故两次评估时所使用的税后收入不同。

2. 折现率不同：因两次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及所得税率不同，故两次评估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两次评估时商标和专利的折现率分别以评估基准日 WACC 为基础按照同样的幅度调整得到，第一次评估商标价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0.81%，第二次评估商标价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1.27%；第一次评估专利价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2.81%；第二次评估专利价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3.27%。

两次评估商标和专利估值差异的影响因素主要有所得税税率和折现率，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简单测算如下：

项目	商标		专利	
	税率	折现系数	税率	折现系数

项目	商标		专利	
	税率	折现系数	税率	折现系数
第一次评估	83.00%	9.25	83.00%	5.47
第二次评估	95.00%	8.87	95.00%	5.37
差异率	14.46%	-4.08%	14.46%	-1.82%
综合差异贡献率		9.79%		12.37%
两次评估差异率		10.13%		10.65%

根据上表简单测算，税率和折现系数的差异是影响两次评估商标和专利估值差异的主要因素，具有合理性。

(八) 私有化合并时 28.78 亿元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依据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CBCH II 管理层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 CBCH II 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条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一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1362-01 号）中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可辨认总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3,140 万美元，可辨认总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36,431 万美元，可辨认净资产

的公允价值为 56,709 万美元，CBCH II 收购柏盛国际及其子公司时的收购对价及确认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美元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收购对价	105,037	698,383
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6,709	377,056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328	321,327
减：分配至影像诊断业务的商誉	5,035	33,480
心脏支架业务商誉	43,292	287,847

注 1：影像诊断业务为柏盛国际在 2013 年收购，收购时点产生的商誉为 5,035 万美元；在 2013 年到 2017 年之间，影像诊断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剥离影像诊断业务和重症医疗业务时会将 5,035 万美元的商誉随同影像诊断业务一并剥离，因此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 5,035 万美元的商誉分配至影像诊断业务并一并剥离；

注 2：由于重症医疗业务的规模较小，后续剥离重症医疗业务时也不会随同剥离商誉，因此在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分配商誉至重症医疗业务。

上述计算过程依据合理。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 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 CBCH II 62.61% 股份，并将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93.37% 股份。

CBCH II 通过持股公司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权。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	-------	--------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 10.75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0,820,08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79,919,243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900,843
合计		370,820,08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 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蓝帆投资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蓝帆投资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北京中信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中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北京中信同意，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还将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

(2)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3)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则取值为 0。CBCH II 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及北京中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等数额的计算标准，由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北京中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北京中信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1. CBCH II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按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CBCH II 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本次交易对方（除北京中信）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担。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II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

如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 CBCH II 发生亏损，上市公司可直接从应向本次交易对方（除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按各自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标的资产相应未补偿的亏损的金额。

2. CBCH V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 CBCH V（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BCH II 的权益份额）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于交易完成日起 6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 CBCH V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京中信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上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 CBCH V 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准，北京中信需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

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应现金对价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应现金对价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协议安排或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87.1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35.00元/股的发行价格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2.3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CBCH II 62.61%股权及CBCH V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89,527.3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190,895.75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0,000.00万元，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并不用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且需部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4,998.65万元，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190,895.75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要。此外，为确保正常运营资金周转，防止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开拓均需要资金支持。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缓解公司本次交易带来的资金压力。

4. 通过债权融资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54.35%，与可比A股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55.75%相当（截至2017年6月30日），但高于可比A股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21.93%（截至2017年6月30日）。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资金压力，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压力，进而加大经营风险。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有利于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减轻偿债压力。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

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39,279.95 万元，较重组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913.97 万元增加 282.89%，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751.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35%，且现有主营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本次重组完成前的 18,468.05 万元提升为 43,289.93 万元，增幅高达 134.40%，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随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增强，公司各类融资渠道将更加通畅。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平台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所需资金。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做出充分考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筹措方案。但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降低债权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未来发展角度考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产生额外收益。本次重组对主要标的公司 CBCH II 同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现金流为基于评估对象当前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评估对象所处行业和宏观经济的整体情况做出的预测，其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资

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8,468.05万元提升至43,289.93万元，增幅达到134.40%。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10.7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帆投资	14,690.00	29.72%	32,681.92	37.77%	32,681.92	33.90%
蓝帆集团	7,010.00	14.18%	7,010.00	8.10%	7,010.00	7.27%
李振平	333.40	0.67%	333.40	0.39%	333.40	0.35%
中轩投资	6,018.80	12.18%	6,018.80	6.96%	6,018.80	6.24%
北京中信	-	-	19,090.08	22.06%	19,090.08	19.80%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	-	-	-	9,887.10	10.26%
其他股东	21,383.30	43.25%	21,383.30	24.72%	21,383.30	22.18%
合计	49,435.50	100.00%	86,517.51	100.00%	96,404.61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9,887.10万股，本次交易各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中企华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CBCH II 及 CBCH V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2 号）。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CBCH II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资本市场上交易活跃，经过甄别、筛选，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标的公司 CBCH II 为持股公司，通过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成立年限较长，退市前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柏盛国际是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全球化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现金流，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以标的公司报表上的资产负债为基础，不能完整反映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研发团队等价值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难以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

故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CBCH V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CBCH V 除直接持有 CBCH IV 100% 股份，并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 股份和 CBCH II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及负债，且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在同一经济行为及同一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引用其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已经按照企业价值评估的要求进行了整体评估，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照 CBCH II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即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二）评估结论

1. CBCH II 的评估结论

CBCH II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061.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

（1）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288.34 万元，增值额为 429,748.36 万元，增值率为 168.83%。

（2）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0.36 万元，增值额为 527,820.38 万元，增值率为 207.36%。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288.3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0.36 万元，二者差额为 98,072.02 万元，差异率为 14.33%。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需要以市场有效为评估假设前提。但是在实践中，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市场非理性因素的干扰，特别是对个别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来说，市场非理性因素可能会造成更显著的影响；此外，用于计算的可比公司预测净利润数据来源为彭博（Bloomberg），属于外部预估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上述因素会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收益法是在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可以将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核心能力合理地反映在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更好地体现出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此外，在世界人口老龄化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好，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以未来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确定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将更有利于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此外，收益法评估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等非理性因素的影响，更易于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CBCH II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4,288.34 万元。

2. CBCH V 的评估结论

CBCH V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无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

二、CBCH II 评估的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 ①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③ 假设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⑤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

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间产生；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保持稳定，产品继续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⑤ 假设标的公司新产品能按正常注册程序获得新市场准入。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CBCH II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1/12}} + \sum_{i=1}^n \frac{F_i}{(1+r)^{(i-4/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4/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 评估基准日至当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②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评估报告假设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标的公司产品 BioFreedom™ 预计将于 2022 年进入中国市场，考虑到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新市场后一般会于第 2 年、第 3 年形成规模，预计标的公司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是以 2017 年度调整后预算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前 10 个月已完成情况为基础，在遵循各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各国宏观政策，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分析了企业的优劣势与风险后进行的。

① 营业收入的预测

a 销售量预测

(a) 历史年度销量

评估基准日，企业主要产品为爱克塞尔®（EXCEL）、BioMatrix™、BioFreedom™ 等心脏支架，全球市场主要分布在 EMEA、APAC、中国和日本等四大销售区域。历史年度支架产品销售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支架产品	473,053	582,437	465,970

增长率	5%	23%	-
-----	----	-----	---

吉威医疗的爱克塞尔® (EXCEL) 支架于 2005 年上市, 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可降解聚合物技术的雷帕霉素 (西罗莫司) 药物洗脱支架, 在 PCI 治疗史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作为一款已上市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爱克塞尔® (EXCEL) 支架拥有优秀的口碑, 截至 2017 年 11 月累计出售超过 165 万条, 是中国患者植入最多的冠脉支架品牌。目前产品还出口至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 未来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

柏盛国际自主研发的 BioMatrix™ 支架是全球最早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产品之一, 于 2008 年获欧盟 CE 认证后正式进入欧洲市场。BioMatrix™ 支架系列的最新一代核心产品 BioMatrix Alpha™ 支架是一款采用可降解聚合物和钴铬合金支架平台的 BA9 药物洗脱支架, 采用了与聚乳酸聚合物的高药物比例、单面支架涂层、自动移液器涂层工艺等重要技术。由于 BioMatrix™ 支架使用可降解聚合物作为药物载体, 可有效减小由聚合物引起的炎症反应, 降低再狭窄率。

BioFreedom™ 产品于 2013 年上市, 是柏盛国际自主研发的无聚合物 BA9 药物涂层支架, 是一款经多项临床验证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旗舰产品, 也是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之一。该产品不使用聚合物, 采用管腔单面涂层技术, 可避免聚合物对血管长期不利影响, 缩短双重抗血小板治疗 (DAPT) 周期至一个月, 有效降低病患的高出血风险。目前销售市场主要在 EMEA 地区以及亚太的东南亚地区, 并陆续在东南亚扩大市场。

根据 GlobalData 数据及 2017 年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数据, 柏盛国际心脏支架产品全球市场份额排第 4 位, 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排第 3 位。2015 年、2016 年支架的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为 5%、23%, 保持较高速的增长趋势。爱克塞尔® (EXCEL) 新一代产品心跃™ (EXCROSSAL)、BioMatrix™ Family 新一代产品 BioMatrix Alpha™ 以及 BioFreedom™ 均是未来企业的主流产品。其中, BioMatrix Alpha™ 已经量化生产, 心跃™ (EXCROSSAL) 已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国内开始销售; BioFreedom™ 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在日本获批上市销售,

且根据临床进度安排，预计 2019 年将在美国上市、2022 年进入中国。

(b) 未来销售量预测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注册、销售需要经历漫长的时间，而且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需取得当地注册证后才能投放。考虑到心脏支架的刚性需求以及心血管医疗器械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基于历史年度各区域销售业绩、各区域未来市场容量、自身市场份额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未来销售量并安排生产。

在世界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提高、新兴市场的崛起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心脏支架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持续增长。根据规划，柏盛国际前期研发的 BioFreedom™ 已于 EMEA、APAC 和日本形成销售，未来将在美国和中国获得注册后上市并形成销售，美国、中国和日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将为 BioFreedom™ 的未来销售带来显著的提升。BioMatrix™ Family 的 BioMatrix Alpha™ 为钴铬合金支架产品，拥有较不锈钢支架产品更良好的性能，因此预计其销量将迅速增长。在国内市场，随着新一代产品的推出，爱克塞尔® (EXCEL)、心跃™ (EXCROSSAL) 将形成有差异化的产品组合，有效促进国内市场销量的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有吉威医疗和新加坡 BIT 共两个生产基地，均配备完整的金属支架、输送系统及药物支架生产线，最终产品年产能为 142.6 万条，存量生产线设备完全满足未来预测期内生产需要。

根据上述分析，支架产品具体未来销售量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条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支架产品	106,692	659,660	746,931	822,926	886,595	949,354	1,010,682

b. 平均销售单价预测

历史年度支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美元/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支架产品	381	335	343

支架产品售价存在的特点如下：一是随着支架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售价逐年下降；二是新上市的产品拥有一定溢价，持续的新产品开发有利于企业保持整体价格优势；三是不同地区同一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新上市地区销售量的增长或新产品销售比例的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可能导致综合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未来年度，柏盛国际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根据各产品地区销售情况、各产品历史年度价格水平、趋势情况，在分析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美元/条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支架产品	365	357	369	373	381	390	394

c. 销售收入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确定支架类销售收入，公式如下：

支架销售收入=销售量×平均销售单价

另外，标的公司还生产及销售裸金属支架、球囊扩张导管等其他产品，并销售自有或代理的导管、导丝、球囊等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此外，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还包括部分房屋出租收入，列为其他收入。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支架产品	38,920.02	235,500.35	275,316.36	307,092.17	337,810.03	370,543.17	398,150.04

其他产品	1,364.38	4,346.20	4,430.48	6,199.13	12,145.77	15,663.62	14,801.61
代销	1,306.61	29,468.38	35,807.96	44,120.41	55,065.39	69,527.99	88,696.63
其他收入	22.59	2,135.55	2,135.55	2,135.55	2,135.55	2,135.55	2,135.55
收入合计	41,613.60	271,450.47	317,690.35	359,547.26	407,156.74	457,870.33	503,783.82

② 营业成本的预测

a.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10月
支架	33,697.14	37,083.16	26,433.22
其他产品	9,157.39	9,958.78	1,940.39
代销	14,275.67	17,391.96	15,572.90
其他	-	-	1,840.65
营业成本	57,130.21	64,433.90	45,787.15
综合毛利率	76%	74%	76%

本年度支架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新产品及替代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b.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柏盛国际对外销售包括代理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两大类，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分为外部采购成本和自产产品成本两大类。代理销售产品采购成本按照毛利率法进行预测。自产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支架、钴铬合金支架、药物、海波管等，材料单位成本逐年下降。预测时结合单位产品的材料消耗情况并考虑单位成本的一定幅度上涨综合确定产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根据未来生产用工人员数量并考虑一定的工资增长确定直接人工

成本。

折旧、摊销：详见后附“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仓库、质检等人员工资、质检费、库管及物流费等，在现有合理水平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材料	3,729.08	22,149.06	25,803.29	29,081.52	32,432.74	36,033.64	39,340.84
直接人工	1,003.09	6,303.49	7,753.48	9,217.76	10,697.76	12,135.04	13,493.95
制造费用	2,693.17	14,924.42	16,323.05	17,198.54	17,952.45	18,465.55	18,767.94
采购成本	814.77	19,294.02	23,063.89	28,041.69	34,792.90	43,920.28	56,281.69
合计	8,240.10	62,670.99	72,943.72	83,539.50	95,875.85	110,554.52	127,884.42

③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合并范围内税金及附加仅因为国内企业特殊税收政策，而由吉威医疗产生的特殊成本，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其中：

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以此为依据按照未来预计的吉威医疗营业收入及应交增值税金额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建税	159.27	955.61	1,101.32	1,239.38	1,405.18	1,643.40	1,790.81
教育费附加	113.77	682.58	786.66	885.27	1,003.70	1,173.86	1,279.15
其他	48.28	136.52	157.33	177.05	200.74	234.77	255.83
合计	321.32	1,774.71	2,045.31	2,301.70	2,609.61	3,052.03	3,325.78

④ 销售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销售费用	76,712.84	76,034.06	52,150.37
销售费用率	33%	31%	28%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费用、市场费、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咨询费等，其中工资性费用、市场费、差旅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 以上。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对管理和业务团队陆续进行调整优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产生的遣散费以及股份支付合计分别为 2,891.34 千美元、8,044.84 千美元、382.53 千美元，剔除上述一次性费用后，销售费用率从 33%、31%、28% 将分别降为 31%、28%、27%；如果考虑剔除上述遣散的销售人员的工资性费用，销售费用率将更低。

由于行业特点，销售费用的发生与营业收入并不成线性关系。因此，除折旧与摊销费用外，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支出水平，结合企业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收入增长情况，考虑合理的增长比率进行预测。其中，标的公司规划 2019 年完成 BioFreedomTM 产品的 FDA 注册并上市，考虑到美国为新开发市场，因此在 2019 年及以后的预测期的销售费用中额外考虑了一定金额的上市后费用。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4,906.00	29,674.14	34,718.75	39,232.19	42,763.08	46,611.76	50,340.70
差旅费	1,403.20	8,931.44	10,449.78	11,808.25	12,871.00	14,029.39	15,151.74
办公费	355.27	2,261.30	2,645.72	2,989.67	3,258.74	3,552.02	3,836.19

折旧摊销	45.58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咨询费	263.94	1,680.01	1,965.61	2,221.14	2,421.04	2,638.93	2,850.05
市场费	5,518.47	30,333.28	35,489.93	40,103.62	43,712.95	47,647.11	51,458.88
佣金	353.12	2,247.65	2,629.75	2,971.61	3,239.06	3,530.57	3,813.02
物流费	166.48	1,059.65	1,239.79	1,400.96	1,527.04	1,664.48	1,797.64
其他	112.60	709.18	2,079.74	2,437.60	2,271.99	1,863.96	1,403.08
合计	13,124.65	77,170.10	91,492.53	103,438.50	112,338.36	121,811.70	130,924.76

⑤ 管理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10月
管理费用	59,896.01	63,261.76	35,686.80
管理费用率	25%	26%	19%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工资性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折旧摊销费、咨询费等，其中工资性费用、研发费和咨询费三项合计占总费用的85%以上。与销售费用同样原因，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因架构调整优化产生的遣散费和股份支付合计分别为7,992.84千美元、18,347.61千美元、6,023.21千美元，剔除上述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从25%、26%、19%将分别降为22%、18%、16%；如果考虑剔除上述遣散管理人员的工资性费用，管理费用率将更低。

除折旧与各种摊销费用外，其他管理类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规模增长情况，考虑合理的增长比率进行确定。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管理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3,602.90	12,853.07	13,752.78	14,715.48	15,745.56	16,847.75	17,690.14
差旅费	174.00	850.31	909.83	973.51	1,041.66	1,114.58	1,170.31
办公费	177.00	874.51	935.72	1,001.23	1,071.31	1,146.30	1,203.62
折旧摊销	810.73	2,696.29	2,564.65	2,289.56	2,305.87	2,691.00	2,353.20
研发费	2,908.65	25,027.24	29,835.73	30,777.88	36,084.32	37,170.07	33,856.17
咨询费	725.00	3,654.59	5,212.89	5,476.23	5,680.02	5,890.89	6,120.70
展览样品	61.33	229.03	245.06	262.21	280.57	300.21	315.22
董事会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98.95	369.49	395.35	423.03	452.64	484.32	508.54
合计	8,758.56	46,754.52	54,052.01	56,119.13	62,861.94	65,845.12	63,417.89

⑥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益，本次评估不考虑汇率变化，利息净支出主要根据未来标的公司融资需求、限制性存款情况及利率水平分别预计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然后计算确定。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财务费用	2,205.80	15,510.00	17,370.00	19,010.00	19,330.00	19,610.00	19,840.00

⑦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测期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营业成本的 2% 预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产品收入的 0.3% 预计。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减值损失	289.58	2,061.36	2,405.54	2,743.03	3,132.58	3,578.29	4,062.63

⑧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非正常收支，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杂项收支等，金额较小，属于偶发、不确定性收支项目，本次评估预测时不予考虑。

⑨ 所得税的预测

a. 历史年度所得税分析

历史年度，在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所得税费用偏高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标的公司下属境内公司吉威医疗向境外母公司进行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用于境外母公司偿还部分贷款，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一次性预提代扣代缴的所得税费用。2017年，新加坡BIT再度取得了DEI资格的税收优惠批复，税率从17%降为5%，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因此2017年所得税费用中还体现了2015年及2016年的税收返还。

b.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公司涉及多个国家，不同国家的税率存在差异，本次盈利预测以符合所在国税收政策为前提，原则上各公司所在地实现收益留存当地，由此将各自测算的所得税进行合计确定。

标的公司主要税赋为新加坡BIT和吉威医疗两个生产型企业，其他大多数为销售公司以及投资持股公司，销售公司利润低、税赋较少。本次主要对新加坡BIT、吉威医疗、EMEA的BESA、日本等地的子公司单独进行了测算，其他涉税子公司以简易方法测算。相关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新加坡BIT

2015-2024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2024 年以后按照法定税率 17%；吉威医疗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日本的所得税税率为 30.86%，EMEA 区销售公司税赋主要体现在瑞士 BESA，所得税税率为 24%。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所得税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所得税	1,400.33	8,286.83	9,619.69	11,077.50	12,987.00	15,641.17	17,516.95

⑩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存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专利、其他无形资产等，本次评估对存量资产按照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了设备更新带来的影响和临床费用的摊销。

对于 2023 年及永续期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摊销预测，本次评估将折旧摊销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折旧；其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于预测期末金额。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折旧	927.97	5,642.91	5,683.52	5,557.15	5,055.12	5,482.08	5,299.48
摊销	1,081.26	5,800.78	8,632.61	8,300.65	11,907.14	12,121.80	9,336.59
合计	2,009.23	11,443.69	14,316.14	13,857.81	16,962.26	17,603.88	14,636.07

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分别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列支。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

营业成本	501.80	3,010.82	3,010.82	3,010.82	3,010.82	3,010.82	3,010.82
销售费用	45.58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273.47
管理费用	1,461.85	8,159.40	11,031.85	10,573.52	13,677.98	14,319.59	11,351.78
合计	2,009.23	11,443.69	14,316.14	13,857.81	16,962.26	17,603.88	14,636.07

⑪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目前标的公司存量固定资产已满足预测期的需要，本次评估仅考虑未来资产的更新支出。其中：

a. BioFreedomTM 进入美国市场认证的 IDE（Investigational Device Evaluation）临床试验支出可以资本化，包括当前的支架产品以及钴铬合金支架产品，具体金额根据企业规划的支出确定；

b. 2023 年及永续期资本性支出：对于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将更新支出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支出；其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等于当期折旧金额。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类	2,770.63	1,627.19	2,964.73	1,953.30	5,996.09	5,501.62	3,390.24
其他无形资产	733.36	284.90	67.08	2,661.88	908.72	1,361.71	1,507.12
无形资产 IDE	1,877.28	15,789.00	8,065.00	3,335.00	1,945.00	333.00	-
合计	5,381.27	17,701.09	11,096.81	7,950.18	8,849.80	7,196.33	4,897.35

⑫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企业所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关，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经对历史年度报表分析，剔除了溢余现金以及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利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付款等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影响，由此来确定报告期营运资金规模，并测算报告期各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考虑到报告期内上述比例差异不大，也无季节性及其他特殊因素的影响，本次评估以其平均值确定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并结合预测的营业收入确定未来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末额	60,827.44	72,300.58	84,616.53	95,765.08	108,445.82	121,953.34	134,182.35
追加额	-1,122.34	11,473.14	12,315.95	11,148.55	12,680.74	13,507.52	12,229.02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美国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377%，评估报告以 2.377%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 β_U (起始交易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交易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并取其平均值 0.6571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853.HK	微创医疗	0.5916
2	300003.SZ	乐普医疗	0.6885
3	JNJ.N	强生公司	0.7206
4	BSX.N	波士顿科学	0.6249
5	ABT.N	雅培制药	0.8041
6	MDT.N	美敦力	0.5126

结合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取 30%。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用于抵税的所得税税率为 5%, 2024 年后为 17%。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税率为 5% 时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8444, 税率为 17% 时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为 0.8207。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标的公司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而进行的调整。标的公司为私有化退市的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方面的风险较小；但经私有化过程，标的公司的债务规模明显高于行业水平，且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明显改善；另外，标的公司未来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依托于需要新拓展的市场，存在一定风险。综合分析确认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系数取 4.5%。

⑤ 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税率为 5% 时权益资本成本为 12.14%，税率为 17% 时权益资本成本为 11.99%。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债务的利率取评估基准日时美国商业贷款利率 4.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

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税率为 5% 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27%，税率为 17% 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04%。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思路与方法，具体测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1,613.60	271,450.47	317,690.35	359,547.26	407,156.74	457,870.33	503,783.82
二、营业总成本	32,940.01	205,941.68	240,309.10	267,151.87	296,148.35	324,451.67	349,455.48
营业成本	8,240.10	62,670.99	72,943.72	83,539.50	95,875.85	110,554.52	127,884.42
税金及附加	321.32	1,774.71	2,045.31	2,301.70	2,609.61	3,052.03	3,325.78
销售费用	13,124.65	77,170.10	91,492.53	103,438.50	112,338.36	121,811.70	130,924.76
管理费用	8,758.56	46,754.52	54,052.01	56,119.13	62,861.94	65,845.12	63,417.89
财务费用	2,205.80	15,510.00	17,370.00	19,010.00	19,330.00	19,610.00	19,840.00
资产减值损失	289.58	2,061.36	2,405.54	2,743.03	3,132.58	3,578.29	4,062.63
三、营业利润	8,673.60	65,508.78	77,381.25	92,395.39	111,008.39	133,418.66	154,328.34
四、利润总额	8,673.60	65,508.78	77,381.25	92,395.39	111,008.39	133,418.66	154,328.34
减：所得税费用	1,400.33	8,286.83	9,619.69	11,077.50	12,987.00	15,641.17	17,516.95
五、净利润	7,273.27	57,221.95	67,761.57	81,317.89	98,021.39	117,777.49	136,811.39
加：折旧与摊销	2,009.23	11,443.69	14,316.14	13,857.81	16,962.26	17,603.88	14,636.07

税后财务费用	2,095.51	14,734.50	16,501.50	18,059.50	18,363.50	18,629.50	18,848.00
减：资本性支出	5,381.27	17,701.09	11,096.81	7,950.18	8,849.80	7,196.33	4,897.35
追加营运资金	-1,122.34	11,473.14	12,315.95	11,148.55	12,680.74	13,507.52	12,229.02
六、净现金流量	7,119.08	54,225.91	75,166.44	94,136.47	111,816.62	133,307.02	153,169.08
折现率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折现期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折现系数	0.99	0.94	0.85	0.77	0.70	0.63	0.57
现值	7,061.32	50,804.48	63,864.82	72,533.44	78,132.07	84,473.13	88,019.59
现值合计	444,888.84						

2024 年以后的永续期，调整了 IDE 摊销及所得税的影响后，终值计算结果为 884,326.97 千美元，合计经营性资产为 1,329,215.81 千美元。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账面价值-20,100.70 千美元确定其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53.52
其他应收款	2,522.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2.80
应付利息	-610.78
其他应付款	-13,004.37
长期其他应付款	-1,109.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6.19
预计负债	-3,40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12.01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0,100.70

② 溢余资产的评估

标的公司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现金以及吉威医疗计划由政府收回利用的空地。溢余现金为考虑必备现金后的余额，空地以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协商后初步测算确定的回收价格 1,386.57 万元人民币（计 2,088.30 千美元）作为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评估值
吉威空地	2,088.30
溢余现金	256,794.77

溢余资产合计	258,883.07
--------	------------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329,215.81-20,100.70+258,883.07$$

$$=1,567,998.18 \text{ 千美元}$$

②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537,396.88 千美元。

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标的公司 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30,601.30 \text{ 千美元}$$

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4,288.34 万元。

3. 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支架销售量、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预测数据基本完成，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完成率
支架销售量(条)	572,662	582,042	101.64%
营业收入(千美元)	230,332	230,992	1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美元)	46,150	46,297	100.29%

(2) 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业绩承诺是标的公司基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和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确定的。基于以下情况，盈利预测数据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① 2018 年的需求更新情况符合管理层提供盈利预测时的判断

2018 年全年预计支架销售量为 659,660 条，其中国内市场 238,219 条，国外市场 421,441 条。截止 2018 年 1 月份，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a. 国内市场

根据往年流程，国内市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威医疗与经销商签订全年销售合同，流程一般为由经销商申报当年支架销售指标，并由吉威医疗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进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一般在每年的 3 月中旬结束。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所预测的 2018 年度国内市场支架销售量是根据 2017 年 11 月末各经销商申报的数量预计的，根据目前经过经销商的筛选及其申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支架销售量为 25.9 万条，其中新产品心跃™ (EXCROSSAL) 预计 3 万条；预计总体合同金额 6.2 亿元人民币，远高于预测水平。吉威医疗具有成熟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稳定的商业政策，经销商均经严格审查，拥有良好经营实力和专业化服务能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既往历史数据看，吉威医疗的经销商确定的指标与实际缔约情况和最终实现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国外市场

2018 年，标的公司的国外市场销售主要分布在 EMEA、APAC 和日本三大区域，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模式，从历史情况看，两种模式对标的公司的销售的贡献各 50% 左右。间接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其中对每年的最低采购量及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2018 年国外市场支架预测销售额为 15,017.8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PAC 地区柏盛国际已与经销商签署的 2018 年有效合同金额为 1,550 万美元；EMEA 市场已签署的 2018 年间接销售合同金额

约 5,692 万美元，占预测总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6.7%；日本市场 2018 年预测收入以间接销售合同为基础，与合同金额保持一致。综合上述数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国外市场已签署的支架产品间接销售合同金额合计约 8,396 万美元，占 2018 年支架产品预测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5.9%，与历史情况基本一致。

② 新产品的推出及新市场的准入进度符合管理层提供盈利预测时的判断

吉威医疗新产品心跃™(EXCROSSAL)于 2017 年成功注册取证，并于 2017 年第 4 季度开始形成销售，目前正在根据国家及其各省市招标安排推进 2018 年度新产品销售，相关进度和定价进展符合预期。

标的公司的旗舰产品 BioFreedom™于 2017 年 8 月在日本市场成功实现销售，于 2017 年度完成支架销售 18,190 条，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此外，该产品在美国市场准入申请方面，已于 2017 年完成全部美国临床试验工作，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取得 6 个月随访报告，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 12 个月随访报告；根据时间表，预计可于 2019 年二季度获得核准。上述进度符合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预期。

4. 预测期内支架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测期内柏盛国际自有业务毛利率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预测期内支架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柏盛国际的产品系列和上市周期

柏盛国际作为全球医疗器械的知名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丰富自身的心脏支架产品组合；同时，随着全球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柏盛国际按计划逐步推进各产品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审批流程。

2005 年，吉威医疗的爱克塞尔®(EXCEL)支架正式上市，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生物可降解聚合物技术的雷帕霉素（西罗莫司）药物洗脱支架。

2008 年，作为全球最早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产品之一，柏盛国际自主研发的 BioMatrix™支架获欧盟 CE 认证后正式进入欧洲市场，并逐步拓

展在 EMEA 和 APAC 地区各国家的审批流程和产品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临床试验，性能全面提升的 BioMatrix™ 支架系列新一代产品 BioMatrix Alpha™ 支架于 2015 年正式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于 2015 至 2017 年间逐步通过 EMEA 和 APAC 地区各主要国家的注册程序开展销售。

为有效减少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聚合物造成的晚期血栓等病症的发病率，柏盛国际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技术探索，研发出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载体的药物涂层支架之一的 BioFreedom™，该产品 2013 年获欧盟 CE 认证。根据不同国家对于心脏支架产品注册的不同流程和临床试验要求，柏盛国际自 BioFreedom™ 产品获 CE 认证后，逐步开展该产品在各个国家的审批。2016 至 2017 年，该产品先后获得在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日本等主要国家的注册。

2017 年，结合柏盛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吉威医疗对国内支架性能和制造工艺的精准把握，吉威医疗推出的新一代生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支架心跃™（EXCROSSAL）支架在国内获批上市。

近年来，柏盛国际始终坚持产品技术研发，目前储备了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丰富的在研项目，并紧密跟踪生物可吸收支架在材料学、机械制造和药学等方面的全球研发进展，确保处于心脏支架行业的技术前沿阵地。

② 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预测期内支架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柏盛国际支架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81 美元、335 美元和 343 美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支架技术的逐步成熟，支架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但通过及时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以及主要国家市场准入，柏盛国际很好的维持甚至推动了支架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支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受行业趋势、产品周期、产品替代、新产品上市及进入新市场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a. 一般情况下，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或市场的支架平均销售价格是下降的。在产品新上市后的市场开拓阶段，其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大。随着产品逐步成熟，

市场份额逐步稳固，产品降价幅度逐渐减缓。因此，在预测时对于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或市场的支架平均销售价格均按逐渐下降及降价幅度逐步减缓的趋势进行，与支架行业总体趋势一致。

比如，BioMatrix Alpha™ 产品于 2015 年在 APAC 地区获得注册并开始上市销售，整体销售价格维持良好。BioMatrix Alpha™ 在 APAC 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BioMatrix Alpha™ (APAC)	1,050	1,129	995

随着 BioMatrix Alpha™ 产品在 APAC 范围内逐渐渗透并稳定，管理层在预测时按照上述单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预测在该地区该产品平均单价逐渐下降：

单位：美元/条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BioMatrix Alpha™ (APAC)	1,010	984	977	955	941	904	871

b. 同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过程中，新上市或替代产品在上市初期一般拥有一定的溢价，从而带动该系列产品整体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放缓甚至回升。而被替代的老产品由于已经历长时间的市场销售，价格一般已调整至市场价格底部区间，其在市场份额逐步被新产品取代的同时销售价格一般不会继续调整。

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升级换代主要是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中的 BioMatrix Alpha™ 和 BioMatrix™ 两款新老产品，其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 APAC 市场：两款新老产品在 APAC 市场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随着 BioMatrix Alpha™ 产品比重的提升，该系列产品在 APAC 地区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先降后升：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BioMatrix Alpha™ (APAC)	1,050	1,129	995
销量占比	0.1%	4.5%	13.0%
BioMatrix™ (APAC)	498	318	389
销量占比	99.9%	95.5%	87.0%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APAC)	498	354	467

随着 BioMatrix Alpha™ 产品在 APAC 范围内逐渐渗透、新老产品的替代更迭加速，管理层在预测时预期 BioMatrix Alpha™ 产品的比重将逐渐提升，并结合上述单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预测在该地区该产品平均单价逐渐下降，最终体现在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的趋势上体现为价格逐步上涨的态势：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BioMatrix Alpha™ (APAC)	1,010	984	977	955	941	904	871
销量占比	19.6%	26.1%	35.0%	45.2%	55.8%	68.6%	78.9%
BioMatrix™ (APAC)	374	358	342	330	323	318	318
销量占比	81.4%	73.9%	65.0%	54.8%	44.2%	31.4%	21.1%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APAC)	498	521	564	613	667	720	754

(b) EMEA 市场：随着 BioMatrix Alpha™ 产品比重的提升，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in 报告期和预测期同样体现出下降放缓至逐步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 EMEA 地区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BioMatrix Alpha™ (EMEA)	1,095	464	398
销量占比	0.03%	12.03%	20.55%
BioMatrix™ (EMEA)	308	286	235
销量占比	99.97%	87.97%	79.45%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EMEA)	309	307	268

预测期内 EMEA 地区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BioMatrix Alpha™ (EMEA)	395	395	392	385	376	367	359
销量占比	39.45%	39.02%	46.50%	54.70%	67.78%	81.05%	90.99%
BioMatrix™ (EMEA)	237	230	227	227	227	227	227
销量占比	60.55%	60.98%	53.50%	45.30%	32.22%	18.95%	9.01%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EMEA)	299	294	304	314	328	340	347

c. 全新系列产品的推出时，通常具有较好的定价优势，并有利于形成差异化的品牌和定价策略，在保持技术优势的同时维持整体产品组合的平均销售价格。

(a) 在 EMEA 市场，柏盛国际旗舰产品 BioFreedom™ 产品相对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要高：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1-10
------	--------	--------	-----------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1-10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EMEA)	309	307	268
BioFreedom™ (EMEA)	557	585	519

(b) 在 APAC 市场，旗舰产品 BioFreedom™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样高于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

单位：美元/条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1-10
BioMatrix Family 综合价格 (APAC)	498	354	467
BioFreedom™ (APAC)	1,127	866	944

d. 进入新地域市场将有助于提升整体产品价格水平。柏盛国际进入新市场的产品以旗舰产品 BioFreedom™ 为主，评估基准日前已进入日本市场，预计 2019 年进入美国市场；美国和日本为全球最大的两个医疗器械市场，且产品市场价格一般较高。比如 2017 年进入日本市场的 BioFreedom™ 平均销售价格为 736 美元，明显高于 EMEA 市场。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柏盛国际各类支架产品在主要地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化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BioMatrix Alpha™	-61%	-14%	-12%	4%	2%	3%	1%	0%
-APAC	8%	-12%	-1%	-1%	-2%	-2%	-4%	-4%
-EMEA	-58%	-14%	-1%	-1%	-2%	-2%	-2%	-2%
BioMatrix™	-31%	-5%	13%	-2%	-1%	1%	1%	3%
-APAC	-36%	21%	-7%	-4%	-3%	-2%	-1%	0%
-EMEA	-7%	-18%	-2%	-1%	0%	0%	0%	0%
BioFreedom™	-15%	4%	-10%	-1%	0%	-2%	2%	-1%
-APAC	-23%	10%	0%	-1%	-1%	-2%	-1%	0%
-EMEA	5%	-11%	-2%	-2%	-2%	-2%	-2%	-2%
-日本	-	-	-25%	-5%	-9%	-3%	-3%	-3%

Excel 及 Excrossal	-9%	-3%	0%	0%	-1%	-1%	-2%	-1%
----------------------	-----	-----	----	----	-----	-----	-----	-----

注：2017 年 1-10 月实际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数据与《CBCH II 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1-12 月预测数据合并计算后得出 2017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

其中，相关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如下：

(a) BioMatrix Alpha™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 CE 注册后进入 EMEA 市场，并逐步通过产品注册进入 EMEA 市场和 APAC 市场主要国家。2015 年该产品的销量极小，全球仅销售 104 条（2016 年全球销量 32,117 条），且尚处于市场探索阶段，因此 2016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15 年调整较大；预测期内，BioMatrix Alpha™ 在 APAC 市场和 EMEA 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均符合该产品进行产品替代且市场份额逐步稳固过程中价格调整逐步平缓的特点。综合来看，考虑到平均销售价格更高的 APAC 地区销售占比将不断提升，因此该产品的预测平均销售价格在 2019 年之后呈现小幅上涨趋势。

(b) BioMatrix Family 系列产品中的替代产品 BioMatrix Alpha™ 于 2015 年底上市后，在新老产品过渡期间，报告期内老产品 BioMatrix™ 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下降幅度较大；预测期内，随着替代完成率的不断提升，老产品 BioMatrix™ 的价格趋于稳定。此外，在产品替代的过程中，EMEA 区域的成熟市场国家对于新产品的接受速度较快，而 APAC 区域的新兴市场及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品替代速度较慢，因此老产品 BioMatrix™ 在售价较高的 APAC 区域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 2018 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综合来看有小幅上涨。

(c) BioFreedom™ 产品方面：报告期内，2016 年起由康德乐在部分国家独家经销柏盛国际的支架产品，由于柏盛国际给予康德乐支架产品的价格较其之前给予相应国家经销商的平均价格降低了 20%~30% 左右，因此 2016 年 BioFreedom™ 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发生一定幅度下降；同时，2016 至 2017 年期间，BioFreedom™ 逐步在 APAC 区域各国家和地区注册上市，并在香港、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售价较高的国家和地区销量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在 APAC 区域的售价有小幅上涨。预测期内，除因日本市场经历初期价格调整而导

致 BioFreedom™ 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2018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之外，随着 BioFreedom™ 的市场份额逐步稳固，其产品价格调整逐步平缓。

综上，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或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下降，预测期分产品不同地区或市场的产品预测单价也是逐年下降且降价幅度逐渐平缓。报告期内支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先降后升，预测期内支架产品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是行业趋势、产品周期、产品替代、新产品上市及进入新市场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此外，2017 年 11-12 月柏盛国际支架产品的实际平均单价为 370 美元/条，略高于《CBCH II 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365 美元/条，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预测期与报告期标的公司自有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自有业务主要为支架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78.49%、78.26% 和 82.64%。其中，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其间销售的部分标的公司型号较老的药物洗脱支架产品（比如 BMX-J, Nobori, Axxess 等支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60%，上述老产品在 2017 年报告期仍有少量库存销售，但影响较小；另一方面，2017 年 BioMatrix™ 系列的最新支架产品 BioMatrixAlpha™ 的销量增长较大，新一代旗舰产品 BioFreedom™ 在日本开始出货销售，新上市产品和新市场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从而提高了标的公司 2017 年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产品的上市和销售进度，在谨慎原则下预测 2018 年自有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后年度，随着国内新一代支架产品心跃™（EXCROSSAL）的销售比重增加、BioMatrix™ 系列的最新支架产品 BioMatrixAlpha™ 的更迭替代率提高、BioFreedom™ 在日本、美国、中国等新开发市场形成销售或/及全面增长，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预期逐年略有上涨，但预测期末自有业务毛利率仍小于 2017 年 1-10 月水平，预测相对保守。具体预测期自有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81.91%	82.17%	82.29%	82.55%	82.75%	82.66%

5. 报告期内和预测期内代销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代销业务与自有业务的增长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和预测期内代销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① 报告期内代销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10月
毛利（千美元）	5,721	8,499	7,730
毛利率	37.54%	41.05%	40.56%

② 预测期内代销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千美元）	492	10,174	12,744	16,079	20,272	25,608	32,415
毛利率	41.42%	41.12%	41.13%	41.01%	40.50%	39.75%	38.82%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代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且总体与报告期一致。

(2) 代销业务较自有业务增长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预测期，报告期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支架产品	76.45%	79.34%	86.38%	86.76%	86.66%	85.41%	82.97%	80.93%	79.03%
其他产品	8.00%	8.73%	2.08%	1.60%	1.39%	1.72%	2.98%	3.42%	2.94%
代销	8.48%	10.54%	10.68%	10.86%	11.27%	12.27%	13.52%	15.19%	17.61%
其他收入	7.07%	1.38%	0.86%	0.79%	0.67%	0.59%	0.52%	0.47%	0.4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标的公司代销业务和自有业务增长的匹配性如下：

① 利用现有渠道优势拓展代销业务具有扎实的基础

冠状动脉介入术（PCI）中使用的器械除冠状动脉药物支架系统之外，还包括造影导丝、造影导管、导引导丝、导引导管、预扩球囊、后扩球囊、穿刺针、动脉鞘、压力延长管及其他配件（各种三通、连接件）等。其中，冠状动脉药物支架系统的价值大体占手术中所用到的器械全部价值的 50%。另一方面，冠状动脉药物支架系统是 PCI 手术器械的核心产品，对销售渠道资格和管理的要求最高。依托对心血管科室销售渠道的覆盖优势，围绕心脏支架业务进行其他 PCI 手术配件器械、耗材乃至其他心血管科室相关器械的销售延伸，是心脏支架行业内企业进行增加产品多元性和业务拓展的必然选择，既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同时通过产品多样化和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柏盛国际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庞大而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拥有同步销售其他相关器械产品的天然优势；此前柏盛国际的业务重点主要在自身支架类产品，并已逐步与全球知名器械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代理分销其他 PCI 手术配件，未来将在推进支架产品销售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和充分利用渠道的价值，继续拓展相关 PCI 手术配件乃至心脏瓣膜（TAVI）等心血管相关器械产品的代销业务。

② 标的公司代销业务的增长预测具有充分的业务支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为目前已比较成熟的日本 Asahi Intecc Co.,Ltd.、日本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等产品代理业务。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未来的代理业务的持续增长还将受如下业务进展驱动：

合作厂商	代销产品	销售区域	业务进展
康德乐	Cordis 全线配件产品	亚太地区	2016 年签署协议，2017 年启动并逐步在亚太区域各国家和地区铺开销售
A 公司	球囊扩张导	中国	2017 年 11 月正式签署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合作厂商	代销产品	销售区域	业务进展
	管		其独家经销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
B 公司	心脏瓣膜产品	欧洲地区	双方目前正在洽谈中，已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017 年，柏盛国际代销业务的规模约 2,500 万美元、基数较小，因此，随着柏盛国际继续开拓相关配件及其他相关器械产品的业务，预测期代销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 24%，其增速高于支架业务的增速。

6. 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人员在对全球资本市场近两年发生的交易案例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后，未能搜集到以与交易标的属于同一行业且在多个国家展开经营的跨国性企业为标的的国内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故无法选择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同行业的跨国并购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同时，折现率参数的取值与标的公司所在国市场、利率等相匹配，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为欧洲、新加坡、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相对成熟，在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故对折现率进行分析时没有采用国内标的为可比对象，而采用国内上市公司并购境外标的的交易案例作折现率参数对比更合理。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布且已完成的国内上市公司并购境外标的的案例，采用的折现率及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个别风险	无风险收益率	β 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
2017-08-31	Outfit756%股权	金科文化	2016年6月30日	12.68%	4.00%	1.38%	0.7511	9.72%
2017-06-17	Belagricola53.99%股权	大康农业	2016年12月31日	11.00%	4.00%	4.84%	0.5266	9.64%
2017-05-09	A&K公司90.5%股权	中弘股份	2016年12月31日	13.10%	4.00%	3.06%	1.1800	6.25%
2017-01-24	Tristone公司100%股权	中鼎股份	2016年9月30日	14.35%	1.00%	1.06%	1.3622	9.87%
2016-12-22	B1公司70%股权	申达股份	2016年12月31日	9.92%	2.15%	2.45%	1.4400	5.75%
2016-12-20	RW的100%股权	中科创达	2016年8月31日	14.10%	5.10%	-0.50%	1.6160	6.25%
2016-09-14	ADAMA的100%股权	沙隆达	2016年6月30日	8.61%-9.17%	0.50%	2.16%	1.0500	7.91%
2016-07-05	TestAmerica100%股权	苏交科	2016年3月31日	9.08%	6.00%	2.24%	1.2860	7.88%
2016-06-28	eDevice100%股权	九安医疗	2015年12月31日	13.54%	5.00%	2.27%	1.0810	5.80%
2016-04-07	DHY公司53.80%股权	亿帆医药	2016年3月31日	13.32%	5.00%	2.84%	0.8184	6.70%
2016-03-19	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	中安消	2015年12月31日	8.76%	3.00%	2.88%	1.0000	4.54%
	泰国卫安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11.00%	2.50%	2.52%	1.0000	5.98%
2016-02-06	MFLX公司100%股权	东山精密	2015年12月31日	10.08%	2.00%	2.17%	1.0278	5.75%
2016-01-30	唐利国际65%股权	歌力思	2015年12月31日	8.85%	3.00%	0.85%	0.6757	7.40%
2016-01-19	IEE公司97%股权	航天科技	2015年9月30日	10.02%-10.28%	3.00%	0.70%	1.3631- 1.3999	6.25%
平均值				11.05%	3.35%	2.06%	1.0986	7.05%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个别风险	无风险收益率	β 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
	中位数			10.28%	3.00%	2.24%	1.0655	6.25%
	目标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10.27%	4.5%	2.377%	0.8444	6.24%

从上表可知，近期国内公司收购海外标的并购案例中所使用折现率的范围为 8.61%至 14.35%，平均值为 11.05%，中位数为 10.28%。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0.27%，与海外并购案例差异不大。其中，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本次评估折现率计算主要参数差异为 β 系数和特别风险系数，具体分析如下：

(1) β 系数：本次评估计算 β 系数时选择极具代表性的、以支架为主营业务的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强生公司、波士顿科学、雅培制药、美敦力、微创医疗、乐普医疗，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前述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β_U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并取其平均值 0.6571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财务杠杆 β_U 值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853.HK	微创医疗	0.5916
2	300003.SZ	乐普医疗	0.6885
3	JNJ.N	强生公司	0.7206
4	BSX.N	波士顿科学	0.6249
5	ABT.N	雅培制药	0.8041
6	MDT.N	美敦力	0.5126
平均值			0.6571

β 系数反映了某个行业相对整体市场的风险程度。根据相关理论，全体市场本身的 β 系数为 1； β 系数小于 1，说明该行业风险相对于整体市场小；反之， β 系数大于 1，说明该行业风险相对于整体市场大。心脏支架作为介入心脏手术的必

需器械，以庞大的全球人口基数及高企的心脏病发病率为基础，随着全球范围内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心脏支架的市场需求量处于稳中有升的趋势，市场风险较小。从上表看，可比公司的 β_U 系数区间为 0.5126~0.8041，平均为 0.6571，说明支架行业的风险较低。

(2) 特别风险系数：上述跨境并购案例中所使用的特别风险系数范围为 0.50%至 6.00%，平均值为 3.35%，中位数为 3.00%。本次评估所使用的特定风险系数取 4.5%，远高于可比交易案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与近期可比交易的评估取值相当。其中，计算折现率所采取的 β_U 值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支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略低于较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符合心脏支架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风险较小的特性，具有合理性；此外，采取的特别风险系数高于可比交易取值，已在一定程度上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因此，本次评估中折现率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折现率取值与可比交易案例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二) 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在对全球资本市场医疗器械行业的交易案例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后，未能搜集到足够数量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影响交易案例可比性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较难找到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二是标的公司是在新加坡、瑞士、中国等多个国家经营的全球性企业，只有以类似的全球性企业为标的的交易案例才与标的公司在规模、经营等基本层面具有可比性，但类似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一般较为复杂，对交易背景进行分析、比较及修正的难度较大。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评估实施过程

(1) 明确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了解企业性质及业务范围，对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分析；

(2) 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状况，确定相应的评估思路，明确具体的评估方法及价值比率等；

(3) 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包括业务范围、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

(4) 将标的公司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首先根据企业性质及确定的价值比率，确定具体的对比分析指标，并对各项指标值进行测算；

(5) 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影响价值比率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对比情况对价值比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确定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6) 运用所确定的价值比率及具体的估值路径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市净率（P/B）、市盈率（P/E）及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等是投资者经常用到的衡量公司价值的指标，也是评估公司价值有效的参考指标。本次

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选用动态市盈率（P/E=股东权益价值/2017年预测净利润）指标作为价值比率。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属于医疗器械制造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比企业的资产状况更能代表企业市场地位、未来发展潜力及核心竞争力等主要企业价值驱动因素，故未选择市净率指标；

（2）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含量高、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净利润能够更好地体现其盈利能力，故未选择EV/EBIT等全投资口径价值指标；

（3）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投资者可以对各可比公司2017年全年的经营状况有较为准确与一致的预期，各可比公司的市值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投资者的这种预期。

此次评估的公式为：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净利润×调整后市盈率倍数（PE）×（1-流动性折扣）+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可比企业的选择

（1）选择可比企业

因为标的公司为在新加坡、瑞士、中国等多个国家经营的全球性企业，所以本次评估在数据可获得性的前提下，在全球资本市场范围内对可比公司进行了筛选。最后综合业务范围、产品类别等条件，确定以下三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调整后动态市盈率
1	微创医疗	0853.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32.27
2	乐普医疗	30000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68
3	波士顿科学	BSX.N	纽约证券交易所	31.57

（2）可比企业基本情况

① 微创医疗

微创医疗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微创医疗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Firebird2、Firehawk 等系列。此外，微创医疗在骨科、大动脉及外周、电生理及神经介入等医疗器械板块也进行了布局。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收购 Orthorecon、与 Sorin CRM 成立合营公司，进入骨科医疗器械和心脏起搏器领域。

近三年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006.70	5,686.44	7,289.20
总负债	3,319.73	3,222.97	4,6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81.74	2,422.32	2,654.74
营业收入	3,030.91	2,913.15	2,761.31
净利润	109.66	-93.68	-461.22

② 乐普医疗

乐普医疗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乐普医疗在心脏支架领域布局较早，生产出了国内第一支裸金属支架。目前乐普医疗的心血管介入产品包括洗脱支架、输送系统、球囊扩张导管、造影导管、导引导丝及其他介入配件等，主要冠脉支架产品包括 Partner、Nano、NeoVas 等系列产品。公司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板块。近三年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950,044.75	772,989.24	382,993.28
总负债	348,712.32	239,128.20	53,7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3,439.92	480,689.87	314,256.43
营业收入	346,774.82	276,871.75	166,86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25.57	52,089.06	42,319.26

③ 波士顿科学

波士顿科学成立于 1979 年，其主要产品用于扩张受阻或狭窄的血管（例如：扩张用的导管、支架、介入辅助器械）、采样、去除斑块、创伤、囊肿及液体、影像以及其它许多用于诊断及治疗的器械。在心血管领域，波士顿科学主要包括外周血管介入、介入性心脏病及结构性心脏病等产品线。公司冠脉支架的最新产品 SYNERGY 是第一个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可降解聚合物涂层药物洗脱支架（BP-DES）。

近三年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8,096.00	18,133.00	17,042.00
总负债	11,363.00	11,813.00	10,5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3.00	6,320.00	6,457.00
营业收入	8,386.00	7,477.00	7,380.00
净利润	347.00	-239.00	-119.00

5. 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修正因素及指标设定说明

参照常用的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修正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各项指标的解释以及权重的选择参见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权重
------	------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25%	50%
	成本费用利润率		50%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25%	50%
	总资产周转率		5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0%	50%
	流动比率		25%
	速动比率		25%
未来发展能力	利润增长率	30%	50%
	资本保值增值率		50%

① 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该指标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贡献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盈利能力越好。

②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该指标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数值越高说明企业发展的速度越快。

③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该指标是评价企业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的综合指标。

④ 流动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数值越大反映企业流动资产运转速度越快，营运能力越好。

⑤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指一定时期内总资产完成的周转

次数，反映企业总资产的周转速度，数值越大反映企业总资产运转速度越快，营业能力越好。

⑥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该指标反映企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成本费用利润率越高，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好。

⑦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该指标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流动比率越高，企业偿债能力越好。

⑧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现金、短期债券投资、应收帐款、应收票据）/流动负债。该指标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速动比率越高，企业偿债能力越好。

⑨ 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当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该指标代表企业当期净利润比上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指标值越大代表企业发展潜力越大。

（2）可比公司市盈率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 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其修正因素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修正因素		标的公司	微创医疗	乐普医疗	波士顿科学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3.09%	5.33%	11.01%	2.2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9.98%	6.66%	34.25%	2.43%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0.48	1.14	0.87	2.50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52	0.40	0.4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68%	55.27%	36.70%	62.79%
	流动比率	3.40	1.70	2.04	0.90
	速动比率	3.13	1.22	1.67	0.47
未来发展能力	利润增长率	-62.07%	217.07%	25.29%	245.19%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91%	109.07%	112.64%	106.53%

注：以上数据均以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净利润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② 修正系数的确定

以标的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将标的公司 CBCH II 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标的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标的公司的指标则指其标系数小于 100，优于标的公司的指标则其指标系数大于 100，其中对于各项指标的解释以及权重的选择参见修正因素及指标设定说明。

根据上述对修正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各修正因素打分表如下：

修正因素		标的公司	微创医疗	乐普医疗	波士顿科学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100.00	103.00	106.00	100.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00	94.00	100.00	91.00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00	104.00	102.00	108.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106.00	102.00	104.0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3.00	109.00	100.00
	流动比率	100.00	94.00	97.00	88.00
	速动比率	100.00	91.00	94.00	88.00
未来发展能力	利润增长率	100.00	112.00	103.00	112.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系数表如下：

修正因素		标的公司	微创医疗	乐普医疗	波士顿科学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1.00	0.97	0.94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	1.06	1.00	1.10

	小计	1.00	1.02	0.97	1.05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0.96	0.98	0.9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94	0.98	0.96
	小计	1.00	0.95	0.98	0.94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0.97	0.92	1.00
	流动比率	1.00	1.06	1.03	1.14
	速动比率	1.00	1.10	1.06	1.14
	小计	1.00	1.03	0.98	1.07
未来发展能力	利润增长率	1.00	0.89	0.97	0.89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0	1.00
	小计	1.00	0.95	0.99	0.95
修正系数合计		1.00	1.00	0.98	0.98

(3) 可比公司修正后市盈率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各可比公司修正后市盈率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微创医疗	乐普医疗	波士顿科学
修正前 P/E	32.27	43.68	31.57
修正系数	0.98	0.98	1.00
修正后 P/E	31.69	42.81	31.44

(4) 标的公司市盈率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则标的公司市盈率指标如下：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 PE 值 = $(31.69 + 42.81 + 31.44) / 3 = 35.31$

(5) 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缺少流动性的资产存在交易价值的贬值，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来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估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国内资本市场 2002 年-2017 年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新股发行价及上市后的交

易价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收盘价	流动性折扣	IPO后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流动性折扣	IPO后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流动性折扣	IPO后9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流动性折扣
600587.SH	新华医疗	9.20	22.05	58%	19.76	53%	18.81	51%	18.44	50.1%
300003.SZ	乐普医疗	29.00	63.40	54%	55.57	48%	53.08	45%	50.31	42.4%
300030.SZ	阳普医疗	25.00	33.99	26%	31.02	19%	30.20	17%	30.64	18.4%
002432.SZ	九安医疗	19.38	26.61	27%	24.71	22%	25.42	24%	26.88	27.9%
300238.SZ	冠昊生物	18.20	44.91	59%	49.37	63%	59.93	70%	58.40	68.8%
002614.SZ	奥佳华	52.00	45.80	-14%	39.15	-33%	38.89	-34%	35.32	-47.2%
300314.SZ	戴维医疗	20.00	29.90	33%	26.30	24%	28.36	29%	29.47	32.1%
300396.SZ	迪瑞医疗	29.54	42.54	31%	79.18	63%	87.62	66%	86.40	65.8%
300412.SZ	迦南科技	13.60	19.58	31%	38.27	64%	43.80	69%	50.12	72.9%
300562.SZ	乐心医疗	15.63	22.51	31%	73.60	79%	91.00	83%	108.70	85.6%
300633.SZ	开立医疗	5.23	7.53	31%	19.00	72%	19.15	73%	20.60	74.6%
300653.SZ	正海生物	11.72	16.88	31%	35.04	67%	33.95	65%	34.42	66.0%
平均数				33%		45%		47%		46%

通过上述数据，取平均值得出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对比计算出流动性折扣为 43%，本次评估的缺少流动性折扣取 43%。

6. 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46,680.50 千美元，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参考收益法部分。因此，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7 年净利润×修正后标的公司市盈率倍数（PE）×（1-流动性折扣）+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6,680.50 \times 35.31 \times (1-43\%) + 258,883.07 - 20,100.70$$

$$=1,178,306.79 \text{ 千美元}$$

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82,360.36 万元。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 CBCH II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061.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288.34 万元，增值额为 429,748.36 万元，增值率为 168.83%。

（2）市场法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 CBCH II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061.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0.36 万元，增值额为 527,820.38 万元，增值率为 207.3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288.3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0.36 万元，二者差额为 98,072.02 万元，差异率为 14.33%。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需要以市场有效为评估假设前提。但是在实践中，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市场非理性因素的干扰，特别是对个别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来说，市场非理性因素可能会造成更显著的影响；此外，用于计算的可比公司预测净利润数据来源为彭博（Bloomberg），属于外部预估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上述因素会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收益法是在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可以将持续经营过程中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核心能力合理地反映在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更好地体现出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此外在世界人口老龄化及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好，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以未来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确定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将更有利于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此外，收益法评估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等非理性因素的影响，更易于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 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4,288.34 万元。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的原因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范围内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及新兴市场经济的增长将不断带动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不断深化的医疗体制改革将从医疗机构和患者两方面提升心血管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的市场渗透率，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使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在更多的医疗机构得到推广；另一方面，随着新农合医保、大病医保等政策的推进，基层心血管疾病患者的支付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其对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的需求。

（2）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从业经验，与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相比在产品技术、销售网络、团队能力、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另外，跨境生产和全球化运营带来了区域化的采购成本和人力成本优势，降低了受单一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有利于增加企业利润空间。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共有 3,485.00 平方米加建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吉威医疗已经依法取得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了建设上述房产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上述房产的权属无争议。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且该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可依法办理。新加坡房屋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无权属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所持有的“威高国用（2013）第 27 号”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土地并未实际开发，面积为 28,543.00 平方米。吉威医疗正在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就该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及收回事宜进行协商，经初步协商后测算的回收价格为 1,386.57 万元人民币。吉威医疗现有生产区域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前述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对其经营业务并无实质影响。本次评估以目前初步测算的回收价格确定溢余资产空地的价值，未考虑未来实际回收价格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进行了一系列必要的股权重组，本次评估未考虑因此可能存在的税收义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标的公司各级业务子公司分布在世界各地，不同国家的税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次收益法预测以符合所在国税收政策为前提，原则上各公司所在地实现收益留存当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形成的特别税费负担或利润收回成本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吉威医疗 2014 年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已于 2016 年到期。吉威医疗目前正在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已通过认定阶段，进入报备环节。

(6) 标的公司主体位于海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收及结汇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 CBCH II 向部分股东回购合计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总对价为 2,578.90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CBCH V 评估的具体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二) 评估方法的应用及评估结论

1. 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其基准日价值。

评估基准日，CBCH V 直接持有 CBCH IV 100% 股权，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 股权，并通过 CBCH IV 和 CBCH III 间接持有 CBCH II 29.91% 的股权。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4,288.34 万元，则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684,288.34 \times 10,000 \times 29.91\% \\ &= 2,046,706,424.94 \text{ 元} \end{aligned}$$

2. 评估结论

CBCH V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无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资产总计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的的原因

标的公司 CBCH V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 %。较账面价值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评估增值。

(三)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次对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引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CBCH II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即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4,288.34 万元。

2.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 CBCH II 向部分股东回购合计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总对价为 2,578.90 万美元。回购完成后，CBCH V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数不变，股份比例提升至 30.76%。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 CBCH II 100% 的股份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BCH V 100% 的股份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回购事项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及各交易对方的差异化情况，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柏盛国际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柏盛国际生产和销售的心脏支架及球囊导管等相关产品超过 85 万支/条，其中心脏支架产品近 60 万支，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

柏盛国际具有完善的全球高品质产品线，多年来引领了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生产的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柏盛国际开发了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载体的药物涂层支架之一 BioFreedom™ 和全球领先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 BioMatrix™ 无聚合物载体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成功打造了世界上第一个聚合物可降解涂层的药物涂层支架爱克塞尔®（EXCEL），并于 2017 年推出新一代聚合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支架心跃™（EXCROSSAL），逐步完成先进技术的迭代升级，并借此精准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经过多年经营，柏盛国际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商。根据 GlobalData、Eucomed 及 2017 年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柏盛国际在药物洗脱支架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2013 年排名第四，2016 年占欧洲、亚太（除日本、中国之外）及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总额份额的 11% 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8.5%。

为持续巩固自身的产品组合和技术优势，柏盛国际还储备了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丰富的在研项目，并紧密跟踪生物可吸收支架在材料学、机械制造和药学等方面的全球研发进展，确保处于心脏支架行业的技术前沿阵地。

2. 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整体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收入规

模将增至 5,300 亿美元左右，2015-2022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5.2%。心血管医疗器械（包括冠状动脉支架、起搏器等）作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其 2015 年的市场份额达到 11.4%，预计到 2022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623 亿美元，2015-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

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冠状动脉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支架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 2017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十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数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中国大陆地区 PCI 治疗次数达到 666,495 次，2009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 PCI 治疗次数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16.53%。按每台 PCI 手术平均使用 1.5 个心脏支架测算，2016 年心脏支架植入量约为 99.97 万支。2009-2014 年，中国心脏支架系统市场规模保持了 25.8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未来几年，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加深、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提高、医疗体制改革与 PCI 手术渗透率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和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中国心脏支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将持续释放。

3. 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由于对生产环境、技术工艺、产品安全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医疗器械制造行业长期以来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制定了完备而严格的资质认证审查制度，对企业经营的各个阶段均实行严格的监管。同时，医疗器械行业要求企业在医学、药学、材料学、机械制造、免疫学、细胞学等多种学科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的下游经销商建立稳定的合作模式，并在人才培养、品牌形象维护等方面进行专业的管理，行业整体在技术、资源、人力、品牌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需要根据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程序。产品注册审批的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要求，且需要积累多年的临床试验数据和随访记录。同时，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冠脉支架产品研发能力的培养和生产技术的

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技术的不足将导致其产品难以满足终端医疗机构不断提升的需求。此外，销售渠道的覆盖、终端客户及医院医生对产品质量的认可、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及品牌声誉和使用习惯均构成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受到医疗器械行业上述竞争壁垒的影响，目前行业整体呈现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柏盛国际作为国际化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各方面竞争优势突显。通过多年来对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市场的深耕，柏盛国际开发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卓越产品线，建立了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心血管耗材销售渠道，并借助研发及生产实力的全球布局汇集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技术资源及较强的成本优势，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得益于行业较高的政策及技术壁垒，柏盛国际将有望实现产品研发及渠道扩展的有序推进，保证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柏盛国际将进一步发挥在技术、渠道、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逐步夯实其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的国际化布局，持续巩固其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4.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CBCH II 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润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6,564.07	163,078.96	128,074.84
营业成本	35,500.03	42,779.11	31,073.74
毛利润	111,064.04	120,299.84	97,001.11
毛利率	75.78%	73.77%	75.74%
净利润	18,643.03	7,556.22	26,743.96
净利率	12.72%	4.63%	2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2,355.64	20,148.09	26,280.73

如上表所示，CBCH II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146,564.07 万元、163,078.96 万元和 128,074.84 万元。除因 2016 年新建立分销合作关系的康德乐一次性铺货需求较大导致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外，报告期内 CBCH II 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

此外，由于 2016 年度 CBCH II 发生因分红产生的一次性预提代扣代缴的所得税费用、因私有化产生的企业重组费用和因收购而发生的贷款产生的汇兑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6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因此受到较大影响。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来看，CBCH II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55.64 万元、20,148.09 万元和 26,280.7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整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冗余人员的削减以及内部制度的优化带来的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规模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CBCH II 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数量（条）	单价（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
支架产品	473,053	381	582,437	335	465,970	3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心血管支架技术日益成熟，产品开发成本及销售单价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均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通过市场销售渠道的优化整合和内部运营效率的提升，保持支架类产品销量稳定。

（2）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CBCH II 的收益预测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 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CBCH II 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a. 全球经济持续向好，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017 年第四季度，全球经济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经济复苏由美国等发达经济体逐渐蔓延至全球范围，美国高速增长，欧元区超预期增长，日本经济复苏步伐加快，中国和印度经济增速有所反弹，巴西、俄罗斯经济摆脱衰退并保持扩张，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

展望未来，尽管存在全球货币政策收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地缘局势动荡等不利因素，但全球经济在美国、欧元区、日本、中国等主要经济体的带动下，增长动能有望进一步释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8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将上升至 3.7%。

b.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增长，我国冠状动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全球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整体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收入规模将增至 5,300 亿美元左右，2015-2022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5.2%。心血管医疗器械（包括冠状动脉支架、起搏器等）作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其 2015 年的市场份额达到 11.4%，预计到 2022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623 亿美元，2015-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

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心脏支架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支架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09-2014 年，中国心脏支架系统市场规模保持了 25.8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未来几年，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加深、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提高、医疗体制改革与 PCI 手术渗透率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和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中国心脏支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将持续释放。

c. 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研发、制造及销售企业，多年来引领了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

根据 GlobalData、Eucomed 及 2017 年欧洲心脏病学年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柏盛国际在药物洗脱支架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2013 年排名第四，2016 年占欧洲、

亚太（除日本、中国之外）及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总额份额的 11%左右，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8.5%。

柏盛国际具有完善的全球高品质产品线，包括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载体的药物涂层支架之一 BioFreedom™、全球领先的聚合物可降解的药物洗脱支架 BioMatrix™、世界上第一个聚合物可降解涂层的药物涂层支架爱克塞尔®（EXCEL）及其新一代产品心跃™（EXCROSSAL）等。为持续巩固自身的产品组合和技术优势，柏盛国际还储备了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丰富的在研项目，并紧密跟踪生物可吸收支架在材料学、机械制造和药学等方面的全球研发进展，确保处于心脏支架行业的技术前沿阵地。

d. 新产品的推出及新市场的准入将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柏盛国际的新一代产品 BioFreedom™ 是一款经多项临床验证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旗舰产品，也是全球最早的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之一。目前，该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在 EMEA 地区以及亚太的东南亚地区，并陆续在东南亚扩大市场。BioFreedom™ 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在日本获批上市销售，根据临床进度安排，预计 2019 年将在美国上市、2022 年进入中国。美国、中国和日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将为 BioFreedom™ 的未来销售带来显著的提升。

BioMatrix™ 支架系列的最新一代核心产品 BioMatrix Alpha™ 支架是一款采用可降解聚合物和钴铬合金支架平台的 BA9 药物洗脱支架，拥有较不锈钢支架产品更良好的性能，未来几年该产品将逐步完成在主要市场对老产品的更新迭代。在国内市场，随着新一代产品心跃™（EXCROSSAL）于 2017 年 9 月获得中国药监局的注册批准并陆续在各省上市销售，爱克塞尔®（EXCEL）、心跃™（EXCROSSAL）将形成有差异化的产品组合，有效促进国内市场销量的持续增长。

e. 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带动未来收入规模的提升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支架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预测数据如下：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数量（条）	106,692	659,660	746,931	822,926	886,595	949,354	1,010,682
单价（美元）	365	357	369	373	381	390	394

结合上述预测，历史年度及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0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6,564.07	163,078.96	128,074.84	155,705.02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增长率	-	11.27%	-	-4.52%	15.75%	17.03%	13.18%

注：2017年预测数据为《CBCH II 审计报告》中2017年1-10月经审计数据与《CBCH II 评估报告》中2017年11-12月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之和。

业绩承诺期内，随着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心脏支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柏盛国际的新产品将逐步实现更新迭代，同时在日本、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形成并扩大销售规模。此外，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在研产品也将逐步推出市场并形成销售。随着产品销量的扩大及新产品带动销售单价的提升，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营业收入预计将延续增长趋势。

② 产品毛利率水平

a. 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 CBCH II 的主营产品为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属于高值医疗耗材，该类产品有较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BCH II 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综合毛利率	75.78%	73.77%	75.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75.78%、73.77%和 75.74%，总体保持稳定，也符合高值医疗耗材行业公司的特点。

b. 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根据联合国最新统计数据，到 2050 年，全球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21%。而根据全国老龄办公布的数字，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也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伴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心血管等慢性疾病的治疗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进而驱动以冠脉支架为代表的医疗器械的需求，市场潜力正在持续释放。

新兴市场国家医疗器械行业虽然起步晚，但近年来经济保持了较高增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普及需求和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这使得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最具有潜力的市场。

在世界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提高、新兴市场的崛起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心脏支架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持续增长。主营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带动标的公司产品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柏盛国际内部生产、运营、销售资源的合理配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预计将带动毛利率水平的稳步提升。

c. 产品结构优化及主要国家市场准入提升产品盈利空间

心脏支架产品售价存在的特点如下：一是随着支架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售价逐年下降；二是新上市的产品拥有一定溢价，持续的新产品开发有利于企业保持整体价格优势；三是不同地区同一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新上市地区销售量的增长或新产品销售比例的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可能导致综合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未来几年，随着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心脏支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柏盛国际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性能更优的新产品逐步实现更新

迭代；同时，在日本、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逐步形成并扩大销售规模，标的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预计将得以提升。

d. 产品毛利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标的公司 CBCH I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6.91%	77.04%	76.77%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标的公司的预测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1%、77.04% 和 76.77%，与报告期水平相比，整体保持平稳，并有小幅提升。该预测反映了技术更新、单价更高的支架产品系列 BioFreedom™ 进入新的地域市场，心跃™（EXCROSSAL）、BioMatrix Alpha™ 等升级的产品系列逐步取代或搭配原有产品系列进行销售给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带来的积极影响。与历史数据和同行业公司数据相比，业绩承诺期内预测毛利率水平处于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③ 期间费用水平

a.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水平

报告期内，CBCH II 的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668.45	32.52%	50,480.72	30.95%	35,392.18	27.63%
管理费用	37,218.68	25.39%	42,000.90	25.75%	24,219.07	18.91%
财务费用	1,735.36	1.18%	-13,518.99	-8.29%	7,970.27	6.22%
合计	86,622.49	59.10%	78,962.64	48.42%	67,581.52	52.77%

2016 年以来，柏盛国际对集团组织及人员架构以及多个重要区域的销售团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优化管理架构、削减冗余人员，大幅提高管理效率，

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了合理控制。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以外，随着生产、运营和管理效率的逐步提升，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不断降低，自 2015 年度的 59.10% 降至 2017 年 1-10 月的 52.77%。

b. 业绩承诺期内预测期间费用水平

根据《CBCH II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标的公司 CBCH I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238.63	28.43%	60,748.30	28.80%	68,680.06	28.77%
管理费用	31,043.60	17.22%	35,888.91	17.01%	37,261.42	15.61%
财务费用	10,298.17	5.71%	11,533.16	5.47%	12,622.07	5.29%
合计	92,580.40	51.37%	108,170.37	51.28%	118,563.55	49.66%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1.37%、51.28% 和 49.66%。除折旧与摊销费用外，期间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分析其形成原因，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规模增长情况，考虑合理的增长比率进行确定。出于谨慎考虑，未来几年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预测仍保持 50% 左右的较高水平，预测相对保守，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基于评估预测，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收益法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1-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7,630.18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270,339.86	304,012.16	334,497.34
营业成本	5,471.18	41,611.66	48,432.44	55,467.72	63,658.69	73,404.88	84,911.42

毛利润	22,159.00	138,623.31	162,504.42	183,260.87	206,681.17	230,607.28	249,585.92
毛利率	80.20%	76.91%	77.04%	76.77%	76.45%	75.85%	74.62%
净利润	4,829.23	37,993.66	44,991.65	53,992.64	65,083.26	78,200.72	90,838.66
净利率	17.48%	21.08%	21.33%	22.62%	24.07%	25.72%	27.16%

注：以上收益法预测数据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算。

5. 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以及预测净利润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6,564.07	163,078.96	128,074.84	155,705.02	180,234.97	210,936.86	238,728.59
增长率	-	11.27%	-	-4.52%	15.75%	17.03%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5.64	20,148.09	26,280.73	31,109.97	37,993.66	44,991.65	53,992.64
增长率	-	-9.87%	-	54.41%	22.13%	18.42%	20.01%

注：2017 年预测数据为《CBCH II 审计报告》中 2017 年 1-10 月经审计数据与《CBCH II 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1-12 月收益法评估预测数据之和。

与 2017 年预测相比，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已实现 128,074.84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8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实现 26,280.73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净利润的 84.48%，2017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实现的可能性较大，财务数据预测较为合理。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来看，CBCH II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平稳增长。具体原因为：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BCH II 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柏盛国际与康德乐的分销合作刚刚开始，由于康德乐的产品一次性铺货需求较大，因此柏盛国际全年的销售量有大幅提升，使得 2016 年收入略高于 2017 年。剔除前述上述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增幅。

预测期内，随着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心脏支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柏盛国际的新一代产品 BioMatrix Alpha™ 和心跃™（EXCROSSAL）将加速推进对老产品的更新迭代，旗舰产品 BioFreedom™ 将陆续在日本、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形成并逐步扩大销售规模。此外，钴铬合金无聚合物药物涂层支架、高压球囊、药物球囊等在研产品也将逐步推出市场并形成销售。预测期内，随着产品销量的扩大及新产品带动销售单价的提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将延续增长趋势。

（2）净利润

2016 年私有化完成以后，随着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冗余人员的削减，以及内部制度的完善，柏盛国际的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显著的提升，销售、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 CBCH II 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

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分析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54.04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4.41 万亿元。与此同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持续增强，整体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2016 年以来，我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新兴产业对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积聚新动能的作用日益凸显。其中，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成为了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先进医疗器械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具有高度战略意义。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十分重视，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先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2015 年国家卫计委启动了国产优秀设备的遴选工作，并确认了第一批国产医疗设备产品，未来将在采购中给予扶持；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和起搏器、介入支架等植介入产品；2017 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综上，在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方面，将持续利好医疗器械制造业和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拥有突出技术优势的冠脉支架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带来负面影响。

2. 税收优惠的政策及其变化影响分析

CBCH II 系设立在英属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不需向政府缴纳任何税项。同时，根据百慕大 1966 年受豁免税负保护法，柏盛国际属于受豁免企业，无需

缴纳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BIT 取得了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推出的一项企业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DEI 资格），根据该奖励计划，BIT 的部分业务活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 5% 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10 年。2016 年度，BIT 对适用该奖励计划的资格条件与税务局进行了复核，认为可能不再满足 DEI 资格，适用 17% 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税率，且将该税率追溯至 2015 年度。2017 年度，BIT 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就适用 DEI 资格的条件进行协商，并就修订后的条件达成一致，BIT 继续适用 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仍为 2015 年至 2024 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吉威医疗领取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证书编号为 GF201437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吉威医疗属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 2 月 28 日，吉威医疗完成了上述证书的续期申请及备案手续，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5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相关企业在目前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无法持续获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确保相关公司符合其税收优惠认定标准。

3. 技术的变化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超过 130 项专利技术，维持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本次重组完成后，柏盛国际将持续进行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统筹整合研发资源，不断根据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制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持续将科技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

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的后续变化趋势，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减少可能出现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标的公司 CBCH II 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估值结果的影响

营业收入变动率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578,743.72	-15%
-2%	631,516.03	-8%
0%	684,288.34	0%
2%	737,060.65	8%
4%	789,832.97	15%

2. 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估值结果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率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657,467.58	-4%
-2%	670,877.96	-2%
0%	684,288.34	0%
2%	697,698.73	2%
4%	711,109.11	4%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估值结果的影响

折现率变化值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	646,103.51	-6%
0.5%	664,923.00	-3%
0%	684,288.34	0%

-0.5%	704,218.29	3%
-1%	724,732.31	6%

根据上表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营业收入变动率为-4%至4%，则 CBCH II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15%至15%；如果毛利率变动率为-4%至4%，则评估值变化率为-4%至4%；如果折现率变化值为1%至-1%，则评估值变化率为-6%至6%。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为心脏支架及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CBCH II 62.61%股份和 CBCH V 100%股份，由于 CBCH V 除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质是 CBCH II 93.37%股份，交易作价为 589,527.34 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以及《CBCH II 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CBCH II 的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20,148.09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31,109.97
2018 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37,993.66
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254,539.98

注 1：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

注 2：2017 年净利润为 2017 年 1-10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备考数据与《CBCH II 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1-12 月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之和；

注 3：基准日净资产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估值倍数
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	31.34
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	20.29
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	16.62
市净率	2.48

注 1：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3.37%）；

注 2：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7 年预测净利润×93.37%）；

注 3：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8 年预测净利润×93.37%）；

注 4：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93.37%）。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标的主营业务为心脏支架及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A 股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乐普医疗	300003.SZ	56.43	45.98	34.56	6.25
凯利泰	300326.SZ	38.48	28.27	23.05	3.17
冠昊生物	300238.SZ	108.88	75.28	40.99	4.67
开立医疗	300633.SZ	80.66	52.54	39.00	10.68
欧普康视	300595.SZ	63.84	49.25	37.20	9.38
健帆生物	300529.SZ	68.91	47.37	36.23	10.64
万东医疗	600055.SH	119.57	78.84	60.82	4.40
阳普医疗	300030.SZ	106.12	67.42	48.29	3.34
鱼跃医疗	002223.SZ	43.41	33.56	27.17	3.96
均值		76.26	53.17	38.59	6.28
中值		68.91	49.25	37.20	4.67

交易标的	31.34	20.29	16.62	2.48
------	-------	-------	-------	------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注 3：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注 4：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注 5：市净率=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净资产（2017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76.26 倍、53.17 倍及 38.59 倍，均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31.34 倍、20.29 倍及 16.62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均值为 6.28 倍，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净率 2.48 倍。

从可比公司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与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故选择近年来的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的并购案例及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	评估基准日当年	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	
安图生物（603658.SH）	百奥泰康 75%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2/28	58.81	25.71	16.88	14.45
宜通世纪（300310.SZ）	倍泰健康 100%股权	人体健康测量网络化分析产品和智慧医疗、远程和移动医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等	2016/7/31	866.03	21.71	15.42	5.77
凯利泰（300326.SZ）	艾迪尔 20%股权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8/31	13.53	12.60	10.31	2.97
凯利泰（300326.SZ）	易生科技 43.05%股权	心血管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8/31	21.01	17.79	13.70	4.14
乐普医疗（300003.SZ） 全资子公司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秉琨投资 63.05%股权	吻合器等外科高值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7/31	31.92	25.85	9.98	7.28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	评估基准日当年	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	
凯利泰（300326.SZ）	艾迪尔 80%股权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9/30	16.19	12.84	11.72	4.16
均值				28.29	19.42	13.00	6.46
中值				21.01	19.75	12.71	4.97
本次交易				31.34	20.29	16.62	2.48

注 1：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 2：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当年）=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当年的预测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中未披露预测净利润，则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替代）；

注 3：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注 4：市净率=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5：安图生物（603658.SH）收购百奥泰康 75%股权的案例以股权转让的总计支付上限金额 20,250 万元作为整体交易作价计算；宜通世纪（300310.SZ）收购倍泰健康 100%股权的案例对应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的市盈率过高，因此作为异常值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当年）为 20.29 倍，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为 16.62 倍，市净率为 2.48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作为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业绩成长较为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牌、管理方面的优势。从可比交易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 CBCH II 向部分股东回购合计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总对价为 2,578.9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人民币 6.6397 元，折合人民币 17,123.14 万元。考虑到该项回购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 CBCH II 的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基础，扣减本次回购金额 17,123.14 万元后的金额作为 CBCH II 的 100% 股份的交易估值，即 667,165.2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定价以及 CBCH V 100% 股份的定价。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结果 (万元)	股份回购的影响 (万元)	调整后的整体估 值(万元)	交易定价
CBCH II 的 100 % 股份	684,288.34	- 17,123.14	667,165.20	根据各交易对方的 情况分别定价

标的资产 CBCH II 62.61% 股份的交易定价将以 CBCH II 100% 股份调整后的整体估值为基础、根据各交易对方的情况分别定价。

评估对象	评估结果(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定价
CBCH V 的 100 % 股份	204,670.64	205,218.41	按照调整后的整体估 值的 30.76%

由于 CBCH V 除间接持有 CBCH II 的 250,611,469 股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或业务；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1%，于 CBCH II 股份回购完成后上升为 30.76%，标的资产 CBCH V 的 100% 股份的权益价值的实质是 CBCH II 30.76% 股份的权益价值，因此以 CBCH II 100% 股份调整后的整体估值的 30.76% 确定交易对价。

具体定价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前述评估机构进行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合理。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关协议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以及

（九）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 CBCH II 和 CBCH V，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实体为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柏盛国际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等产品。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学技术和财政部印发了五大工程实施指南，其中《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进一步提出将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领域，重点突破植入器械及材料的相关技术，推进高端植介入产品的产业化与应用。

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及外交部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

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各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2018年1月23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30号），对蓝帆医疗收购柏盛国际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后，蓝帆医疗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蓝帆医疗拟向交易对方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发行 370,820,086 股股票，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 9,887.1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适用的借款银行的同意函或豁免函，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CBCH II 62.61%的股份和 CBCH V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 CBCH II 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 CBCH II 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不存在金融债权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 93.37%，取得 CBCH II 的控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其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CPBL Limited 未参与本次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蓝帆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柏盛国际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购入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医疗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公司制度建设和完善，在必要的情况下将依法依规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64.07

万元、163,078.96 万元和 128,07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55.64 万元、20,148.09 万元和 26,280.73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盈利情况良好。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资产负债率	21.62%	18.08%	54.35%	56.51%
流动比率（倍）	2.25	3.07	2.73	2.86
速动比率（倍）	1.54	2.01	2.12	2.45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低值耗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和每股净资产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其中，受标的公司 CBCH II 资产负债率偏高以及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上市公司以负债

形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影响,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较大提升(若假设上市公司按照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19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分别为40.80%、38.77%,处于稳健水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且与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均值56.70%和55.75%相比,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显著的负债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拓展上市公司高值医疗器械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进行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除蓝帆投资之外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北京中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方;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柏盛国际与北京中信控制的影像诊断设备、重症医疗等业务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北京中信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行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蓝帆医疗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073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适用的借款银行的同意函或豁免函，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CBCH II 62.61% 的股份和 CBCH V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 CBCH II 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 CBCH II 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BCH V 不存在金融债权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占 CBCH II 总股本的 93.37%，取得 CBCH II 的控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其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CPBL Limited 未参与本次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8,871,000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之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偿还债务，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蓝帆医疗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先生，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上市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还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剔除计算

方式，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北京中信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BCH II 和 CBCH V 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II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CBCH II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II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254,539.98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4,288.3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429,748.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8.83%。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9.91% 股份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或业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CBCH V 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BCH V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通过引用《CBCH II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CBCH V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9,030.57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4,670.64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145,640.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6.72%。

评估基准日之后，CBCH II 回购了 78 名小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2,578.90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397 换算，为 17,123.14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84,288.34 万元扣减股

份回购金额 17,123.14 万元之后的价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以下简称“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考虑到各交易对方从上市公司收取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等有所不同，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作价采取差异化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 CBCH II 的股东

（1）蓝帆投资所持有的 CBCH II 30.98% 股份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对价 193,413.19 万元确定（该价格对应的 CBCH II 100% 股份估值为 624,376.24 万元，相当于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3.59%），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66 元/股（或 1.15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上述三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667,165.20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Wealth Summit 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 CBCH II 的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 90%（即 600,448.68 万元）为基础、按照各自所持股份占本次交易前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其出售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7.37 元/股（或 1.11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 CBCH V 的股东

由于 CBCH V 及其下属 CBCH IV 和 CBCH III 均为持股公司，所拥有的唯一资产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CBCH II 250,611,469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占 CBCH II 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1%，CBCH II 股份回购完成后上升为 30.76%。北京中信所持有的 CBCH V 100% 股份，以调整后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基础、按照 30.76% 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即北京中信出售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的单价为 8.19 元/股（或 1.23 美元/股），上市公司将以股份

方式支付对价。

综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

3.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CBCH II 62.61%股份和 CBCH V 100%股份，由于 CBCH V 除间接持有 CBCH II 30.76%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质是 CBCH II 93.37%股份，交易作价为 589,527.34 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以及《CBCH II 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CBCH II 的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20,148.09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31,109.97
2018 年预测净利润（万元）	37,993.66
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254,539.98

注 1：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

注 2：2017 年净利润为 2017 年 1-10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备考数据与《CBCH II 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1-12 月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之和；

注 3：基准日净资产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估值倍数
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	31.34
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	20.29
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	16.62
市净率	2.48

注 1：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3.37%)；

注 2：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7 年预测净利润×93.37%）；

注 3：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交易作价/（2018 年预测净利润×93.37%）；

注 4：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93.37%）。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心脏支架及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A 股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乐普医疗	300003.SZ	56.43	45.98	34.56	6.25
凯利泰	300326.SZ	38.48	28.27	23.05	3.17
冠昊生物	300238.SZ	108.88	75.28	40.99	4.67
开立医疗	300633.SZ	80.66	52.54	39.00	10.68
欧普康视	300595.SZ	63.84	49.25	37.20	9.38
健帆生物	300529.SZ	68.91	47.37	36.23	10.64
万东医疗	600055.SH	119.57	78.84	60.82	4.40
阳普医疗	300030.SZ	106.12	67.42	48.29	3.34
鱼跃医疗	002223.SZ	43.41	33.56	27.17	3.96
均值		76.26	53.17	38.59	6.28
中值		68.91	49.25	37.20	4.67
交易标的		31.34	20.29	16.62	2.48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注 3：市盈率（对应 2017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注 4：市盈率（对应 2018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注 5：市净率=上市公司市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净资产（2017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

的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76.26 倍、53.17 倍及 38.59 倍，均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31.34 倍、20.29 倍及 16.62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均值为 6.28 倍，高于交易标的对应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净率 2.48 倍。

从可比公司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与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故选择近年来的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的并购案例及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	评估基准日当年	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	
安图生物（603658.SH）	百奥泰康 75%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2/28	58.81	25.71	16.88	14.45
宜通世纪（300310.SZ）	倍泰健康 100%股权	人体健康测量网络化分析产品和智慧医疗、远程和移动医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等	2016/7/31	866.03	21.71	15.42	5.77
凯利泰（300326.SZ）	艾迪尔 20%股权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8/31	13.53	12.60	10.31	2.97
凯利泰（300326.SZ）	易生科技 43.05%股权	心血管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8/31	21.01	17.79	13.70	4.14
乐普医疗（300003.SZ） 全资子公司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秉琨投资 63.05%股权	吻合器等外科高值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7/31	31.92	25.85	9.98	7.28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	评估基准日当年	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	
凯利泰（300326.SZ）	艾迪尔 80%股权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9/30	16.19	12.84	11.72	4.16
均值				28.29	19.42	13.00	6.46
中值				21.01	19.75	12.71	4.97
本次交易				31.34	20.29	16.62	2.48

注 1：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 2：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当年）=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当年的预测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中未披露预测净利润，则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替代）；

注 3：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注 4：市净率=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收购标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5：安图生物（603658.SH）收购百奥泰康 75%股权的案例以股权转让的总计支付上限金额 20,250 万元作为整体交易作价计算；宜通世纪（300310.SZ）收购倍泰健康 100%股权的案例对应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的市盈率过高，因此作为异常值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评估基准日当年）为 20.29 倍，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下一年度）为 16.62 倍，市净率为 2.48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作为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业绩成长较为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牌、管理方面的优势。从可比交易估值来看，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公允。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10.98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16	10.9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6	11.120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

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35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 CBCH II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资本市场上交易活跃，经过甄别、筛选，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标的公司 CBCH II 为持股公司，通过 CBCH I 持有柏盛国际 100% 股份。柏盛国际成立年限较长，退市前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柏盛国际是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全球化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现金流，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以标的公司报表上的资产负债为基础，不能完整反映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研发团队等价值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难以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

故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CBCH V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CBCH V 除直接持有 CBCH IV 100% 股份，并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 股份和 CBCH II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及负债，且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在同一经济行为及同一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引用其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已经按照企业价值评估的要求进行了整体评估，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照 CBCH II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即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综上，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有适当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规模效应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实现了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0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79,978.35	1,219,816.46	1,039,838.11	5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913.97	539,279.95	398,365.98	282.70%
营业收入	131,163.83	259,238.67	128,074.84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68.05	43,289.93	24,821.88	134.4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下属企业。上市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179,978.35万元上升至1,219,816.46万元，增幅为577.76%。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从131,163.83万元上升至259,238.67万元，增幅为9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18,468.05万元上升至43,289.93万元，增幅为134.40%。

(2) 产业升级

柏盛国际是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心脏支架领域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和顶尖的产品组合。上市公司是全球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心脏支架产品线，实现从低值医疗耗材向高值医疗耗材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打造更加全面的医疗器械产业布局。

(3) 销售渠道

柏盛国际拥有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心血管耗材销售渠道，积累了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已经在以欧洲、中国、日本、东南亚等主要市场拥有通畅的经销渠道。同时，上市公司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已覆盖全球五大洲11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美国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蝉联第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全球销售网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柏盛国际在重点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双方共享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客户，通过区

域业务布局的统一规划和整合，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打造一体化的医疗器械相关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4）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柏盛国际将在业务、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而打造全面的医疗器械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及市场地位，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蓝帆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所生产的手套类型主要为 PVC 手套，年产量约为 150 亿支，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全球领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实体柏盛国际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对医疗器械分类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本次交易系为实现企业升级和转型而实施的同行业产业并购，有利于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一带一路”建设和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属于国家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类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率先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批复，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实施实体经济的产业升级，成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战略的第一批落地项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原有低值耗材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获得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实现向高附加值产业的延伸和产业升级。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审阅报告中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	131,163.83	50.60%	128,877.07	44.14%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	128,074.84	49.40%	163,078.96	55.86%
合计	259,238.67	100.00%	291,956.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5.86%、49.40%，显著扩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14%、50.60%，仍为上市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以冠脉支架为主要产品线的心血管高值医疗耗材业务，实现低值耗材业务和高值耗材业务并肩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高值耗材和低值耗材的搭配布局，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不断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近年来积极谋求向以高值医疗耗材为重点的医疗器械领域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通过精选医疗器械行业内的并购机会来获取领先的产品技术、广阔的销售网络、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运营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构建更具综合竞争力的大型综合医疗企业。

公司形成和制定了以健康防护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并重的公司战略，谋求分别以低值耗材和高值耗材为主要产品载体，抓住各自领域的商业本质、锻造与此相应的组织竞争力，最终依靠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路径形成商业模式互补、风险对冲的公司业务板块布局。

① 健康防护业务

公司现有的健康防护业务的主要产品——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为一类

和二类医疗器械，并兼具部分日用消费品的特性。该业务的特点是市场空间巨大，需求刚性，消费频次高，企业开拓业务可迅速布局和快速形成规模；但进入壁垒相对较低，较易陷入同质化竞争。低值耗材依靠产品品质和价格取胜，且可以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向具有日用消费品性质的健康防护用品领域进一步延伸。

在过去的发展阶段中，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了自身的成本控制优势、精细管理优势、自动化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以品质、成本和全球渠道为主要竞争力，赢得了PVC手套领域全球第一的市场份额，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显著高于竞争对手，构筑起一定的竞争壁垒。在未来新的发展阶段中，上市公司将从品类扩充、多元化消费群体、品牌建设等方面着手，发掘该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构筑企业的护城河：

a. 上市公司的健康防护业务将以现有的手套产品为支点和依托，主要依靠自建的方式，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从下游医院、企业或个人消费者的需求着手，努力为他们提供“一站式”的产品组合，增强自身对客户的粘性；

b. 上市公司产品目前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境外发达国家的医院和企业。在未来扩充产品线过程中，公司将匹配地着力于多元化消费者群体，更加积极地拓展国内的销售渠道，并更多的依靠“to C”端的营销策略开发个人消费者群体，开启新的市场空间；

c. 在面向个人消费者群体和推广日用品性质的健康防护产品系列的过程中，为了差异化公司产品，树立起消费者心中差异化的认知，上市公司将着重开展有关健康防护产品系列的“蓝帆”品牌建设，从差异化获取定价能力和品牌溢价。

② 医疗健康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柏盛国际，其产品心脏支架和介入性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高值耗材。本次收购是公司从低值耗材向高值和低值耗材搭配互补的产业升级战略的落地措施。

上市公司借助收购柏盛国际,将在心内科领域获得一个领先的国际性平台公司,迈出医疗健康板块成形的关键一步,并将形成可供复制的发展模式。未来,针对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经营发展,上市公司的策略是:

a. 围绕已拥有的科室平台,上市公司将针对该科室治疗和手术流程的全部需求,以自主研发和投资孵化并重的方式,不断丰富扩充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线,共享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平台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b. 在已拥有平台的科室领域,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前瞻性地以自主研发和投资孵化的方式,针对性地布局领先的产品技术,保持与世界顶尖水平处于同一个赛道内;

c. 针对外科、骨科、体外诊断、糖尿病、药物输送等上市公司认为具备战略进入价值的科室领域,上市公司将谨慎研究和判断,主要通过并购方式获取平台型企业,并依托平台型企业的已有资源复制前述平台内发展战略。

根据“健康防护+医疗健康”业务战略的发展思路,并以收购柏盛国际的交易为契机和起点,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商业模式互补、风险对冲的业务板块布局,深挖已有板块的业务潜力,以成长为世界级的综合医疗行业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

(3) 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过渡期内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相对独立和稳定,充分保障标的公司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加强双方沟通与反馈,积极参与柏盛国际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政策制定,并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企业文化等进行有序调整和融合,确保柏盛国际的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上市公司将保持对决策的控制权,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机制进行规范;在日常运营的管理上,上市公司将尊重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授权其在上市公司允

许的职责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对日常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作出自主决策；在资源配置上，上市公司将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公司资源作出统筹规划，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全球心脏支架行业的优质资产、成熟的运营团队和商业运作模式，新增心脏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在原有低值医疗耗材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向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战略延伸和产业升级，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化，从而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抵御能力。

同时，新增板块的收入和盈利在可预见的将来均能稳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发展的均衡性和股东回报均将获得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风险抵御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近年来，全球心脏支架市场、特别是中国等新兴市场发展迅速。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在相关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在人才发展、研发创新、技术保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运营复杂性增加，经营管理能力需相应提升。海外业务需要在生产运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接和统筹管理，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交易前后的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①总体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83,382.76	46.33%	352,454.28	28.89%	269,071.52	322.69%
非流动资产	96,595.59	53.67%	867,362.18	71.11%	770,766.59	797.93%
资产总计	179,978.35	100.00%	1,219,816.46	100.00%	1,039,838.11	577.76%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83,999.37	52.93%	353,343.98	29.21%	269,344.61	320.65%
非流动资产	74,702.12	47.07%	856,352.68	70.79%	781,650.56	1,046.36%
资产总计	158,701.49	100.00%	1,209,696.65	100.00%	1,050,995.16	662.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末、2017年10月末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050,995.16万元、1,039,838.1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62.25%、577.76%，资产规模大幅提升。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52.93%下降至29.21%；非流动资产占比由47.07%上升至70.79%。2017年10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6.33%下降至28.89%，非流动资产占比由53.67%上升至71.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②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4,998.65	13.89%	198,751.32	16.29%	173,752.67	69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33	0.12%	223.33	0.02%	-	-
衍生金融资产	7.63	0.00%	7.63	0.00%	-	-
应收票据	521.71	0.29%	521.71	0.04%	-	-
应收账款	22,389.95	12.44%	58,873.81	4.83%	36,483.86	162.95%
预付款项	8,770.38	4.87%	13,171.13	1.08%	4,400.75	50.18%
应收利息	-	-	102.07	0.01%	102.07	-
其他应收款	408.15	0.23%	2,085.23	0.17%	1,677.08	410.90%
存货	23,447.44	13.03%	72,860.88	5.97%	49,413.43	210.74%
其他流动资产	2,615.52	1.45%	5,857.17	0.48%	3,241.65	123.94%
流动资产总计	83,382.76	46.33%	352,454.28	28.89%	269,071.52	322.69%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28,652.19	18.05%	228,272.33	18.87%	199,620.14	69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65	0.15%	231.65	0.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329.24	0.21%	329.24	0.03%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18,853.34	11.88%	62,709.13	5.18%	43,855.79	232.62%
预付款项	7,057.70	4.45%	9,974.62	0.82%	2,916.92	41.33%
应收利息	-	-	414.53	0.03%	414.53	-
其他应收款	80.38	0.05%	1,380.15	0.11%	1,299.78	1,617.09%
存货	18,351.47	11.56%	39,588.92	3.27%	21,237.45	115.73%
其他流动资产	10,443.40	6.58%	10,443.40	0.86%	-	-
流动资产总计	83,999.37	52.93%	353,343.98	29.21%	269,344.61	32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数相比，应收账款、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货币资金较交易完成前增幅较大。

③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5.00	2.43%	4,375.00	0.36%	-	-
长期股权投资	3,298.16	1.83%	3,298.16	0.27%	-	-
固定资产	68,199.48	37.89%	117,349.53	9.62%	49,150.05	72.07%
在建工程	2,861.24	1.59%	2,861.24	0.23%	-	-
工程物资	392.26	0.22%	392.26	0.03%	-	-
无形资产	7,680.45	4.27%	82,614.17	6.77%	74,933.72	975.64%
开发支出	-	-	6,475.91	0.53%	6,475.91	-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资产 总额比 例	金额	变动率
商誉	1,784.44	0.99%	633,704.05	51.95%	631,919.61	35,412.72%
长期待摊费用	2,091.49	1.16%	2,091.49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68	0.83%	3,560.37	0.29%	2,068.69	1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1.39	2.46%	10,640.01	0.87%	6,218.62	140.65%
非流动资产总计	96,595.59	53.67%	867,362.18	71.11%	770,766.59	797.93%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资产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资产 总额比 例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00	0.55%	875.00	0.07%	-	-
长期股权投资	3,315.39	2.09%	3,315.39	0.27%	-	-
固定资产	52,115.70	32.84%	102,696.37	8.49%	50,580.68	97.05%
在建工程	2,847.40	1.79%	2,847.40	0.24%	-	-
工程物资	80.24	0.05%	80.24	0.01%	-	-
无形资产	7,797.19	4.91%	85,348.66	7.06%	77,551.47	994.61%
开发支出	-	-	2,609.57	0.22%	2,609.57	-
商誉	1,849.99	1.17%	646,688.11	53.46%	644,838.12	34856.32%
长期待摊费用	1,215.37	0.77%	1,215.37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87	0.84%	4,468.94	0.37%	3,141.07	23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7.96	2.07%	6,207.62	0.51%	2,929.66	89.37%
非流动资产总计	74,702.12	47.07%	856,352.68	70.79%	781,650.56	1046.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

与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的商誉增幅较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 633,704.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1.95%。

(2) 交易前后的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① 总体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37,140.82	95.46%	128,981.50	19.46%	91,840.68	247.28%
非流动负债	1,765.35	4.54%	533,986.47	80.54%	532,221.11	30,148.18%
负债总计	38,906.17	100.00%	662,967.97	100.00%	624,061.80	1,604.02%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27,398.66	95.47%	123,734.88	18.10%	96,336.22	351.61%
非流动负债	1,299.78	4.53%	559,837.53	81.90%	558,537.75	42,971.70%
负债总计	28,698.44	100.00%	683,572.41	100.00%	654,873.97	2,281.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10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增加 654,873.97 万元、624,061.8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281.91%、1,604.02%。2016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95.47% 下降至 18.10%；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4.53% 上升至 81.90%。2017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95.46% 下降至 19.46%，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4.54% 上升至 80.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②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6,299.17	16.19%	6,299.17	0.95%	-	-
应付账款	22,122.69	56.86%	30,792.04	4.64%	8,669.36	39.19%
预收款项	286.12	0.74%	286.12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1.71	6.84%	8,660.34	1.31%	5,998.63	225.37%
应交税费	595.96	1.53%	6,347.37	0.96%	5,751.40	965.06%
应付利息	-	-	406.10	0.06%	406.10	-
应付股利	358.50	0.92%	358.50	0.05%	-	-
其他应付款	4,459.87	11.46%	37,632.94	5.68%	33,173.08	74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500.94	5.51%	36,500.94	-
其他流动负债	356.81	0.92%	1,697.98	0.26%	1,341.17	375.88%
流动负债总计	37,140.82	95.46%	128,981.50	19.46%	91,840.68	247.28%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6,482.39	57.43%	20,984.44	3.07%	4,502.05	27.31%
预收款项	576.37	2.01%	576.37	0.08%	-	-
应付职工薪酬	2,286.53	7.97%	11,917.61	1.74%	9,631.08	421.21%
应交税费	859.71	3.00%	12,237.84	1.79%	11,378.13	1,323.4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应付利息	-	-	2,040.20	0.30%	2,040.20	-
应付股利	322.65	1.12%	322.65	0.05%	-	-
其他应付款	6,637.78	23.13%	38,671.77	5.66%	32,033.99	48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803.65	5.24%	35,803.65	-
其他流动负债	233.24	0.81%	1,180.34	0.17%	947.11	406.07%
流动负债总计	27,398.66	95.47%	123,734.88	18.10%	96,336.22	35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7年10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23,734.88万元、128,981.50万元。与交易完成前相比，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应交税费的金额增幅较大。

③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	-	320,810.81	48.39%	320,810.81	-
长期应付款	-	-	737.77	0.11%	737.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513.42	0.23%	1,513.42	-
预计负债	-	-	2,262.73	0.34%	2,262.73	-
递延收益	1,758.96	4.52%	3,131.48	0.47%	1,372.52	7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	0.02%	14,634.50	2.21%	14,628.11	228,777.53%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变动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0,895.75	28.79%	190,895.75	-
非流动负债总计	1,765.35	4.54%	533,986.47	80.54%	532,221.11	30,148.18%

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	-	340,641.11	49.83%	340,641.11	-
长期应付款	-	-	783.20	0.11%	783.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595.82	0.23%	1,595.82	-
预计负债	-	-	5,236.80	0.77%	5,236.80	-
递延收益	1,293.10	4.51%	1,293.10	0.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	0.02%	19,391.76	2.84%	19,385.08	290,18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0,895.75	27.93%	190,895.75	-
非流动负债总计	1,299.78	4.53%	559,837.53	81.90%	558,537.75	42,971.7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末、2017年10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增加558,537.75万元、532,221.11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CBCH II长期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此外，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因此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着审慎的原则，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报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而假设上市公司以负债形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因此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3) 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62%	18.08%	54.35%	56.51%
流动比率（倍）	2.25	3.07	2.73	2.86
速动比率（倍）	1.54	2.01	2.12	2.4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CBCH II 资产负债率偏高以及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上市公司以负债形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1%、54.35%。上市公司在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医疗器械行业的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行业	上市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	英科医疗（300677.SZ）	54.77%	53.99%
	中红医疗（833133.OC）	56.73%	59.41%
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5.75%	56.70%
医疗器械行业	乐普医疗（300003.SZ）	37.31%	36.70%
	凯利泰（300326.SZ）	24.05%	16.94%
	冠昊生物（300238.SZ）	10.68%	12.31%
	开立医疗（300633.SZ）	22.89%	29.16%
	欧普康视（300595.SZ）	7.23%	11.63%
	健帆生物（300529.SH）	17.60%	8.91%
	万东医疗（600055.SH）	15.30%	15.68%
	阳普医疗（300030.SZ）	45.73%	35.08%

	鱼跃医疗（002223.SZ）	16.59%	15.09%
医疗器械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1.93%	20.17%

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但受标的公司私有化并购贷款的影响，与医疗器械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因此，尽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与原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显著的负债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金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显著的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 CBCH II 和 CBCH V 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 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新增心脏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实现向以高值医疗耗材为重点的高附加值医疗器械业务延伸和升级的战略目标，迈出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医疗器械行业业务领先、多元发展的综合性跨国集团的关键一步。

交易完成之后，两家企业将面临着业务整合的现实任务。但整体来看，未来的整合具备较为有利的客观条件：柏盛国际虽然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跨国公司，但由于其多年来一直拥有完整的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运营平台，在管理上早已形成了运行有效的国内国外运营机制，且公司为东南亚文化背景，相比单一欧美背景的境外公司，其对中国企业的文化认同程度更高，融合难度更小；上市公司则是一家客户分布主要在境外、面向全球进行产品销售的外向型公司，熟悉境外商业环境和商业规则，业务发展战略清晰明确，对医疗器械行业具备理解和认知，并且拥有一定的境外收购成功整合经验。

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柏盛国际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柏盛国际业务受到影响。之后，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双方沟通与反馈，对并购后的柏盛国际进行调整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柏盛国际拟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将生产和研发的部分业务环节转移至中国境内，充分发挥和利用吉威医疗山东威海及蓝帆医疗山东淄博等生产制造基地的产能和成本优势。上市公司将凭借雄厚的地方资源、高效的管理和生产效率、精细化的成本控制能力，全力协助柏盛国际生产转移和效率的提升。国外先进技术与境内优势产能的联动，将带来基地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制造工艺的提升，全面促进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柏盛国际将共享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和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客户销售网络，实现各自产品的交叉销售、分别拓展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和心脏支架业务所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体，并增强原有客户对上市公司和柏盛国际的粘性。而且，上市公司和柏盛国际还将主动对销售网络的区域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不断提高销售网络的效率和产出，并共同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区域，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市场资源方面的有效整合。

② 财务与资产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管控，确保标的公司预算编制、资金支出等方面履行了上市公司的审批流程。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中国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委派专门的财务

人员与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对接，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使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的运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总部层面统筹考虑资源的规划、分配、使用和监督。标的公司的资金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调度范围，由上市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原有业务和新收购业务之间合理配置金融和财务资源，降低短期和长期的各类财务风险，追求更好的投资收益和财务回报。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为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顺畅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③ 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循序渐进地实现双方的人员整合，保证整合的平稳过渡。柏盛国际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大多来自国际医疗器械行业龙头公司，拥有丰富的跨国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符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给予柏盛国际管理层充分、合理的决策权，以柏盛国际现有管理团队为核心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运营；同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持柏盛国际管理层、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总体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包括CEO李炳容（Li Bing Yung）先生在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布局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职业经理人丰富的跨国运营经验和管理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尽快适应并胜任国际化运营模式，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的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柏盛国际的人员互换和交流，提升专业水平和国际化运营能力，增强员工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机整体的认同感。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对自身管理人员的培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做到人员配置与资产、业务相匹配。

④ 机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柏盛国际内部组织机构的正常有序运转。以整体稳定为前提，蓝帆医疗将在遵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原则下，结合柏盛国际的业务特点和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对柏盛国际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分级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补充和完善，保证柏盛国际按照蓝帆医疗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以规范和高效的方式运营。

⑤ 企业文化融合

上市公司和柏盛国际在历史渊源、成长路径、文化背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所处商业环境等方面均各不相同，双方在企业文化上存在客观差异。但一方面，上市公司有志于成长为真正的跨国经营的世界综合医疗器械巨头，培养自身国际化运营的视野和能力；另一方面，柏盛国际亦有志于抓住和利用蓬勃发展的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战略机遇，并借助中国本土企业已被实践所证明的成功经验和智慧来提升自己在中国市场和全球市场的经营表现。双方存在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的强烈意愿，且充分认同彼此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蓝帆医疗以创造健康未来为公司使命，奉行开放、包容、规范的经营理念，与柏盛国际在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研发创新、职业管理等方面贯彻的理念高度一致。双方管理团队充分尊重、理解彼此，沟通顺畅，未来将逐步实现企业文化的融合，完善公司层面的沟通机制，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加强彼此的学习与交流，增进双方理解和信任，发挥团队凝聚力对企业发展的正向影响。

2.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柏盛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体量提升，业务规模扩大，沟通及协调难度上升，给上市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一定压力与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且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两者分属不同细分领域且标的公司系境外跨国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为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已拟订详细的整合计划，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医疗器械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强优势互补，进

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上市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两者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风险，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① 统一决策，保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标的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业务与财务相关的重大决策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有权审批层级审批方可执行，保持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权，提高公司的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② 加强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知情权

上市公司将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在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自主权的前提下，通过会议、汇报、流程审批、现场检查等方式，充分了解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财务运营、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保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充分知情权。强化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③ 增强公司凝聚力

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健康防护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板块的优势，持续巩固上市公司在两个领域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不断进步的经营业绩强化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同时，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文化的融合，充分吸收双方文化背景的优点，形成具有凝聚力的企业价值观，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通过培训等方式，增进双方员工的交流与信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提高沟通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

4. 整合措施的可实现性

(1)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用十多年时间将蓝帆医疗打造成全球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龙头企业，并准确地把握时机推动公司开启转型升级之路，向国际化大型综合医疗器械行业巨头迈进，不仅在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具有丰富的深耕发展能力，也具有开拓医疗器械高值耗材领域相关业务的扎实基础。通过多年业务经营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在研发创新、企业经营、财务控制、生产管理、行政人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前瞻的思维方式和敏锐的战略眼光，能够胜任本次重组后形成的跨国集团的国际化运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管团队的简历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简历
1	刘文静	董事长	女，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	李振平	董事	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传志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王相武	董事	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储运车间主任、销售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5	吴强	董事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6	韩邦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7	宿玉海	独立董事	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8	宫本高	独立董事	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
9	路莹	独立董事	女，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现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市公司非董事高管

序号	姓名	职位	简历
1	张永臣	发展总监	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就读于吉林大学EMBA，六西格玛黑带大师。曾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六西格玛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2	曹元和	总工程师	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生产技术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3	张木存	研发总监	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苯酐车间主任、多碳醇分厂厂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经理

以董事和高管为主的公司核心团队不仅包括在健康和防护手套领域经营多年、具有深厚影响力的行业专家，也积极吸纳具有资本运作、企业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战略制定、业务运营、公司治理、风险管控能力突出。在上市公司现有的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地位面前，核心团队没有固步自封，而是借力资本运作，积

极谋求产业的自然延伸和升级；核心团队不仅具有思变的勇气，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通过更新自身的知识结构，适应公司国际化运营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能够应对本次重组给管理层带来的压力和挑战。

(2) 上市公司将积极搭建具有国际化背景的核心团队

柏盛国际的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来自国际医疗器械行业龙头公司，拥有丰富的跨国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任命柏盛国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柏盛国际目前负责业务的主要管理团队及其简历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简历
李炳容 (Li Bing Yung)	柏盛国际 CEO	男，中国香港居民，2014 年加入柏盛国际，曾担任强生大中华区总裁、北亚区国际副总裁，美敦力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
Thomas Kenneth Graham	柏盛国际董事总经理，EMEA 区域销售副总裁	男，英国国籍，2008 年加入柏盛国际，拥有 30 余年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经验，曾担任强生区域业务经理、礼来公司 (Eli Lilly) 英国和爱尔兰地区销售经理
Wang Dan	运营和研发副总裁	女，新加坡国籍，2001 年加入柏盛国际，十多年来专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尤其是心脏支架及相关器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负责柏盛国际的研发和运营业务，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学学士、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
顾磊敏	吉威医疗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2016 年加入吉威医疗，曾担任强生医疗中国区销售与市场总监、飞利浦卫生和服务部中国区总经理、诺贝尔生物保护中心中国区经理

以李炳容 (Li Bing Yung) 先生为核心的柏盛国际管理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跨国运营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将包括李炳容先生在内的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擢升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蓝帆医疗不仅能充分利用柏盛国际职业经理人的无形资产，实现整合计划的平稳推进，也能够通过理念的交流和渗透，为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团队提供宝贵的学习机会，提升现任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培育国际化视野，提高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心脏支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虽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但在生产、销售、管理上具有一定的相通性。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拥有超强的成本控制优势、精细管理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柏盛国际现任管理团队拥有突出的国际化运营、现代化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背景。本次重组后，通过中高层人员的互相交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高效的优势互补。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和品牌效应，持续引进在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建立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综上，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团队专业背景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秉持开放、包容、规范的企业文化，将持续搭建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管理团队，不仅能够在巩固医疗和健康防护手套行业龙头地位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业务板块的增长潜力，也有能力快速适应上市公司国际化运营的新业态，更新管理理念，提升管理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切实可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审阅的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978.35	158,701.49	1,219,816.46	1,209,6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0,913.97	129,889.66	539,279.95	509,903.66
营业收入（万元）	131,163.83	128,877.07	259,238.67	291,9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468.05	18,106.94	43,289.93	25,045.52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3.20	15,866.41	42,862.56	34,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5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3	6.23	5.89

注：本次交易后的模拟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10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得到改善。2017年1-10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18,468.05万元提升至43,289.93万元，增幅达到134.40%。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增强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医疗手套（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和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的行业龙头，其现阶段主要产品 PVC 手套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产品覆盖 5 大洲及 11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冠脉支架（第三类医疗器械）厂商，技术水平领先，专利储备丰富，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广阔，管理层经验丰富，与雅培、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医疗器械行业巨头共同主导着全球冠脉支架医疗器械细分市场的发展。柏盛国际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吉威医疗在中国冠脉支架市场排名前三，技术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 CBCH II 和 CBCH V 间接持有柏盛国际 93.37%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等低值耗材的业务基础上，新增心脏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迈出向高附加值业务升级的第一步；在以柏盛国际作为心血管业务的平台和支点、继续丰富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产品线的基础上，借鉴本次交易的整合经验，逐步实现成长为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医疗器械巨头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严格执行，规范公司运作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CBCH II 及 CBCH V 及其控制的柏盛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但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持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决策和管理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

法合规。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向高附加值业务延伸和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的相关计划切实可行。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且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该等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蓝帆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将成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蓝帆医疗现有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手套属于低值医疗耗材，是中国药监局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中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而柏盛国际市场份额突出，在产品性能、技术储备、市场分布、战略布局、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独树一帜的影响力，是全球心脏支架领域的稀缺标的。

通过本次交易，蓝帆医疗将新增冠脉支架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线，获得柏盛国际的先进专利技术、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化的业务平台、成熟的运营人才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跻身冠脉支架领域前沿企业之列，增加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业务广度，实现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品牌价值。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参照《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进行了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1. 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在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 质量控制部审核。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对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3. 内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形成核查意见并作出正式内核意见。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核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心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业务，有助于增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约定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及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主体就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0.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内核负责人

陈涛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谢荣

程修文

项目主办人

钟舒乔

金萌萌

项目协办人

王天舒

陈昱东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